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s://www.yuanta.com>

股票代碼：2885



11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1	代 理 發 言 人 2
姓 名 / 職 稱	翁健/總經理	麥照書/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資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 2781-1999	(02) 2781-1999	(02) 2781-199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Robert@yuanta.com	PhilMai@yuanta.com	AllenWu@yuanta.com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6 樓、10 樓、13 樓、16 樓至 20 樓及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1 樓	
	https://www.yuanta.com	(02)2781-1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https://www.yuanta.com.tw	(02)2718-123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https://www.yuantabank.com.tw	(02)2173-6699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02)2751-7578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https://www.yuantafunds.com	(02)2717-555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2 樓(部分)、3 樓、4 樓及 5 樓	
	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	(02)2717-6000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https://www.yuanta.com/VentureCapital/	(02)2173-663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13 樓	
	https://www.yuanta.com/AssetManagement/	(02)2173-6655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4 樓	
	https://www.yuanta-consulting.com.tw	(02)8770-60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 票 過 戶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 話	(02)2586-5859
網 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 址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受 評 公 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02) 2175-6800	元大金控、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期貨、元大證金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02) 8175-7600	元大金控、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期貨、元大證金、元大亞金

五、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郭柏如、周建宏	電 話	(02)2729-6666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s://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等資料	8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138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1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42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43
參、募資情形	14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52
七、併購或受讓辦理情形	1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52
肆、營運概況	153
一、業務內容	153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221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22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24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228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232
七、資訊設備	232
八、資通安全管理	235
九、勞資關係	237
十、重要契約	24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48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48
二、財務績效分析	250
三、現金流量分析	2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2
六、風險管理事項	25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65
八、其他重要事項	265
陸、特別記載事項	2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6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13 年，全球通膨逐漸降溫，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央行降低貨幣緊縮程度，日本則結束負利率政策，時隔 17 年首度升息。製造業景氣尚未顯著復甦，但維持平穩，服務業景氣則逐漸擴張，成為推動經濟重要引擎。雖持續面臨中國房市及內需市場疲弱、美中關係緊張、地緣政治風險等諸多挑戰，全球經濟仍溫和成長，表現具韌性。根據 S&P Global 114 年 1 月發布之最新預測，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7%。臺灣方面，受惠人工智慧（AI）與雲端應用暢旺，資通訊相關產品需求強勁，推升臺灣出口動能成長，民間投資亦回溫。而就業市場穩健、薪資持續成長及台股上漲產生財富效果，亦挹注民間消費動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1 月之最新公告，113 年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4.30%。

展望 114 年，全球景氣雖有望維持溫和成長步調，惟受到美國新任總統經貿政策具高度不確定性，連帶牽動各國因應措施具變數，加上地緣政治風險仍存、美中關係不明以及中國經濟衰退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下行風險升高，根據 S&P Global 114 年 1 月的預估，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5%。臺灣經濟方面，全球貿易穩健擴張、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暢旺，挹注出口及民間投資成長動能，且薪資成長支撐民間消費力道，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1 月發布之預測，114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29%。

金融市場方面，113 年受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變化及地緣政治關係緊張等影響，市場波動甚鉅，但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熱潮推升企業獲利表現，加上台股新開戶數不斷創高，113 年全年台股日均成交量為新臺幣（下同）5,247.01 億元，年增 46.15%，推升元大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成長，加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等多項業務帶動，113 年元大證券獲利成長 53.40%，達 211.58 億元。元大投信準確掌握投資人需求，股、債 ETF 規模屢創新高，總資產管理規模（包含主動、被動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突破 2.23 兆元，帶動 113 年元大投信獲利成長 54.98%、達 39.48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元大期貨受益於市場避險需求及客戶保證金存量市占第一之優勢，獲利大幅成長 16.96%、達 21.67 億元。銀行業方面，受惠放款量不斷擴張，加上資本市場熱絡，帶動基金、保險與海外債等商品銷售動能，挹注手續費淨收益，且金融交易股債操作皆有所表現，元大銀行獲利成長 15.68%、達 100.15 億元。壽險業方面，雖避險成本仍高，但受惠經常性收益率穩步提升，加上美元升值有助匯兌利益，元大人壽獲利 19.23 億元保持穩健。

114 年金融市場雖奠定在全球經濟溫和成長的基礎上，但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各國貨幣政策步伐與幅度不一、美國經貿政策影響為各國經濟前景帶來變數、中國景氣復甦緩慢等，皆可能牽動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影響台股行情表現。此外，降息雖有助刺激放款需求，然銀行業若持續面臨市場資金緊俏致資金成本偏高情形，可能壓抑淨利息收益表現空間。壽險業方面，殖利率趨於陡峭，有助改善避險後經常性收益率，但股、匯市震盪恐增添獲利不確定性。綜合上述，114 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且不確定性高，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嚴謹的風險控管態度，並盱衡時局把握市場機會，持續創造績效。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截至 113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 112 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

三、經營成果

回顧 113 年度，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央行啟動寬鬆貨幣週期、地緣政治關係緊張、製造業景氣平疲等影響，致金融市場震盪，本公司以審慎穩健的經營原則，因應外部變化適時調整執行方向。113 年度稅後淨利 358.30 億元，每股稅後純益（EPS）2.77 元，於 14 家上市金控中穩居第四。

本公司於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將 ESG（環境、社會、治理）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建立永續經營管理及服務模式。本公司連續 6 年入選全球投資人關注的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及「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股雙榜，3 度獲得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比（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綜合金融組世界第一。同時，連續 8 年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分股，穩列國內永續標竿企業。

本公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承諾在「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五大面向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同時與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共同擔任金管會淨零推動工作平台「培力與證照工作群」召集人，推動「永續發展基礎能力證照」，規劃完整的學習與檢驗體系，協助企業培育及招募綠領人才；另外，推動訂定金融業董監事、高階經理人及一般人員永續金融課程時數 3 小時，讓永續文化思維深植於企業內部。

113 年在實踐 ESG 面向榮獲多項外部機構肯定，如：連續 5 年蟬聯全球環境指標國際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變遷評比」最高等級 A 級，且連續 7 年位列「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積極開展減排行動，獲「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肯定；發揮低碳轉型影響力，入選《商業周刊》「碳競爭力 100 強」；本集團 100% 完成環境面共 5 項 ISO 管理準則驗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20400 永續採購）；建構永續供應鏈，連續 13 年獲行政院綠色採購績優企業卓越肯定；推動完善的員工照護與職涯發展體系，連續 5 年獲得亞洲權威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建構多元共融職場，2 度獲得台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金質獎；推動永續發展獲國家級肯定，2 度獲得「國家永續發展獎」；蟬聯「天下永續公民獎 - 大型企業金融業 Top 5」；獲《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類-金融保險業」楷模獎；獲《財訊金融獎》「永續金融獎（金控類）」優質獎；入選 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服務業組）」。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排名前 5% 之上市公司及金融保險類排名前 10% 之上市櫃公司，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最佳執行長、最佳財務長、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最佳投資人關係及 2024 年永續亞洲獎」。另外，本公司與旗下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通過「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一特優認證」，持續精進利害關係人權益、董事會職責、公司治理文化及永續發展與治理之作為。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元大證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計 148 家分公司及經紀部，113 年經紀業務累計市占率 13.26%，較 112 年成長 4%，並持續站穩業界龍頭地位。近年在創新發展、求新求

變與群策群力的企業文化驅策下，持續發展海內外多項業務，得到國內外專業財經雜誌一致肯定，累積全年共獲得 73 個獎項，包含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 Asia）「臺灣最佳證券經紀商」、「臺灣最佳債券商」獎項、財資雜誌（The Asset）「臺灣最佳經紀商」等國外機構之證券相關獎項；在主管機關獎項方面，也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反詐騙評鑑活動-傑出獎」、「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邁向未來獎-IPO 市值」、「邁向未來獎-IPO 籌資金額」並獲得「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自營商交易量鑽石獎」、「造市績效鑽石獎」及櫃買中心所頒發的「永續債券績效獎」、「櫃買股票貢獻獎」、「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獎」等獎項。再者，同時也獲得財訊雜誌「《財訊》財富管理大調查」、「《財訊》消費金融品牌獎」，以及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傑出產品獎-智能條件單及資產總覽」等，其中「傑出企業獎」更獲得全國首獎；除此，金管會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自 113 年起證券投信業為受評對象，元大證券首次受評且入選前 25%，在在顯示元大證券除積極拓展業務、落實客戶權益的努力，已深獲肯定外，進而實踐公司在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的決心與目標。

元大銀行在審慎控管風險下積極尋求各項業務規模成長，在 113 年資產規模突破二兆元，資產成長幅度為歷年新高，並穩定提升獲利動能。存款方面，透過專案活動及金流服務穩定吸收核心存款，並藉由在地深耕潛力客群及開發薪轉業務擴大規模；授信業務則鎖定中大型企業戶、優質個人戶為主要客群，並爭取成為聯貸主辦行，同時把握美元降息契機拓展外幣放款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擴大業務團隊，以專業服務及優質金融商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在手續費淨收益上亦創歷年來新高。客戶經營方面，透過推動不同業務間之商品滲透，吸引客戶增加往來之服務類別，從而深化客戶黏著度。元大銀行長期致力於客戶經營、產品創新與推動金融永續，在 113 年榮獲多項專業機構評比之肯定，其中在金管會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入選為前 25% 銀行、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亦於 34 家同業間入選排名前 25%，連續二屆皆排名前段班，也彰顯銀行致力於持續實踐綠色金融及永續發展的決心。

元大人壽秉承元大金控「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的全面成長發展策略下，經由集團資源的整合，持續強化保障暨長年期商品之行銷主軸，以呼應主管機關監理方向，113 年保障暨長年期商品之計績保費占率高達 82%，顯示元大人壽以穩健步伐擴展保障暨長年期商品業務規模，以追求元大人壽核心價值「保險保障，永續經營，社會安康」之具體實踐。元大人壽於 107 年度即轉虧為盈，109 年利差轉正，113 年稅後淨利達 19.23 億元，資本適足率為 396%，淨值比為 7.59%，均符合元大人壽維持高標準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之原則，並確保財務穩健且獲利持續成長，提升對於集團之貢獻度及重要性。

元大投信 113 年底管理資產規模達 2 兆 2,250 億元，較 112 年增長 7,375 億元，成長率 50%，連續四年度管理資產規模成長超越 20%，113 年度稅後淨利 39.48 億元，年增 54.98%，EPS 為 17.40 元。元大投信成立至今，持續秉持著「穩健、誠信、服務、創新」及「全心全意為您理財」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多樣化投資理財領域，為公募基金規模最大、市占率最高的投信公司，公募基金規模 2 兆 1,964 億元，並有逾 463 萬受益人支持，穩居市場第一。元大投信擁有堅強的研究團隊及龐大的研究陣容，協助投資人即時瞭解國際趨勢及相關金融產品，並提供多元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投資人理財及退休需求；歷年來元大投信海內外基金追求績效穩定成長，在產品、品牌、人才三大面向，皆榮獲國內外多項專業機構評鑑大獎及多項專利肯定，奠定產業龍頭地位。

元大期貨 113 年秉持穩健成長之營運目標，持續強化各項業務動能並穩健成長。在業務表現方面，國內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2.62%、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8.14%、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6.47%，整體業務表現領先業界。在財務表現方面，113 年稅後淨利達 21.67 億元，位居 14 家專營期貨商之首，並創下歷年來新高，稅後 EPS 為 7.47 元、稅後 ROE 為 14.24%，展現良好經營績效。元大期貨積極強化各項營運指標，並審慎控管風險致力於企業公司治理，於各項表現皆獲得國內外主管機關及專業財金機構肯定，包含連續十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期貨業排名前 25%、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鑽石獎」、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最佳產品獎」等大獎，在永續經營表現上亦連續七年獲得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小巨人組」、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及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等獎項之肯定，並取得惠譽信評授予長期信用評等「AA- (tw) 」，展望「穩定」等殊榮，未來亦將持續推展海內外業務、優化各項指標，致力成為亞洲國際級期貨商。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摘要如下：

項目		資產總額 (仟元)	稅後損益 (仟元)	每股損益(元)
元大證券	113 年	692,161,451	21,157,892	3.21
	112 年	498,423,232	13,793,474	2.09
元大銀行	113 年	2,051,940,102	10,015,301	1.25
	112 年	1,834,464,451	8,657,463	1.08
元大人壽	113 年	456,510,317	1,922,588	0.77
	112 年	433,372,854	2,018,960	0.83
元大投信	113 年	10,030,544	3,947,571	17.40
	112 年	7,659,524	2,547,106	11.22
元大期貨	113 年	158,712,471	2,166,896	7.47
	112 年	110,060,069	1,852,719	6.39
元大創投	113 年	3,651,472	701,067	2.58
	112 年	3,281,118	361,007	1.3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113 年	4,509,207	320,682	0.96
	112 年	4,186,698	147,022	0.44
元大投顧	113 年	372,251	2,134	0.21
	112 年	301,856	3,981	0.40

四、信用評等之日期及結果

國內外信評機構對本公司穩健之資產品質與經營成果一向給予正向肯定，中華信評於 114 年 1 月 22 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穩定」，反映元大金控集團依合併基礎計算而言強健的資本水準、以及在臺灣證券相關業務市場中具有領導地位。而 Fitch Ratings 於 113 年 11 月 4 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穩定」，反映了元大金控集團在國內穩定的市場地位。元大金控集團持續擴張的國內銀行業務、海外零售經紀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進一步透過多元化提高其獲利品質和融資狀況。

最近一次本公司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Fitch Ratings	BBB+	F2	穩定	113 年 11 月 4 日
國內評等	Fitch Ratings	AA-(twn)	F1+(twn)	穩定	113 年 11 月 4 日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4 年 1 月 22 日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以來以穩健成長、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回顧近年之發展歷程，透過各事業體的整合及自發性的成長、併購暨整併效益發揮、證券整建海外事業及成長性業務的積極著力等，整體經營規模已顯著提升，發展成為擁有證券、銀行、人壽、授信與期貨五大獲利引擎之金控，並透過差異化之服務及商品，帶動集團五大事業體共同成長。

本公司持續採取以「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為主軸之全面成長發展策略，並著重於「聚焦臺灣資本市場」及「拓展海外獲利引擎」兩大層面，在兼顧「穩健獲利」、「風險控管」及「永續發展」三大核心理念衡平下，經營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發揮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之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盈餘水準，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兩大目標穩步邁進。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一) 證券子公司：鞏固國內市場地位，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

元大證券致力於鞏固各項核心業務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深耕客戶關係及拓展年輕族群，同時透過金融科技發展各項創新業務，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開拓多元收益來源，建立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

此外，積極強化區域整合與新產品開發，進行海外布局與相關業務串連，擴大經營規模及競爭優勢；持續推展亞洲市場之區域布局，逐步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期望成為亞太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

(二) 銀行子公司：調整業務結構、穩健提升資產規模與獲利

持續以「均衡業務結構、分散獲利來源、資本運用效率化」為經營主軸。存款業務將落實在地化深耕經營與發展金流服務，以增加穩定性高的核心存款，奠定各項業務發展基石；授信業務方面，法金業務將持續強化與集團子公司間的業務合作，深耕優質客群、增加多維度服務及業務開拓；個金業務則將優化信貸系統、強化信貸業務並提升理財型房貸量能，在審慎控管授信風險及落實貸後管理下，提升利差、增加收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除有效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優勢，並整合法、個金業務資源以擴大理財業務團隊及財富管理資產規模外，同時持續開發數位理財客群及服務平台，以完善的客戶服務及擴大對高資產客群經營，推動手續費收入再突破；金融投資上，將關注市場變化並維持操作彈性，強化資金配置與管理，穩定提升相關收益。

(三) 壽險子公司：延續「轉數位」、「保盈餘」、「路多元」、「通 25」之經營方向，商品發展持續聚焦於「傳統型商品」和「投資型商品」雙主軸，並積極強化核心通路經營

元大人壽持續以各類客群需求為商品研發核心，並順應高齡趨勢及利率環境，以傳統型及投資型為商品發展雙主軸，持續開發符合退休生活、退休醫療、退休照護需求的保險商品，豐富商品線並優化保障內容，滿足各種保險需求。透過金融、保經代、業務員等各式銷售管道，深入每一個角落，協助客戶及其家庭構築完備的保障及財務規劃。除了傳遞元大人壽的核心價值-「保險保障、永續經營、社會安康」給予客戶外，亦協助元大人壽達成長期財務及業務目標。

通路方面，以聚焦核心通路經營、擴大業務量能為發展方向，結合通路特性及市場需求，進行商品前瞻規劃，強化商品競爭優勢，同時搭配目標客群特徵推展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優化服務鏈流程，提升通路銷售體驗，並整合集團資源，深耕合作通路的關係，提升貢獻度。另因應數位轉型浪潮及後疫情時代，積極運用保險科技推動各項數位服務，包括遠距投保、導入 AI 智能客服機器人應用於服務流程中，也積極參與壽險公會保單存摺服務及理賠聯盟鏈再進化功能，以達成在後疫情時代提供零接觸的服務、節能減碳以及實現普惠金融的三大目標。

另為順利接軌 IFRS 17 及 ICS 2.0，目前正積極籌備 IFRS 17 之開帳作業，今年將依據計畫時程，執行 IFRS 17 每月之負債結算作業，以利持續評估 IFRS 17 負債影響數；同時持續配合主管機關試算新一代清償能力 ICS 2.0 之資本適足率，將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過渡措施申請計畫，並進行相關分析研究，確保 IFRS 17 及 ICS 2.0 均順利接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 投信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穩定成長，創新多元產品線

元大投信經營目標在於管理資產規模及獲利能力穩定成長。以「縱觀全球、股債龍頭、主被動兼具、產品領先、客戶滿意」為發展核心，元大投信身為產品研發中心領航者，不僅持續精進推出符合市況之創新商品，在金融行情變化下，以多元產品線優勢（股票、債券、商品、外匯及槓桿反向交易），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更積極推廣主被動基金定期定額，以落實普惠金融。此外，亦精進數位金融服務、落實永續發展責任、強化資安韌性，提升投資人教育與客戶滿意之服務品質。

(五) 期貨子公司：專注核心業務，打造全球交易平台

元大期貨以「前瞻創新、財富永續」為策略主軸，以穩健的財務指標、持續優化的 IT 基礎建設及完整的前後線團隊為營運基礎，嚴謹的風險控管及遵法為經營核心，發展期貨經紀各項業務，穩健獲利。除持續提升經紀市占、毛利率與自營績效外，亦致力於優化交易平台，並加強資安防護系統，貫徹公平待客原則及防阻詐防範。提供多樣化之產品及服務，同時深耕永續經營之理念，致力實踐 ESG 目標，兼顧公司業務發展及企業永續之展望。

在國際布局方面，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已於 113 年 10 月取得新加坡主管機關原則性核准函，目前持續進行開業前各項準備工作，未來元大期貨結合總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資源，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增加國際法人的合作機會，創造集團綜效，並朝國際級大型期貨商的目標邁進。

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及永續發展策略重點說明如下：

公司治理計畫方面，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並因應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適時導入建置本公司公司治理計畫，每年依照實施情形調整修正以達落實成效。114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與具體措施，包括持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規劃提名第十屆董事人選增加女性董事達董事會席次三分

之一以上、規劃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續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提前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會議資料及年報、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提升永續資訊品質（落實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並將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永續發展策略方面，本公司積極呼應「臺灣 2050 淨零碳排」政策，依循國際永續標準與倡議，逐步完善自身營運與投融资資產碳盤查、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機制，且藉由內部碳價機制，深化氣候風險管理思維；同時，審慎因應氣候變遷之實體與轉型風險，透過永續金融商品、責任投融资、低碳營運及永續供應鏈等作為，支持國家「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並將淨零轉型理念納入日常營運及業務決策考量；本公司擔任 114 年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輪值主席，持續緊跟政府及國際標準的腳步，攜手股東、客戶、員工等利害關係人發揮同儕效應，帶動產業及社會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達到永續共好的最佳境界。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金融機構之資金、商品及議合力量，引導國內各產業朝向永續轉型，全體上下依此精神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而努力。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等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資料基準日：114年1月31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要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申鼎箴	男 74	111.06.10	三年	98.04.16	5,384,398 股	0.04%	6,044,168 股	0.05%	—	—	—	—	臺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畢業、元大金證券 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 元大金證券公司副總 經理、元大金證券(香 港)董事長	元大證券公司董事、 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 偶 或 其 他 主 管 、 監 察 人		親 之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馬維辰	男 55	111.06.10	三年	102.06.01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商學系學士 元大人壽保險公 司副董事長；元 大金融控股公 司首席執行副 董事長；元大銀 行總行副總經 理；元大銀行 董事；奇唯科 技(股)公司執行 長；元大京華證 券公司董事；志 富國際(股)公 司董事長；元大 建設開發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元大銀行董事； 元大建設開發公 司董事；元大文 教基金會董事； 元大人壽保險公 司董事；臺北世 界貿易中心國際 貿易大樓(股)公 司董事；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公 司董事；志富國 際(股)公司董事 ；元大國際投 資公司董事； SUNSHINE CITY GLOBAL (PTC) LIMITED 董事； EMPIRE VISION LIMITED 董事； 柏鎰投資公司監 察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主要其他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忠源	男 75	111.06.10	三年	105.06.16	與宋董事耀明共同代表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9,749,788股及個人持有2,392,000股	3.54%	與宋董事耀明共同代表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8,267,553股及個人持有2,550,730股	3.54%	—	—	—	—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問政行政院政務處電力(股)公司常務董事；臺北市消防之友會理事長；長佳機電(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董事長	元大銀行董事；信義御邸作品陳忠源負責人；財團法人臺北市覺修宮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耀明	男 64	111.06.10	三年	108.06.14	與陳董事忠源共同代表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9,749,788股及個人持有249,305股	3.54%	與陳董事忠源共同代表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8,267,553股及個人持有385,537股	3.54%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合夥人；美國紐約州律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立榮航空公司董事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元大銀行董事；元大壽保險公司董事； SUNSHINE CITY GLOBAL (PTC) LIMITED 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或其他主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健	男 67	111.06.10	三年	111.06.10	代表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7,445,068股及個人持有2,008,005股	1.05%	代表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5,902,194股及個人持有2,376,616股	1.05%	7,132股	0.00%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實業證券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行政總監,元大金控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副董事長、總稽核;元大金銀行董事;元大創投董事長;元大人壽董事長;元大創投董事;華僑銀行董事、董事會主任秘書	元大金控公司總經理; 元大銀行董事;全家便利商店獨立董事;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明玲	女 70	111.06.10	三年	105.06.16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美國賓州州立大學Bloomsburg大學企業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任國民中學教員;財金推廣會理事	元大銀行獨立董事;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東洋公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華新獨公事務;中華公司常務董事;臺灣東華董事會秘書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其他主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光曦	男 74	111.06.10	三年	108.06.14	—	—	—	—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學院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董事長；交通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財政部金融司科長；財政部賦稅署助理稽核建設委員會研究員	元大銀行獨立董事；宇誠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迦南美地休閒事業(股)公司監察人；迦南奇萊(股)公司董事；提摩太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聯華電子董事；迦南美地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馬維建 12.96%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37%、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3%、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3%、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7%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13%、邁高創投有限公司 45.87%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19%、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06%、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5%、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略投資有限公司 45.14%、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1%、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1%、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4%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93%、偉特投資有限公司 46.19%、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

(四)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申鼎錢 董事長	申鼎錢董事長曾任元大寶來證券董事長(98/4~103/6)，及本公司總經理(98/9~102/5、103/7~108/6)、副董事長(102/11~103/7)、董事長(102/6~102/11、108/6~迄今)等職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下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5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專業資格。並曾擔任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副董事長(96/4~96/10)、董事(90/10~103/7)及元大證券(香港)董事長(96/6~98/7)，證券相關工作經驗近 50 餘年，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證券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馬維辰 董事	馬維辰董事曾任元大京華證券董事（89/8~94/6）、元大銀行副董事長（94/7~97/3）、元大金控首席執行副總經理（96/9~98/5）及元大人壽副董事長（105/2~107/1），金融業相關工作及管理經驗豐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專業資格。目前並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為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陳忠源 董事	陳忠源董事曾擔任行政院政務顧問（89~97年）、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94~97年）、台北市消防之友會理事長（92~97年）、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02~105年），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享有廣泛知名度與良好聲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風險控管具有深入見解。目前擔任元大金控董事（105/6~迄今）、元大銀行董事（105/6~迄今），任職期間充分發揮其對公司經營及產業經驗之專長，提供各項專業建議，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宋耀明 董事	宋耀明董事為現任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108/2~迄今），曾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86/1~107/12）、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77/12~84/12），及 WTO 服務業貿易談判、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諮商等重要經貿及法律事務談判之談判代表，具備美國與臺灣兩地之律師資格與豐富的涉外事務處理經驗。其法律專業領域涵蓋行政法、公平交易法、大眾傳播法、商業訴訟、刑事訴訟、智慧財產權訴訟、國貿糾紛等，在企業併購及跨國商業訴訟，尤其有豐富的經驗。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翁 健 董事	翁 健先生為現任元大金控總經理（108/7~迄今）、元大銀行董事（108/6~迄今），曾擔任元大銀行董事長（109/10~112/8）、元大金控總稽核（101/8~105/5）、元大銀行總稽核（101/10~105/5）、元大寶來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寶來證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行政總監（96/12~99/1）、華僑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任秘書（94/3~96/11）等職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9項及第10項專業資格。 並曾任元大創投董事長（105/6~108/3）、元大人壽董事（107/2~109/10），金融業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與證券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薛明玲 獨立董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執行會計師業務逾三十年，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所長（95/7~102/6），執業期間查核簽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達 9 年，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第 6 項專業資格。並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99/3~迄今）以及公司治理論壇與談人與專業課程之講師，具備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及公司治理、會計、財務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徐光曦 獨立董事	徐光曦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副總經理（90/8~95/8）、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95/8-103/8），總計擔任副總經理以上工作經驗 13 年，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及第 9 項專業資格。並曾任兆豐金控董事長及總經理（97/7~103/8）、華南金控董事長（104/9~105/8）、兆豐商業銀行董事長、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104/9~105/8）、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103/8~104/9）等職務，銀行業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周行一 獨立董事	周行一獨立董事為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校長（103/11~107/11）、商學院院長（94/8~97/7）、財務管理學系主任兼所長（89/8~91/7）及亞洲財務學會副理事長（85/8~86/7）等，研究專長為投資學、風險管理、國際金融、創業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對臺灣證券業與資本市場發展具有深度之研究。且曾任櫃買中心監察人（95/8~107/7）、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98/8~103/7）、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99/1~101/12）、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監察人（92/2~97/7）等職務，證券及金融相關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證券相關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與財務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楊曉文 獨立董事	楊曉文女士為元大人壽獨立董事（108/6~迄今），並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109/1~迄今）、期貨交易所交易委員會委員（112/1~迄今）、臺灣退休基金協會副理事長（112/6~迄今）、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審查小組委員（106/10~迄今）；且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投資型保險審查委員（94/7~105/4）、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及接管委員會委員（100/5~104/4）、期貨交易所紀律委員會委員（108/5~109/12）、亞太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會理事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專業資格。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壽險業及金融相關行業之管理及永續金融與財務精算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薛明玲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徐光曦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周行一先生兼任元大證券之獨立董事、楊曉文女士兼任元大人壽（非為公開發行）之獨立董事，不計入兼任家數計算，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註 2：對於下列項目，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其包括但不限於兩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特別是專業背景（如金融、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或風險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依前項第 2 款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依前揭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落實情形如下：

1. 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達 40% 以上；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4 席，占比為 44%。
2. 自第十屆董事會（114 年）起，以不同性別董事占董事會成員比例達三分之一為目標；111 年改選第九屆董事時，已選任一名女性獨立董事楊曉文女士。
規劃 114 年第十屆董事改選時，本公司將增加女性董事，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
3. 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設置符合自然人專業資格之董事席次。

111 年選任第九屆董事共 9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以自然人身份當選之自然人董事共 6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符合前述準則應設置 4 席自然人專業董事之規定。

董事成員產業經驗包括金控、證券、銀行、保險、資訊科技、營建、航空、資產管理、公用事業、機電、教育、零售及藥品等產業，並具備金融、行銷、風險管理、資訊科技、法律、財務與會計、資產管理、工程與營建及精算等專業技能。董事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及會計與財務分析等多項專業能力，對本公司海內外業務管理、經營決策及風險控管等各項策略及計畫之發展均有良好之貢獻。本次選任第九屆董事符合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目標，將能發揮所長協助公司在兼顧「穩健獲利」、「風險控管」及「永續發展」三大核心理念衡平下，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兩大目標邁進。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中，申鼎錢董事任職元大證券近 50 年，具備豐富之金融管理能力，經歷多次國內外併購案，並推進集團獲利創新高，為本公司自然人金融及證券專業董事；翁健董事自 108 年 7 月 26 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迄今逾 5 年，並於 109 年 10 月至 112 年 8 月擔任元大銀行董事長，其投入金融領域已逾 30 年，歷練證券、銀行、創投、人壽保險與金控，擔任公司各項重大決策與執行間之重要推手，為本公司金融、證券及銀行專業董事；馬維辰董事自 102 年 6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憑藉其對金融業及產業之洞察力，引領本集團推動財務、業務上之整合，帶動集團五大事業體共同成長，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穩步邁進，為本公司自然人金融專業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資格，對金控公司有近十年之查帳經驗且成績優良，為本公司會計專業及自然人金融專業獨立董事；徐光曦獨立董事任職銀行業 40 餘年，具備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國際化布局與海外事業經營管理等經驗，為本公司自然人金融及銀行專業董事；周行一獨立董事任職元大證券獨立董事多年，研究專長為投資學、風險管理、國際金融及創業財務管理，對臺灣證券業與資本市場發展具有深度之研究，為證券市場及公司治理等領域之專才；楊曉文獨立董事曾於金融監理機關暨周邊事業擔任重要職務，推動公司治理及金融實務運作之經驗豐富，為自然人金融及保險專業董事。除此之外，具備法律專業者有宋耀明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者有申鼎錢董事、馬維辰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具備資訊科技業、營建與工程專業者有馬維辰董事及陳忠源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在併購專業、風險管理、商務管理、金融銀行保險及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議題等，均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8 年，2 位董事任職期間為 12-16 年，2 位董事任職期間為 8-11 年，3 位董事任職期間為 5-7 年，2 位董事任職期間為 0-4 年。本公司董事 8 名男性及 1 名女性，年齡分布情形為 2 位在 51-60 歲，4 位在 61-70 歲，3 位在 71-80 歲，平均年齡為 67 歲。

茲將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摘述如下表：

姓名	專長
申鼎錢 董事 (董事長)	71~80歲男性/任職日期：98年4月16日/在任期間：16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業與證券業。 具備金融、行銷、財務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馬維辰 董事	51~60歲男性/任職日期：102年6月1日/在任期間：12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銀行、壽險、證券、資訊科技與營建等行業。 具備金融、財務、資訊科技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陳忠源 董事	71~80歲男性/任職日期：105年6月16日/在任期間：9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公用事業、機電、教育與營建等行業。 具備金融、工程與營建等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宋耀明 董事	61~70歲男性/任職日期：108年6月14日/在任期間：6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銀行、壽險、航空與資產管理等行業。 具備法律與資產管理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翁健 董事	61~70歲男性/任職日期：111年6月10日/在任期間：3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銀行、證券業與零售業。 具備金融、法律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薛明玲 獨立董事	61~70歲男性/任職日期：105年6月16日/在任期間：9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銀行、資訊科技與藥品等行業。 具備金融、財務、會計與資訊科技等專業技能，及會計與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徐光曦 獨立董事	71~80歲男性/任職日期：108年6月14日/在任期間：6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業與銀行業。 具備金融、行銷、財務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周行一 獨立董事	61~70歲男性/任職日期：108年6月14日/在任期間：6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教育、證券與資訊科技業。 具備金融、財務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財務分析、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楊曉文 獨立董事	51~60歲女性/任職日期：111年6月10日/在任期間：3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保險業與教育業。 具備金融、精算、財務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國際市場、財務分析等能力。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翁 健	男	108.07.26	2,376,616 股	0.02%	7,132 股	0.00%	—	—	輔仁大學法律學士 元大銀行董事長；元大創投 董事長；元大壹創投董事 長；寶來證券總經理	元大金控董事；元大銀行董 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元 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總稽核	中 華 民 國	趙松山	男	113.06.17	231,139 股	0.00%	—	—	—	—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主任秘書)	中 華 民 國	李雅彬	男	106.09.01	247,565 股	0.00%	987,249 股	0.01%	—	—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元大國際資產董事長；大眾 證券董事長；元大證金總經 理；元大國際財務顧問總 理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風控長)	中 華 民 國	賴姬華	女	112.08.01	89,879 股	0.00%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人壽資深協理	元大人壽副總經理	—	—	—
執行副總經理 (策略長暨國 際事業執行 長)	中 華 民 國	黃維誠	男	113.05.15 112.10.01	449,245 股	0.00%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副董事長；元大證 券總經理；元大證券株式會 社總經理	元大證券董事；元大亞洲投 資(香港)董事；元大證券(香 港)董事；元大證券(泰國)董 事；元大證券亞洲金融董 事；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 事；元大證券越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	—	—
資深副總經理 (數位金融執 行長)	中 華 民 國	郭美伶	女	108.01.02	273,644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 大期貨董事；元大證金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執 行長)	中 華 民 國	周筱玲	女	110.11.01	1,107,682 股	0.01%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期貨副董事長；元大期 貨總經理	元大銀行副董事長；元大銀 行董事；元大創投董事；元 大壹創投董事；財團法人元 大文教基金會董事；全科綜 電獨立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資深副總經理 (法遵長)	中華民國	邱文卿	女	107.02.01	434,577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董事；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	—
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參煦書	男	106.07.01	1,134,553 股	0.01%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元大證金監察人	—	—
資深副總經理 (行政長)	中華民國	楊補蓀	男	103.07.21	396,256 股	0.00%	—	—	—	—	中國暨南大學新聞傳播博士 元大金控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國際資產副董事長；元大國際資產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營運作業長)	中華民國	劉明郎	男	106.09.01	821,646 股	0.01%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壽董事；元大證金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會計長)	中華民國	盧慧蓉	女	109.07.01	359,835 股	0.00%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國際保經監察人；元大證券(香港)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資訊長)	中華民國	羅方銘	男	109.04.01	110,356 股	0.00%	42,769 股	0.00%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學士 元大金控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	中華民國	蘇詠筑	女	110.01.01	94,309 股	0.00%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金融法學碩士 元大金控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期貨董事；元大創投監察人；元大創投監察人；元大證券(香港)董事；元大亞洲投資(香港)董事；EMPIRE VISION LIMITED 董事；SUNSHINE CITY GLOBAL (PTC) LIMITED 董事	—	—
副總經理 (資安長)	中華民國	黃啟榮	男	111.09.01	230,198 股	0.00%	7,564 股	0.00%	—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	—
副總經理 (人資長)	中華民國	林靜芳	女	112.08.01	289,834 股	0.00%	—	—	—	—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碩士 元大期貨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敬堂	男	100.06.01	942,849 股	0.01%	—	—	—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副董事長	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董事長；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董事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彥敦	男	112.04.01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務長	元大銀行董事；元大創投副 董事長；元大壹創投副董事 長；元大創投董事；元大壹 創投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杰	男	113.01.01	491,150 股	0.00%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營管理碩 士 元大國際資產副董事長；元 大證金副董事長	元大人壽董事；元大創投董 事；元大壹創投董事；元大 投顧副董事長；元大投顧董 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曉耕	女	110.06.01	571,137 股	0.00%	—	—	—	—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副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馬憲雯	女	107.05.01	292,314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益誠	男	111.07.01	81,880 股	0.00%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章維真	男	110.05.01	153,133 股	0.00%	—	—	—	—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元大期 貨董事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烽祥	男	112.11.01	426,904 股	0.00%	24,932 股	0.00%	—	—	美國佩波戴恩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專業資深協理；元 大證券越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	—
資深協理 (副行政長)	中華民國	李伯卿	男	103.07.21	549,976 股	0.00%	—	—	—	—	祐德高級中學電子工程科 元大證券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	—
資深協理 (副會計長)	中華民國	張煒寧	女	113.05.01	13,641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元大國 際租賃監察人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文	男	112.07.01	54,242 股	0.00%	5,366 股	0.00%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金控協理	元大投信董事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潘和杏	女	110.11.26	2,572 股	0.00%	—	—	—	—	澳洲南澳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碩士 元大金控協理	無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仰嘉	男	112.06.13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金管會保險局專門委員	無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秀玲	女	113.10.01	52,953 股	0.00%	—	—	—	—	嘉義大學管理學士 元大金期貨資深協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曹玉琴	女	109.04.01	—	—	—	—	—	—	臺北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金銀行專業協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慧	女	109.07.01	—	—	1,108 股	0.00%	—	—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元大金投資深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姿妙	女	109.07.01	2,688 股	0.00%	—	—	—	—	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元大金投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專業資深經理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富美	女	109.07.01	5,774 股	0.00%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元大金投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惠微	女	110.06.01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元大金投資深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韋怡如	女	111.06.01	2,551 股	0.00%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 科 元大創投專業協理	元大投顧監察人	—	—
協理	中華民國	田綸鳳	女	111.06.01	998 股	0.00%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士 元大金投資深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小青	女	111.06.01	11,089 股	0.00%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投資深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欣宜	女	112.09.01	10,882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濟碩士 元大金投資深經理	元大證券協理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泓州	男	112.09.01	4,355 股	0.00%	—	—	—	—	摩納哥國際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元大金投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協理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瓊書	女	113.01.01	31,990 股	0.00%	—	—	—	—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協理	無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榮豐	男	113.04.16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統計 科 元大投信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珮雯	女	113.06.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國際租賃總經理	元大國際租賃清算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易霖	男	113.06.01	—	—	—	—	—	—	臺北大學經濟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尚恩	男	113.06.01	—	—	—	—	—	—	政治大學廣告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專業協理	—	—	—

註1：上開股數及持股比率欄位，以"—"表示者，係指0；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位，以"—"表示者，係指無。

註2：本公司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為一親等親屬。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董事	申鼎錢														
董事	馬維辰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95,000	134,000	0	0	290,222	1,230	4,540	89,925	0	104	0	476,481	518,791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1.33%	1.45%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翁健													無	
獨立董事	薛明玲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520	18,000	0	0	0	960	2,737	0	0	0	0	12,480	20,737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03%	0.06%	
獨立董事	楊曉文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2)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參酌其經歷、職能、貢獻價值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綜合考量後擬定，並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3)業務執行費用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陳忠源、宋耀明、翁健	陳忠源、翁健	陳忠源、宋耀明	陳忠源	
低於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薛明玲、徐光曦、 周行一、楊曉文		薛明玲、徐光曦、 周行一、楊曉文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楊曉文		楊曉文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薛明玲、徐光曦、 周行一		薛明玲、徐光曦、 周行一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宋耀明		宋耀明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申鼎錢、馬維辰、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申鼎錢、馬維辰、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申鼎錢、馬維辰、翁健、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申鼎錢、馬維辰、翁健、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元以上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11 位	11 位	11 位	11 位	

說明：(1) 本表董事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起算。

(2)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本公司未有符合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董事酬金之情事，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翁 健													
總稽核	趙松山													
資深副總經理 (主任秘書)	李雅彬													
副總經理 (風控長)	賴姬華													
執行副總經理 (策略長暨國際事業 執行長)	黃維誠													
資深副總經理 (數位金融執行長)	郭美伶													
資深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執行長)	周筱玲	37,080	121,481	0	0	291,373	559,289	0	1,433	0	329,128 0.92%	682,203 1.9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法遵長)	邱文卿													
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長)	參照書													
資深副總經理 (行政長)	楊荊蓀													
資深副總經理 (營運作業長)	劉明郎													
資深副總經理 (會計長)	盧慧蓉													
資深副總經理 (資訊長)	羅方銘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法務長)	蘇詠筑													
副總經理(資安長)	黃啟榮													
副總經理(人資長)	林靜芳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資深副總經理	吳杰													
資深副總經理	張曉耕													
副總經理(法金事業副執行長)	馬蕙雯													
副總經理	廖益誠													
副總經理	章維真													
副總經理	郭烽祥													
前總稽核	翁素卿													
前執行副總經理	郭軒岷													
前資深副總經理	羅志鵬													

*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且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四)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1,000,000 元	李雅彬、劉明郎、盧慧蓉、羅方銘、蘇詠筑、林靜芳、吳敬堂、鄧彥敦、張曉耕、馬蕙雯、章維真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羅志鵬	羅志鵬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賴姬葦、黃啟榮、郭烽祥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趙松山、翁素卿	趙松山、翁素卿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周筱玲、邱文卿、麥照書	張曉耕、章維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郭美伶、廖益誠	李雅彬、賴姬葦、林靜芳、廖益誠、郭烽祥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黃維誠、楊荊蓀	郭美伶、周筱玲、麥照書、楊荊蓀、劉明郎、盧慧蓉、羅方銘、蘇詠筑、黃啟榮、吳敬堂、鄧彥敦、馬蕙雯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黃維誠、邱文卿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翁健、郭軒岷、吳杰	翁健、郭軒岷、吳杰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7 位	27 位

說明：(1) 本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起算。

(2)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本公司未有符合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情事，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4) 本公司副總經理非全年任職者如下：

趙松山之任期自 113 年 6 月 5 日起；羅志鵬之任期自 113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止；

翁素卿之任期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郭軒岷之任期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止。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總經理	翁 健	0	736	736	0.002
	總稽核	趙松山				
	資深副總經理(主任秘書)	李雅彬				
	副總經理(風控長)	賴姬葦				
	執行副總經理(策略長暨國際事業執行長)	黃維誠				
	資深副總經理(數位金融執行長)	郭美伶				
	資深副總經理(法金事業執行長)	周筱玲				
	資深副總經理(法遵長)	邱文卿				
	資深副總經理(財務長)	麥照書				
	資深副總經理(行政長)	楊荊蓀				
理	資深副總經理(營運作業長)	劉明郎				
	資深副總經理(會計長)	盧慧蓉				
	資深副總經理(資訊長)	羅方銘				
	資深副總經理(法務長)	蘇詠筑				
	副總經理(資安長)	黃啟榮				
	副總經理(人資長)	林靜芳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				
	資深副總經理	張曉耕				
人	副總經理(法金事業副執行長)	馬蕙雯				
	副總經理	廖益誠				
	副總經理	章維真				
	副總經理	郭烽祥				
	資深協理(副行政長)	李伯卿				
	資深協理(副會計長)	張煒寧				
	資深協理	陳建文				
	前總稽核	翁素卿				
	前執行副總經理	郭軒岷				
	前資深副總經理	羅志鵬				

說明：113 年度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為帳列估計數；實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名單為基準。

(六) 最近兩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112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15% 及 1.39%；1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11% 及 1.25%。

112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0.84% 及 2.08%；1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0.92% 及 1.9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含獨立董事）

A. 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派比例依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辦理，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於分派時依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實際分配係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辦法，參考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結果、董事出席與進修時數及消極資格等，並按提撥董事酬勞之獲利所屬年度內董事會屆次、董事席次（不含獨立董事）及董事在職天數比例計算，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支給辦法規定，董事車馬費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董事出席費每次新臺幣壹萬元整。

B.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除董事酬勞外，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 1.5 倍支給，副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 1.25 倍支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訂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2) 總經理及經理人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事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總經理及經理人每年度依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與年度經營計畫，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考核指標。

A. 目標設定：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根據公司營運策略（含永續發展目標）及年度營運計畫，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考核標準，工作目標涵括營運發展策略、年度重點工作、營運及人才管理、集團資源整合與支援、內控及遵法情形等。經營團隊就公司營運績效、重點工作推展與整合效益，每月

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討論並適時修正，透過「期初設定目標、期中追蹤改善與期末檢討考核」的績效管理機制，落實策略之執行與績效之達成。

B. 績效評估：

依據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期中及期末績效考核，依據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工作目標與考核指標，依每項目標之實際執行成果，予以績效評等，考核成果區分為五等（5~1等）：5等為表現優異，超越期望目標、4等為略高於標準，偶有傑出表現、3等為符合期望，可達成工作目標、2等為低於期望目標，有待改進、1等為遠低於期望目標，表現不合格。各項目標經加權合計，陳報董事長評核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結果及相應之團體績效獎金，併陳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議定。

C. 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目標之七成權重為營運發展目標，包括金控及各子公司之營運獲利達成率、ROE達成率、各子公司核心業務及驅動成長業務之達成率、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展成效等；三成權重為內部管理目標，包括督導集團各子公司業務協銷目標達成率、接班梯隊遴選及培育、落實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上開工作目標，為總經理績效評核及團體績效獎金之主要參酌依據。有關總經理年度酬金之核給標準，除參酌金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尚需衡酌其對集團營運管理、績效表現等年度整體貢獻之達成狀況。總經理年度酬金之核給數額與年度整體貢獻之達成狀況呈現正相關性。

本公司著重經理人對集團整體貢獻與價值創造，本公司經理人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依其職掌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內容涵括營運發展、永續發展/專案、年度重點業務、人才管理、集團資源整合與支援、法令遵循及內控管理情形等。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經理人之薪酬水準。董事會於議定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時，除參考金控同業獲利與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考量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經營之績效與貢獻。為確保及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變動獎金，依一定比例以儲蓄型持股信託遞延之方式，使其與公司獲利及股價相關聯，如有其他重大風險事件影響公司商譽等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得視情形酌減獎金或不予發放，期使本公司總經理、經理人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風險，朝企業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兼顧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的薪酬制度，可以吸引優秀人才、留置優秀人才並能有效激勵人才充分發揮其潛力。綜上，優秀人才組成之經營團隊，必能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優異的經營績效，公司將經營成果回饋給經理人，讓經理人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權益緊密結合，俾利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並達到三贏之局面。

(七)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八)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其運作情形

1.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選舉採提名制，由提名委員會依該屆董事應選之名額及

所需具備之條件，延攬及推薦適合之候選人，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併同股東推薦人選，於股東會選舉之。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繼任規劃，除應符合法令規定條件外，將依據公司發展方向與中長期策略目標，考量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尋覓適合之人選。本公司董事繼任人選除具備多元化之專業知識技能（如金融、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或風險管理）及產業經驗外，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另為兼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專業董事之配置規劃及公司營運策略發展，董事會成員除上開各項能力外，並應能具備與公司經營主軸、中長期穩健成長發展策略之能力及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俾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與督導功能。

本公司現行重要經營團隊及功能長均列席董事會及相關會議，除熟悉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運作外，對於公司策略之擬定及發展、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之控制與因應，均可透過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逐步提升專業知能與決斷能力；並配合各項董事進修課程之學習機制與管道，持續提升繼任董事之專業知能與素養。此外，本公司透過派任專業人士及高階經理人至各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參與子公司之發展規劃、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風險控制等之監督與管理，完善其擔任金控未來董事之能力。本公司現任總經理、功能長及相關主管多於子公司歷練過董事、監察人職務，實已熟稔董事會運作、決策及各公司之內控、風控、法令遵循及公司策略規劃等事項，此種透過實務參與結合個人專業淬鍊，可提升決策視野及督導能力，實為金控董事會繼任規劃之絕佳人才庫。本公司對董事及派任至各子公司董事，每年均進行績效考核；各公司內部對高階管理人員亦有績效目標之考核，均可作為爾後選任董事接班人選之參考。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繼任計畫除延攬外界適合之專業人士外，亦透過公司內部及各子公司董事、高階主管歷練之培養，儲備未來繼任之人選，俾能兼顧「專業」與「傳承」，為公司永續經營奠定良好基礎。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0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依據公司發展方向與中長期策略目標，選任本公司翁健總經理及元大人壽楊曉文獨立董事為新任董事，其專業資歷符合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目標，為適當之繼任人選。

111 年度本金控延攬多位專業人士擔任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包括陳品呈先生（前凱基期貨副董事長）擔任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期貨之董事，以及劉啟群先生（臺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潘進丁先生（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崇權先生（前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陳安斌先生（前交通大學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孫雅麗女士（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董事）以及郭炳伸先生（前第一金控董事）擔任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期貨等公司之獨立董事，並聘任胡睿涵女士（前非凡電視台新聞部總監）擔任元大投顧董事長。透過外部專業人士加入金控各子公司董事會，不僅提升決策視野，更深化督導能力、強化公司治理，也顯著提升董事會效能。

現任金控申鼎錢董事長、翁健總經理、元大銀行張財育董事長、元大證券陳修偉董事長、元大期貨林添富董事長、元大證金龔紹興董事長、元大創投陳麒漳董事長，皆曾任本金控集團高階管理職務，均為本公司落實「專業」與「傳承」之董事繼任計畫的具體展現。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3-1 條「本公司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之規定辦理。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經理人包括：總經理、總稽核、功能長、執行長及部門主管，95%係透過職務輪調發展及內部晉升擔任目前職位。本金控重視接班梯隊人才培育，元大集團及各子公司部級以上主管 92.47%皆由內部拔擢晉升。

本公司依關鍵人才之專業資歷、工作績效、發展潛力、企業核心價值契合度及個人發展意願等向度遴選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選。目前重要管理階層均已儲備 1-3 位接班梯隊人選，各接班人選除需完成跨公司或跨職務的職務歷練外，並應參與法令遵循、財務、策略、公司治理等課程，另安排定期參與本公司經營績效檢討會等重要會議、不定期擔任職務代理人。綜上多元發展模式可讓各接班人選深入瞭解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決策思維、跨公司溝通協調機制及政策執行作業等管理實務，以同步淬鍊管理階層應有的思維高度與執行細膩度。

人才培育及接班梯隊培養，已納入本公司各級管理階層績效考核之重要指標。每年期中及期末考核定期衡量接班梯隊的發展成果及接任成熟度，適度調整次年度訓練及輪調發展計畫，並每年定期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視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

本公司管理階層之委任，悉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及管理辦法、職位說明書，以審核繼任人選資格條件，並陳請本公司董事長核定推薦，提報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由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審核議決。

113 年度元大銀行趙松山總稽核繼任元大金控總稽核、元大金控黃維誠國際事業處執行長兼任元大金控策略長、元大銀行張煒寧副總經理繼任元大金控副會計長，為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繼任計畫之具體實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申鼎錢	12	0	100	
董事	馬維辰	12	0	1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12	0	1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12	0	100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健	12	0	1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2	0	1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2	0	1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2	0	100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茲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1. 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 112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本案除申鼎錢董事長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徐光曦獨立董事為表決時之主席)

2. 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本案除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1. 為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項。

決議：本案除馬維辰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馬維辰董事、陳忠源董事、宋耀明董事及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3. 為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

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4. 為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出售承德大樓事。

補充說明：

(1) 申鼎錢董事長、馬維辰董事（因其二親等血親馬維建先生擔任元大證券董事）及周行一獨立董事迴避元大證券部分；薛明玲獨立董事為表決時之主席。

(2) 馬維辰董事、陳忠源董事、宋耀明董事、翁健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及徐光曦獨立董事迴避元大銀行部分。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三) 113 年 3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向利害關係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113 年股東常會紀念品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案由文字修正後」通過。

(四) 113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1. 為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持股辦法」部分條文事。

決議：本案除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評估並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事。

決議：本案除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為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

決議：本案除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為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事。

決議：本案除馬維辰董事、陳忠源董事、宋耀明董事及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為本公司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 112 年度委任報酬發放事。

決議：本案除馬維辰董事（因二親等血親馬維建先生擔任元大證券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議定暨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直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準則」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薛明玲獨立董事、徐光曦獨立董事、周行一獨立董事及楊曉文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113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乙案。

決議：本案除馬維辰董事、宋耀明董事及楊曉文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為集中管理集團 SAP 財務會計系統之軟體授權所需，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持有之軟體授權事。

決議：

1. 申鼎錢董事長、馬維辰董事（因二親等血親馬維建先生擔任元大證券董事）及周行一獨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薛明玲獨立董事為表決時之主席。

2. 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謹提具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事。

決議：本案除翁健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 114 年 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1. 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 113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本案除申鼎錢董事長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徐光曦獨立董事為表決時之主席)

2. 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本案除翁健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註 3)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審計委員會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名審查及決策 四、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五、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六、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方式 (註4)	本公司自行辦理之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由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六「提名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及附表七「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後，並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評估內容 (註5)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行評估作業之評估結果，係依「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相關評估結果並已提報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提名委員會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48 項考核項目，由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 統計結果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12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共 12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共 7 題）：除第 36 題本年度無新任董事不適用外，其餘題目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 內部控制（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 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27 項考核項目，由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 統計結果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共 4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 董事職責認知（共 6 題）：除第 7 題本年度無新任董事不適用外，其餘題目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8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 內部控制 (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9 位董事 (含獨立董事) 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五大面向，34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共 9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 內部控制 (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4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五大面向，26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 內部控制 (共 2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4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五大面向，30 項考核項目，由 5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共 9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共 10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 內部控制 (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5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提名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六大面向，33 項考核項目，由 5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 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 提名審查及決策 (共 6 題)：除第 13-17 題本年度無選舉案不適用外，其餘題目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 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 內部控制 (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5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七、「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五大面向，26 項考核項目，由 3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三) 提升風險管理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五) 內部控制 (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3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本年度評估結果總結說明：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全體董事 (含獨立董事) 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效率與運作均給予正向肯定之評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分別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之組成與結構」、「各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董事職責認知」、「提升會議決策品質」、「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風險管理機制之評估與監督」、「對遵守法令及實務守則之督導」，以及「永續發展 ESG 之參與」等事項進行評估，皆認為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落實誠信經營的管理精神與企業文化，遵循公司治理、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下，在多變的金融環境中穩健經營，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明確宣示且持續展現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精進作為，本公司定期委請外部獨立第三方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公司治理制度的深度體檢，經由評量過程檢視相關制度的完整性、執行的落實程度及反饋機制的有效性，並作為本公司未來公司治理制度發展計畫之參考。本公司於 113 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4 (2023)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為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5 年 12 月 26 日。
- (二)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理念，成為「國際永續之標竿企業」，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與接軌國際永續框架，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方針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於 107 年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 (112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 4 位獨立董事，由成員間推舉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下設「誠信經營辦公室」與「企業永續辦公室」 (獨立董事於各辦公室召集會議時列席指導) 負責日常相關事務及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之執行，前揭二辦公室均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以達董事會督導之責。
- (三) 本公司為完善本公司候選人提名制度，自 108 年起設置提名委員會，選任具管理實務經驗之董事，建立提名作業標準程序，迄今已完成兩屆董事會改選。另於 111 年起，提名委員會職權事項納入高階經理人資格條件之審查，加強董事會督導人才培育之職能，並配合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有效落實本公司「專業」與「傳承」之繼任計畫目

標。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提名委員會及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將不同性別董事席次占比達三分之一納入多元化政策目標，規劃 114 年董事改選時，本公司將增加女性董事，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

- (四) 本公司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風險管理委員會轉型為隸屬於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並由本公司具備風險管理專業背景之董事參與監督及指導風險管理政策，以提升董事會職能。
- (五)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就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協會委派評估專家三位組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訪評小組，透過參閱本公司提供之各項資料、公司董事會成員填覆之線上問卷結果與公開資訊，並訪談相關成員，完成本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依據評估結果，為本公司後續規劃、建置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 (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各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年度出席率宜達 80% 以上，並將其列為董事績效評估項目之一。113 年度共計召開 12 次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達 100%。
- (七)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之倡議，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負責人定名為永續長，冀由永續長帶領企業永續辦公室持續統籌永續策略之推動與跨部門合作之協調，並監督永續專案執行成效。
- (八) 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由董事會主任秘書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依證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113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進修 12 小時之進修時數。

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小時)	年度 總時數
李雅彬	公司治理 主管	提升韌性強化永續治理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	14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 (TNFD)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選任。

註 3：(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最近（113）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未就任/已解任未參與

113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薛明玲	◎	◎	◎	◎	◎	◎	◎	◎	◎	◎	◎	◎
徐光曦	◎	◎	◎	◎	◎	◎	◎	◎	◎	◎	◎	◎
周行一	◎	◎	◎	◎	◎	◎	◎	◎	◎	◎	◎	◎
楊曉文	◎	◎	◎	◎	◎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職權、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6 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4、5、6 條規定辦理，相關規範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項下之『內部重要規章』中。
3. 最近（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稱職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3）	備註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3	0	1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3	0	1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3	0	100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13 年 1 月 23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3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出售承德大樓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共 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3.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為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3) 為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4.113 年 3 月 19 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謹提具 112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3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113 年 4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總稽核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4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113 年 5 月 2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113 年 7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 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除楊曉文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本案除馬維辰董事、宋耀明董事及楊曉文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113 年 8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三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113 年 11 月 19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 為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集中管理集團 SAP 財務會計系統之軟體授權所需，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持有之軟體授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除周行一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申鼎錢董事長、馬維辰董事及周行一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 為本公司檢視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畫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本公司擬以原持股比率及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 萬股份股權，每股暫定價格區間為新臺幣 65 元至 85 元（以最終發行價格為準），其最高認購金額為新臺幣 22.95 億元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謹提具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本案除翁健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114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3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出售承德大樓事。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個別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 薛明玲獨立董事及徐光曦獨立董事迴避元大銀行部分，由周行一獨立董事代理主席。

2. 周行一獨立董事迴避元大證券部分。

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二) 113 年 7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乙案。

決議：除楊曉文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三)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集中管理集團 SAP 財務會計系統之軟體授權所需，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持有之軟體授權事。

決議：除周行一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內部稽核單位及會計單位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稽核部溝通流程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督導稽核單位履行並發揮其職能。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

會計師之溝通過程皆遵循前揭辦法進行，溝通情況大致良好，另於每年年底分別辦理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整體績效評估，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為提升其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簽證會計師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
- (2)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範之定期溝通事項主係為簽證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時、查核過程中以及完成查核報告前，本公司每季將溝通情形及執行結果揭露於網站。又，如有其他必要情形，亦會不定期進行溝通，以維持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良好之溝通程序。
- (3)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 113 年度之溝通會議，除了每季查核（核閱）後財務及損益說明外，摘錄重要事項如下：
 - A.說明證券海外子公司訴訟案之進度暨會計處理。
 - B.垂詢未上市櫃股票評價之方法暨參數之合理性。
 - C.垂詢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對集團之影響。
 - D.事務所品質控管程序。
 - E.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部，負責辦理內部稽核事務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並每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2) 本公司稽核部對金融檢查機關、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至完全改善，且每半年將重要檢查缺失及內部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
- (3) 本公司稽核部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陳報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實施情形，並將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部主要規章（「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子公司內部稽核業務考核要點」等）之修訂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 (4) 每年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舉行溝通會議，由總稽核彙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稽相關事項，會中針對審計委員會委員關心之議題充分溝通。
- (5) 本公司或子公司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時，本公司稽核部先採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同步通知所有董事，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利審計委員會於第一時間掌握資訊。

(二) 本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歷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1.2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12 月稽核業務彙報。 2.金管會檢查局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1.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02.2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1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03.1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2 月稽核業務彙報。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113.04.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3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05.2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4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06.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5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07.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6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8.20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7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金管會檢查局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09.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8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10.1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9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11.1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10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考核結果。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12.1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11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114.01.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12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四、審計委員會職權及運作情形：

-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司「健全公司內部機制、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最重要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均依據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策略訂定「年度行事暨議程規劃表」，係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年度策略目標之核心，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與策略計畫、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各項財務報告及內部稽核事務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皆據以執行並檢討其成效。
- (二)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三)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包括：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於職權範圍內，得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四)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度共召開 13 次會議，審議之事項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總稽核異動」。
 2. 「114 年度稽核計畫」、「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擬以原持股比率及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 萬股部份股權，每股暫定價格區間為新臺幣 65 元至 85 元（以最終發行價格為準），其最高認購金額為新臺幣 22.95 億元事」。
 3. 修正「資金管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權投資辦法」、「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

「組織規程」。

4.通過「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出售承德大樓事」、「為集中管理集團SAP財務會計系統之軟體授權所需，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持有之軟體授權事」，「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持有之軟體授權事」。

5.通過「112 年度中長期經營策略執行情形暨檢討報告」及訂定「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畫」。

(五) 審計委員會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於96年6月29日選任，並於該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2：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於111年6月10日選任。

註3：(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

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

(<https://www.yuanta.com/TW/ESG/Governance>)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1) 本公司於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服務專區」設有「聯絡我們」及「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方式，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係由相關人員依公司規定之處理解程序，妥善客觀處理。 (2) 本公司每月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股票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另，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之「投資人服務」項下設有「持股申報宣導」，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下載服務。 (3) A.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與督導執行；各子公司依其業務規模與風險屬性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控管各類風險。 B.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建立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規定。 C. 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及「子公司提供資訊或建置資料庫之保密及利益衝突防範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 D. 本公司已訂定「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管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112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將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及增訂關係人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4)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5條已訂定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網址：https://www.yuanta.com/Res/Doc/Policies/CG/Procedures_for_Integrity_Management_and_Guidelines_for_Conduct_TC.pdf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113 年度除提供本公司全體董事「誠信經營法規遵循」宣導資料外，對集團董監事共辦理 2 場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董事進修課程，課程主題及進修時數分別為：4 月 18 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共 58 位董監事參與，合計 174 小時；5 月 16 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共 52 位董監事參與，合計 156 小時。本集團為使全體經理人、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暨判斷能力，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法規遵循」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客戶資料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利害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行為規範、併購資訊揭露、金融從業人員之誠信道德與法律責任、法遵資源及檢舉制度等，前揭人員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113 年共 12,900 人參加課程並全數通過測驗，訓練時數合計 12,507 小時。	
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		2. (1)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其中第 3 條更明確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其包括但不限於兩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技能：特別是專業背景（如金融、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或風險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前項第 2 款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I.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依前揭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現行之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落實情形如下： A.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達 40%以上：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4 席，占比為 44%。 B.自第十屆董事會（114 年），以不同性別董事占董事會成員比例達三分之一為目標；111 年改選第九屆董事時，已選任一名女性獨立董事楊曉文女士。規劃 114 年第十屆董事改選時，本公司將增加女性董事，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 C.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設置符合自然人專業資格之董事席次。 111 年選任第九屆董事共 9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以自然人身份當選之自然人專業董事共 5 席，符合前述準則應設置 4 席自然人專業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項下。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Board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2)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原名：「永續經營委員會」）及 108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3)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6 條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準此，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 AQIs，其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項目，作為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參考，另針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專業性及審計品質評估，評估結果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前述評估報告併同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再由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114 年度評估貢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及胡友貞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取具聲明書通過 114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 (4)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部分內容。
(4)金融控股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A.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註2）			(4)A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之情形 A.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針對第 8 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後，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結果已提報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提名委員會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本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效率與運作均給予正向肯定之評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分別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之組成與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B. 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各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董事職責認知」、「提升會議決策品質」、「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風險管理機制之評估與監督」、「對遵守法令及實務守則之督導」以及「永續發展ESG之參與」等事項進行評估，皆認為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 B.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於113年7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就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期間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協會委派評估專家三位組成董事會績效評估小組，透過參閱本公司提供之各項資料、公司董事會成員填覆之線上問卷結果與公開資訊，並訪談相關成員，完成本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線上問卷部分，特別針對董事會運作效能分為五大構面：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及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共30個子題，對所有董事會成員送出不記名問卷，請教個別董事對不同構面之不同子題的認同度。 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113年10月29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113年12月25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依據評估結果，作為本公司後續規劃、建置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之評估摘要及建議與本公司改善行動如下： (A) 評估摘要：「貴公司董事會於111年改選，新屆董事維持9席，獨立董事占4席，其中1席為女性。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多元，並具豐富實務經驗，符合公司營運發展及策略目標之需求。貴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5個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性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貴公司每年定期檢討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掌及組成，展現與時俱進與配合營運發展之決心。 貴公司重視接班梯隊人才培育，提名委員會定期指導高階經理人培訓發展與繼任計畫。貴公司重要高階主管約95%係由內部職務輪調及晉升而擔任，且培養接班人已納入各級主管績效考核之重要指標。 貴公司於新任總稽核任命前，安排與獨立董事面談；獨立董事每年以口頭諮詢或書面方式參與總稽核、風控長及公司治理主管之年度績效考核，充分落實審計委員會督導財務報導與內控制度之職能。 貴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今年第三度委託本協會進行外部評估。本次評估中，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回覆線上問卷，就五大構面整體而言，認同度達6.97分（滿分7分），顯示貴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展現自我精進，不斷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企圖心。」 (B) 建議： 1. 貴公司本屆董事會中已選任1席女性董事，建議依貴公司於113年4月通過修訂之董事會多元化目標，於下屆（114年）董事會改選時，除依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外，宜增加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以提升整體董事會之性別多元性。 2. 貴公司已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下設誠信經營辦公室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建議貴公司可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之倡議，考慮設置永續長，協助統籌永續策略之推動與跨部門合作之協調，並監督永續專案執行成效。 (C) 改善行動： 1. 本公司於113年4月24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業已將不同性別董事席次占比達三分之一納入多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化政策目標，規劃 114 年董事改選時，本公司將增加女性董事，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 2.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負責人定名為永續長，冀由永續長帶領企業永續辦公室持續統籌永續策略之推動與跨部門合作之協調，並監督永續專案執行成效。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之「內部重要規章」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暨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結果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Board (5)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每年度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分派時依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實際分配係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辦法，參考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結果、董事出席與進修時數及消極資格等，並按提撥董事酬勞之獲利所屬年度內董事會居次、董事席次（不含獨立董事）及董事在職天數比例計算，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經理人每年度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政策要求」、「自行提報」與「指標」之個人年度工作目標，以為績效考核之依據。 本公司總經理於「自行提報」（占權重 50%）之年度營運目標，應評量年度營運目標（含永續發展目標）與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如：營業收入、稅後淨利、股東權益報酬率、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相關單位 (或主管) 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揭露於公司網站?			投資事業管理、CSR (企業社會責任) 與 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 專案推動等重要營運數據; 部門主管於「自行提報」(占權重 50%) 之部門特定重點工作項目, 應評量各部門業務與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 (含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營運目標之聯結與達成情形, 如: 專業任務之規劃與執行成效、CSR (企業社會責任) 與 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 專案執行成效、交辦事項執行成效等。 依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 每年辦理期中及期末績效考核, 檢視經理人各項工作目標之實際執行成果, 予以績效評等, 各項目標經加權合計, 陳報董事會及董事長評核, 並依本公司獎金辦法規定,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個人績效評等結果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後議定經理人之酬金。 (6) 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定, 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審計委員會單獨見面。本公司業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方式、溝通事項及結果等訊息, 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i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3.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 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並於公司網站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		3.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 (兼) 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 本公司秘書處負責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議事等相關事宜, 設有專人負責連繫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資料, 並安排及規劃董事進修計畫,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2)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負責辦理股東會召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3) 為落實公司治理, 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 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 依照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規劃,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人員，由董事會主任秘書擔任，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為「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本金融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處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4)113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除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之外，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完善各委員會之機制，並依法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訊等，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A.辦理 113 年度股東會議相關事宜： (A)依據公司章程及本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之二規定，協調各單位辦理股東會之議事相關作業。 (B)協助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C)協助完善股東會相關作業，順利推動議事事宜。 (D)協助股東了解本公司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網頁資料之更新，以確保股東權益。 B.督導辦理本公司董事會重要規範之研修調整，包括修正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進修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 C.督導辦理第十屆（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榮獲上市公司排名前 5%；金融保險類排名前 10%。 D.協助辦理 CG6014（2023）公司治理評量，並獲得特優認證。 E.辦理三年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外評作業，並依據評估建議研擬改善行動方案。 F.辦理本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作業。 G.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作業，強化議事程序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法及利益迴避事宜。 H.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決議時 (後) 應遵守之相關法規; 並於會後針對董事建議或意見, 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及進度。 I. 協助辦理董事會遵循誠信聲明書及財報保密聲明書之簽署, 並嚴格把關反洗錢及防制內線交易之作業。 J. 辦理董事進修相關事宜, 協助董事踐行多元進修機制。 K. 向董事宣導法令異動, 協助董事遵法及辦理相關申報事宜。 L. 協助董事遵循「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 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之規定, 並依法公告年度財報及季報之董事會召開日期。 (5) 本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李雅彬先生, 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已完成進修 12 小時 (詳見第 49 頁)。 (6) 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公司治理主管」項目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Board 本公司依「統一發言情程序」建立完善發行人制度, 設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代表本公司正式對外發布公開資訊、政策或其他相關訊息。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對客戶、往來銀行、廠商、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 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項目下揭露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鑑別、溝通管道及關注議題調查等項目。另, 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 並設置信箱或電話, 與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若遇有法律糾紛問題時, 由本公司法務部協助處理之,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 如屬重大者, 權責單位亦需按公司內控制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SG/Stakeholder-Engagemen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資訊公開 (1)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集團營運表現、信用評等及其他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 同時，於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設立專用電子信箱、部門及連絡電話等溝通管道，與股東及投資人建立並維持有效溝通。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Service/Contact-Us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健全經營，及鼓勵舉報本公司不法案件，於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項下設置「檢舉制度」專區，載明檢舉制度之規定、檢舉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Reporting-Mechanism
(2)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度，並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更新與揭露。 B.本公司定期受邀參與法人說明會，揭露公司營運狀況及資訊，與國內外投資人互動密切，並將相關中、英文資訊公布於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 C.針對近年投資人日益關注之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議題，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中、英文「永續發展」專區，並詳細揭露相關非財務性績效與作為。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SG (3)本公司 113 年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113 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2 日、113 年 8 月 23 日、113 年 11 月 20 日及 114 年 3 月 14 日完成公告並申報。 (4) A.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提升金控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強化資安監理，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於 109 年 12 月設置資安長 (CISO) 及獨立且專責之資安單位，負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以強化資安監理。 為統籌資訊安全事項之管理，設置跨部門之「資訊安全小組」，透過定期資訊安全小組會議及每年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重新檢視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相關事項進行研議，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B.具體管理方案： (A) 本公司已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之標準，康續辦理每年續審及每三年之重審，證書持續有效，本公司證書之有效期為 112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
(3)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4)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 為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防護能力，建立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設置包括網路防火牆、軟體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垃圾郵件過濾、郵件 APT、上網行為管理、防毒系統、反釣魚網站及偽冒 APP 監控機制、端點資訊安全防護平台 (EDR)、網路偵測與回應 (NDR) 等系統，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 (C) 定期透過獨立第三方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分散式阻斷 (DDoS) 演練、社交工程演練及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作業，以確保資訊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及既有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D) 為掌握新興資安情資與資安趨勢，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及參與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 (F-SOC) 跨域聯防與資安事件分享，有效提升整體資安防禦力。另導入資安事件安全管理平台 (SIEM)，以確保資安防護監控之有效性。 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資訊安全」專區。網址： https://www.yuantan.com/TW/IR/Governance/Information-Security
6.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為之捐贈情形等)？	✓		6.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均遵循勞動法令與內控制度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本於互信互重原則，就各項議案表達意見並充分溝通，凝聚共識，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 僱員關懷： 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均健康，提供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 (EAPs) 等各項措施。鼓勵員工發展多元興趣，參與各類社團活動，養成樂在工作也樂在生活的態度。並以永續經營的積極態度，致力於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並獎勵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及市場價值，創造多元友善的工作職場環境。 (3)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相關內容，並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其重點如下： A.本公司與投資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B.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設有英文官方網站，落實網站中英文資訊之對稱，以提供國外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包括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財務資訊、信用評等、活動及公告等。 (4)供應商關係： A.本公司重視採購風險之管控並落實責任採購，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應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 B.為了將永續觀念落實於採購部門，影響上游供應商之作為，本公司 110 年起至今全集團持續通過第三方認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永續採購流程，將永續觀念全面落實於子公司的採購流程中，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作為。 C.本公司致力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除自身積極落實之外，亦要求供應商夥伴加入永續行動，113 年度舉辦 3 場供應商大會，共計 100 家主要供應商參與，會議中分享實踐供應鏈管理及永續採購觀念，並表揚永續績效優良的 A 級供應商。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聲音，並透過各類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了解並鑑別其所關注的議題。分析利害關係人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關注程度，及內部高階主管檢視各議題對本業營運之影響，每年繪製重大主題矩陣圖。 B. 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負有相當的責任，在官網「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中，亦針對不同類別的利害關係人設置專屬溝通管道，期透過各種方式及溝通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對本公司之期許。 (6) 董事進修之情形：詳見第125頁～127頁。 本公司為踐行董事進修機制，113年度辦理之董事內部進修課程包括4月18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5月16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9月5日「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及10月17日「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共四場課程，此外亦協助安排董事會專業職能，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以持續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專業職能，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含每年定期風險管理系統運作評估情形）： A. 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業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核定。 B.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將本公司面臨之風險歸納為4大類，分為「金融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氣候變遷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大額暴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營運風險」包括資訊安全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新興風險、誠信經營風險、信譽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策略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包括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洗錢與資恐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包括投資與融資氣候變遷風險及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 C. 各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衡量與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D. 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主要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本公司已於官網「永續發展」>「公司治理」>「內部重要規章」項下揭露「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管理程序、風險報導與揭露。 E.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包括： (A) 風險管理部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報告。 (B)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其會議決議事項陳報董事會。 (C) 風險管理部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九屆第十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 113 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報告（包括辨識方式、衡量標準、監控與報告之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報告。 (D) 風險管理部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九屆第十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 114 年度經營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經營風險評估報告。 (E)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揭露於官網「永續發展」>「公司治理」>「其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會」項下。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9) 公司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公司經營風險，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 (10)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A. 依本公司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辦理，所稱對外捐贈，係指符合相關法令： (A)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 (B) 對於符合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 B. 捐贈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大小均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43款，發布重大訊息。
7.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結果為排名前 5% 之上市公司及金融保險類排名 11% 至 20% 之上市公司。 (2) 就 114 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將優先加強之指標及措施如下： A. 指標 1.5：本公司將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B. 指標 2.6：本公司規劃 114 年第十屆董事改選時，將增加女性董事，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 C. 指標 4.32：本公司將揭露個資保護政策之內容及實施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徐光曦	參閱第 16 頁「(四)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薛明玲			4
獨立董事	周行一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A.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公司營運需要所擬辦理事項，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事暨議程規劃表，並按規劃表之內容安排相關會議，同時依實際作業狀況進行時程之調整。
- B.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C. 第九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最近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徐光曦	6	0	100	
委員	薛明玲	6	0	100	
委員	周行一	6	0	100	
委員	楊曉文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D.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113）年度議案內容與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結果
第 9 屆第 10 次 113 年 1 月 31 日	1. 董事長團體績效獎金 2. 經理人團體績效獎金	薪資報酬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或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9 屆第 11 次 113 年 3 月 11 日	1. 員工酬勞分派 2. 董事酬勞分派	
第 9 屆第 12 次 113 年 4 月 24 日	1. 直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績效評核 2. 經理人委任核敘	
第 9 屆第 13 次 113 年 6 月 18 日	1. 定期評估並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 2. 為訂定並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經理人晉升及調薪 4.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 5. 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委任報酬發放 6. 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7. 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準則訂定 ^{（註）} 8. 高階管理人員持股辦法修正	
第 9 屆第 14 次 113 年 10 月 15 日	委任報酬發給辦法修正	
第 9 屆第 15 次 113 年 11 月 19 日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修正	

註：該案因全體獨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致無法決議，轉請董事會議決。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職責：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掌理事項如下：

- 協助將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措施。
- 監督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並檢討其成效。
- 其他有關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事項。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資訊：

- 本公司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7 人，由本公司董事擔任之，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九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0日至114年6月9日，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以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
- 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5人（含4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集人申鼎錢委員於元大集團服務 40 餘年，具備豐富的金融管理實務經驗，自108年6月起擔任金控董事長一職引領集團獲利屢創新高，深化並落實公司永續發展（ESG），多年來本公司持續榮獲國內外多項評鑑肯定。薛明玲委員現為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曾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等職，專長於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實務、財務資訊解析與運用。徐光曦委員曾任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近10年，具備完整且豐富之金融公司治理專業、經營管理及實務經驗。周行一委員現為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櫃買中心監察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監察人等職務，具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與財務相關專業。楊曉文委員現為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研究領域包含永續金融、ESG 責任投資、金融機構風險管理、退休基金管理與投資等。前揭委員皆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 最近（113）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重要議案執行成效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申鼎錢	參閱第 16 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5	0	100	
委員	薛明玲		5	0	100	
委員	徐光曦		5	0	100	
委員	周行一		5	0	100	
委員	楊曉文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其他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 113年3月19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本公司誠信經營辦公室「112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
 2. 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112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

3. 本公司「112年下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
 4. 本公司「112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5. 本公司「112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6. 本集團綠色產品「112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及進度」。
- (二)113年6月18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本公司「112年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溝通情形暨重大性評估流程」。
 2. 本公司「元大金控2023年永續（ESG）報告書」。
 3. 本公司「112年度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工作」。
 4. 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
 5. 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三)113年8月20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本公司誠信經營辦公室「113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
 2. 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113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
 3. 本集團永續金融商品「113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進度」。
 4. 本公司113年度第三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進度說明。
 5. 本公司「113年上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
- (四)113年11月19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114年度行事規劃表」及「114年度預定召開時間表」。
 2. 本公司誠信經營辦公室「114年度工作計畫」。
 3. 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114年度工作計畫」。
 4. 本公司「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暨執行情形。
 5. 本公司113年度1至9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進度說明。
- (五)113年12月25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1. 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
 3. 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要點」。
 4. 為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負責人名稱定為永續長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 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掌理事項如下：

- A.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B. 審議高階經理人之入選。
- C.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
- D.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
- E. 研修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任程序及董事進修辦法。
- F. 擔任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 G.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A.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公司依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8條規定，本委員會由董事推舉至少三名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B. 第九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0日至114年6月9日，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以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
- C. 本屆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含三位獨立董事）。周行一委員曾擔任政治大學校長、商學院院長、財務管理系所主任及教授，研究專長包含投資學、風險管理、國際金融、創業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其為「如何加強培育金融、證券、保險國際金融管理人才方案」研究計畫之核心人員之一，對臺灣證券業與資本市場具有深度之研究，為具備提名委員會相關專業之委員。徐光曦委員於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之經歷近10年，具備完整且豐富之管理及實務經驗，為具備提名委員會相關專業之委員。薛明玲委員現為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過去曾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並獲得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師教學優良獎（109年）及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傑出教學獎（93年），具備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理實務經驗，為具備提名委員會相關專業之委員。
- D. 最近（113）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周行一	參閱第16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3	0	100	
委員	薛明玲		3	0	100	
委員	馬維辰		3	0	100	
委員	申鼎錢		3	0	100	
委員	徐光曦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其他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113年4月2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提名委員會

- 1.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標。
- 4.審議高階經理人人選。

(二)113年8月23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提名委員會

- 1.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檢視結果。
- 2.檢討113年度董事進修計畫執行情形。

(三)113年12月25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提名委員會

- 1.定期檢討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
- 2.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3.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進修辦法」。
- 4.檢討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進修執行情形暨擬定114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 5.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之評估結果。
- 6.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架構複核結果及建議。
- 7.定期檢討董事繼任計畫。
- 8.擬定「114年度提名委員會行事暨議程規劃表」。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責：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掌理事項如下：

- A. 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
- B. 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
- C. 審議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D. 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
- E. 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
- F. 其他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指定應辦理或提報之風險管理事項。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A. 本公司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成員至少 3 名，由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B. 第九屆委員任期：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以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
- C. 本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含 2 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集人楊曉文委員現為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擔任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兼任教授、中華民國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風險控管委員、亞太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會理事等職務，研究專長涵蓋風險管理、金融監理、ESG 責任投資及退休金制度與投資等；任教期間多次受託擔任風險管理相關計畫主持人，包括國科會委託之「退休基金投資及避險策略：波動度指數特性分析，模型建構與 VIX 衍生商品之評價」、「保險業之風險管理與市場一致性評價方法之研究」及「分區分級颱風災害保險制度下風險衡量與合理保費之分析」、「高齡社會保單貼現創新金融商品在投資及避險效益上之研究」、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委託「訂定我國投信事業 ESG 揭露相關規範暨投信事業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實務指引」等。申鼎錢委員自 108 年 6 月起擔任金控董事長一職，曾任改制前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定期邀集子公司董總開會，並指示集團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或改進意見，風險管理實務經驗豐富。周行一委員現為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校長、亞洲財務學會副理事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等職務，研究專長為投資學、風險管理、國際金融及創業財務管理等。任教期間多次受託研究風險管理相關計畫，包括金管會委託擔任「以巨災權益賣權、巨災交換及衍生性商品之保險期貨、GCC 巨災選擇權等新財務工具移轉災害風險之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及臺灣期貨交易所委託擔任「期貨市場遇系統性風險或缺乏流動性之處置措施」計畫主持人等。並著有由國立政治大學編著出版之「交換契約中風險控管的啟示之個案研究」專書。前揭委員皆具備風險管理相關專業知識與能力。

D.最近（113）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計開會 5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重要議案執行成效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楊曉文	參閱第16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5	0	100	
委員	申鼎錢		5	0	100	
委員	周行一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風險管理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其他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 (一)113年3月19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1.本公司112年第四季金融風險管理暨風險分析報告。
 - 2.本公司112年第四季經營風險監控報告。
 - (二)113年5月21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1.本公司113年第一季金融風險管理暨風險分析報告。
 - 2.本公司113年第一季經營風險監控報告。
 - 3.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113年8月20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1.本公司113年第二季金融風險管理暨風險分析報告。
 - 2.本公司113年第二季經營風險監控報告。
 - (四)113年11月19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1.本公司113年第三季金融風險管理暨風險分析報告。
 - 2.本公司113年第三季經營風險監控報告。
 - (五)113年12月17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1.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114年度行事規劃表」及「114年度預定召開時間表」。
 - 2.114年度經營風險之評估與管理報告。
 - 3.113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報告。
 - 4.訂定本公司114年度各類風險限額。
 - 5.訂定114年度經營風險監控指標暨門檻值。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1. 貫徹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及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於107年11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並於111年3月15日第八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3至7人組成，其中至少半數為獨立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委員審查其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由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本(九)屆次由本公司董事長及4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比重達80%，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為落實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之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辦公室」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2) 永續發展委員會113年度共召開5次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提擬公司策略報告，由董事會檢視策略的進展及評估策略成功可能性，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議案內容包含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企業永續辦公室及誠信經營辦公室上半年度執行成果；集團永續金融產品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進度；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溝通情形；元大金控2023年永續報告書；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要點」；定名企業永續辦公室負責人為永續長，並於公司網站及公司年報刊載該委員會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3) 本公司的中長期經營策略包含經營模式及永續發展兩大構面，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報告，檢視當年度的執行情形，並依據當年度環境之影響進行策略檢討及提出優化作法。 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其他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項目下。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4) 本公司 100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111 年更名為「企業永續辦公室」，並依任務性質跨子公司及部門成立「公司治理」、「永續金融」、「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六大功能組別；呼應主管機關永續政策及實務營運作業需求，企業永續辦公室負責人一職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定名為「永續長」，俾健全本公司永續發展；企業永續辦公室 113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追蹤並檢視各項專案進度；每半年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以強化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管理，並滾動式修正相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 (3)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全公司主要經營風險，包括金融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等。另，本公司訂有「永續金融準則」、「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等規範，每年依重大原則性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評估，並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相關規範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內部重要規章」。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	
3.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3. (1)本集團訂有「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為強化環境永續管理，由企業永續辦公室「環境永續組」持續推動各項降低環境衝擊的措施，致力於建立企業綠色文化，希望藉由管理內部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持續改善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採購再生能源，以降低營運過程的環境衝擊。 A.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管理部門自 100 年即組成「環境永續組」，制定環境管理制度，自發性導入各項環境及能源 ISO 管理系統，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妥善管理能源、水資源及廢棄物，同時落實綠色採購及永續供應鏈管理。 B.本公司於 105 年訂定「環境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11 年整併「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修訂為「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透過標準化、系統化的管理，發揮組織整合力量，設立各項環境永續指標的短、中、長期目標，並落實執行追蹤，持續降低在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際淨零碳排放路徑。 C.本公司依循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制定屬於金融業之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管理制度並每年通過第三方驗證，並將範疇擴大至集團八家子公司，同時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及 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系統，全臺共 327 個營業據點，盤查覆蓋率達 100%。另集團自有大樓均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證書效期自 1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7 日止）。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2) 本公司積極落實減碳行動，妥善管理能資源、水資源及廢棄物，同時落實綠色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事項，具體管理作為分述如下： A. 依公司營運方針、重大環境考量面鑑定結果或管理審查之決議事項擬定或修訂環境政策。 B. 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議題，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制定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 C. 訂定辦公場所室內空調溫度內部管理規範，並符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D. 每年檢討水電等耗能項目之節約成果，以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境管理作為。 E. 擬訂環境目標及行動方案，訂定各部門目標擬定方式，並建立方案以達成環境目標。 F. 辦公場所內全面禁煙，吸煙者至戶外指定場所，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G. 自有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整體環境維護之情形，詳細說明如下： (A) 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增加，對於金融市場運作的基礎設施造成威脅，本公司除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外，對於此類氣候變遷風險已採取多項實體安全防範措施，包含自有資產投保商業火險及附加險、資訊設備之電子險，於各營業據點增設防水閘門，定期維護消防、監視與備援設備等，以控制突發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候風險，用以降低公司營運及設備損失。 (B)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均持續盤查上述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自 104 年起溫室氣體排放量皆通過外部機構驗證。 (C) 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為推廣環保及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a. 推動資源回收及實施綠色採購。 b. 長期宣導上下兩層樓多爬樓梯代替坐電梯，既運動又省電，電梯設定單雙樓層分乘，以節省停靠及開關門之耗能。 c. 規定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平均溫度不可低於 26 度 C。 d. 日照處裝設遮陽窗簾，減少太陽輻射熱。 e. 宣導長時間不用的 OA 設備拔掉插頭，離開辦公室，隨手關燈。 f. 事務機器個人電腦設定自動進入待機省電模式。 g. 全面降低水龍頭出水量，宣導同仁使用後確認水龍頭關緊。 h. 推廣視訊會議，節省人員往返之交通耗能。 i. 規劃逐步以 LED 燈取代傳統照明燈具，節省用電。 j. 內、外部公文往返已改以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替代，以減少紙張及碳粉的使用。 H. 本公司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 (A)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並報告執行情形。 (B)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並報告執行成果。 (C)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並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節水標章之產品，辦公修繕工程以符合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色建材標準為主。 (D)重要會議及接待訪客皆不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改採可循環利用的玻璃瓶裝水，落實廢棄物減量；響應「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鼓勵員工自備餐具及環保杯具。 (E)本公司連續十三年獲行政院環保署暨臺北市環保局表揚為綠色採購績效卓越標竿單位。 (F)本公司為綠色採購績效卓越標竿單位。(連續十三年行政院環境部表揚、連續十四年獲臺北市環保局表揚)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3)	A.本公司積極實踐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承諾，響應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依集團業務特性定期檢視氣候相關議題並納入營運策略中，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机制，提升氣候相關機會及風險因應能力。 B.113年發行「2023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項目揭露年度績效與成果，並制定對應策略，為公司內部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進行減緩與調適；同時鼓勵客戶邁向低破轉型的產業，運用資金協助全球綠色經濟發展，展現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及業務單位每年依其公司規模、業務特性及營運策略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鑑別與評估，根據各項風險與機會分別評估影響之重大性、時間範疇、地域範圍、價值鏈位置、財務影響，並研擬因應策略及調適措施。詳細資訊分別揭露於元大金控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及「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相關報告書下載處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報告書下載」。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SG/ESG-Report C.另外，為響應國際減碳趨勢並落實企業碳管理，113年正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減碳策略與風險管理之工具，共召開 4 次「內部碳價工作小組會議」及 2 次「內部碳價審議會議」，結算集團減碳比例達 12.8%，超過原目標 4.2%，相當於節省內部碳費新臺幣 377 萬元。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4)	A. 本集團致力落實達成各項環境永續目標，111 年依循 SBT 方法學設定減碳目標通過審核，目標 119 年類別一、二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較 109 年減少 42%。具體訂定各項量化指標如下： <table><tr><th></th><th>短期目標</th><th>中期目標</th><th>長期目標</th></tr><tr><td>類別一、二減碳目標 (基準年為109年)</td><td>1.110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4% 2.110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3%</td><td>1.112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6% 2.112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5%</td><td>1.114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8% 2.114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7%</td></tr><tr><td>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108)</td><td>110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1%</td><td>112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2%</td><td>114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3%</td></tr><tr><td>用水減量 (基準年為108)</td><td>110 年每平方公尺量較基準年減量1%</td><td>112 年每平方公尺量較基準年減量2.5%</td><td>114 年每平方公尺量較基準年減量4%</td></tr><tr><td>響應再生</td><td>1.110 年 2</td><td>1.112 年至</td><td>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td></tr></table>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類別一、二減碳目標 (基準年為109年)	1.110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4% 2.110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3%	1.112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6% 2.112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5%	1.114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8% 2.114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7%	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108)	110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1%	112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2%	114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3%	用水減量 (基準年為108)	110 年每平方公尺量較基準年減量1%	112 年每平方公尺量較基準年減量2.5%	114 年每平方公尺量較基準年減量4%	響應再生	1.110 年 2	1.112 年至	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類別一、二減碳目標 (基準年為109年)	1.110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4% 2.110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3%	1.112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6% 2.112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5%	1.114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8% 2.114 年每單位營收量較基準年減量7%																					
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108)	110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1%	112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2%	114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3%																					
用水減量 (基準年為108)	110 年每平方公尺量較基準年減量1%	112 年每平方公尺量較基準年減量2.5%	114 年每平方公尺量較基準年減量4%																					
響應再生	1.110 年 2	1.112 年至	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th><th>短期目標</th><th>中期目標</th><th>長期目標</th></tr><tr><td>能源使用</td><td>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比例逐年增加2%</td><td>少4個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150萬度</td><td>270萬度，占總能源使用比例達2%</td></tr></table> 歷年環境數據如下： <table><tr><th></th><th>111年</th><th>112年</th><th>113年</th></tr><tr><td>電力耗用(度)</td><td>36,454,150</td><td>34,823,076</td><td>33,442,945</td></tr><tr><td>再生能源使用(度)</td><td>945,924</td><td>2,643,358</td><td>5,280,786</td></tr></table> <table><tr><th></th><th>110年</th><th>111年</th><th>112年</th><th>113年</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類別1+2)</td><td>22,254.04</td><td>19,999.89</td><td>18,613.87</td><td>17,645.56</td></tr></table> <table><tr><th></th><th>110年</th><th>111年</th><th>112年</th><th>113年</th></tr><tr><td>廢棄物總量(公噸)</td><td>661.18</td><td>651.70</td><td>616.08</td><td>636.11</td></tr><tr><td>用水量(百萬公升)</td><td>173.09</td><td>167.04</td><td>165.29</td><td>178.89</td></tr></table> B.本集團長期在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等永續經營面向皆具有具體實踐，歷年認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共累計達991萬度，減碳績效相當於12.7座大安森林公園每年的二氧化碳吸附量。 本集團以新建自有大樓皆取得綠建築標章為目標，提高大樓節能能力並降低能耗，達成低碳建築。目前元大金金融廣場及元泰廣場已取得內政部綠建築銀級標章，興建中的元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能源使用	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比例逐年增加2%	少4個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150萬度	270萬度，占總能源使用比例達2%		111年	112年	113年	電力耗用(度)	36,454,150	34,823,076	33,442,945	再生能源使用(度)	945,924	2,643,358	5,280,786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類別1+2)	22,254.04	19,999.89	18,613.87	17,645.56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廢棄物總量(公噸)	661.18	651.70	616.08	636.11	用水量(百萬公升)	173.09	167.04	165.29	178.89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能源使用	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比例逐年增加2%	少4個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150萬度	270萬度，占總能源使用比例達2%																																													
	111年	112年	113年																																													
電力耗用(度)	36,454,150	34,823,076	33,442,945																																													
再生能源使用(度)	945,924	2,643,358	5,280,786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類別1+2)	22,254.04	19,999.89	18,613.87	17,645.56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廢棄物總量(公噸)	661.18	651.70	616.08	636.11																																												
用水量(百萬公升)	173.09	167.04	165.29	178.8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大人壽金星大樓亦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110 年第三季開始正式轉供綠電，至 113 年全集團均開始使用綠電，涵蓋金控暨 8 家子公司，同時已有 30% 分支據點使用綠電。 除了購買再生能源外，本集團亦積極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於新建自有大樓規劃太陽能光電板，113 年元大金融廣場正式啟用，於樓頂設置 71 片太陽能板，裝置容量達 24.85KWp，積極有效利用再生能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減碳議題，自 105 年起積極參與國際「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評比，自 109 年起連續五年獲 CDP 最高等級評等 A 級，並連續七年位列領導等級，為國內金融同業最佳成績。 本公司配合政府淨零碳排路徑，推動多項相關措施，持續投入節能燈具及設備汰換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110 年度節電約 46.1 萬度，節費約 175 萬元，111 年度節電約 26.2 萬度，節費約 99 萬元，112 年度節電約 24.14 萬度，節費約 92 萬元，113 年度節電約 33.06 萬度，節費約 139 萬元，累積減碳量符合集團減碳目標。 為貼近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趨勢，本公司於 111 年將「環境政策」及「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整併為「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積極回應國際趨勢，將氣候治理納入公司管理營運。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經理簽署「人權聲明」，承諾致力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 B.另為落實「人權政策」，本公司每年針對員工可能面臨之人權潛在風險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依結果訂定及調整後續管理、減緩、補償暨改善措施，並揭示本公司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俾利控制與減緩風險，完善本公司各議題之人權保障。 C.本公司每年辦理兩門安心職場訓練課程，宣導並培育全體員工有關人權概念、本公司人權政策內涵、法定勞動權益與多元、平等、共融（DEI）等觀念，以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管道等知能，以提升全體員工之人權保障意識，共同營造安心職場。 D.本公司為精進集團社會公益活動之效能與社會影響力，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社會公益活動管理要點》。 E.敘明優先與策略夥伴合作，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社區合作夥伴之中。策略夥伴係指致力於改善社區人權風險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關；可能面臨社區人權風險的族群包含但不限於低收入戶、農村個人或偏遠地區、被迫流離失所者、原住民、未受教育者等。 F.此要點每年追蹤各公司經由具體行動，回應集團社會參與策略所關注社會議題，如偏鄉教育、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童工、結社自由、集體談判權、同工同酬、歧視等，呼應人權保障之原則。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將經臺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	A.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獎金、節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為激勵同仁積極奮勉，發揮工作績效，每年度得視公司達成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提列團體績效獎金，並按個人績效評等及工作表現發給。另本公司為留才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照顧員工生活，持續檢視物價情形，規劃具備市場競爭力之調薪方案。同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自104年起，本公司已連續10年納入證交所「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顯示於員工合理薪酬及獲利回饋員工之努力受到肯定，未來也將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及增進員工福祉，促進勞資雙贏。 B.本公司新進人員薪資核敘依人員專業能力、職務類別及職掌範圍等條件敘薪，不因性別有所差異性，致力於打造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之理念。113年本公司女性員工占比為63.40%，女性主管占比為54.39%。 C.休假部分除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規辦理外，另提供優於法令天數之支薪流產產假，妊娠兩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共計9天，妊娠未滿兩個月流產者共計7天，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計10天及優於法令之家庭照顧假給假日數，自與事假併計調整為分別計算。 D.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員工協助方案(EAPs)、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及社團活動等。為減低員工負擔以協助建立溫暖的家，提供員工優惠貸款利率、團體綜合保險等，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此外，本公司自92年8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 E.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員工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 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F.有關員工福利措施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幸福職場」>「合理薪酬與福利」。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SG/Employees/Benefits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及檢視實施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3) A.為致力提供員工與客戶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持續推動職場環境安全防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除此外，本公司不斷精進相關作為並具體實踐，業於 113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集團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強化管理效能，建構零災害的職場環境，保障員工、供應商及承攬商等共同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 B.針對一般員工，依法每年辦理新進與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線上訓練課程、辦理災害防治演練。113 年共舉辦 59 門課、總受訓人次 22,996 次、總受訓時數 25,870 小時。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保全人員、急救人員等特定業務之員工，每年辦理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訓練、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防災地震演習等訓練，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之職場環境。113 年總共受訓人次 647 次、總受訓時數 5,128 小時。 C.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均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聘僱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與健康促進服務，並每年依據工作型態、作業環境、年齡性別、健康風險等指標，篩選辨識發生率較高之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各級主管透過人才辨識，發掘並儲備金融產業及集團發展所需之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透過新人訓練、管理培育、多元職能等課程訓練、任務指派、專案參與、會議參與、工作輪調等多元方式，進行人才培育。同時鼓勵員工接觸集團各類金融專業領域，主動學習多元化的職能，使公司及員工快速因應金融產業變化，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技術及能力。113年度培訓計畫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計畫性推動集團人員轉型及多元職能訓練，包括：金融商品訓練、保險及理財商品銷售訓練等，占總訓練費用 75.73%；高、中、基層主管培育訓練，占總訓練費用 20.18%；新人訓練占總訓練費用 4.09%。 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強化職能或儲備未來之工作職能，由公司指派或經公司核可參加者，其訓練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公司核發獎勵金鼓勵員工參加國際金融專業認證及英語認證。113年新增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認證獎勵金新臺幣 1,3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共計 372 人核發獎勵。 B. 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動自主學習 本公司數位學習平台「元大 e 學苑」透過自製課程傳遞內隱知識、傳承實務經驗；每週新增數位學習課程，即時傳遞全球產業發展動態、永續議題、企業個案與經驗、管理新知與應用、職場優勢能力，作為集團員工自主學習、發展多元職能的重要知識寶庫。 本公司以學習策略的思維，搭配全球金融產業熱門議題及集團業務重點，發布「元大 e 學苑學習週報」養成員工持續學習動能與習慣、推動員工「隨時、隨地、隨選」的自主學習，持續強化員工的專業能力並儲備未來的優勢職能。 C. 提供集團內部職務調動機會、鼓勵跨職能轉調發展 本公司運用旗下子公司多元金融產業的優勢，依營運需要進行子公司間人員定期輪調，鼓勵員工申請內部職務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準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動，有效促進集團人才流動及員工多元發展，同時帶動集團間複製成功經驗及擴散效益。 D.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 為使員工訓練內容符合集團企業文化及實務管理需要，表彰資深員工的專業價值與貢獻，本集團借重內部豐沛優秀的員工經驗，長期推動內部講師制度，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協力強化同仁金融專業職能。 E.113年度本集團員工訓練總計舉辦 4,347 門課、總受訓人次 444,689 次、總受訓時數 699,266 小時，員工訓練總費用約新臺幣 7,391 萬元。平均每位員工受訓 58.77 小時、參加訓練 37.38 次、平均每人訓練經費 6,213 元。
		(5)	A.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增進客戶溝通機制，健全產品服務資訊揭露，注重消費者權益，五大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元大期貨）皆成立公平待客原則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相關政策執行情形。元大證券 110 年、112 年及 113 年連續三屆獲得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證券商之肯定（110 年為綜合券商前 20%，112 年及 113 年為大型綜合券商前 25%）；元大銀行 113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元大人壽 113 年獲得公平待客評核結果前 25% 級距。元大期貨 113 年連續三屆次獲得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 績優期貨商之肯定。 B.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護密職責，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及「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護措施」。本公司於公司網站除揭露前開規定外，亦明確揭示集團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措施，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適用範圍、明定個人資料最小化原則、個人資料之保存、銷毀、存取控制、保護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客戶保密措施等。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新之「『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問答集」，進行檢視並完成修正本公司相關章則（例如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中明定各國內子公司受理客戶申訴及處理爭議之相關程序），俾落實客戶資料保護機制。 C.五大大子公司亦成立資訊安全權責單位，負責規劃、監督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度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其董事會，強化資安監理，並落實高規格資安保護，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BS 10012 國際個資隱私保護認證，以及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並以嚴謹態度不斷強化資安作業流程，管理及保護用戶個資隱私，提供安全無虞的服務，並將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公開於公司網站。 D.本集團各子公司高度重視客戶權益，每項金融商品及服務上市時，各項資訊皆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充分向客戶及主管機關揭露，包括商品條款、商品特色、商品 DM 及銷售機關規範之各種應揭露文件；並進一步於產品設計與銷售上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相關準則等，透過業務、客服詳細的說明或回答詢問、各子公司不定期辦理金融課程及投資講座，並於網站與自媒體上揭露商品資料與簡易的問答集，以協助客戶迅速了解商品，藉以提升客戶的金融商品知識。 E.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採具名與匿名雙軌並行制，鼓勵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本公司受理單位接獲檢舉案件時，逐一登載於檢舉案件進件紀錄表並檢核是否受理，經確認受理之案件移送本公司調查單位次日起三個月內調查完畢，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作成書面報告，並通知受理單位調查結果。本公司建立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並公告於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檢舉制度」項目下。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Reporting-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Mechanism 此外，本公司設有官網、客戶服務專線、網頁電子信箱等各種公開之管道，客戶可用電話、親臨分行或服務中心、書信、傳真、電子信箱，或向主管機關及其他管道進行之消費爭議申訴事件，隨時提供客戶諮詢服務與反映需求，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客訴案件處理流程及電話錄音系統管理須知等辦法，得以有效率追蹤與改善問題，提供客戶最佳服務與保障權益。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6) A. 本公司依據「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元大金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等規定，使供應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環境永續策略與作為，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應商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 B. 為建置更完善的「永續採購流程」，本公司於 108 年度率先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逐年擴大推行範疇，110 年起至今全集團持續通過第三方認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永續採購流程，將永續觀念全面落实於子公司的採購流程中，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作為。 C. 為精進供應商管理流程，本公司強化供應商風險評估與落實供應商評鑑兩方向。其中，為鑑別供應商永續風險，本年度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風險自評問卷，問卷內容完整涵蓋環境（E）、勞工實務及人權（S）與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以確實掌握供應商永續績效。透過供應商回覆的自評問卷結果進行分析，鑑別出高、中、低風險供應商的，針對高風險供應商，再進行抽樣書面與實地稽核，並於後續提供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建議，追蹤其風險及違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情形改善作為與成果，100%完成其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情形追蹤與確認。同時，為了解供應商整體表現，本公司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鑑，透過年度評鑑本公司將供應商區分為優良、合格及待觀察名單，並針對不同等級之供應商採取相應之管理措施，以持續提升採購成效，攜手供應商夥伴共同成长。 D.本公司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並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認可」、「符合再生材質、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等三類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為原則，連續十三年獲行政院環境部及連續十四年獲臺北市政府表揚為績優單位。 E.為強化供應商管理責任俾更切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精神，本公司訂定中英文版之「供應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Res/Doc/Policies/ES/Letter_of_Undertaking_for_Safety_and_Health_by_Supplier.pdf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0001、PAS 2060；社會面依循 ISO 45001、ISO 22301、ISO 26000、ISO 27001。本報告書委託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根據 AA1000AS v3 保證標準及 GRI 準則進行查證，經查證後，本報告書確認符合 GRI 準則 2021 年版及 AA1000 Type II 中度保證；另，SASB 永續會計準則—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指標，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特定 SASB 關鍵績效資訊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之情事。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https://www.yuantia.com/TW/ESG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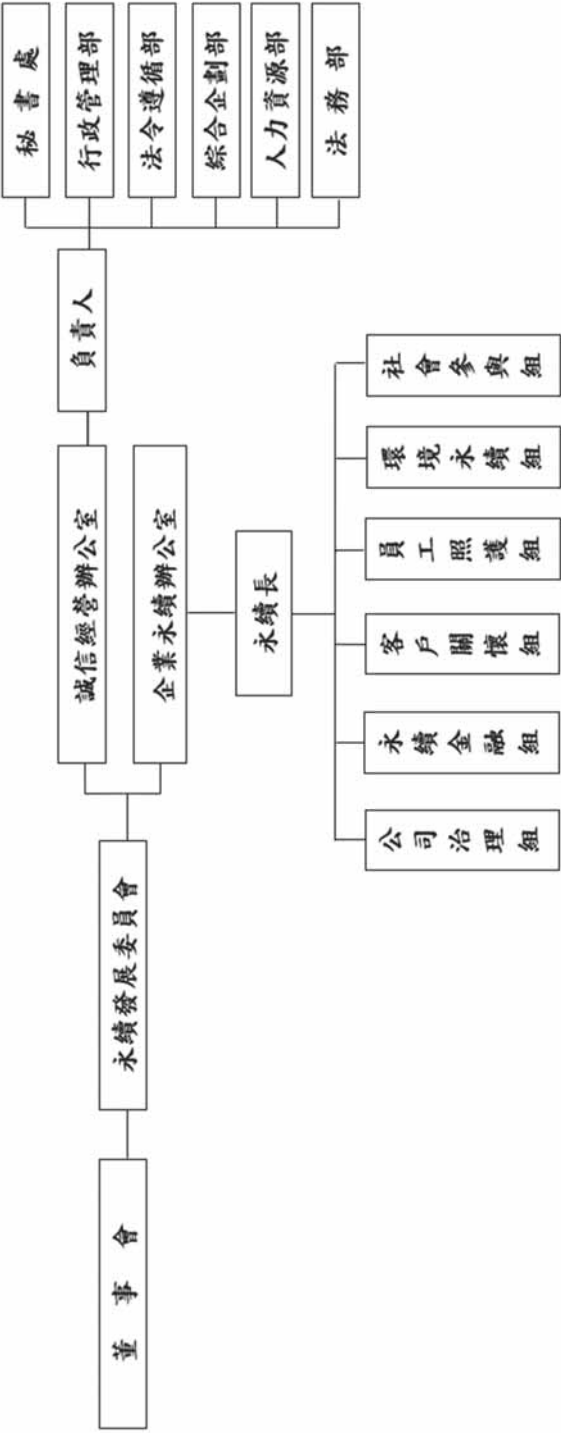
註1：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面向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策略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範和營運實務制定，助於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與公司運作的穩健。	公司 治理 實務 守則	- 每兩年定期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藉由外部機構及專家定期深入檢視本公司相關治理制度建置之完整性、制度運作之有效性、紀律落實情形與揭露之相關性及整體性，以做為本公司持續精進及強化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建置之參考。 - 每年執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以及每3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 每年定期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之營業活動，並由自評單位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稽核單位每年定期辦理之一般業務查核項目。 - 透過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部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 - 每年進行風險管理機制及經營風險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誠信經營	落實誠信經營，有助市場秩序穩定、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 誠信經營守則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檢舉制度實施辦法 - 道德行為準則	- 每年定期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之營業活動，並由自評單位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稽核單位每年定期辦理之一般業務查核項目。
	風險管理	建立完善風險管理措施，有助提升營運韌性不受危機事件影響、保障資產安全，達到維護金融市場穩定等正面影響。	- 風險管理政策 - 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 - 各類風險管理辦法	- 透過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部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 - 每年進行風險管理機制及經營風險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法令遵循	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有助於穩定市場秩序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等正面影響。	- 法令遵循手冊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程序	透過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部每年至少辦理1次本公司之一般業務查核及每半年辦理1次專案業務查核。
	資訊及交易安全	完善資訊安全防护網、加強員工資安意識，有助於降低駭客入侵、防止客戶隱私外洩等資訊安全風險，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安全小組每年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及管理審查會議，就資訊安全管理成效、稽核評估結果及利害關係人的回饋進行評估改善。
社會	人才培育與發展	額外支出於員工訓練課程，投入多元的員工培育資源，並提供良好且平等的職涯發展機會，有助員工敬業度提升與集團競爭力。	標準「穩固核心、驅動成長」之營運策略，鼓勵員工學習及職務轉調，並以管理	管理員工教育訓練覆蓋率，培養綠色金融人才，檢視員工績效評估情形。

面向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策略
			學院、專業學院、證照學院、生活學院、永續學院等五大課程架構，結合實體與線上開設訓練課程並提供學習資源，推動終身學習。	
	員工吸引與留任	重視員工吸引與留任議題，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帶來就業機會，並提升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布建人才招募多元管道，提供完善之薪酬福利制度，廣招海內外人才。	每年度視公司達成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提列團體績效獎金，並按個人績效評等及工作表現發給，積極留任高績效人才，定期辦理員工敬業度調查。
	客戶權益	關心客戶權益，並提供完善客戶溝通機制，即時了解顧客需求，有助保障客戶權益不受損害。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資通安全管理法 - 金融控股公司法 -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將公公平待客原則納入日常核心業務，五大子公司皆成立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公平待客原則及商品審議等相關事務之規劃、檢討及精進計畫之推動，並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由上而下強化落實。
	金融產品創新與服務	持續推動金融產品創新與服務，增進金融服務觸及率，並因數位化使用率提升，減少紙張使用進而降低碳排放量。	- 數位平台開發流程 - 設計準則規範文件與製作設計規範檔案	每月月會及不定期與各子公司數位金融部相關同仁開會討論，並請各子公司數位金融部主管說明行動平台開發與優化內容、進度、時程、推廣。每半年績效考核各子公司數位金融部主管之數位用戶增長率。
	永續金融	鼓勵往來企業訂定永續目標、推動綠色能、支持永續相關產業，以 ESG 表現好之企業，可促使社會實踐永續等正面影響，亦透過低碳產品與服務，提升本公司收入表現。	- 永續金融準則 - 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 - 議合與投票作業要點	為推動永續金融，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各自設置功能性小組負責統籌，並將執行成果提報至董事會外，本公司每季亦追蹤管理子公司永續金融辦理成效，再透過每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總經理會議，檢視永續投資、ESG 產品與服務、ESG 諮詢與議合等工作推行進度，以將 ESG 落實於營運中。
	普惠金融	持續推動普惠金融，保障大眾獲得金融服務的權益，並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	普惠金融政策	每季追蹤管理各子公司普惠金融商品與服務績效，透過每季各子公司報告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參與人數、金額，及響應金管會普惠金融 23 項衡量指標與 4 項觀察指標執行情形，落實主管機關的普惠金融政策。

面向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策略
環境	氣候行動	關心氣候行動議題，設定減碳目標、落實溫室氣體數值盤查、能源管理、氣候金融及供應鏈減碳、管理等行動，可帶來減緩暖化、並達運用金融力量促進產業低碳轉型。	• 環境政策 • 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	• 導入環境相關 ISO 標準系統並取得第三方查證。 • 每年檢視減碳、節能、再生能源使用、節水、減廢目標達成情形。

註 2：企業永續辦公室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核心單位，下設六大功能小組，其組織架構如下。



(六-1)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及自然相關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下轄「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與管理氣候及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推動本集團整體氣候及自然策略與政策。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長除涵蓋公司治理、金融機構管理與經營實務外，在研究與教學領域涵蓋金融業之氣候風險、ESG/永續投資、永續金融商品與相關金融法規規範，以其專業與長才監督氣候及自然相關之營運執行和機制建立。 2. 為展現本公司對於氣候相關議題之重視，由「企業永續辦公室」負責氣候永續政策與相關計畫之管理與執行，並研擬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為建立完善氣候治理架構，本公司設置 TCFD 工作小組，由風險管理部門會同相關單位跨部門組成，由本公司風控長主持，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評估分析與監控，並將重要氣候風險相關資訊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3. 為有效推動氣候治理策略及政策，本集團設定相關獎勵機制以促使管理階層落實各項行動推展與執行。本集團高階管理階層（包含 CEO 層級與部門主管）之績效評核納入 ESG 相關指標，占比 5% 以上，並將獎勵機制連結到推動節能減碳各項營運作為、再生能源採購、供應商評鑑管理等目標。此外，氣候相關執行部門成員，其考核評量亦與環境氣候指標連結，強化永續經營的落實，期望透過組織由上至下的績效制度推動，強化氣候治理核心精神。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 本公司自 107 年起每年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 –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揭露框架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官網上揭露氣候管理成效，而為提高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完整性及透明度，111 年首度發布「元大金控 2021 年 TCFD 報告書」，嗣後更連續兩年獲得第三方查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Level 5+：Excellence」最高等級認證，並領先同業導入 IFRS「永續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準則精神，揭露年度氣候管理機制與成效，且將依規定於編製與申報 115 年年報時正式接軌。 2. 每年針對不同業務特性，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首先依各產業氣候風險等級與投融资部位進行綜合分析，繪製氣候風險矩陣圖，鑑別出高氣候風險產業，111 年精進氣候風險量化模型，將氣候風險影響之市場風險因子以外的其他風險因子納入評估範圍，包括信用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及其他風險因子；112 年持續針對氣候風險量化模型，強化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計量方法，將氣候風險影響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之衡量方式與集團市場流動性風險管控架構進行連結，建立更精確且具一致性之計量模型。 3. 112 年鑑別出 8 項風險、8 項機會，係根據財務衝擊程度、影響時間與價值鏈位置進行排序和建立矩陣，

項目		執行情形		
期間	風險	影響	因應措施	
短期	投資造成污染、業務聲譽受損	所投資的高污染企業發生負面新聞，進而影響本集團聲譽，或資產資金減少。	加強對於投融資高污染企業的審核、控管與議合，並透過自主倡議或加入國際行動，積極成為永續金融機構，建立正面的社會形象。	
中期	極端氣候造成賠出增加	極端氣候造成保戶人身安全甚至死亡，使醫療或壽險理賠支出上升，本集團營運成本上升。	1.商品開發時將依相關統計數據進行評估及定價。 2.持續追蹤氣候風險對保險商品精算及相關設計並評估將氣候風險納入保險商品精算及相關設計規劃。	
中期	極端氣候造成投資營運中斷	投資對象因極端氣候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進而使本集團資產減少。	加強投融資對象之盡職調查、認識你的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KYC) 流程，了解業務往來對象對於極端氣候的抵禦能力。	
中期	淹水營運據點及品擔保損失	極端氣候造成淹水之情形，導致子公司營運據點及供應商營運中斷或自有不動產價格下降，進而影響本集團之損益，收入下降或資產減少。	供應商、營運據點與自有不動產投資將氣候變遷造成淹水之因子納入考量。	
長期	海平面上升營運據點及品擔保損失	由於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導致子公司營運據點價格下降，可能進而影響本集團之損益。	營運據點與自有不動產投資將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之因子納入考量。	
期間	機會	影響	因應措施	
中期	營運據點提升	透過採用綠建築、使用再生能源、改用節能設備、導入能源、改源、直接採購再生能源 (綠電轉供)、自有不動產積極	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項目		執行情形			
期間	機會	影響	因應措施		
	能源使用效率作為	能源管理系統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降低營運成本。	取得綠建築證書、積極改用節能燈具及省水設備。		
中期	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透過綠色採購與供應商品的管理，支持低碳、永續企業，降低營運成本。	訂有「永續採購宣言」、「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應商管理要點」，同時於供應商合約中持續以「誠信承諾聲明書」及「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規範供應商；採購規章中亦訂有「綠色採購條款」。		
短期	開發及推廣低碳產品服務	透過開發及推廣低碳產品服務，以符合投資人需求，提升營業收入。	推出氣候變遷、永續概念為主題之多樣化創新金融商品，如：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永續指數投資證券商品（ETN）、永續相關權證商品等，持續滿足客戶永續投資需求。並針對既有永續產品透過多元化管道推廣，持續擴大永續資產管理規模，積極將資金引導至 ESG 產業，支持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的企業。針對各子公司主要金融產品與服務，如：APP、信用卡、線上服務等，進行碳足跡盤查、碳中和作業，提供客戶低碳金融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收入。		
中期	與客戶合議永續綠色消費之觀念	善用金融產品及服務平台，以多元化方式與客戶議合永續、綠色消費之觀念，提升營業收入。	透過官網、APP 等多重管道，鼓勵客戶響應節能減碳或進行綠色投資。針對投資之法人，亦透過召開會議、信件往來、電話溝通等方式議合，鼓勵其採取積極之 ESG 作為，降低投資企業對社會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中期	永續投資與綠色授信	訂定集團層級的投融资政策，引導資金流入永續業，提升營業收入。	依循「永續金融準則」及「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進行投資與授信決策。各子公司投資單位，依其業務特性制定相關規範與指標，將 ESG 概念導入投資流程中。授信部分，元大銀行另訂定「辦理赤道原則融資專案管理要點」，確保落實赤道原則。		

項目	執行情形			
	期間	機會	影響	因應措施
	中期	永續發展債券市場	發行、承銷及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以活化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提升營業收入。	持續發行、承銷及投資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活絡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協助企業邁向永續轉型。
	短期	與政府機關合作	透過參與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相關組織，即時掌握永續趨勢，開拓相關業務新市場及商機。	身為「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配合國家政策增加特定產業投資金額，包含前瞻經濟活動或行政院「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關鍵戰略產業，引導產業淨零轉型。
	短期	天然災害處理預警為	制定並確保調適措施有效性，對於各項業務均能提供穩定的服務，增進客戶信賴度，減少營業損失。	各子公司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永續政策訂定，並提供相關建議，以掌握各業別永續業務之發展趨勢。 備有不斷電設備、備援伺服器及異地備援等機制，定期進行災害應急措施演練，確保危機來臨時設備及機制可以正常運行。部分子公司已導入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建立標準流程降低營運中斷風險，確保從中復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詳如下列項目說明。			
	極端氣候事件	全台營運據點、不動產擔保品損失及供應商之淹水影響	財務影響	近年來極端氣候所造成的暴雨、淹水議題討論頻繁，除自有營運據點外，房貸及企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甚至供應商的營運都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發布之全台鄉鎮區域 RCP 2.6 (<2°C) 及 RCP 8.5 (4°C) 情境下之淹水潛勢地圖，進行實體風險之淹水潛勢情境分析，並分析位於高淹水風險等級之不動產擔保品的預期損失率，以了解未來在氣候變遷加劇的情形下，可能對集團業務及資產價值之影響。 在 RCP 2.6 的情境下，約有 0.92% 的不動產擔保品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約占整體不動產放款總額 2.65%，預期損失率為 0.12%；而全台營運據點及自有不動產約有 0.71% 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至於供應商部分，約有 0.67% 位於本世紀末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描述	財務影響	
轉型行動		高淹水風險區域。	在 RCP 8.5 的情境下，約有 9.05%的不動產擔保品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約占整體放款總額 8.92%，預期損失率為 0.72%；而全台營運據點及自有不動產約有 9.25%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主要位於南部地區；至於供應商部分，約有 5.33%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
	減破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授信及股權投資部位	投融資對象因法規趨嚴或轉型技術欠缺，可能增加額外的減破成本，造成客戶利潤減少及股價下跌或信用風險增加，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少。 以本集團國內外往來之六大高氣候風險產業之投融資客戶進行評估，分別說明如下： 1.法金授信部位受碳費影響之量化評估：將六大高氣候風險產業法金授信個別公司之資產部位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在兩種情境（1.5°C / < 2°C）下受碳費影響之預期損失金額。 在 1.5°C情境下，可能增加預期損失約新臺幣 28.4 百萬元。發電業及水泥工業隨年度增加而有較顯著之衝擊程度變化，其中 1.5°C情境之衝擊程度變化又較<2°C情境更為顯著。 2.股權投資部位受碳費影響之量化評估：將股權投資部位中六大高氣候風險產業之資產部位導入股價估值模型，計算在兩種情境（1.5°C / < 2°C）下受碳費影響之預期損失金額，股權投資部位中，發電業及水泥工業隨年度增加而有較顯著之衝擊程度變化。其中 1.5°C 情境下之衝擊程度變化又較<2°C 情境更為顯著。假設政府對六大高氣候風險產業開徵碳費，經模擬於 2030 年時，在本公司保持現有六大高氣候風險產業之股權投資部位且於 1.5°C 情境下，可能增加預期損失約新臺幣 329.5 百萬元。	
	減破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自身營運		本集團為達成減破目標並符合國內政策規範，透過使用再生能源作為減破措施，可能需花費額外成本，導致本集團營運成本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描述	財務影響
			上升。 本集團進行自身營運推動減碳之量化評估，以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設定，及我國政府宣布「臺灣 2050 淨零碳排放路徑及策略」，為達成減碳目標並依循國家政策趨勢與期待，本集團將透過使用再生能源（綠電）方式積極進行減碳。以「本集團 SBT 減碳目標」及「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兩種情境，分別推算綠電採購之各年度預期成本，於 2030 年達 5.07 仟萬元，至 2050 年達 1.09 億元。
		2.本集團將持續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化，降低氣候風險因子對於金融商品價值的衝擊。此外，根據情境分析結果，重新描繪自我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風險定價，依照投資組合的損失估計值訂定氣候風險值監控指標，預防極端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為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已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衡量與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	
		1.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以及企業風險管理機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各道防線均有明確的組織、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與既有風險管理框架整合，分為「投資與融資」及「自身營運」，涵蓋轉型風險或實體風險的評估與管理，包含質化與量化的分析。 2.本集團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與機會辨識、衡量、監控到報告，各步驟之權責單位及管理作為分述如下：	
	管理流程	內容	
	1.風險與機會辨識	(1) 由各子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綜合企劃部進行整體風險與機會辨識的整合。 (3) 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2.風險與機會衡量	(1) 由各子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與機會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3)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建立氣候風險值衡量模型，強化氣候風險量化管理。	

項目		執行情形											
		<table><tr><th>管理流程</th><th>內容</th></tr><tr><td>3.風險與機會監控</td><td>(1)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 由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制定永續相關規章及政策，以管理氣候機會。 (3) 本公司及五大子公司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與門檻值，並每月進行衡量、監控與報告。</td></tr><tr><td>4.風險與機會報告</td><td>(1) 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門檻值之使用狀況。 (3) 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氣候變遷相關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成果。</td></tr></table>	管理流程	內容	3.風險與機會監控	(1)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 由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制定永續相關規章及政策，以管理氣候機會。 (3) 本公司及五大子公司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與門檻值，並每月進行衡量、監控與報告。	4.風險與機會報告	(1) 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門檻值之使用狀況。 (3) 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氣候變遷相關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成果。					
管理流程	內容												
3.風險與機會監控	(1)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 由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制定永續相關規章及政策，以管理氣候機會。 (3) 本公司及五大子公司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與門檻值，並每月進行衡量、監控與報告。												
4.風險與機會報告	(1) 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門檻值之使用狀況。 (3) 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氣候變遷相關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成果。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 本集團遵循 TCFD 量化氣候風險的目標，逐年精進氣候風險量化影響分析，108 年分析鋼鐵業之往來對象受轉型及實體風險之衝擊影響，109 年以氣候變遷可能對不動產造成的實體危害作為衝擊路徑，對不動產擔保品及全台營運據點進行情境分析，並依據量化結果擬定對應風險管理作為。110 年參考國內外知名機構出具之產業風險評估、經濟情勢分析等報告，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 111 年各產業風險等級考量範圍，包括新興環境或社會因素對行業趨勢的影響、氣候轉型風險成本、產業進入壁壘等。111 年持續精進氣候風險量化模型，將氣候風險影響之市場風險因子以外的其他風險因子納入評估範圍，包括信用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及其他風險因子。112 年強化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計量方法，將氣候風險影響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之衡量方式與集團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架構進行連結，建立更精確且具一致性之計量模型；同時強化信用風險因子計量方法，透過更多元、精確之風險數據參數應用，調整股、債權之衡量方法，達成更完善、精確之信用風險計量框架。 2. 本集團期望透過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Top Down），加上個別公司尺度情境分析（Bottom Up），以多元角度分析不同時間點、不同情境下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衝擊。											
		<table><tr><th>分析內容</th><th>評估之對象</th><th>評估之方法</th><th>評估之氣候情境</th><th>評估之結果</th></tr><tr><td>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 (Top Down)</td><td>全集團中長期投資部位</td><td>市場風險量化模型 (氣候風險值)</td><td>IPCC 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中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及 NGFS 情境資料庫</td><td>1.氣候變遷對金融交易市場價值之影響 全集團投資部位受氣候影響造成長期相對市值減幅約為基準日市值的 1%。因全集團所投資的商品類型較多元，多角化分散風險後，受氣候變遷影響並不顯著。</td></tr></table>	分析內容	評估之對象	評估之方法	評估之氣候情境	評估之結果	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 (Top Down)	全集團中長期投資部位	市場風險量化模型 (氣候風險值)	IPCC 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中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及 NGFS 情境資料庫	1.氣候變遷對金融交易市場價值之影響 全集團投資部位受氣候影響造成長期相對市值減幅約為基準日市值的 1%。因全集團所投資的商品類型較多元，多角化分散風險後，受氣候變遷影響並不顯著。	
分析內容	評估之對象	評估之方法	評估之氣候情境	評估之結果									
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 (Top Down)	全集團中長期投資部位	市場風險量化模型 (氣候風險值)	IPCC 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中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及 NGFS 情境資料庫	1.氣候變遷對金融交易市場價值之影響 全集團投資部位受氣候影響造成長期相對市值減幅約為基準日市值的 1%。因全集團所投資的商品類型較多元，多角化分散風險後，受氣候變遷影響並不顯著。									

執行情形				
分析內容	評估之對象	評估之方法	評估之氣候情境	評估之結果
				2.氣候變遷對金融交易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 全集團投資部位受氣候影響造成長期相對預期信用損失增幅約為基準日市值的 0.36%，由於部位多屬投資級評等，受氣候影響造成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量並不顯著。 3.氣候變遷對於金融交易市場流動性潛在損失之影響 全集團投資部位受氣候影響造成長期相對市場流動性潛在損失的增幅約為基準日市值的 0.026%，整體而言，由於氣候變遷造成的增額市場流動性潛在損失並不顯著。
轉情：境分金位影 析：法部費量 授信碳之 受影響評估	本集團國內外高 往來之六大高 氣候風險資產 法金授信戶	預期信用損失 模型	將六大高氣候 風險資產法金 授信個別公司 之資產部位導 入預期信用損 失模型，計算 在兩種情境 (1.5°C / < 2°C) 下受碳 費影響之預期 損失金額	法金授信部位中，在 1.5°C 情境下，可能增加預期損失約新臺幣 28.4 百萬元。發電業及水泥工業隨年度而有較顯著之衝擊程度變化又較<2°C 情境更為顯著。且發電業 119~124 年在 1.5°C 情境之個別產業衝擊程度曲線呈指數型成長，經細部分析，主因是部分碳排放量較高的企業其碳稅加壓之財務因子變化已超出信用風險 PD 模型可承受之違約風險等級，因此讓整體曲線呈顯著增加之情況，但在<2°C 情境下於 129~134 年才呈指數型成長。
轉情：境分權 析：股權位	本集團持有國 內外高氣候風 險資產之發行	股價估值模型	將股權投資部 位中六大高氣 候風險資產之 資產部位導入	股權投資部位中，發電業及水泥工業隨年度增加而有較顯著之衝擊程度變化。其中 1.5°C 情境之衝擊程度變化又較<2°C 情境更為顯著，主要是發電業及

項目		執行情形				
分析內容	評估之對象	評估之方法	評估之氣候情境	評估之結果		
受碳費影響之評估	公司		股價估值模型，計算在兩種情境（1.5°C / < 2°C）下受碳費影響之預期損失金額。	水泥工業因碳排放強度相對高於其他產業，且資產規模較集中於部分略高淨值損失率之投資對象，故無論在 1.5°C 或 < 2°C 情境之預期損失都會特別突出，然而預估其未來碳排放量成長率，將隨著生產效率提高及技術進步而降低；鋼鐵業、能源業及塑膠工業因預估未來碳排放量成長略高於其他產業，故產業衝擊程度亦較高。假設政府對六大產業開徵碳費，經模擬於 119 年時，在本公司保持現有六大產業之股權投資部位且於 1.5°C 情境下，可能增加預期損失約新臺幣 329.5 百萬元。		
轉型風險分析：自身營運推動之減碳評估	本集團之全台灣營運據點	預期綠電成本情境分析法	1.依循本集團 SBT 減碳路徑：預計 119 年較基準 109 年絕對排放量減少 42% 2.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預計全營運據點皆使用綠電	本集團透過使用綠電作為主要減碳措施，並以「本集團 SBT 減碳目標」及「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兩種情境，分別推算綠電採購之各年度預期成本，於 119 年達 5.07 仟萬元，至 139 年達 1.09 億元。		
實體風險分析：不動產及全台灣營運據點	本集團不動產、營運據點及供應商所在區域	災害風險模型及預期損失模型	-	1. 在 RCP 2.6 的情境下，約有 0.92% 的不動產擔保品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約占整體不動產放款總額 2.65%，預期損失率為 0.12%，尚屬於可控範圍；而全台灣營運據點及自有		

項目	執行情形																
	<table><tr><th>分析內容</th><th>評估之對象</th><th>評估之方法</th><th>評估之氣候情境</th><th>評估之結果</th></tr><tr><td>運據點及供應商之水影響之量化評估</td><td></td><td></td><td></td><td>不動產約有 0.71%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至於供應商部分，約有 0.67%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 2. 在 RCP 8.5 的情境下，約有 9.05%的不動產擔保品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約占整體不動產放款總額 8.92%，預期損失率為 0.72%，尚屬於可控範圍；而全台營運據點及自有不動產約有 9.25%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主要位於南部地區；至於供應商部分，約有 5.33%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td></tr><tr><td>機會情境分析：再生能源設備需求之評估</td><td>本集團評估可能受到法規列管對象的臺灣鋼鐵業公司</td><td>市場估值法</td><td>1.列管對象採建置太陽能板方式 2.開發新產品或服務無額外的成本投入</td><td>經估算臺灣鋼鐵業 114 年時建制再生能源設備需求市場價值可達新臺幣 62.7 億，經分析本集團可獲得之市場份額後，推算該機會將為本集團帶來 367.5 萬利息收入。</td></tr></table>	分析內容	評估之對象	評估之方法	評估之氣候情境	評估之結果	運據點及供應商之水影響之量化評估				不動產約有 0.71%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至於供應商部分，約有 0.67%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 2. 在 RCP 8.5 的情境下，約有 9.05%的不動產擔保品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約占整體不動產放款總額 8.92%，預期損失率為 0.72%，尚屬於可控範圍；而全台營運據點及自有不動產約有 9.25%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主要位於南部地區；至於供應商部分，約有 5.33%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	機會情境分析：再生能源設備需求之評估	本集團評估可能受到法規列管對象的臺灣鋼鐵業公司	市場估值法	1.列管對象採建置太陽能板方式 2.開發新產品或服務無額外的成本投入	經估算臺灣鋼鐵業 114 年時建制再生能源設備需求市場價值可達新臺幣 62.7 億，經分析本集團可獲得之市場份額後，推算該機會將為本集團帶來 367.5 萬利息收入。	
分析內容	評估之對象	評估之方法	評估之氣候情境	評估之結果													
運據點及供應商之水影響之量化評估				不動產約有 0.71%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至於供應商部分，約有 0.67%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 2. 在 RCP 8.5 的情境下，約有 9.05%的不動產擔保品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約占整體不動產放款總額 8.92%，預期損失率為 0.72%，尚屬於可控範圍；而全台營運據點及自有不動產約有 9.25%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主要位於南部地區；至於供應商部分，約有 5.33%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													
機會情境分析：再生能源設備需求之評估	本集團評估可能受到法規列管對象的臺灣鋼鐵業公司	市場估值法	1.列管對象採建置太陽能板方式 2.開發新產品或服務無額外的成本投入	經估算臺灣鋼鐵業 114 年時建制再生能源設備需求市場價值可達新臺幣 62.7 億，經分析本集團可獲得之市場份額後，推算該機會將為本集團帶來 367.5 萬利息收入。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透過標準化、系統化的管理，積極推展低碳營運行動計畫，致力降低公司營運碳排放量。另，本集團全面盤查溫室氣體並取得第三方驗證，更於 111 年通過科學減碳目標 (SBT) 審核，設立低碳營運管理指標與中長期目標。指標達成情形分述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一、類別二) (1)113 年碳排放量較 109 年 (基準年) 減量 26.11%，持續邁向 119 年減碳 42%之 SBT 目標。 (2)113 年度碳排放下降分析主因為綠電轉供碳排放量相較一般電力低，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碳排放情形。 2. 再生能源使用 (1)113 年度已有 30%營運據點透過再生能源採購協議 (PPA) 使用綠電，提前達成中長期目標。 (2)113 年度綠電使用較 109 年 (基準年) 增加 13.64%，未來將持續拓展綠電供電涵蓋率。																

項目	執行情形
	另針對低碳轉型管理指標與目標，本集團以 108 年為基準年，依據 PCAF 及 TCFD 之建議方法，啟動集團長期貸款與長期股債投資組合之碳排放量及碳排放資產別進行獨立投融资溫室氣體排放分析，並以此分析結果作為依據，檢視投融资組合中高碳排放貢獻之對象，持續加強議合作為外，亦預計將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考量納入未來投融资決策參考因子中。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為順應國際減碳趨勢，響應「科學減碳、碳權有價」概念，本公司於 109 年啟動「內部碳價機制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為國內首家導入減碳管理制度之金融業。本公司內部碳定價之價格制定基礎，係從 108 年全球約 2,600 家企業揭露於最具權威性的氣候變遷問卷「CDP 碳揭露專案」中之碳價範圍，佐以集團內部歷史減碳成效及未來潛在之減碳成本，如：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等為依據，將每一個節能改善行動計畫的投入與產出加入碳價參數進行計算。 2.重視內部碳價管理機制，本公司於 111 年展開內部試行，並於 112 年正式執行，由會計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等跨部門共同組成「內部碳價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內部碳價工作小組會議」，正視碳價設定合理性、減碳目標準確性、減碳方案有效性，進行跨部門評估及規劃相關事宜，針對「內部碳價工作小組」執行進度定期召開「內部碳價審議會議」完善管理事項，建立碳管理有價化之管理機制，訂定整體減碳目標符合 SBT 淨零路徑年減 4.2%，並訂定以新臺幣 2,000 元為 113 年度內部碳定價，於 114 年度上調內部碳定價金額為新臺幣 2,200 元，符合國際碳價水準。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破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E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設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並於 111 年 7 月取得國際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 (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目標核定通知，是全台第二家、亞洲第四家完成審查的金融業者，符合控制溫升 1.5°C 之減碳路徑，並以每五年為區間，設定短中長期目標，階段目標為 110 年度減量 4%，112 年度減量 6%，114 年度減量 8%。減碳目標類別一、類別二涵蓋營運據點之用電等營運活動，透過落實使用節能設備並實際使用再生能源等作為，113 年度集團綠電供電達 5,280,786 度，是目前布局範圍最廣的金融業者。且每年透過符合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第三方查證碳排放量，113 年碳排放較前年度下降 5.20%。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另填於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與確信資訊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5346	0.0004	SGS 臺灣檢驗科技	本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範圍，包含：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據點。 2. 合併報表之各子公司國內轉投資子公司。 (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124.7470 公噸 CO ₂ e（占總排放量之 6.37%）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5818	0.008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1998	0.0176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1188	0.0006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4.0776	0.003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5.8034	0.0116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204	0.011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358	0.0122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3748	0.0573		
合計	1,124.7470	0.0119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5.5051	0.0028	SGS 臺灣檢驗科技	本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範圍，包含：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據點。 2. 合併報表之各子公司國內轉投資子公司。 (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6,520.8147 公噸 CO ₂ e（占總排放量之 93.63%）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81.3590	0.115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16.9165	0.3036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1.7793	0.011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1.8922	0.0207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46.4145	0.1133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040	0.015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73	0.0189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8368	0.3608		
合計	16,520.8147	0.1744		

1-2海外據點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說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64,3342	0.0302	1. 本公司 113 年度海外據點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包含合併報表之各子公司海外轉投資子公司。 2.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792,3067 公噸 CO ₂ e(占總排放量之 16.43%)，採 ISO14064-1 準則進行盤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703	0.0492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6022	0.0143	
合計	792,3067	0.0305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說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6,9697	0.1465	1. 本公司 113 年度海外據點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包含合併報表之各子公司海外轉投資子公司。 2.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4,028,5633 公噸 CO ₂ e(占總排放量之 83.57%)，採 ISO14064-1 準則進行盤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9383	0.561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6553	0.1840	
合計	4,028,5633	0.1552	

1-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以「成為國際永續標準企業，積極為後代推動更好的未來」為願景，長期深耕氣候變遷議題，於 2019 年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為臺灣首家倡議的綜合金融公司，並於 2022 年依循 SBT 方法學設定減碳目標通過審核，經 SBT 審核通過設定以 2020 年為基準年，2030 年絕對排放量相較 2020 年減少 42%，並於 2023 年正式簽署 2050 年淨零排放承諾 (SBTi Net-Zero)，提出淨零宣言及氣候金融作業要點，以響應臺灣及聯合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本公司以低碳營運、永續金融、低碳供應、永續倡議四大面向開展減排相關策略，導入內部碳定價外部減碳成本內部化，新建之自有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採購再生能源並於 113 年度總綠電使用量達 528 萬度，汰換高耗能設備，換裝 LED 節能燈具、能智慧監測、空調系統升級等。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使用能源以外購電力為大宗，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架構與流程落實節能計畫，有效減少能源使用、降低環境衝擊，依循元大金控「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持續改善建築能源使用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全國 10 棟自有大樓全數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1. (1) 本公司前配合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其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等。 A. 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章，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 B. 為利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及踐行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自108年起將「誠信聲明書」納入本集團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簽署文件，並妥善保存，遇有董事、監察人居次改選或補選者及高階管理階層新任者，均須完成簽署，其主要內容包含不為不誠信之行為、不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不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履行保密義務且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遵守保密協定且不從事內線交易、履行說明義務及不收受不正當利益、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等。113年度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誠信聲明書」簽署率達100%，尚無違反之情形。 「誠信聲明書」簽署情形及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2)本公司除於「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中，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相關規定及內部作業規程外，另依規定定期分析營業活動項目，以執行風險評估，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相關內容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將評估結果提供稽核單位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3) A.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包含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落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n.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B.本公司人員如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人員若有異議者，得依申訴制度提出覆議申請。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2. (1)本公司於「採購作業處理要點」及「供應商管理要點」皆明定採購金額達20,000元以上時，請購單位應於司法網站查詢往來對象是否有賄賂或非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查詢結果填具於「供應商管理檢核表」作為評估廠商誠信行為，並於交易前須向供應商進行誠信經理檢核表，如該次交易有簽訂採購合約時，要求供應商應納入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條款。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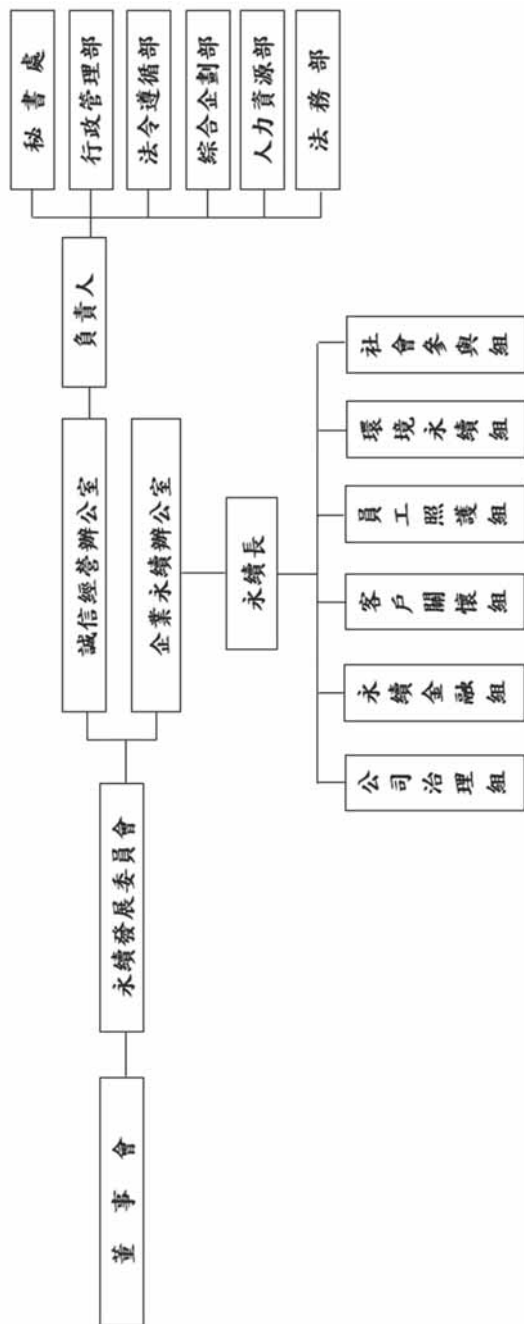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說明運作及執行情形且於公司網站揭露？		(2) A.本公司於 107 年設置隸屬董事會「永續經營委員會」，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 111 年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辦公室」及「企業永續辦公室」，由「誠信經營辦公室」負責誠信經營日常相關事務之推動及協調，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滾動式修正及檢視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該委員會就其掌理事項定期提報董事會，俾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相關作為。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及 8 月 20 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辦公室上、下半年執行成果；本公司上、下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及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公司年報刊載該委員會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相關運作情形，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B.本公司 113 年度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運作及執行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A)教育訓練：請詳評估項目 2. (5)。 (B)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之營業活動： 本公司各單位每年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據以執行風險評估，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稽核部於辦理本公司業務查核時，已將「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納入查核項目，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C) 檢舉制度： 年度受理檢舉案件共 1 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ia.com/TW/IR/Governance/Reporting-Mechanism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3)	A.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中，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及經理人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B.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均應恪守上開章則之規定。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4)	A.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對外捐贈作業準則」等緊密連結；稽核部於辦理本公司業務查核，已將「落實誠信經營情形」、「營繕工程作業」及「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納入查核項目，查核結果無發現重大缺失。 B.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制定。所屬之會計事務，除法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有規範從其規定外，均依照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辦理。每季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在案，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接受內部稽核、外部金融檢查局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5) A. 本公司為使本集團全體經理人及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客戶資料保護、金融消費者資料保護、利害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行為規範、併購資訊揭露、金融從業人員之誠信道德與法律責任、法遵資源及檢舉制度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議題，前揭人員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強化其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集團 113 年度共 12,900 人參加課程並全數通過測驗，訓練時數合計 12,507 小時。 B. 113 年除提供本公司全體董事「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資料外，並對集團董監事共辦理 2 場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董事進修課程，課程主題及進修時數分別為：4 月 18 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共 58 位董監事參與，合計 174 小時；5 月 16 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共 52 位董監事參與，合計 156 小時。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3. (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等便利檢舉管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及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若員工檢舉案件經查屬實，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要點」規定，得給予檢舉人獎勵。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2)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已明定檢舉案件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及後續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檢舉案件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稽核部於辦理本公司業務查核，已將「檢舉制度運作情形」納入查核項目，查核結果已依規範執行。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3)本公司依「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包括：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推動成效，均於官網即時更新及揭露，相關推動情形亦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載明，並將前揭二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之情事。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誠信經營辦公室負責推動及協調誠信經營相關事務，置成員 6 人，由相關單位之部門主管擔任之，其組織架構如下：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已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揭露於官網，供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6條之1已明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內容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等。
2.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本公司已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112年3月29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將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及增訂關係人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3. 本公司於113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113年12月27日至115年12月26日。
4. 其他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https://www.yuanta.com/TW/ESG>）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代碼2885）查詢。

(九) 董事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申鼎錢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董事長	申鼎錢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董事長	申鼎錢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董事長	申鼎錢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董事	馬維辰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董事	馬維辰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董事	馬維辰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董事	馬維辰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董事	陳忠源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董事	陳忠源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董事	陳忠源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董事	陳忠源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董事	陳忠源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董事	宋耀明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董事	宋耀明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董事	宋耀明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董事	宋耀明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董事	翁 健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董事	翁 健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董事	翁 健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董事	翁 健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董事	翁 健	113.09.30	113.0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3.01.26	113.0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年臺灣經濟走勢分析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3.03.29	113.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值化銅品的生產技術與市場發展	2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3.04.30	113.04.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FD & SBTi 發展趨勢與董事職權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3.05.03	113.05.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鍊產業發展前景暨韌性供應鏈永續管理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3.09.04	113.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暨董事應瞭解勞基法之法令實務-友善職場及性平法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3.10.16	113.10.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0 屆(2024)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聚焦治理重心 發揮人才優勢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3.11.08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灣線纜事業發展與前景暨營造友善職場(含性騷擾防治)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3.03.20	113.03.20	臺灣董事學會	如何走出去：以韓國企業競合為例談亞洲成長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3.04.17	113.04.17	臺灣董事學會	標竿學習如何從核心技術中突破成長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3.05.02	113.05.02	臺灣董事學會	如何透過策略併購實現企業成長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3.06.07	113.06.07	臺灣董事學會	新能源時代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3.10.28	113.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因應全球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3.10.28	113.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 全球經濟展望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3.06.07	113.06.0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3.08.21	113.08.21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離岸風電金融系列課程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十)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翁 健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總經理	翁 健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總經理	翁 健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總經理	翁 健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總稽核	趙松山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總稽核	趙松山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副總經理	賴姬葦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執行副總經理	黃維誠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執行副總經理	黃維誠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執行副總經理	黃維誠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執行副總經理	黃維誠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3.09.11	113.09.1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降息的迷思：經濟正常化還是衰退的前兆？	2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 (TNFD)	3
資深副總經理	麥煦書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麥煦書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資深副總經理	麥煦書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資深副總經理	楊荊蓀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楊荊蓀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 (TNFD)	3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資深副總經理	羅方銘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羅方銘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資深副總經理	羅方銘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副總經理	黃啟榮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副總經理	林靜芳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副總經理	林靜芳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副總經理	林靜芳	113.09.11	113.09.1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降息的迷思：經濟正常化還是衰退的前兆？	2
副總經理	林靜芳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113.09.11	113.09.1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降息的迷思：經濟正常化還是衰退的前兆？	2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 (TNFD)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杰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杰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 (TNFD)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杰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副總經理	馬蕙雯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副總經理	馬蕙雯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副總經理	廖益誠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副總經理	廖益誠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副總經理	廖益誠	113.09.11	113.09.1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降息的迷思：經濟正常化還是衰退的前兆？	2
副總經理	章維真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副總經理	章維真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副總經理	章維真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副總經理	章維真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副總經理	章維真	113.09.11	113.09.1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降息的迷思：經濟正常化還是衰退的前兆？	2
副總經理	章維真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資深協理	李伯卿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資深協理	李伯卿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資深協理	李伯卿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資深協理	張煒寧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資深協理	張煒寧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資深協理	張煒寧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資深協理	陳建文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資深協理	陳建文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資深協理	陳建文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資深協理	陳建文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資深協理	陳建文	113.09.11	113.09.1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降息的迷思：經濟正常化還是衰退的前兆？	2
資深協理	陳建文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3.09.11	113.09.1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降息的迷思：經濟正常化還是衰退的前兆？	2
資深協理	潘和杏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協理	黃仰嘉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協理	曹玉琴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協理	曹玉琴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協理	蔡惠微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協理	蔡惠微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協理	蔡惠微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協理	蔡惠微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協理	韋怡如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協理	韋怡如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協理	韋怡如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協理	田絢鳳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協理	趙小青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協理	趙小青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協理	郭欣宜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ESG 投資發展現況與展望	2
協理	郭欣宜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臺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協理	郭欣宜	113.12.18	113.12.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資展望	2
協理	林瓊書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協理	楊易霖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協理	楊易霖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協理	楊易霖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已依規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代碼 2885) 查詢。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及後續執行情形

年度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3 年 股東常會	113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相關表冊已依法公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依股東常會決議完成分配。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1.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10 元，訂定 113 年 7 月 3 日為分配基準日，113 年 7 月 24 日為發放日。 2.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新臺幣 0.20 元，訂定 113 年 8 月 18 日為分配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並已依規定向經濟部辦理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3. 增資股票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發放並上市買賣。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事，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1. 於 113 年 8 月 8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2.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2.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3. 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項。
-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事。
-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
-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7)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
- (8)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事。
- (9)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事。
- (10) 通過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出售承德大樓事。

4. 113 年 3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113 年 4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事。
-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標事。

6. 113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 (2)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事。

- (3)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事。

7.113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部分條文事。
- (2) 通過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事。
- (3) 通過本公司「元大金控 2023 年永續（ESG）報告書」。
- (4) 通過本公司變更總公司所在地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事。

8.113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

- (1)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數金業務報告。
- (2) 本公司 113 年智慧財產權執行報告。
- (3) 通過本公司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
-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事宜。

9.113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10.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定期檢視並建議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內容事。
-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11.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 (1)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事。
- (2) 通過本公司檢視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劃事。
- (3) 通過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負責人名稱定為永續長事。
- (4)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事。
- (5) 通過本公司擬以原持股比率及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 萬股部份股權，每股暫定價格區間為新臺幣 65 元至 85 元（以最終發行價格為準），其最高認購金額約新臺幣 22.95 億元事。

12.114 年 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 (1) 本公司 113 年下半年度數金業務報告。
-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 (3)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事。
- (4) 通過本公司零信任架構導入規劃及評估報告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13 年 1 月 ~ 113 年 12 月	6,510	6,484	12,994	非審計公費主係支付「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服務、「道瓊永續指數專案」顧問服務、「全球最低稅負制（GMT）專案諮詢」服務、資訊安全相關服務等。
	周建宏					

-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註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註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申鼎錢	415,051	0	0	0
董事	馬維辰	0	0	0	0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8,985,638	0	0	0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 健	2,664,748	0	0	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曉文	0	0	0	0
總經理	翁 健	277,348	0	0	0
總稽核	趙松山 (113.06.17 新任)	31,299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黃維誠	194,375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49,495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01,906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91,529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9,034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麥煦書	124,015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楊荊蓀	91,156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115,576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62,35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羅方銘	56,37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67,428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102,427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	158,557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曉耕	83,874	0	0	0
副總經理	賴姬葦	24,454	0	0	0
副總經理	黃啟榮	32,617	0	0	0
副總經理	林靜芳	52,351	0	0	0
副總經理	馬蕙雯	105,891	0	0	0
副總經理	廖益誠	29,601	0	0	0
副總經理	章維真	39,627	0	0	0
副總經理	郭烽祥	78,173	0	0	0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資深協理	李伯卿	88,985	0	0	0
資深協理	張煒寧 (113.05.01 新任)	13,641	0	0	0
資深協理	陳建文	29,630	0	0	0
資深協理	潘和杏	50	0	0	0
資深協理	黃仰嘉	0	0	0	0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3.10.01 新任)	10,977	0	0	0
協理	曹玉琴	0	0	0	0
協理	林佳慧	0	0	0	0
協理	陳姿妙	52	0	0	0
協理	陳富美	113	0	0	0
協理	蔡惠微	0	0	0	0
協理	韋怡如	50	0	0	0
協理	田絢鳳	19	0	0	0
協理	趙小青	217	0	0	0
協理	郭欣宜	213	0	0	0
協理	陳泓州	85	0	0	0
協理	林瓊書	627	0	0	0
協理	邱榮豐 (113.04.16 新任)	0	0	0	0
協理	楊珮雯 (113.06.01 新任)	0	0	0	0
協理	楊易霖 (113.06.01 新任)	0	0	0	0
協理	吳尚恩 (113.06.01 新任)	0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陳麗雲	20,776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張士桓	88,472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陳淑玲	15,780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林貞君	11,930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黃振興	11,016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錢韋靜	19,766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林慧穎	26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巫柏毅	124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李明儒	124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劉智祺 (113.02.01 新任)	24,722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陳松春 (113.02.01 新任)	0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張純菁 (113.03.01 新任)	245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陳怡妃 (113.11.01 新任)	0	0	0	0
專業協理	魏克勒	195	0	0	0
專業協理	趙素芬	366	0	0	0
專業協理	周慧齡	6	0	0	0
專業協理	曾崇育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專業協理	陳又慈	1,265	0	0	0
專業協理	張昭治	104	0	0	0
專業協理	王毓維	8,252	0	0	0
專業協理	哈汀詹姆士	0	0	0	0
專業協理	蔡淑燕 (113.02.01 新任)	0	0	0	0
專業協理	陳澤誠 (113.06.16 新任)	16,146	0	0	0
專業協理	盧姬穎 (113.08.01 新任)	49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83,21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15,51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36,379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23,94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65,31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3,245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3,25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95,252	14,000,00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0,62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匯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前總稽核	翁素卿 (113.05.28 卸任)	0	0	0	0
前執行副總經理	郭軒岷 (113.05.15 卸任)	0	0	0	0
前資深副總經理	羅志鵬 (113.04.26 卸任)	0	0	0	0
前資深協理	李先駿 (113.10.01 卸任)	1,169	0	0	0
前協理	朱郁苓 (113.04.01 卸任)	0	0	0	0
前專業資深協理	楊聖慧 (113.05.01 卸任)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資料基準日：114年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國	458,267,553	3.54%	—	—	—	—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子公司 2. 二家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陳海	428,919,190	3.31%	—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臺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04,675,599	3.13%	—	—	—	—	—	—	—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83,234,390	2.96%	—	—	—	—	—	—	—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純瑾	378,191,226	2.92%	—	—	—	—	—	—	—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滄	373,521,354	2.89%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53,284,608	2.73%	—	—	—	—	—	—	—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33,387,025	2.58%	—	—	—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忠嫻	295,231,948	2.28%	—	—	—	—	—	—	—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國	279,644,109	2.16%	—	—	—	—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子公司 2. 二家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註：1.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之資料編製。

2.資料基準日（114年4月1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2,942,864,025 股。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資料基準日：114年1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92,453	100	-	-	6,592,453	1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5,355	100	-	-	7,995,355	10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20,107	100	-	-	2,720,107	10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16	0.01	169,554	74.72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2,167	66.27	61	0.02	192,228	66.29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522	100	-	-	271,522	1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4,614	100	-	-	334,614	10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註：指金控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942,864,025	5,057,135,975	18,000,000,000

註：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計 12,942,864 仟股。

(二)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02	\$10	50,000,000,000	2,091,000,000	20,910,000,000	復華證金（更名為元大證金）普通股 1,470,000,000 股及復華證券（更名為元大證券）普通股 621,000,000 股與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為股份轉換	註 1
91.08	\$10	50,000,000,000	2,964,477,742	29,644,777,420	增資發行新股 873,477,742 股與亞太銀行（更名為元大銀行）普通股 1,211,513,628 股為股份轉換	註 2
91.09	\$10	50,000,000,000	2,939,829,359	29,398,293,590	因復華證券（更名為元大證券）註銷異議股東股票，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同步減少資本 24,648,383 股	註 3
91.12	\$10	50,000,000,000	2,826,829,359	28,268,293,590	註銷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第三、四、五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113,000,000 股	註 4
92.08	\$10	50,000,000,000	2,894,444,460	28,944,444,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615,101 股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0	3,006,444,460	30,064,444,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股及盈餘轉增資 72,000,000 股	註 6
94.09	\$10	50,000,000,000	3,161,761,593	31,617,615,930	盈餘轉增資 155,317,133 股	註 7
96.04	\$10	100,000,000,000	8,312,114,476	83,121,144,760	增資發行新股 5,150,352,883 股與元京證券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 8
97.01	\$10	100,000,000,000	8,353,043,686	83,530,436,8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 40,929,210 股	註 9
97.12	\$10	100,000,000,000	8,102,105,686	81,021,056,860	註銷第十一及十二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250,938,000 股	註 10
100.01	\$10	100,000,000,000	8,102,610,736	81,026,107,360	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 505,050 股	註 11
100.08	\$10	100,000,000,000	8,845,471,060	88,454,710,600	盈餘轉增資 742,860,324 股	註 12
100.10	\$10	125,000,000,000	10,016,310,506	100,163,105,060	增資發行新股 1,170,839,446 股與寶來證券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 13
101.03	\$10	125,000,000,000	10,016,210,506	100,162,105,060	註銷第十五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100,000 股	註 14
102.03	\$10	125,000,000,000	9,897,335,506	98,973,355,060	註銷第十六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118,875,000 股	註 15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2.04	\$10	125,000,000,000	9,893,723,506	98,937,235,060	註銷第十四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3,612,000 股	註 16
103.09	\$10	125,000,000,000	10,141,066,594	101,410,665,940	盈餘轉增資 247,343,088 股	註 17
104.08	\$10	125,000,000,000	10,439,151,709	104,391,517,090	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 換普通股共計 298,085,115 股	註 18
104.09	\$10	125,000,000,000	10,712,960,508	107,129,605,080	盈餘轉增資 273,808,799 股	註 19
105.03	\$10	125,000,000,000	12,098,647,753	120,986,477,530	增資發行新股 1,385,687,245 股與大眾 銀行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 20
106.11	\$10	125,000,000,000	11,989,197,456	119,891,974,560	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09,450,297 股	註 21
107.01	\$10	125,000,000,000	11,889,197,456	118,891,974,560	辦理減資註銷甲種特別股 100,000,000 股	註 22
107.03	\$10	125,000,000,000	11,820,232,456	118,202,324,560	辦理減資註銷第十七次庫藏股 68,965,000 股	註 23
107.08	\$10	125,000,000,000	11,686,232,456	116,862,324,560	辦理減資註銷第十八次庫藏股 134,000,000 股	註 24
108.10	\$10	125,000,000,000	11,670,611,456	116,706,114,560	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5,621,000 股	註 25
109.02	\$10	180,000,000,000	11,670,611,456	116,706,114,560	額定資本額增加	註 26
109.09	\$10	180,000,000,000	12,137,435,914	121,374,359,140	盈餘轉增資 466,824,458 股	註 27
111.08	\$10	180,000,000,000	12,501,558,992	125,015,589,920	盈餘轉增資 364,123,078 股	註 28
112.08	\$10	180,000,000,000	12,689,082,377	126,890,823,770	盈餘轉增資 187,523,385 股	註 29
113.08	\$10	180,000,000,000	12,942,864,025	129,428,640,250	盈餘轉增資 253,781,648 股	註 30

註 1：90.12.31（90）台財證（四）字第 175847 號。

註 2：91.07.02（91）台財證（四）字第 0910135271 號。

註 3：91.09.19（91）台財證（四）字第 0910004872 號。

註 4：91.12.06（91）台財證（四）字第 0910164534 號。

註 5：92.07.04（92）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9910 號。

註 6：93.06.30（93）台財證（四）字第 0930128919 號。

註 7：94.08.02（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318 號。

註 8：96.03.08（96）金管銀（六）字第 09600022230 號。

註 9：97.01.03 經授商字第 09601321150 號。

註 10：97.12.11 經授商字第 09701313360 號。

註 11：100.05.11 經授商字第 10001094810 號。

註 12：100.09.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13110 號。

註 13：100.10.03 經授商字第 10001213120 號。

註 14：101.04.12 經授商字第 10101064400 號。

註 15：102.04.18 經授商字第 10201064760 號。

註 16：102.05.14 經授商字第 10201087760 號。

註 17：103.09.11 經授商字第 10301189720 號。

註 18：104.08.19 經授商字第 10401171690 號。

註 19：104.09.14 經授商字第 10401192360 號。

註 20：105.03.22 經授商字第 10501039430 號。

註 21：106.11.13 經授商字第 10601154740 號。

註 22：107.01.31 經授商字第 10701001940 號。

註 23：107.03.27 經授商字第 10701032810 號。

註 24：107.08.13 經授商字第 10701102930 號。
 註 25：108.10.25 經授商字第 10801146050 號。
 註 26：109.02.20 經授商字第 10901018360 號。
 註 27：109.09.21 經授商字第 10901171110 號。
 註 28：111.08.29 經授商字第 11101168720 號。
 註 29：112.09.14 經授商字第 11230171960 號。
 註 30：113.08.29 經授商字第 11330157800 號。

(三)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表：已依規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6sn02> 公司代碼 2885) 查詢。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基準日：114 年 4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8,267,553	3.54%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428,919,190	3.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臺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04,675,599	3.13%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83,234,390	2.96%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191,226	2.92%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521,354	2.8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53,284,608	2.73%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33,387,025	2.5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231,948	2.28%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644,109	2.16%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4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馬維建 12.96%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林陳海 50%、曾淑瓊 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臺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74%、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久大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馬維辰 5.01%、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五)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以本公司章程明訂，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已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後），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

2. 執行狀況：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當年度稅後盈餘約 66.83%計算，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1.55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約為 200.61 億元，股票股利總額為 388,285,921 股。本此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發放標準辦理，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乘上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例估計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5,240,002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290,222,306 元整。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報告股東會，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4,631,225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215,186,208 元整。
5.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核技術之比例：不適用。
- (八)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公司債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107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9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 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2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3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7 月 20 日	110 年 1 月 15 日	111 年 4 月 19 日	111 年 10 月 6 日	112 年 11 月 6 日	113 年 8 月 21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參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參億元正。	新臺幣捌拾貳億元正。 新臺幣捌拾貳億元正。	新臺幣陸拾陸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正。 乙券：新臺幣肆拾柒億伍仟萬元正。	新臺幣陸拾參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參拾壹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參拾貳億元正。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 0.86%。 乙券：固定年利率 0.96%。	固定年利率 0.59%。 固定年利率 0.85%。	固定年利率 0.85%。 固定年利率 1.55%。	固定年利率 1.65%。 固定年利率 1.80%。	甲券：固定年利率 2.00%。 乙券：固定年利率 2.10%。	甲券：固定年利率 2.00%。 乙券：固定年利率 2.10%。
期限	甲券：發行期限五年。 乙券：發行期限七年。	發行期限十年。 發行期限五年。	發行期限五年。 發行期限五年。	發行期限五年。 發行期限五年。	甲券：發行期限五年。 乙券：發行期限十年。	甲券：發行期限五年。 乙券：發行期限十年。
受償順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7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9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2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3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受託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日，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甲券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券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日，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日，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日，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日，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日，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公司債種類	107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9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 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2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3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肆拾貳億伍仟萬元正。	新臺幣伍拾拾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參億元正。	新臺幣捌拾貳億元正。	新臺幣陸拾陸億元正。	新臺幣陸拾參億元正。
贖回或提款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交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非屬海外公司債，故免填列。

(二) 轉換公司債：無。

(三) 交換公司債：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120230236 號函核准，得於 2 年內分次發行無擔保主順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50 億元，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及 113 年 8 月 21 日發行新臺幣 66 億元及新臺幣 63 億元，尚可發行餘額為新臺幣 21 億元。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辦理情形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二) 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1. 元大金控：無。

2. 元大金控子公司：

(1) 元大證券

A. 環華證金

元大證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讓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之營業權益暨相關債權，依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60681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並同時完成全部交易。該案買賣價金為新臺幣 0.15 億元，併計擔保品及相關權利代價 32.11 億元，總價金約合新臺幣 32.26 億元。

(三)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175,994	99.67	38,590,297	99.66
其他	92,985	0.33	130,647	0.34
合計	28,268,979	100.00	38,720,944	100.00

2. 本年度經營計畫

回顧 113 年度，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央行啟動寬鬆貨幣週期、地緣政治關係緊張、製造業景氣平疲等影響，致金融市場震盪，本公司以審慎穩健的經營原則，因應外部變化適時調整執行方向。113 年度稅後淨利 358.30 億元，每股稅後純益（EPS）2.77 元，於 14 家上市金控中穩居第四。

展望 114 年，本公司將以強健的資產品質，以及穩健的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能力為後盾，持續穩固核心競爭能力，全面驅動成長、強化海外轉投資效益並提升集團整合效能。本公司本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 (1) 證券子公司：經紀業務同步發展流量與存量收入，強化客戶結構，並透過數據分析分群經營客戶，深耕客戶關係，拓展年輕及小資客群，同時積極發展法人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多樣化理財商品，擴大客戶資產管理規模，驅動經紀與財管業務雙引擎之成長。自營業務穩健保守操作，適時調整投資組合，持續開發交易策略，並參與各類金融商品造市。泛投行業務積極爭取市場指標性案件，並透過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跨業、跨境之金融服務。海外轉投資事業致力優化各子公司業務與客戶結構，並強化各子公司間業務綜效外，穩步提高獲利貢獻。
- (2) 銀行子公司：法金業務方面，持續深耕優質企業、擴大客戶往來深度與廣度，並將加強聯貸案開發與外幣放款業務；個金業務方面，將著重於信貸業務的發展，除經營既有客戶外，將針對不同客群進行行銷專案，強化跨產品別業務滲透；理財業務方面，將強化客戶分群經營與潛力客戶開發，持續擴大個人及家庭客戶數與管理資產規模，並結合法金資源共同擴大私人銀行業務經營成效；金融交易業務方面，將審慎選擇投資標的、維持部位靈活操作，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此外，為持續精進數位通路服務，銀行全新打造個人及商務行動銀行（鑽金 APP），規劃將於 114 年正式上線，以滿足客戶所需的一站式金融產品與服務。

- (3) 人壽子公司：國際政經局勢動盪、金融市場高度的不確定性，資產負債的管理及投資操作將以審慎穩健為原則，商品發展係聚焦於「傳統型商品」和「投資型商品」雙主軸，著重高資產客群保障型商品、常態性推動投資型商品，並適時因應金融市場環境趨勢新增不同標的，藉以滿足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保障及退休規劃需求；通路策略則以滿足通路市場需求為目標，強化商品及服務的競爭優勢，對內穩固集團內部通路的業務量能，對外積極擴展外部銀行及經代通路的合作深度，並持續耕耘與大型行庫的合作關係，以提升通路經營的廣度與深度；同時推動通路數位行銷，鎖定目標客群市場，提供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以擴增保費收入及規模。另為確保 115 年 IFRS 17 及 ICS 2.0 順利接軌，目前正積極籌備 IFRS 17 之開帳作業，今年將依據計畫時程，執行 IFRS 17 每月之負債結算作業，以利持續評估 IFRS 17 負債影響數；同時持續配合主管機關試算新一代清償能力 ICS 2.0 之資本適足率，將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過渡措施申請計畫，並進行相關分析研究，確保 IFRS 17 及 ICS 2.0 均順利接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4) 投信子公司：聚焦持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業務發展策略上在既有旗艦 ETF 產品結構優化的基礎上，配合市況與主管機關政策開放適時發展符合投資人需求之創新產品，打造主被動多元產品線，協助客戶完善資產配置。同時，投信除在產品結構及績效優化外，亦積極耕耘各方客群，發展數位金融服務，致力提升客戶體驗，吸引市場資金進駐，創造市場投資人與投信雙贏的局面。
- (5) 期貨子公司：持續強化核心獲利動能，擴大經紀業務團隊，除國內經紀市占持續領先之外，強化法人客戶服務整合；全力推展國外期貨、選擇權商品業務。另持續優化各交易平台，針對不同客群提供差異化服務，及規劃全年度行銷活動、優化手續費結構，藉以提升經紀市占及毛利率。另外，持續元大國際（新加坡）的開業與營運準備，以拓展國際化 B2B 上手業務，未來將結合元大期貨（臺灣、香港、新加坡）與各子公司資源，創造集團綜效。

3. 產業概況

113 年受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變化及地緣政治關係緊張等影響，市場波動甚鉅，但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熱潮推升企業獲利表現，加上台股新開戶數不斷創高，113 年全年台股日均成交量為新臺幣（下同）5,247.01 億元，年增 46.15%，推升元大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成長，加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等多項業務帶動，113 年元大證券獲利成長 53.40%，達 211.58 億元。元大投信準確掌握投資人需求，股、債 ETF 規模屢創新高，總資產管理規模（包含主動、被動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突破 2.23 兆元，帶動 113 年元大投信獲利成長 54.98%、達 39.48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元大期貨受益於市場避險需求及客戶保證金存量市占第一之優勢，獲利大幅成長 16.96%、達 21.67 億元。銀行業方面，受惠放款量不斷擴張，加上資本市場熱絡，帶動基金、保險與海外債等商品銷售動能，挹注手續費淨收益，且金融交易股債操作皆有所表現，元大銀行獲利成長 15.68%、達 100.15 億元。壽險業方面，雖避險成本仍高，但受惠經常性收益率穩步提升，加上美元升值有助匯兌利益，元大人壽獲利 19.23 億元保持穩健。

114 年金融市場雖奠定在全球經濟溫和成長的基礎上，但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各國貨幣政策步伐與幅度不一、美國經貿政策影響為各國經濟前景帶來變數、中國景氣復甦緩慢等，皆可能牽動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影響台股行情表現。此外，降息雖有助刺激放款需求，然銀行業若持續面臨市場資金緊俏致資金成本偏高情形，可能壓抑淨利息收益表現空間。壽險業方面，殖利率趨於

陡峭，有助改善避險後經常性收益率，但股、匯市震盪恐增添獲利不確定性。綜合上述，114 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且不確定性高，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嚴謹的風險控管態度，並盱衡時局把握市場機會，持續創造績效。

4. 研究與發展

(1) 113 年度已完成專案

A. 集團

- (A) 金控金融業電腦系統組態基準建置案
- (B) 金控離線備份建置案
- (C) 金控入侵偵測設備汰換案
- (D) 金控虛擬化軟體授權採購案
- (E) 集團財務會計系統升級案
- (F) 人資、會計、風控設備汰換案
- (G) DNS 傳輸加密強化管理案
- (H) 集團資訊安全人員專業課程訓練
- (I) 集團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 (J) 集團紅藍軍攻防演練暨教育訓練
- (K) 集團藍隊攻防演練暨教育訓練
- (L) 情資事件管理系統 (iVAM)
- (M) 網路偵測與回應 (NDR)
- (N) 零信任架構導入規劃與評估專案
- (O) 自建資安監控中心 (SOC)

B. 證券

- (A) 電子交易中台服務拓展
- (B) 客戶集中管理平台
- (C) 分公司客戶自助專區
- (D) 股務日程系統
- (E) 海外債券交易自動化
- (F) 程式開發驗證自動化
- (G) 債券 RP 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導入客戶資金管理帳戶
- (H) 數位行動開戶-舊戶加開
- (I) 台股定期不定額
- (J) 海外所得-客戶通知
- (K) 開戶業務應用整合
- (L) ETF 申贖專案
- (M) 改造網頁即時報價
- (N) 經紀後台帳務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
- (O) 證券自營資料庫主機升級
- (P) 離線備份建置
- (Q) 卓越贏家及績效資料庫升級整併
- (R) 新經紀交易前台資料庫建置
- (S) FIDO 專案網路設備汰換
- (T)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諮詢專案
- (U) 行動 APP 基本資安檢測
- (V) 行動 APP 應用程式混淆保護

- (W)紅藍軍攻防演練
- (X) 網路偵測與回應 (NDR)
- (Y)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27001:2022 轉版專案
- (Z) 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22301 擴大推動範圍暨認證服務專案
- (AA)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 (BB) 零信任架構導入規劃與評估專案

C.銀行

- (A) 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案 (第三~第四階段)
- (B) 電子支付區 SLB 負載平衡設備 EOS 汰換
- (C) 雙活資料中心網路設備建置案，本異地機房網際網路雙入口進線
- (D) 新外匯議價系統建置專案
- (E) 基金系統主機升級專案
- (F) 安養信託建置專案
- (G) 行動保全建置專案
- (H) 信用卡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 (I) 車貸撥款模組建置專案
- (J) 信貸業務平台建置專案 (第二階段)
- (K) 臨櫃開戶無紙化功能建置專案
- (L) 簡訊發送平台建置專案
- (M) 客服值機平台升級專案
- (N) 端末系統資料庫本地雙活建置專案
- (O) 房貸撥款進件平台建置專案
- (P) 新法金徵審系統建置專案
- (Q) 行為風險 KYE 智能平台建置專案
- (R) 個金 AML 盡職調查電子簽核平台建置專案
- (S) 信貸行為評分卡建置專案
- (T) 金融交易系統升級 (Calypso 導入 LIBOR Reforms 模組) 專案
- (U) 台幣債票券 (OM) 系統增加台幣短期票券功能專案
- (V) 跨行前置系統 (FEP) 資料庫及同地雙活架構升級專案
- (W) ICB 票券清算交割銀行建置專案
- (X) KYC 綜合評分制專案
- (Y) 線上申請貸款優化專案
- (Z) 信託服務網建置專案
- (AA)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 (第一類)
- (BB)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專案
- (CC) 自建資安監控中心 (SOC)
- (DD)網路偵測與回應 (NDR)
- (EE) 網站雲端防護服務-內容傳遞網路 (CDN) 專案
- (FF)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27001:2022 轉版專案
- (GG)零信任架構導入規劃與評估專案

D.人壽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17 導入案
- (B) 遠距投保-投資型商品投保預約平台
- (C) iCare/保戶園地服務.效能優化

- (D) AML 洗錢防制客戶管理系統（姓名檢核及算分）
- (E) 簡訊系統汰換案
- (F) 合約管理系統案
- (G) 業務中台建置-理賠模組（帳戶型商品）
- (H) 元銀-行動保全串接服務
- (I) 元大保經-行動投保平台轉置至元壽行動投保-保經代平台
- (J) 行動投保介接新保經公司
- (K) 網銀餘額查詢（Part1）
- (L) 權限管理自動化案-離職人員（Part2）
- (M) Web 版建議書串接行動投保優化
- (N) 賡續資訊基礎網路設備優化
- (O) 賡續汰換 EOS 設備符合設備使用安全
- (P) 賡續擴充 BCM 異地備援環境
- (Q) 離線備份作業優化
- (R) 總公司內部防火牆設備汰換
- (S) AIX 硬體主機汰換作業
- (T) 080 客服系統升級硬體作業
- (U) 強化網域名稱服務功能
- (V) 高風險設備導入螢幕浮水印功能
- (W) 網路偵測與回應（NDR）
- (X) 導入開源軟體（Open Source）掃描系統
- (Y) 建置組態管理平台系統
- (Z)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27001:2022 轉版專案
- (AA) 零信任架構導入規劃與評估專案

E. 投信

- (A) 強化異地備援機房建置
- (B) 電子支付增加全支付申購和愛金卡買回
- (C) 集保 eNotice 平台導入
- (D) 分割和反分割系統調整
- (E) 新商品 Tbill 美國國庫券
- (F)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27001:2022 轉版專案
- (G)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收容重要應用系統 AP Log
- (H) 建置離線備份機制
- (I) 弱掃暨資安情資追蹤管理平台（iVAM）
- (J) 零信任架構導入規劃與評估專案

F. 期貨

- (A) 期交所 113 年資訊專案
- (B) 期貨新加坡子公司資訊系統建置案
- (C) 核心系統離線備份規劃與建置
- (D) 期貨板橋機房 5 樓機櫃擴建案
- (E) 強化端點 DNS 安全防護專案
- (F)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27001:2022 轉版專案
- (G) 強化網路安全偵測防護（NDR&MDR）
- (H) 零信任架構導入規劃與評估專案

(2) 未來研發計畫

A. 金控

(A) 金控雲端備份建置

為確保重要系統備份檔案第三地儲存，建置雲端備份機制。

(B) 金控信義機房網路設備汰換

為信義機房網路設備 EOL 進行汰換。

(C) 金控虛擬化環境主機汰舊換新

為虛擬化環境主機硬體五年保固到期進行汰舊換新。

(D) 金控網路分析流量報表設備汰舊換新

為網路監控設備及流量分析報表硬體進行設備汰換。

(E) 集團郵件防禦系統- (Mail APT) 汰舊換新

為郵件防禦系統 Mail APT 軟硬體維護到期，採購新產品。

(F) 集團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為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能力，發揮資安聯防，辦理集團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透過資安演練實證因應攻擊之防禦能量與應變能力，及驗證橫向通報應變與支援協處之運作機制，以提升資安實戰能量。

(G) 零信任架構導入

為深化資安治理與強化資安防護量能，依據金管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完成零信任架構導入規劃，並依強化建議制定逐步推進實施計畫。以高風險場域為優先導入標的，漸進式建立更嚴密的身份驗證、設備鑑別、網路存取、應用程式授權控制及資料保護機制，以期逐步推動與強化資訊安全治理機制，及提升整體資安防禦水準。

(H) 事件追蹤管理系統 (Ticket system)

為管理資安監控中心 (SOC) 之資訊安全監控作業，掌握資安事件之回應、處理與覆核等程序，規劃建立事件追蹤管理系統，以提升資安事件處理之有效性。

(I) 駭侵事件緊急處理小組 (IR Team) 專業技能培育

為提升駭侵事件緊急處理小組 (IR Team) 對於資安事件判斷、通報、警急應變及事件調查、分析、應處等能力，規劃專業技能培育，模擬以戰代訓，以完備資安防禦所需技能，強化資安防護能量。

(J) 入侵與攻擊模擬 (BAS)

為強化對駭客攻擊之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依據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執行措施，規劃藉由入侵與攻擊模擬 (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 以駭客攻擊手法實測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之有效性。

(K) 雲端 EDR/MDR

為強化集團端點資安防護與威脅偵測能力，因應新型態網路攻擊，規劃雲端 EDR，並搭配 MDR 進行協同監控與技術支援，以提升整體防禦能力。

(L) NG-SIEM 評估案

因應資安監控中心 (SOC) 成立，為提升現有事件管理平台可視性、監控效能、加速事件應變反應，評估導入 NG-SIEM 新一代事件管理平台，藉由 NG-SIEM 優化日誌收容與關聯分析能力、整合 AI 分析與應用協作、豐富情資內容、自動化回應、事件單管理等功能於單一平台，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B. 證券

(A) 廣續新經紀前台核心系統

台股經紀交易新核心系統已於 113 年第四季開始逐步上線，目前與原系統平行驗證中。

(B) 廣續投資先生 AP 版-（中台）

持續優化中台相關 API 執行功能，以提升效能、穩定性及使用者體驗，確保正式運行時達到最佳狀態。

(C) 廣續經紀後台補單功能優化

因應盤中零股及定期定額等市場變化，提升後台補單效率，快速提供客戶交割相關資訊。

(D) 不限用途擔保借款新架構

不限用途新架構擔保定價價格透明化，每筆借款對應擔保完整揭露。

(E) 期貨線上加開證券戶

期貨線上開戶支援一站式加開證券戶，讓客戶簡化程序便利完成開戶。

(F) 證券外開_授信業務

證券平板外開增加證券信用、借券、不限用途借貸、借貸款項等授信業務開戶，讓開戶管道更多元，直接到府服務客戶。

(G) 條件單心平台（散戶）

研發條件單平台交易系統，提供客戶透過自家獨有的投資先生 APP 與策略平台 AP 進行設定下單條件，提高下單效率與增加成交機率，讓交易更加智慧與方便。

(H) 庫存成本扣息專案

客戶台股庫存成本增加扣除除息所得，提供更多元成本資訊。

(I) 券差詢券_增加詢券來源

為加速券差缺券詢到足夠券源，增加自營及借券中心券源。

(J) 結構型商品交易電子化

提供客戶可由電子通路查看 FCN 商品報價、委託下單、查詢成交及損益試算功能。

(K) 海外結構型商品平台_優化

增加總/分公司贖回功能、提前買回彙整、活動檢核作業與客製化商品簡介等優化功能，增加作業效率。

(L) 複委託碎股下_法人

支應信託法人可以透過碎股下單服務其定期定額客戶，以期增加市占率與資產規模。

(M) Web 交易網_大戶版

重新開發新一代網頁報價畫面與交易介面，並因應特殊需求用戶客製化特定功能。

(N) 股務系統汰舊換新

股務系統運用新的開發工具重新開發汰舊換新。

(O) 廣續電子交易平臺（投資先生、越是贏、點金靈）虛擬化主機及儲存設備升級

虛擬化刀鋒主機及儲存設備已使用近 6 年，廠商即將終止維護支援，擬分批進行升級。

(P) 廣續股務代理系統主機升級

股務代理系統主機已使用超過 12 年，廠商公告不再維護，擬進行升級。

(Q) 康續新經紀交易核心系統建置

擬採購主機、網路設備，建置 Linux 平臺的新經紀交易核心系統。

(R) 備份資料上雲

確保核心重要資料保全及避免地緣政治的風險。

(S) 複委託及 OMS 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

複委託系統及 OMS 系統的資料庫主機已屆使用年限，擬進行升級。

(T) 資料庫稽核軟硬體汰換

資料庫稽核軟體將停止支援服務，擬進行汰換升級。

(U) CRM/EIS 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

CRM/EIS 系統資料庫主機已屆使用年限，擬採購新機進行升級。

(V) 信義機房同地分流建置

降低信義機房異常所造成之影響。

(W) 台港海纜收容路由器升級

設備使用已屆使用年限，擬進行汰換升級。

(X) 板橋機房骨幹升級

提升板橋機房網路頻寬之可用度。

(Y) 信義機房電子交易平台核心交換器與 Internet 連線升級

設備已屆使用年限將停止保固，擬進行汰換，同時提升對外服務的介面頻寬。

(Z) 板橋機房電子交易平台 Internet 連線汰換

設備已屆使用年限將停止保固，擬進行汰換。

(AA) 員工上網防火牆升級汰換

設備屆使用年限將停止保固，擬進行汰換。

(BB) 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22301 擴大推動範圍暨認證服務專案

依據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措施及法令法規要求，強化證券商之作業韌性，確保當公司遭逢中斷事故時，有效執行應變措施及增進元大證券營運持續管理量能，持續擴大管理制度推動範圍，提升資訊服務可用率與降低業務或資訊服務中斷之風險，以期達成安全便利與營運不中斷之金融服務。

(CC) 優化網路偵測與回應 (NDR)

保護企業網路免受各種資安攻擊，如內部和外部威脅、未經授權的訪問、資料洩漏和其他異常活動等，透過 AI 分析網路連線異常行為，更全面協助企業提高對網路安全事件的識別和回應速度，保護企業的資產和數據。

(DD) 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 (SOAR)

在資安監控邁入主動式監控防禦後，期朝向自動化的主動式監控發展，以提升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與協調時效。

(EE) 入侵與攻擊模擬 (BAS)

為強化對駭客攻擊之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依據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執行措施，規劃藉由入侵與攻擊模擬 (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 以駭客攻擊手法實測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之有效性。

(FF) 自建資安監控中心 (SOC)

考量資訊系統包含大量機密資訊，及為提升即時監控與防禦應處量能，規劃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倘發生駭侵威脅事件，可即時進行通報應變、分析、處理及追蹤等回應，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GG) 零信任架構導入

為深化資安治理與強化資安防護量能，依據金管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完成零信任架構導入規劃，並依強化建議制定逐步推進實施計畫。以高風險場域為優先導入標的，漸進式建立更嚴密的身份驗證、設備鑑別、網路存取、應用程式授權控制及資料保護機制，以期逐步推動與強化資訊安全治理機制，及提升整體資安防禦水準。

(HH) 雲端 EDR/MDR

為強化集團端點資安防護與威脅偵測能力，因應新型態網路攻擊，規劃雲端 EDR，並搭配 MDR 進行協同監控與技術支援，以提升整體防禦能力。

C. 銀行

(A) 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臺幣帳務核心系統不中斷持續服務，提升系統之可靠性、運行連續性，以降低客戶交易風險。強化系統備援能力，增加擴充性，提升系統處理效能，以因應未來交易量持續成長，增進客戶使用體驗。

(B) 外匯系統升級專案

因應外匯系統主機硬體設備使用之作業系統及中介軟體將陸續停止支援服務，為維持系統營運穩定與符合資訊安全要求，擬進行外匯系統升級作業。

(C) 防火牆政策稽核軟體建置專案

配合防火牆政策變更管理，搭配自動化分析整合工具勾稽變更軌跡，簡化防火牆管理作業。

(D) 分行 ATM 防火牆 EOS 汰換專案

因應分行 ATM 防火牆原廠即將終止維護服務，預計進行汰換作業以確保營運及資訊安全。

(E) OA 線路頻寬升速專案

搭配元大銀行 SD-WAN 網路架構，進行全行 OA 線路頻寬升速作業，達到高品質的網路回應速度，提升分行交易可用性。

(F) 中心機房核心網路交換器汰換專案

因應中心機房核心交換器設備即將停止支援服務，為維持系統營運穩定與符合資訊安全要求，預計進行核心交換器汰換作業。

(G) 雙中心網路基礎設備建置

為強化元大銀行金融服務韌性，預計建置本異地機房跨域 L2 網路架構整合，以建置電子商務應用系統雙中心架構。

(H) 電腦安全組態管理平台（FCB 金融安全組態設定）

為縮短導入 FCB 金融安全組態標準化過程，簡化電腦組態管理作業，擬建置電腦安全組態管理平台，以自動化機制進行大量伺服器組態合規掃描及一鍵自動組態套用功能。

(I) Windows 2016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 EOS 升級專案

為因應 Windows 2016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版本原廠即將陸續停止維護，擬進行 Windows 2022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版本升級作業。

(J) 核心儲存區網路設備汰換案

為因應元大銀行中心機房核心儲存區網路設備即將停止支援服務，為維持系統營運穩定與符合資訊安全要求，預計進行核心儲存區網路設備汰換作業。

(K) SWIFT 系統升級專案

配合 SWIFT 原廠產品更新計畫，進行汰換作業，相關產品及作業系統升級至最新版本，以符合 SWIFT 原廠規範，並維持系統之穩定及安全。

(L) 新外匯系統建置專案

為提供外幣核心系統不中斷持續服務，提升系統之可靠性、運行連續性，可降低客戶交易風險，強化系統備援能力及增加擴充性，提升系統處理效能，以因應未來交易量持續成長，增進客戶使用體驗。

(M) 簡訊發送平台建置專案（第二階段）

建置銀行自有簡訊發送系統，直接與電信商介接進行簡訊發送，分階段取代現有委外簡訊發送服務系統。

(N) 自動化錄音質檢系統建置專案

導入錄音檔轉為文字檔功能，並建置自動化系統，以使用者介面維護及設定索引庫，對錄音檔依情境進行辨識、貼標及分析。

(O) 逾催文件影像功能建置專案

為提升作業效益，減少紙本卷宗之庫房管理人力，使文件數位化，導入逾催文件影像功能，有助於內部案件輪調機制，以符內控要求。

(P) 逾催管理平台 2.0 建置專案

引入新的系統作業流程，符合並提升現行催收及法務作業，導入線上逾期授信申請強化案件管控力。

(Q) 新黃金存摺系統建置專案

自行建置新黃金存摺系統，可依業務需求量身打造客製化需求，系統採同地雙活架構，提升系統之可靠性、運行連續性，可降低客戶交易風險，並強化系統備援能力及處理效能。

(R) 私人銀行系統建置專案

建立高資產客戶之適配性及集中度控管，並且對高資產客戶增加產品服務及系統化管理。

(S) 持股信託升級專案

增加「自選投資」、「員工分紅」及「限制型新股」等投資選擇模組，滿足持股客戶更多元的投資需求並增加銀行收益。

(T) 客戶關懷管理平台建置專案

為聚焦高風險理專並減降潛在客訴，導入系統化作業，以強化理專行為風險（KYE）及需關懷客戶（KYC）之管理機制。

(U) 硬體亂碼化設備升級案

因應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為符合資安持續營運規範，同時增加不中斷服務量能，建立雙活架構，同時提高系統可用度。

(V) 企業應用整合系統（BAW）升級案

因應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為符合資安持續營運規範，同時增加不中斷服務量能。

(W) APIM 建置專案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應用程式介面之安全控管，透過系統建立 API 盤點機制，並對網際網路有開啟服務之 API 建立認證機制，以及針對 API 設計與安全建置妥適防禦機制。

(X) 新資本計提（第二階段）建置專案

依據巴塞爾委員會（BCBS）於 106 年 12 月發布 BaselIIIReform（簡稱 BaselIV）版本，將分階段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各類風險資本計提的修正，汰換採購新系統以符合規範要求。

(Y) 鑽金行動 App 系統建置暨雲端開發專案

為加速推動元大銀行數位化發展，建立數位創新及核心競爭能力，並因應金融服務行動化趨勢，提升客戶數位體驗，進行「鑽金行動 APP 系統建置暨雲端開發」專案，建置個人戶及企業戶行動 APP 並透過雲端開發模式，導入敏捷開發與模組化架構設計，達到高穩定性及快速交付之整體效益。

(Z) 員點數擴大專案

建立點數會員機制，由客戶於元大銀行往來之帳務性、非帳務性交易及行銷活動，累積會員點數或元氣點數，並透過行動銀行連結商城兌換點數，以擴大會員規模並深度經營會員。

(AA) 數位軌跡追蹤專案

為推動數位行銷業務，擬建置數位軌跡追蹤及個人化行銷之平台，利用數位軌跡追蹤，達到行銷零死角、追蹤無斷點之目標。

(BB) 個人網路銀行系統整併案

整併個人網路銀行系統功能於新個人網路銀行系統，以完善新個人網路銀行系統。

(CC) 防舞弊系統第二階段

為強化理專及其關聯戶與客戶交易往來之監控措施，導入 AI 模型辨認交易行為模式，依據歷史交易脈絡及利用特徵工程篩選異常金流，降低誤報率。

(DD) 數位通路系統同地雙活資料庫升級專案

為降低系統事故時回復時間，建立同地雙活機制，數位通路系統含鑽金商務網、行動銀行、鑽金 APP、個人網路銀行及 e 櫃台升級資料庫系統，移轉至 Oracle 一體機，除提升可用性外亦提升系統效能及穩定性。

(EE) 網銀微服務架構升級專案

取代現行單體式架構，提升開發效率及服務品質，且不會因其中一項服務出錯而影響其他服務的運作。

(FF) 數據中台擴充專案

打造行內大數據儲存與運算環境，完善數據治理、分析及 AI 模組化、業務領域數據加值應用服務之能力。完善資料科學分析生態所需環境，以容器化技術最佳化運算資源切割，並符合模型管理相關準則。

(GG) 生成式 AI 應用專案

導入生成式 AI 應用，輔助提高行員查詢內外法規，產品資訊之效率。

(HH) 私有雲專案

為提高硬體資源使用率及資源分配有效運用，配合相關系統容器化，計畫導入私有雲技術並實作共用服務平台以服務系統所需之共用模組。

(II)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類、第二類）

為檢視銀行整體電腦資訊安全控制之完整性與妥適性，由第三方機構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類、第二類），透過各項檢測項目之執行，分析系統與安全規範要求之差異，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據以發現既有網路安全架構下潛藏之資安威脅與弱點風險，藉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JJ)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專案

為檢視銀行辦理電子支付業務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措施之隱密性及安全性，由會計師進行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以確保銀行電子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符合電子支付相關法規規定。

(KK) 零信任架構導入

為深化資安治理與強化資安防護量能，依據金管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完成零信任架構導入規劃，並依強化建議制定逐步推進實施計畫。以高風險場域為優先導入標的，漸進式建立更嚴密的身份驗證、設備鑑別、網路存取、應用程式授權控制及資料保護機制，以期逐步推動與強化資訊安全治理機制，及提升整體資安防禦水準。

(LL) 資安事件響應與自動化回應

為強化即時資安威脅防禦，持續評估解決方案，藉由自動化流程回應，於第一時間進行阻擋惡意來源連線，降低駭客進行掃描、探測及入侵等惡意威脅成功機率。

(MM) 雲端 EDR/MDR

為強化集團端點資安防護與威脅偵測能力，因應新型態網路攻擊，規劃雲端 EDR，並搭配 MDR 進行協同監控與技術支援，以提升整體防禦能力。

D.人壽

(A) 自動測試工具軟體導入

透過工具進行錄製腳本，以利回歸測試進行，確保開發品質。

(B) 權限管理自動化-新進/異動人員

將權限賦予過程自動化，透過審核核可後，由程式賦予新進/異動人員系統權限，增加作業之效率與品質。

(C) 權限管理自動化-權限季盤點作業

將現行每季之權限盤點作業數位化，減少人工、紙本作業，增加作業之效率與留存軌跡。

(D) 0800 客服系統汰換案

因應資安升級進行客服系統汰換，並一併整合客服、申訴等相關作業，提升作業效率。

(E) 預算合約管理系統

將預算編列、合約管理、預算耗用等以往人工控管之作業系統化，增加處理效率並降低資訊傳遞上多版本之問題。

- (F) 財報資訊整合系統
解決以往財報資料蒐集繁雜的人工作業以及財報自編等問題，降低人工比對之困難。
- (G) 資金餘額調度平台
透過程式自動化查詢財務部網銀餘額，並比對當日須給付金額，增加給付作業時效性與減少人工作業。
- (H) 行動服務平台
提供業務員行動服務平台進行保全、理賠、照會補全作業，取代以往紙本進件之行為，增加作業效率及無紙化並整合行動投保/遠距投保及Web建議書平台。
- (I) 業務中台
為降低核心系統開發負荷，擴增業務服務支援量能，將原先核心系統主要之作業包含保全、理賠、新契約等模組，進行移轉及流程優化，並同步增加相關作業邏輯、自動判斷機制。
- (J) 洗錢防制客戶風險管理系統
建立洗錢防制客戶風險管理系統，增加個險保單定審功能以利更即時辨識客戶風險，並增加作業卡控，並同步增加納入團險保單之姓名檢核、即時算分、定審等作業功能。
- (K) 核心系統溝通架構（MQ）置換
為提供相關數位平台時能更具效率安全及方便存取核心系統相關資訊作為內容呈現，以提昇優質客戶服務與體驗。
- (L) 廣續離線備份作業
強化資料及系統安全強度，執行第二階段系統範圍，確保公司持續營運的有效性。
- (M) 廣續個人電腦設備汰換（Win11）
因應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安全等級提升，及持續獲得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修正服務。
- (N) 廣續資訊基礎網路設備優化
提升網路設備介接速度及依網路架構型態調整設備數量。
- (O) 廣續汰換 EOS 設備
符合設備使用安全-減少弱掃缺失並符合零信任網路架構。
- (P) API 安全管理平台
透過自動化工具與流程，監控及安全閾值。
- (Q) Powersystem 硬體設備汰換
提升主機執行作業處理能力，降低夜間批次作業執行時間，提升對外客戶服務品質及體驗。
- (R) 雲端資料備存規劃
擴充資訊系統納入清洗範圍，提升現行系統穩定運行及掃描勒索病毒的惡意隱藏，強化公司資料安全及可用性。
- (S) 多功能事務機管控
提升文件紙本輸出安全管控，導入列印、複印、掃描與傳真管控等作業，增加浮水印、審核列印等機制。
- (T) 入侵與攻擊模擬（BAS）
為強化對駭客攻擊之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依據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執行措施，規劃藉由入侵與攻擊模擬（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 以駭客攻擊手法實測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之有效性。

(U) 雲端 EDR/MDR

為強化集團端點資安防護與威脅偵測能力，因應新型態網路攻擊，規劃雲端 EDR，並搭配 MDR 進行協同監控與技術支援，以提升整體防禦能力。

(V) 文件保護系統

為更完善保護公司內的機敏資料，規劃藉由文件保護系統，進行使用權限管控、監控非法嘗試行為及動態變更使用權限，以防範任何非法授權的檔案使用行為。

(W) SIEM 汰換及架構優化

為持續強化公司資安事件監控與回應效率，規劃汰換為新的 SIEM 監控整合平台，藉由 AI 模型大量數據學習，更精準的識別異常行為，整合事件關聯分析能力，以提高威脅偵測效率。

(X) 零信任架構導入

為深化資安治理與強化資安防護量能，依據金管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完成零信任架構導入規劃，並依強化建議制定逐步推進實施計畫。以高風險場域為優先導入標的，漸進式建立更嚴密的身份驗證、設備鑑別、網路存取、應用程式授權控制及資料保護機制，以期逐步推動與強化資訊安全治理機制，及提升整體資安防禦水準。

E. 投信

(A) 雲端備份

考量地緣政治因素，確保資料及備份檔案在地緣政治風險發生時，保有一份副本。

(B) 信義機房骨幹網路升級案

因公司業務擴張，現有的骨幹網路需要升級更高速的網路。

(C) WIN11 升級專案

配合 WINDOWS 作業系統，升級公司個人電腦作業系統。

(D) 基金事務系統優化專案

重新檢視現行作業流程，優化申請程序，降低人工作業以避免人為錯誤產生並提升效率。

(E) 網路偵測與回應 (NDR)

透過分析網路流量 (封包) 和其他相關數據辨識可能的入侵、惡意行為或其他風險。於偵測到異常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如發出告警、隔離受感染設備等，以減少損害並保護網路安全。

(F) 零信任架構導入

為深化資安治理與強化資安防護量能，依據金管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完成零信任架構導入規劃，並依強化建議制定逐步推進實施計畫。以高風險場域為優先導入標的，漸進式建立更嚴密的身份驗證、設備鑑別、網路存取、應用程式授權控制及資料保護機制，以期逐步推動與強化資訊安全治理機制，及提升整體資安防禦水準。

(G) 導入個資盤點工具

目前以人工方式進行個資盤點作業，不但耗費人力資源與時間，且盤

點結果之正確性及完整度往往不如預期，為確實落實設備個資資料的盤點，規劃導入個資盤點工具。

(H) 投研風控系統設備評估及強化

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113 年度根據投研風控系統的 RTO 和 RPO，進行異地機房設備強化，目標是同其他核心系統。

(I) 異地機房核心系統設備評估之強化

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113 年度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評估結果，異地機房核心系統運行所需之網路設備即將 EOS，預計將於 114 年汰換更新。

(J) 雲端 EDR/MDR

為強化集團端點資安防護與威脅偵測能力，因應新型態網路攻擊，規劃雲端 EDR，並搭配 MDR 進行協同監控與技術支援，以提升整體防禦能力。

F. 期貨

(A) 期交所 114 年資訊專案

配合期交所資訊專案內部系統修改與功能擴增，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開發以符合新制度之所需功能項目，使得投資人交易更有效率、交易資訊更透明。

(B) 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換案

遵循快市不慢盤的政策方針，同時提升行情劇烈波動之交易熱絡日作業順暢，全面進行優化與升級國內、外核心帳務系統，今年度將完成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舊換新，以強化更多應用服務，並提供穩定且優質的交易環境。

(C) 強化異地備援機房建置案第二階段

為強化營運整體穩定性，降低資訊災難風險，於 112 年度規劃並完成 IDC 異地機房建置地點以及需採購之相關基礎系統設備，今年度賡續計畫進行核心系統異地建置工程，以達營運不中斷目的。

(D) 板橋機房核心網路設備汰舊換新

提供客戶穩定且快速交易環境極其重要，將進行全面汰舊換新，並使用各項高速低延遲設備，持續以最新、最高端、最快速之交易優勢，領先群雄。

(E) 期貨平板開戶系統開發建置案

積極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開戶服務與管道，並持續進行無紙化與流程自動化導入政策，今年度將完成開發建置期貨平板開戶系統來取代現有臨櫃人工作業。

(F)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於 111 年 12 月賡續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 版，期能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透過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進行固有風險普查及網路安全成熟度之評估，持續精進資安治理。

(G) 入侵與攻擊模擬 (BAS)

為強化對駭客攻擊之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依據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執行措施，規劃藉由入侵與攻擊模擬（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以駭客攻擊手法實測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之有效性。

(H) 零信任架構導入

為深化資安治理與強化資安防護量能，依據金管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完成零信任架構導入規劃，並依強化建議制定逐步推進實施計畫。以高風險場域為優先導入標的，漸進式建立更嚴密的身份驗證、設備鑑別、網路存取、應用程式授權控制及資料保護機制，以期逐步推動與強化資訊安全治理機制，及提升整體資安防禦水準。

(I) 雲端 EDR/MDR

為強化集團端點資安防護與威脅偵測能力，因應新型態網路攻擊，規劃雲端 EDR，並搭配 MDR 進行協同監控與技術支援，以提升整體防禦能力。

(3) 預計投入之重要研發費用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 2 年支出	最近 2 年成果
金控雲端備份建置	2,75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金控信義機房網路設備汰換	1,2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金控虛擬化環境主機汰舊換新	3,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金控網路分析流量報表設備汰舊換新	1,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集團郵件防禦系統- (Mail APT) 汰舊換新	17,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金控集團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1,500	114 年 1 月~ 114 年 8 月	0	進行中
金控零信任架構導入	1,5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金控事件追蹤管理系統 (Ticket system)	2,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金控專業駭侵事件緊急處理小組 (IR Team) 專業技能培育	1,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金控入侵與攻擊模擬 (BAS)	1,000	114 年 1 月~ 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金控雲端 EDR/MDR	1,200	114 年 7 月~ 114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金控 NG-SIEM 評估案	5,000	114 年 7 月~ 114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證券電子交易平臺 (投資先生、越是贏、點金靈) 虛擬化主機及儲存設備升級	68,700	113 年 1 月 ~ 114 年 6 月	0	進行中
證券股務代理系統主機升級	24,530	113 年 1 月 ~ 114 年 6 月	0	進行中
證券新經紀交易核心系統建置	180,120	112 年 1 月 ~ 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證券備份資料上雲保存	4,890	114 年 1 月 ~ 114 年 8 月	0	進行中
證券複委託及 OMS 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	8,000	114 年 1 月 ~ 114 年 10 月	0	進行中
證券資料庫稽核軟硬體汰換案	30,000	114 年 6 月~114 年 9 月	0	進行中
證券 CRM/EIS 倉儲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案	9,5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證券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27001 優化及驗證專案	1,77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證券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22301 擴大推動範圍暨認證服務專案	4,89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證券優化證券網路偵測與回應 (NDR)	17,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證券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 (SOAR)	5,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 2 年支出	最近 2 年成果
證券入侵與攻擊模擬 (BAS)	645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證券自建資安監控中心 (SOC)	3,600	114 年 1 月~114 年 6 月	0	進行中
證券零信任架構導入	73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證券雲端 EDR/MDR	24,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銀行防火牆政策稽核軟體專案	10,360	114 年 1 月~114 年 9 月	0	進行中
銀行分行 ATM 防火牆 EOS 汰換專案	7,300	113 年 12 月~114 年 3 月	1,460	進行中
銀行信義機房核心交換器汰換	36,000	114 年 2 月~114 年 9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雙中心網路基礎設備建置	23,000	114 年 4 月~114 年 10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信義機房 TOR 高速交換器建置等專案	19,780	113 年 12 月~114 年 5 月	3,956	進行中
銀行 OA 網路升速專案	20,000	114 年 2 月~114 年 10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電腦安全組態管理平台 (FCB 金融組態設定)	6,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8 月	0	進行中
銀行核心儲存區網路設備汰換案	88,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 Windows 2016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 EOS 升級專案	12,000	114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240,000	113 年 3 月~115 年 4 月	88,000	進行中
銀行外匯系統升級專案	20,000	113 年 7 月~114 年 6 月	1,125	進行中
銀行 SWIFT 系統升級專案	5,200	113 年 11 月~114 年 1 月	0	進行中
銀行新外匯系統建置專案	139,400	114 年 7 月~116 年 10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簡訊發送平台建置專案 (第二階段)	2,000	113 年 3 月~114 年 4 月	1,500	進行中
銀行自動化錄音質檢系統建置專案	20,000	114 年 1 月~115 年 2 月	0	進行中
銀行逾催管理平台 2.0 建置專案	10,000	114 年 1 月~115 年 6 月	0	進行中
銀行新黃金存摺系統建置案	1,650	113 年 9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銀行私人銀行系統建置專案	18,000	114 年 4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持股信託升級專案	15,000	114 年 6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金融交易系統配合 SWIFT MX 電文升級專案	4,250	113 年 5 月~114 年 6 月	1,700	進行中
銀行硬體亂碼化設備升級案	18,000	113 年 11 月~114 年 10 月	5,040	進行中
銀行企業應用整合系統 (BAW) 升級案	20,000	114 年 1 月~115 年 7 月	0	進行中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 2 年支出	最近 2 年成果
銀行 APIM 建置專案	30,000	114 年 7 月~116 年 7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新資本計提（第二階段）建置專案	52,000	110 年 6 月~114 年 8 月	7,492	進行中
銀行鑽金行動 App 系統建置暨雲端開發專案	162,590	112 年 2 月~114 年 12 月	162,590	進行中
銀行數位軌跡追蹤專案	12,000	114 年 2 月~115 年 7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防舞弊系統第二階段	2,582	114 年 2 月~114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數位通路系統同地雙活資料庫升級專案	89,766	114 年 2 月~115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網銀微服務架構升級專案	20,000	114 年 6 月~115 年 7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數據中台擴充專案	24,000	114 年 3 月~114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生成式 AI 應用專案	4,000	114 年 3 月~114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私有雲專案	40,000	114 年 3 月~116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類、第二類）	3,300	114 年 4 月~114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銀行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專案	500	114 年 1 月~114 年 4 月	0	進行中
銀行零信任架構導入	3,000	113 年 9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銀行資安事件響應與自動化回應	20,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銀行雲端 EDR/MDR	2,850	114 年 3 月~114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人壽新一代客服系統建置	15,450	112 年 6 月~114 年 2 月	3,000	進行中
人壽資金餘額調度平台建置	2,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9 月	0	進行中
人壽預算管理平台	6,542	113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4,164	進行中
人壽業務中台建置案	78,000	111 年 10 月~116 年 12 月	35,150	進行中
人壽行動服務	12,000	114 年 4 月~116 年 3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人壽簡訊系統汰換案	2,550	112 年 12 月~113 年 5 月	2,550	113 年 5 月上線
人壽 Powersystem 硬體汰換	22,000	114 年 7 月~114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人壽個人電腦設備汰換	16,000	114 年 7 月~114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人壽離線備份硬體擴充及雲端備存導入	10,500	114 年 8 月~114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人壽資訊基礎網路設備優化	7,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9 月	0	進行中
人壽導入 API 安全管理平台	3,500	114 年 7 月~114 年 9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人壽多功能事務機管控	2,500	114 年 2 月~114 年 7 月	0	預定於 114 年執行
人壽入侵與攻擊模擬（BAS）	998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人壽雲端 EDR/MDR	2,55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 2 年支出	最近 2 年成果
人壽文件保護系統	1,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人壽 SIEM 汰換及架構優化	2,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人壽零信任架構導入	1,5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投信信義機房骨幹網路升級案	1,9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投信雲端備份	25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投信網路偵測與回應 (NDR)	15,228	113 年 6 月~116 年 12 月	0	完成預估監控流量與監控服務
投信零信任架構導入	1,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6 月	0	進行中
投信導入個資盤點工具	2,800	113 年 8 月~114 年 6 月	0	完成廠商產品評估
投信投研風控系統設備評估及強化	8,900	113 年 1 月~114 年 1 月	6,300	114 年 1 月完成強化投研風控系統 RTO 及 RPO 與其他核心系統一致。
投信異地機房核心系統設備評估之強化	1,8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投信雲端 EDR/MDR	1,300	113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期貨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換案	44,166	113 年 1 月~114 年 6 月	66,250	主機已落地板橋機房，將開始進行平測與壓測
期貨期交所 114 年資訊專案	6,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期貨強化異地備援機房建置案第二階段	49,582	111 年 9 月~114 年 9 月	48,574	3 年建置計畫分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已完成
期貨板橋機房核心網路設備汰舊換新	50,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6 月	0	進行中
期貨平板開戶系統開發建置案	3,000	113 年 10 月~114 年 2 月	6,000	進行中
期貨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2,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期貨入侵與攻擊模擬 (BAS)	46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期貨零信任架構導入	10,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期貨雲端 EDR/MDR	6,000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0	進行中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深耕臺灣，立足海外，透過各事業體的整合及自發性成長、併購暨整併效益發揮、證券整建海外事業及成長性業務的積極著力等，整體經營規模已顯著提升，發展成為擁有證券、銀行、人壽、投信與期貨五大獲利引擎之金控，並透過差異化之服務及商品，帶動集團五大事業體共同成長。為了使未來有更卓越的成績，本公司將致力於實踐「掌握先機、創造客戶財富」、「專注績效、增進員工福祉」及「創新價值、提升股東權益」之企業核心價值，並依循本公司「2021-2025 年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將 ESG（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治理 Governance）精神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期許成為對股東負責、讓客戶放心、對環境友善的金控，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兩大目標並進。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主軸分述如下：

(1) 證券：鞏固國內市場地位，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

元大證券致力於鞏固各項核心業務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深耕客戶關係及拓展年輕族群，同時透過金融科技發展各項創新業務，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開拓多元收益來源，建立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

此外，積極強化區域整合與新產品開發，進行海外布局與相關業務串連，擴大經營規模及競爭優勢；持續推展亞洲市場之區域布局，逐步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期望成為亞太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

(2) 銀行：調整業務結構、穩健提升資產規模與獲利

持續以「均衡業務結構、分散獲利來源、資本運用效率化」為經營主軸。存款業務將落實在地化深耕經營與發展金流服務，以增加穩定性高的核心存款，奠定各項業務發展基石；授信業務方面，法金業務將持續強化與集團子公司間的業務合作，深耕優質客群、增加多維度服務及業務開拓；個金業務則將優化信貸系統、強化信貸業務並提升理財型房貸量能，在審慎控管授信風險及落實貸後管理下，提升利差、增加收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除有效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優勢，並整合法、個金部門資源以擴大理財業務團隊及財富管理資產規模外，同時持續開發數位理財客群及服務平台，以完善的客戶服務及擴大對高資產客群經營，推動手續費收入再突破。

(3) 人壽：穩健累積資產及貢獻獲利

發展策略維持以穩健成長、控管財務與業務均衡、高標準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為原則，鎖定高資產、廣眾與年輕客群，滿足客戶對保險保障、世代傳承及退休生活等需求。

短期目標為 1.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以拓展業務服務量能及提升營運管理效能；2.拉高經常性收益、降低非經常性波動及提升股債操作能力，以提升利源；3.通路多元化發展，穩固集團內部通路、強化外部通路及差異化經代通路經營；4.確保 115 年 IFRS 17 及 ICS 2.0 順利接軌；中期目標則為穩定獲利貢獻，以自身獲利支撐自發性成長。

(4) 投信：資產管理規模穩定成長，創新多元產品線

經營目標在於管理資產規模及獲利能力穩定成長。以「縱觀全球、股債龍頭、主被動兼具、產品領先、客戶滿意」為發展核心，投信身為產品研發中心，不僅持續精進推出符合市況之創新商品，在金融行情變化下，以多元產品線優勢（股票、債券、商品、外匯及槓桿反向交易），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更積極推廣主被動基金定期定額，以落實普惠金融。此外，亦精進數位金融服務、落實永續發展責任、強化資安韌性，提升投資人教育與客戶滿意之服務品質。

(5) 期貨：專注核心業務，打造全球交易平台

「創新前瞻、財富永續」為策略主軸，以穩健的財務指標、持續優化的 IT 基礎建設及完整的前後線團隊為營運基礎，嚴謹的風險控管及遵法為經營核心，發展期貨經紀各項業務，穩健獲利。除持續提升經紀市占、毛利率與自營績效外，亦致力於優化交易平台，並加強資安防護系統，貫徹公平待客原則及防阻詐騙行動。提供多樣化之產品及服務，除元大期貨與全球主要交易所保持深入合作外，透過海外子公司打造跨國及跨市場之國際交易平台，以跨境、跨界業務整合為目標，持續邁向亞洲區最值得信賴的期貨商。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金控及各子公司之本年度經營計畫說明。

(二) 各子公司業務內容

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B.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D.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E.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F. 承銷有價證券
- G.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H.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I.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J.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K. 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L. 辦理信託業務
- M.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百分比 (%)
經紀	25,070,764	70.93	35,381,978	66.32
自營	8,099,706	22.91	14,229,830	26.67
承銷	2,177,892	6.16	3,742,038	7.01
合計	35,348,362	100.00	53,353,846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元大證券持續精進既有產品與服務，並配合主管機關業務開放腳步，不斷擴充業務範疇，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同時推升公司獲利能力。

透過數據分析與系統開發，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商品與服務；持續擴充「投資先生」APP 功能，為客戶打造便利且穩定的投資環境；開發及引進各類理財商品，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自營業務不斷精進交易策略與風險控管，並持續研發自有商品；投資銀行業務充分運用集團法人業務資源，並搭配跨子公司平台，提供客戶全方位商品與服務，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目標邁進。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A. 均衡發展各項業務：

(A) 經紀業務

元大證券持續發揮實體通路及線上數位服務雙重優勢，以虛實整合方式深化經紀相關業務服務，開創經紀及財富管理獲利雙引擎，帶動流量及存量雙重收入。藉由強化整體客戶結構提升經紀業務市占率，除積極擴展外資法人經紀業務外，同時推展國內法人業務發展，搭配集團資源加強法人服務之差異化，並深化與壽險、銀行、證券及投信等法人機構客戶的管理與經營。

此外，運用數據分析進行營運策略訂定及客戶分群經營，例如透過定期定額及盤中零股交易，開拓年輕及小資客群以落實普惠金融；針對

高齡客戶提供適切服務；引流新客戶及活化靜止戶，提升庫存週轉率與成交量；加強客戶服務深度與廣度，以提升客戶關係與增加黏著度。在成長業務部分，持續提升分戶帳累積餘額及優化各項功能；推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爭取放寬擔保品範圍；推廣各項 ETF 商品，建構 ETF 生態圈；打造區域化資產管理中心，以有效滿足客戶對台股、期貨、複委託、財管及保險等相關金融商品需求。

在人力與後線資源部分，將持續進行經紀通路增員計畫，落實相關人才培育及引進外部即戰力人才，同時提升業代專業素養及證照能力；落實風險內控，並針對特定樣態客戶進行控管，落實 KYC、徵信及關懷作業；優化總、分公司後台相關作業系統，提高作業效率帶動業務成長。

(B) 大財管業務

元大證券持續深耕財富管理業務，擴大理財業務規模，經紀分公司已全數轉型為理財分公司，業代朝理財顧問模式發展。藉由優化 CRM 系統，協助業代提供客戶多元資產配置建議及部位管理服務，並運用大數據資料，深入分析客戶的交易行為及需求以有效進行客戶分群，依客戶需求客製服務與商品。

在財管 2.0 架構下，元大證券持續培養及累積高資產客戶，投資組合也以穩健配置作為主要目標。為因應高資產客戶理財需求，除引進績效優良理財商品外，亦透過自行開發商品及整合集團資源，提高集團自製商品銷售比重，同時推動具元大特色之財富管理商品；此外並擔任元大證券（香港）所發行的金融商品之代理商，提供多元結構型商品。未來將不斷精進財富管理產品平台廣度，積極開展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協助客戶規劃財富移轉。

因應市場趨勢積極推廣複委託業務，提供優質的海外股票及債券等商品，並協助客戶利用債息再投資，以期帶動交易量成長及提升市場排名；同時透過境外結構型商品發展，提高專業投資人（PI）客戶數。藉由優化投資先生 APP 中複委託之相關功能以引流年輕客群，並舉辦區域型投資論壇維繫客戶關係。在業務開放部分，持續關注證券商從事複委託融資業務開放進度，並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擔保品範圍可增加外國債券；同時也爭取開放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增加信託受益權標的（限台幣計價基金），以增進客戶資產運用彈性。

(C) 國際法人及借券業務

元大證券持續強化外資法人業務，配合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整合集團相關資源，以多元化產品與服務及優化交易系統維持競爭力。擴大借券業務（SBL）規模，推廣自然人雙向借券，透過系統整合及分公司通路充足券源，活化投資人持有之庫存股票部位，增強標的出借多元性及擴大利差。此外，將持續培養數據分析及程式編碼人才，期透過數據分析及智能控管，進一步提高業務獲利。

(D) 自營業務

元大證券採取穩健保守之證券投資操作策略，適時建構部位及調整投資組合配置，同時持續強化中長期操作績效穩定度及提升符合 ESG 之投資標的占比。計量交易以造市、套利策略為主，在造市方面，除積

極連結 ESG 相關商品造市外，維持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造市之領導地位，並積極參與證交所與期交所掛牌之相關金融商品造市。

元大證券持續開發新型態的交易策略，並嚴格落實風險控管政策，降低業務獲利受市場成交量及波動率影響。

(E) 投資銀行業務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整合海外營運據點，包含香港、中國大陸、韓國、越南、泰國、印尼及柬埔寨等地，發揮跨境綜效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並透過金控的大法金平台，與銀行、人壽、創投、投信及投顧等兄弟公司進行合作，有效運用集團及海內外各項資源，採質量並進方式推展業務，積極爭取市場指標性或跨國案件；同時維持興櫃造市及交易量市占率第一，並審慎評估部位風險及部位配置比重。

響應政府推動綠色金融，承銷選案嚴格遵循「永續金融準則」，引導客戶投入 ESG 改善，並將 CSR 落實至企業營運。此外，為強化創新板扶植新興產業功能，主管機關已全面取消創新板合格投資人制度及強化配套措施方案，預期有助提高創新板公司市場交易之流動性，元大證券亦將積極配合，致力輔導優質新創公司掛牌，並與證券通路合作以開發及累積合格投資人，期可掌握新業務發展契機並帶動獲利成長。

(F) 股務代理業務

元大證券股務代理家數維持證券同業中之領先地位，未來除繼續提供多元的差異化服務、提高附加價值以因應同業價格競爭，輔以廣大的經紀通路及金控資源，依照客戶需求引介集團服務，穩健經營高貢獻度之客群。另將持續推動股務作業優化，並積極建置更新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障股東個人資料，以提升各項股務服務作業效能。

(G) 債券業務

元大證券持續關注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及對金融市場影響，動態調整債券交易策略，伺機建立利差部位，獲取波段操作的資本利得機會，並逢高買進中、短天期公債與投資等級以上公司債以因應大量公司債到期再投資需求，同時控制部位到期平均 duration 自然上升的程度，降低殖利率曲線趨陡可能帶來的長期風險。

在債券承銷部分，積極參與各類公司債及金融債的承銷案件，並協助企業法人發行綠色債券或永續債券，擴大相關債券之承銷，以維持承銷市場龍頭地位；持續參與海外子公司的固定收益市場，建立國際案件法人業務平台。

為因應一般投資人近年積極參與固定收益市場，開發票券附條件交易電子交易，未來亦將規劃納入債券電子交易，提供客戶更多資金停泊及穩定收益的資產配置選項。此外，元大證券亦具備外匯證券商業資格，除依業務需求提供換匯交易服務外，並將致力於降低外匯拋補成本，提升報價競爭力。

(H) 衍生性商品業務

元大證券維持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市場領先地位，未來將致力提供更優質的商品與服務：權證業務將維持發行力道並適時調整波動率訂價，強化造市與避險系統，在獲利與市占率間取得平衡；開發海外指數權證、ETF 權證監控等系統及上線；優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流程，並增加自製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包括 ETN、ELN 及各類股權連結商品，提高資產管理規模；擴展連結 ESG 相關商品造市；規劃行銷活動，提升客戶對元大品牌認同度。

(I) 數位金融發展

元大證券深耕數位金融發展，致力強化各項電子交易平台，提升數位服務競爭力。對外提供多元金融商品和交易平台，不斷精進功能與業務整合，建立一站式數位金融服務；對內串接各項系統資源，透過整合資訊源達到多平台資訊共享，擴大應用效益並降低維運成本。此外並運用數據分析了解客戶交易樣態及需求，藉以訂定營運策略及強化客群經營，提升電子用戶實動率與週轉率。

元大證券透過提供多元線上服務，簡化客戶作業流程，包括：落實數位契約行動化，強化平板開戶以提升無紙化，持續推展數位服務專區新功能上線，建置數據中心強化客戶服務等。同時持續將臺灣的投資先生 APP 成功模式，複製到海外子公司，提升在當地市場的線上服務競爭力。另鑒於資訊安全的威脅日益嚴峻，持續加強資安監控中心防護力，優化 AI 資安應變自動化系統，建置設備備援及爭取資安管理系統之相關認證等。

B. 推展亞洲區域布局：

(A) 韓國市場

元大證券（韓國）致力於均衡發展經紀、自營、投行三大業務主軸，並以業務多元化為目標，實現穩定收益。經紀業務持續開展經紀及財管業務獲利。投行業務審慎評估不動產產業案源，並加強傳統投資銀行業務及仲介業務。自營業務進行穩健交易與擴大交易規模，以提升操作績效與獲利。

(B) 香港市場

元大證券（香港）持續提升資產管理規模，並將作為海外子公司的金融商品平台。未來也將與元大新加坡財富管理公司合作，提升財富管理業務核心競爭力，創造集團業務綜效。

(C) 泰國市場

元大證券（泰國）持續強化核心之經紀與融資業務，提升存量業務收入；持續強化投行、債券與財富管理業務，並發揮集團綜效，發展多元獲利結構並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D) 越南市場

元大證券越南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透過引流年輕客群、擴大客群基礎以提高實動率；開發法人客戶及業務機會，並積極擴展財務顧問及企業籌資等機會。

(E) 印尼市場

元大證券印尼將持續增強經紀和融資核心業務，優化印尼版投資先生相關功能，同時在市場預期降息下積極發展債券業務。

(F) 新加坡市場

新加坡財富管理子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完成設立，目前相關金融牌照申請仍在當地主管機關金融管理局審核中，預計於取得資產管理相關金融牌照及正式開業後，將可提供高資產客戶全權委託財富管理

服務，同時將結合元大證券（香港）的多元商品交易中心，進一步深化海外子公司間之資源整合與連結，發展成為區域私人理財平台，提升財富管理業務競爭力。

(G) 中國大陸市場

元大證券及子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設有北京、上海及深圳三個代表處，以及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及資訊蒐集等工作。未來仍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整體資本市場法令及同業動態，並追蹤兩岸主管機關對相關法令之開放期程及評估。

(5) 產業概況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美國 Fed 於 112 年 9 月啟動降息，各國政府亦陸續放鬆貨幣政策，挹注資本市場資金活水，加上 112 年起 AI 熱潮帶動相關產業鏈發展，延續至 113 年全球景氣持續溫和擴張。國際機構 IMF、World Bank 及 OECD 預測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2%、2.6%、3.2%，相對 112 年的 3.3%、2.6%、3.2% 約持平，顯示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穩定。臺灣方面，全球貿易回溫拉動出口成長與 AI 熱潮帶動半導體產業商機，內需亦受景氣復甦刺激民間消費與投資增長，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預測臺灣 113 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4.27% 及 4.25%，較 112 年的 1.31% 及 1.31% 大幅成長。

台股受惠 AI 等新興科技題材價量齊揚，加權指數 113 年累計上漲 5,104.29 點、漲幅 28.47%，創史上最大單年漲點紀錄，並在 113 年 7 月 11 日達到 24,390.03 的歷史新高，較 111 年 1 月 4 日的 18,526.35 前高高出逾 5,800 點。指數漲幅顯著，成交量亦表現不俗，113 年集中及櫃買市場交易日均量 5,247.01 億元，相較 112 年的 3,590.25 億元增加 1,656.76 億元、增幅 46.15%，同創下史上單年最高日均量紀錄。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3 年全體證券商獲利 1,017.15 億元，較 112 年的 687.09 億元成長 330.06 億元、增幅達 48.04%；元大證券年度稅後淨利 211.58 億元，占全體券商獲利的 20.80%。展望 114 年，雖地緣政治風險與美中貿易戰尚未消弭，然而供應鏈重組也將帶來新經貿動能；美國準總統川普預期將採財政擴張政策，有利提升國內消費與投資信心，Fed 雖可能放緩降息步調，但寬鬆貨幣方向不變，整體經濟前景仍具韌性。國際機構普遍認為明年景氣動能平穩，IMF、World Bank 及 OECD 預估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2%、2.7%、3.3%。國內經濟部分，預期將持續受惠全球 AI 產業發展，帶動臺灣出口及民間投資成長，加以明年工資調漲可望提升民間消費購買力，在 113 年高基期的基礎下仍保有景氣動能，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預測 114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29% 及 3.13%。

在證券市場相關政策方面，金管會於 113 年持續推動新政策與法規鬆綁，包括：延長現股當沖降稅至 2027 年，並縮短零股交易撮合時間為 5 秒，研議開放借券業務得出借零股，有利提升台股成交量與流動性；開放發行公司員工及原股東認股借貸，增加資金靈活度以吸引投資人，協助企業籌資；推動具臺灣特色的投資儲蓄專戶（TISA），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成長。此外，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除已完成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推動金融 FIDO

等多項措施，113 年 3 月建置跨體系的「金融 FIDO 驗證轉接中心」並將在年底接受業者申請，擬進一步開放 Fast-ID 跨金融機構身分認證機制；未來亦將放寬金融業務試辦範圍，並規劃將相關金融商品和審查程序與監理沙盒實驗結果對接，實驗通過後即開放免除或簡化商品服務審核程序，以期帶動金融業務創新與金融科技發展。

B. 各種業務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經紀業務

股市蓬勃發展吸引更多投資人投入股市，元大證券審慎檢視客群結構，落實客戶分層分群經營，以客戶需求為首要目標，提供適切之服務。針對高資產客戶，善用集團整體資源，協請投顧提供最即時之市場資訊，並在與客戶互動過程中了解其需求，以提供稅務規劃與資產配置之建議；面對廣大普羅客群，透過數據分析掌握客戶樣態，將客製化的行銷文案與素材，精準推播合適之客群，即時追蹤推廣成效並進行敏捷式調整，持續擴大業務觸及的精度與廣度，提供普羅客群完整的資訊與服務。

定期定額、盤中零股等小額投資機制，吸引年輕族群及小額投資人加入股市。元大證券積極引流新客戶的同時，也落實客戶 KYC，規劃官網新戶專區提供詳盡的資訊，協助新戶快速了解交易規則。同時掌握存股領息趨勢，提供豐富的定期定額及 ETF 相關功能與資訊，落實普惠金融。

近年電子下單比例持續增長，元大證券的投資先生 APP，以圖像化的設計、直覺的操作介面、穩定的系統服務，成為市場上最多人使用的行動下單工具。持續豐富交易功能並提供多元資訊服務，如智能條件單功能、獨家提供日股即時報價等，提供投資人更加完善的投資工具與使用體驗。

證券市場在資金挹注下價量俱長，元大證券作為客戶證券交易的首選，除了把握今年熱絡的股市行情，更以守護客戶資產為己任，積極落實風險內控，即時進行客戶關懷，協助客戶透過資產配置分散風險，並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全方位的投資理財服務。

(B) 證券投資業務

113 年隨著通膨壓力減弱，美國聯準會及歐洲央行等多國央行已啟動調降利率；在 AI 伺服器的投資熱潮延續下，台廠受惠關鍵領導地位，帶動臺灣加權指數全年上漲逾 5,000 點，漲幅達 28%。

展望 114 年，美國未來經貿政策動向及地緣政治衝突，仍將牽動全球經貿走勢，加速供應鏈版圖重組，恐推升成本，再次引發緊張及通膨之疑慮，聯準會降息態度也將轉趨謹慎，政策不確定性將加劇國際股匯債市波動；惟隨全球主要經濟體表現回溫，終端需求逐漸復甦，有利整體產業緩步擴張。

證券投資部不僅擁有扎實的股票投資團隊，亦與研究資源密切合作，以期能建立更新、更優異的投資組合，在嚴謹的風險控管下追求更好的絕對報酬。精準掌握投資趨勢與機會，持續朝向全球多元布局投資、並建構具備前瞻國際視野與優異投資能力的投資團隊。

(C) 計量交易業務

計量交易部主要進行臺灣證券交易所各項 ETFs 與臺灣期貨交易所期

貨、選擇權之造市業務，在國內指數、個股、原物料、匯率、海外指數...等各類別商品皆積極報價，為市場上報價品項最多的造市商。113 年各項造市業務市占率持續穩居國內證券商龍頭地位，並榮獲臺灣期貨交易所第十屆金鑽石獎的造市績效鑽石獎、期貨自營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證券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113 年上半年台股跟著全球主要股市持續上漲，但下半年在對 AI 支出的效益疑慮、預期日本啟動升息步伐的影響下，引發台股在 7 月出現一波快速下跌行情，之後便陷入震盪格局，市場的波動帶動期貨與選擇權成交量的成長，113 年日均量提升至 164 萬口，較 112 年增加 20%；而此時資金延續 112 年的趨勢持續投入債券型 ETF，113 年日均成交金額達 143.8 億元，較 112 年成長 160%，帶動臺灣 ETF 整體成交金額創歷史新高。計量交易部在此行情下憑借近年持續精進評價模型、系統與發展多元策略所帶來的成果，多次在震盪行情中掌握住大額獲利機會，並在市場平穩時穩定操作累積能量，使 113 年部門整體獲利較 112 年增長約 104%。

展望 114 年，計量交易部除了持續維持造市品質提供充足的市場流動性外，將持續強化基礎獲利能力，進而擴大事件性、方向性交易規模，掌握各種獲利機會，在市場中立與風險性策略間均衡發展，俾能維持優異的獲利表現。

(D) 投資銀行業務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輔導客戶進入資本市場，並協助於資本市場募資及財務顧問諮詢，業務策略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以 Sector Banker 角色，提供客戶客製化及多元化之金融服務，協助公司規劃最適投資人配置，包含機構法人、策略投資人、財務投資人以及一般投資人，兼具股權穩定性與流動性，透過更多資本市場之奧援，協助客戶長期發展，並增進客戶黏著度。

元大證券據點遍及亞洲主要地區，涵蓋香港、中國、韓國、越南、泰國、印尼及柬埔寨等地，投資銀行業務部藉由臺灣總部豐富的業務資源、金融商品創新能力及嚴謹的管理經驗，以「大投行平台」架構，提供客戶一條龍服務，發揮亞洲跨境綜效，全方位滿足客戶於資本市場籌/融資之需求。此外，透過元大金控大法金平台與銀行、人壽、創投、投信等業務服務，增進客戶黏著度，致力成為客戶最佳合作夥伴。

響應政府綠色金融政策方針，投資銀行業務於案件的承作著重客戶的 ESG 績效，期望透過市場機制鼓勵上市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在選擇案件時，嚴格遵循「永續金融準則」，除深入了解客戶營運展望外，也將客戶對於永續發展的重視度納入評估。凡承接案件，皆透過案件輔導善盡責任調查，定期申報所輔導客戶狀況，並引導客戶強化 ESG 相關事宜，將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落實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促使雙方共同創造 ESG 價值，以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亦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永續發展轉（交）換公司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永續發展轉（交）換公司債於 113 年第 3 季開放掛牌，該舉措不僅拓展永續債券的應用範圍，更使資本運作具備靈活度，提升企業參與永續債券市場的意願。

投資銀行業務部秉持「以誠為本、以心待客」之核心價值，持續提升

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並嚴守專業金融與誠信服務的立場，遵循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範，以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另，為保護高齡客戶及避免市場冒名配售，投資銀行業務部於辦理詢價圈購作業時，均會於圈購單及公告文件上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並提供諮詢聯繫方式，以保障客戶之投資安全。

113年資本市場熱絡，IPO及SPO市場承銷案件共計317件，市場總承銷金額為新臺幣1,752億元。元大證券共參與主辦及協辦案件79件，總承銷金額達新臺幣359億元，市占率16.65%。元大證券係IPO市場領導品牌，選案重品質、特色，承銷則重在與投資人溝通，將優質案件推薦給資本市場，讓投資人能藉由IPO的平台得到優質的投資標的並獲利，而發行公司亦能取得發展業務所需的資金。113年不論是承銷案件數或是承銷金額皆有大幅度的成長，於此期間元大證券擔任多檔IPO主辦券商角色，如家碩（6953）、台特化（4772）、中台（6923）、泓德能源（6873）、康需生技（6919）、全家餐飲（7708）及博弘雲端（6997）等7案，承銷金額居同業之冠，產業涵蓋半導體相關、循環經濟、再生能源、生技醫療、民生消費及數位雲端等未來重要趨勢產業。於SPO案件共主辦19件承銷案，如：文晔（3036）CI、勤誠（8210）CB、兆豐金（2886）CI、廣運（6125）CI及CB、龍德造船（6753）CB、台郡（6269）CB、營邦（3693）CI、泰金-KY（6629）CI及CB、王道銀（2897）特別股CI、佳必琪（6197）CB、志強-KY（6768）CB、大聯大（3702）CB、騰雲（6870）CB、台泥（1101）SLCB。其中，泓德能源為首家自創新板轉列一般板上市公司，以「智慧電力公司」為目標，提供全方位綠能解決方案完備綠電市場供給。此外，主辦台泥發行我國首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可轉換債，也是113年籌資額度最高的案件，相較綠色債券擁有更高彈性之資金用途，兼具永續發展目標實踐及業務資金靈活調度雙重優勢，同時有利推動我國永續多元籌資管道，協助企業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元大證券展現堅強造勢能力，與公司及投資人共創三贏。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秉持優質選案，搭配投行業務的創新多元，113年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邁向未來獎-IPO籌資金額」、「邁向未來獎-IPO市值」及「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績優中介機構「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獎」等榮耀，備受主管機關肯定。

在財務顧問業務（FA）方面，不論是臺灣本地併購案件、或是跨國/跨境案件，元大證券均已累積豐厚的案件承作實績，我們將繼續尋找存在於國際市場間的潛力公司，期許能運用投資銀行業務產品的廣度與深度，強化跨境國際財顧業務，且持續深化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及提高附加價值。

就私募業務（PP）方面，則透過豐富的私募經驗及廣大投資人網絡，提供釋股引資及鉅額交易服務，為企業客戶設計股權結構之改善方案，在考量時效性與估值下，引進多元財務性及策略性投資人。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於113年表現亮眼，秉持風險控管原則慎選案件，持續整合集團各項資源與競爭優勢，同時結合集團其他子公司，偕同亞太區海外據點，藉由不同區域的投資通路合作，增加配售及引資的廣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資本及策略規劃，以「亞太區最佳金融

服務提供者」為目標，期待成為客戶最佳合作夥伴。

(E) 債券業務

歷經各國央行快速升息對抗通膨的行動後，113 年全球經濟波動逐漸緩和，美國的消費者物價年增率於下半年降至 4% 之下，就業市場的供需失衡也明顯改善，數據顯示經濟正朝著軟著陸的方向推進。美國聯準會於 9 月啟動降息以避免過高的利率打壓經濟增長，至年底聯邦資金利率已調降至 4.25-4.5%，歐洲央行則更積極地將調降至 3.15%，分別較前一年調降了 100 和 135 個基點。不過第 4 季起，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主張的關稅戰與移民緊縮政策重燃通膨升高與財政赤字惡化的預期，使得債市再度承壓。縱觀整個 113 年，在全球經濟持續成長的預期下各國央行啟動降息循環已有效降低美元資金成本壓力但財政赤字與關稅疑慮讓債市較難有表現空間。在交易操作方面，元大證券債券部維持防守策略，因應市場狀況調整臺、外幣債券交易部位。

在發行業務方面，元大證券台幣債券發行承銷總額達 882 億元，參與案件數高達 104 件。113 年參與之永續發展債券除了台電各期綠色債券外，另有台積電 113-1&2、遠東新 113-1、南亞科 113-1 以及臺灣大 113-1 各檔 ESG 相關債券，以落實元大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的承諾。113 年因受到台債走勢偏空影響，初級市場整體發行量較 112 年減少 16%，外幣計價國際板債券受到美國利率持續彈升，壽險投資人近年淡出國際板市場而萎縮，但元大證券掌握市場發行人與投資人的脈動，故仍然在逆勢中維持穩定的承銷業務量，穩居業界領先地位。

展望 114 年，政策面因素對經濟及央行的影響性將在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顯現，雖然目前 FOMC 會議記錄顯示年內仍有 2 碼降息空間，但可以預見的關稅壁壘與美國優先的政策仍可能改變聯準會的貨幣政策幅度與速度，債券市場將會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債券部將持續關注相關數據，以求能在震盪的環境下突圍獲利，並將積極開發新業務或新商品，創造更多商機。

(F) 衍生性商品業務

元大證券於 113 年總計發行 16,238 檔權證，市占率約 21.7%，發行金額達 1,061 億元，市占率約 21.2%，皆持續穩居市場首位，且遙遙領先同業。元大證券多年來持續深耕權證市場，雖經營規模已領先同業，仍不斷精益求精，致力於提供權證投資人更好的服務品質，包括發行多樣化的權證商品，希望做到讓每一位權證投資人，都能夠找到一檔適合自己的元大權證；其次，也在 113 年下半年，舉辦「元大權證隱波不降，買進滿額雙重好康大放送！」行銷活動，透過活動與投資人互動，持續落實投資人教育；最後，元大證券致力於保障投資人權益，在元大證券權證官網公開每檔元大權證從掛牌日起至當日，每日之「造市委買波動率」，投資人可以輕鬆透過試算器，隨時掌握元大權證的合理價格，除了讓投資人買賣更安心之外，也能做出最正確的投資決策，進而提高投資人對元大權證品牌之認同度，以維持元大證券權證市場之領先地位。

113 年元大證券持續推廣結構型商品業務，股權連結型商品流通在外餘額之市占率約 35%。近年來結構型商品已漸漸為投資人接受，投資人可依其風險承受度，選擇適合的商品以優化資產配置。展望 114 年

將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種商品，為結構型商品市場帶來發展契機。

資產交換業務衍生自可轉換公司債，113 年元大證券資產交換業務流通在外餘額之市占率仍然位居全市場第一。113 年台股呈現多頭格局，國內可轉債發行量再創新高，資產交換選擇權整體市場存量規模自 1,593 億元至 1,953 億元亦為新高。展望 114 年資產交換市場仍將充滿挑戰與機會，除持續以品牌、經營規模、電子 APP 下單、線上衍生性商品開戶、增加交易數位便利性及公平待客態度等競爭優勢謀求站穩市場地位外，在堅持資產風險品質有效控管下，繼續追求規模及獲利之成長。

113 年元大證券於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持續積極造市，期間配合櫃買中心舉辦之講座，使投資人更加熟悉指數投資證券，進而拓展元大指數投資證券知名度。截至 113 年元大證券指數投資證券存續檔數為 14 檔，流通金額約為 7.3 億，占全市場約 61%。

(G) 財富管理業務

為深化客戶專業服務，提供完整商品，元大證券自 100 年 3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於信託架構下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在券商財富管理市場中，扮演開創性的重要角色。

元大證券財富管理業務在數年的發展後已臻成熟，客戶需求愈加多元，要求服務的深度及廣度均很高，為因應愈趨特殊及專業之客戶要求，財富管理部產品平台持續納入各類理財產品，同時為更貼近客戶的需求，服務高資產客戶，整合內部資源設計開發自製商品，讓各種不同客層均能享受金融服務。

元大證券自開辦證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後，在管理資產與客戶開發上獨占鰲頭，故自 101 年至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客戶總資產一直為市場第一，且與同業相距甚大，主因在於元大證券之分公司據點數量眾多且客戶關係綿密，研究報告質量亦為同業間最高，且元大證券之基金平台目前已精選 31 家國內投信及 23 家境外基金公司，合計超過 2,500 檔以上之基金，網站介面及下單系統亦為同業中最完整。對於客戶而言，選擇元大證券進行財富管理業務可同時具備專業、商品齊全、便利等優勢。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元大	64,088	71,370	69,985
凱基	30,029	40,714	49,769
永豐金	32,779	33,310	33,606
富邦	5,744	14,623	15,247
兆豐	13,520	15,511	15,147
金錢合計	153,694	175,528	183,754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累計開戶數統計

開戶數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元大	453,284	515,894	805,861
富邦	60,292	134,107	279,033
凱基	95,221	124,779	178,377
永豐金	99,844	112,331	161,538
群益金鼎	55,195	59,710	73,625
合計	763,836	946,821	1,498,434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元大證券財富管理信託出借業務，自 102 年 5 月開辦以來，針對出借可能性特別高的股票建立資產池，以追求出借效率為業務發展方針。然因應法令開放，元大證券繼 105 年 2 月開辦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即調整為以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為主，信託出借業務為輔，信託出借業務之資產池，以客戶長期間置且出借率高之股票為券池，與自然人雙向借券，共同為客戶及元大證券創造最大收益。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有價證券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凱基	10,360	11,485	10,571
元大	3,260	3,415	2,868
兆豐	1,833	1,808	2,413
元富	3,064	1,903	1,424
富邦	5,765	1,259	1,333
有價合計	24,282	19,870	18,609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H)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為求更廣闊的發展，致力於金融服務之創新，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及客戶服務品質提升，又因國內金融商品已無法滿足消費者多元化投入新商品市場的需求，使得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成為市場重要需求，且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各項業務研討與開放決策。

103 年 11 月開放中華通市場（滬港通），並於 104 年初開放專業投資人參與外國有價證券 IPO，106 年起，引進已有高資產淨值客戶基礎之直效行銷業務人員，設置市場與商品組及北中南私人理財辦公室，致力發展高端客戶私人理財業務，為高端客戶量身規劃所需服務，期於證券私人理財市場中開創新局。

109 年申請新增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且經核准，110 年提供客戶美股即時報價，並開辦海外股票定期定額業務，而 111 年提供客戶日股即時報價及 APP 海外債券電子交易；並參與研議開放外幣融資業務...等重要政策，元大證券皆領先同業獨得先機，配合政府政策於各項新業務中持續提供客戶超越業界水準之服務。

113 年獨家推出美股定期定額日日扣下單功能，讓投資人能夠以更靈活的方式參與全球市場。這項創新服務不僅提升下單便利性，更進一步實現普惠金融。

113 年度複委託業務市占率	
國泰	20.49%
永豐金	18.79%
元大	11.80%
富邦	11.57%
凱基	11.14%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I) 借券業務

於 113 年底，國內共有 20 家證券商/證金公司經營借券業務，市場處於高度競爭狀態。因出借價量齊揚，整體證券商/證金公司之出借餘額，由 112 年底之 4,654 億元，成長 37%至 113 年底之 6,357 億元。元大證券以優異的經營能力，囊括近三成之出借市占率，遙遙領先同業。此外，元大證券經營借券業務之觸角，亦於近年擴及本地一般客戶出借與券商間互借，有效引導資源運用，供作辦理借券業務使用，不僅增加客戶收入與交易流動性、亦增加集團收益與業務操作彈性，對營運貢獻頗豐。前述之資源開發端，元大證券亦以近三成之市占，位居業界首位。

(J) 國際法人業務

113 年整體外資占整體市場比重為 31.42%，電子交易比重仍持續增加，客戶的需求也更多元化。元大證券國際法人業務積極加強在本土券商差異化服務，除了積極整合公司資源與產品外，亦新增價差交易與高頻服務，提供更寬廣便利的平台給客戶，於 113 年繳出一張漂亮成績單。

展望 114 年，國際法人部以跨產品銷售方式，透過部門一站式平台的服務，深耕客戶對公司的黏著度，藉由經紀與 SBL 合作，滿足外資對臺灣資本市場的需求，從初級市場，次級市場，衍生性產品，資與券的活化，到不同交易行為的客群，提供全面性的專業與服務，進而提升部門市占與獲利雙贏局面。

(K) 股務代理業務

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在市場競爭下，調整展業策略，摒棄以價格戰方式爭取客戶，運用本身資源及經驗優勢，掌握與新客戶合作契機，並透過提供與同業差異化及金控資源服務，強化客戶關係，整合代理客戶資源，發揮集團綜效。

(L) 國外業務

元大證券現為臺灣證券市場龍頭，同時致力於拓展海外營運據點並亦積極鞏固海外營運獲利，海外布局涵蓋範圍包含東北亞的韓國、結合臺灣和香港的資金來源與商品利基、延伸到東南亞泰國、印尼、越南等地，藉由深化各子公司當地業務，善用各地市場之不同特性及在地優勢，資源共享並串接特色商品、透過跨境交易、經紀複委託及財管商品銷售，發展海外子公司和集團之間的營運整合與綜效，力求獲利來源之區域多元化和獲利模式之結構性提升。元大證券致力提供海內外客戶便捷之數位下單系統、齊全、多樣且國際化之財富管理商品、專業之海外投資研究資源與服務，期許能帶給客戶在投資方面更多樣

的選擇、更完整的商品線與更多元化的投資視野，最終將扎根於臺灣的元大證券價值最大化，實現元大證券之跨國性及全球布局，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長期目標邁進。

(6) 研究與發展

元大證券持續追求創新及數位轉型契機，本著「以誠為本，以心待客」的核心價值，以客戶需求為首要考量，推動數位轉型及研究發展，推出跨領域的資訊應用服務。配合主管機關對證券產業之相關政策及開放內容，積極進行新種業務之申請及開辦，並推動相關新種金融商品提案及試辦，以滿足投資人的多元需求；同時持續向主管機關提供政策建言，期爭取更多證券新種業務與新商品之開放及業務承作機會。此外，並與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期貨與元大投信攜手合作資料共享應用場景，推出「線上開戶自動帶入資料」與「集團資產總覽」兩大服務，以利投資人提升開戶效率、快速掌握集團資產。

元大證券致力於提供客戶一站式數位金融服務，以投資先生 APP 為平台，整合多項業務及服務，包含：「五合一」開戶，整合證券、複委託與財富管理帳戶及元大銀行台幣、外幣數位帳戶之申請；建置符合國際聯盟標準之元大 Fast-ID 身分認證技術，提高跨子公司身分認證安全性，客戶透過 Fast-ID 與資料共享可有效縮短開戶申請時間；資產總覽功能整合台股、複委託、基金、國內外期權、衍生性商品等多項商品，運用圖像化設計呈現資產與損益分布概況，幫助客戶掌握理財規劃及績效，另藉由 Fast-ID 身分認證與資料共享，客戶可同時查閱其在元大集團內各項資產狀態與明細，一站式管理個人資產。目前元大證券也積極協助海外子公司發展電子交易平台，並持續將投資先生 APP 成功模式複製應用至海外子公司，藉以強化當地的數位化發展，加上融入海外在地化元素，建構海外子公司交易平台，提供客戶優質完善的線上服務。元大證券未來二至三年將持續投資於金融大數據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應用，精準了解客戶需求，創新開發多元商品及智能理財服務，藉由雲端服務創造 24 小時數位金融圈，從數位轉型的角度出發，持續精進數位投資平台。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元大證券致力於穩固核心業務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深耕客戶關係及拓展年輕族群，同時透過金融科技發展各項創新業務，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開拓多元收益來源，建立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此外，積極強化區域整合與新產品開發，擴大經營規模及競爭優勢，逐步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期望成為亞太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

隨著數位金融的普及與多元發展，並配合政府推動新種業務及產品之金融政策開放，元大證券持續投入相關領域的研究與開發，以提供投資人普惠、創新、韌性、永續的金融服務，並創造多元業務收入。元大證券 114 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鞏固經紀業務動能，推廣定期定額及零股交易，拓展年輕及小資族客群，引流新客戶、活化靜止戶，對高齡客戶提供適切服務，落實普惠金融，提升客戶服務深度與廣度，增加客戶黏著度；建立 ETF 生態圈，在投資先生 APP 推出 ETF 專區，未來持續搭配定期定額及股息再投資等方式推廣 ETF。

- (B) 持續精進投資先生 APP 功能，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滿足客戶一站式的投資需求；串接銀行 E 櫃台以優化線上開戶，建置分公司數位專區，提升數位金融服務體驗；運用數據分析進行客戶分群經營，搭配自動化行銷機制，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精準服務。
- (C) 持續推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結合 ETF 生態圈推出專案，優化數位流程提高服務效率，增加客戶資金融通選擇，發展不同客群結構，達借貸業務與融資業務有效互補。推廣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有效運用券源增加收入。
- (D) 以資產配置為核心規劃商品策略，整合包括特別股、基金、海外股權與債券、人壽保險、結構型商品等，增加財富管理商品的深度及廣度，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加強與各大金融機構合作，帶動法人台股與複委託業績，創造跨業務效益。
- (E) 提升自製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推動 ETN、ELN、FCN 業務發展以擴充產品線，提高元大證券資產管理規模；發行合理波動度權證，透過行銷推廣增加客戶對元大證券的品牌認同度，提升商品流通市值及市占率。
- (F) 持續精進交易策略，積極參與各類商品造市；推廣結構型商品業務，並建置利差部位以創造穩定自營存量收益。
- (G) 積極參與債券承銷案件，籌組客製化案件深耕發行市場，擴大永續債券與綠色債券承銷，維持龍頭地位；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建立集團國際案件法人業務平台；發展票券電子交易，提供投資人資金停泊工具。
- (H) 持續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整合集團業務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法人服務，增進客戶黏著度；兼顧案件品質與業務發展，並參與指標或跨國案件，輔導選案以 ESG 取代 EPS，引導客戶強化 ESG 投入。
- (I) 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動，協助海外子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進行最適資本配置及/或組織架構調整；定期召開會議，管理及追蹤子公司部位暴險規模及經營績效，落實海外子公司遵循內外部法規，執行透明、公開之公司治理政策。
- (J) 持續推動 ESG 發展，提升發行商品、承銷案件、投資部位之 ESG 比重；推動營業據點採用綠電，盤查及追蹤投/融資部位財務碳排放量；配合導入各項 ISO 認證，包含擴大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122301) 驗證範圍，以利達成永續經營。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通路全面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建立區域化資產管理中心，推動經紀及理財收入雙引擎。線上線下通路虛實整合，分公司據點導入數位服務專區，提升服務與作業效率；大數據分析對接實體精準服務，落實客戶分層分群經營及部位管理，深化客戶黏著度。
- (B) 持續透過領航、建教合作、中生代等計畫招募外部優秀人才，優化整體業代年齡結構，並透過內部制度提升同仁證照及專業能力，以達人才培育、世代交替、優質傳承之目標。

- (C) 推廣分戶帳為交割帳戶，提升分戶帳存量及有餘額占比，掌握客戶金流以利業務推展；持續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擴大分戶帳資金用途，提高客戶存放誘因。
- (D) 整合多元理財商品與服務，以資產配置與財富傳承為策略核心，並持續強化資訊平台便利性及完整度，以滿足高資產客戶全方位投資理財需求。以元大證券（香港）為商品與交易中心，元大新加坡為區域私人理財平台之雙核心模式，提升財富管理業務核心競爭力。
- (E) 強化自製商品研發，發展新種店頭結構型商品，優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流程，充實產品線豐富度。
- (F) 維持期貨、選擇權與 ETF 造市交易市場領導地位，擴大海外部位投資之國家範圍，建構外幣次級交易平台，增加海外相關交易收入。發展外匯衍生性商品，累積即期外匯交易量，進入台北外匯市場。
- (G) 建立大投行平台以發展區域投行業務，整合集團法金資源，強化跨境合作並開發海外新市場，提供客戶一站式金融顧問服務，目標成為亞洲區一流投資銀行。
- (H) 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占證券總獲利比例。整合區域型機構法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全方位金融服務，促進海外子公司客群多元化；有效運用集團平台，串連業務發展機會，援引母公司各項業務資源，挹注各海外子公司的業務及客戶資源，拓展營運規模與業務多元性；複製母公司數位發展成功經驗，強化海外子公司資訊安全防護與監控能力。
- (I) 建構元大證券（香港）成為國際交易平台中心，連結臺灣、香港、韓國、泰國、印尼、越南、新加坡等市場，利用跨境金融交易之優勢及特性，提供客戶更多元投資視野及金融專業服務；發展集團外幣債券銷售平台，與海外子公司進行發行與銷售之合作；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與海外子公司進行債券次級交易。
- (J) 實踐永續發展與 ESG 政策，發展 ESG 相關產品及業務，持續推動綠色金融營業據點，落實內部碳價管理制度，持續投入環境永續行動及社會參與議題。
- (K) 培育專業、主動防禦資訊安全團隊，提升資安人員防護、治理及鑑識能力，引入 AI 自主監控，提升處理應變量能；導入零信任架構，強化紅藍攻防演練，建至資安設備備援機制，降低業務營運各方面資安風險。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存匯業務
- B. 法人金融業務
- C. 個人金融業務
- D. 財富管理業務
- E. 信託業務
- F. 外匯業務
- G. 財務操作與金融交易業務
- H. 數位金融業務

I. 海外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	淨收益	比重 (%)
利息淨收益	14,451,632	61.09	15,582,608	55.24
手續費淨收益	4,535,774	19.17	6,111,678	2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41,279	6.09	6,781,999	24.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02,130	4.24	968,529	3.4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0	0.00	0	0.00
兌換損益	2,064,075	8.73	(1,919,284)	(6.80)
資產減損損失	(437)	(0.00)	(14,167)	(0.05)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60,488	0.68	699,494	2.48
合計淨收益	23,654,941	100.00	28,210,857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理財業務：

- (A) 規劃智能理財平台服務，提供客戶多元投資資訊及建議，並持續優化演算法及投資組合成效，期利用 AI 協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
- (B) 提供日股 24 小時即時下單交易功能（外國 ETF、外國股票），增加客戶投資便利性。
- (C) 增加員工福利信託之服務項目，包括：新增員工自選投資業務，並由企業員工透過網路銀行申請線上下單等服務內容。
- (D) 擴增安養信託之服務項目，包括：新增以有價證券或不動產作為信託財產之安養信託、提供意定監護人設置選項等。

B. 數位金融業務：

- (A) 拓展元大 Fast-ID 適用服務範圍、場域，推動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試作。
- (B) 整合線上線下開戶及審核流程優化，並導入身分辨識模組，提升開戶作業效率、身分驗證強度，達成作業無紙化、系統無斷點服務。
- (C) 響應主管機關推動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業務，與同業共同發展 ATM 跨行身分驗證服務，提供更便利的數位服務體驗。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元大銀行 114 年度將持續在落實風險控管、遵法內控前提下，著重於結構調整與提升收益，強化跨業務與跨商品的行銷能力，並妥適規劃業務量能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同時也將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在健全經營下極大化獲利能力。主要之發展策略方向為：

- A. 法人金融業務：在審慎控制風險下，持續調整放款結構，以提升利差。針對聯貸案將爭取主辦，除由業務單位主動發掘客戶需求外，亦透過總行及金控資源，開拓聯貸業務商機；並將持續強化對法金客戶之多元服務，包

含薪轉、TMU、理財等業務。此外，將持續提供活存專案、推廣金流服務，以增裕存款規模。

- B. 個人金融業務：個人貸款將調整策略，加強發展購置型房貸以外之放款。其中，房貸業務以都會區優質客戶為主要承作對象，同時致力發展不受限制之理財型房貸業務。此外，將投入更多資源於信貸業務之轉型與拓展，規劃對核心客群提供優惠專案，並強化行銷曝光及數位端客戶之經營。車貸方面，除持續深耕既有原廠新車品牌及原車融資業務外，亦積極新開拓知名品牌加入合作，以穩居市場排名第一之地位。信用卡業務將持續對會員提供贈禮及促刷優惠活動，並藉由優惠設計吸引特定樣貌之新客群；而對於高貢獻度之忠實客戶，更提供尊榮禮遇，以強化客戶黏著度。
- C. 財富管理業務：持續以保險、基金、債券為三大商品主軸，並廣招財富管理人才，根據職能需求提供專屬課程，以強化團隊專業性、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此外，將更精進數位服務，滿足客戶遠距、智慧化、自動化管理需求，強化客戶體驗。高資產理財方面，將擴增專屬商品及服務，搭配專家團隊諮詢，以協助客戶達成資產增值、家族傳承等目的。
- D. 金融交易業務：強化資金配置與管理，穩定投資相關收益，並擴大票券承銷規模、加強拓展 TMU 及債券自行買賣等賣方業務經營，擴大收益來源。此外，元大銀行已重啟 SI/DCI 業務，並計畫發行金融結構債，透過多元化金融商品，滿足客戶理財需求。
- E. 數位金融業務：為提升客戶服務與體驗，將推出全新個人及法人之行動銀行平台「鑽金 APP」，同時亦持續優化「數位存款」、「鑽金收款通」、「享學校務網」三大重點平台。此外，提升客群分析與廣告精準投放能力，透過數位整合行銷，吸引客戶增加存款、理財、支付及個人貸款之往來。

(5) 產業概況

回顧 113 年，美國聯準會在通膨降溫與經濟環境穩定成長下於九月開始陸續降息達四碼，為自 111 至 112 年間連續快速升息以來首度進入降息循環；而我國央行為抑制房市過熱及通膨預期心理，於三月升息半碼，並於六、九月連續二度調升存款準備率各一碼，使得市場資金轉趨緊縮。

國內經濟則受惠於新興科技、人工智慧等需求暢旺，我國作為供應鏈重要樞紐，相關產業及出口貿易量持續擴張，企業與投資人亦因而獲利豐厚，並將資金再投入建廠或設備擴充、股市、房市或消費。銀行業於此背景下，不論在國內企業貸款、房屋貸款、信用卡消費皆有明顯的成長表現，財富管理業務也於資本市場熱絡下大幅躍升，金融投資收益亦較前一年度有所成長；整體而言，國銀之各項淨收益及稅後淨利皆較 112 年顯著成長。

金融科技與數位金融方面，在生成式 AI 提出後，促使人工智慧應用於金融業之加速發展，許多國銀已導入相關技術以提升內部營運效能。例如於資料庫搭配大型語言模型（LLM），可透過口語化問答方式直接獲得內外部規章及商品資訊；亦有與文書軟體結合者，可依需求完成重點摘要、報告撰寫等。對外服務方面，常見以智能客服與個人化服務為初步應用方向，預期透過人機協作，可達到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之效益。

永續發展議題方面，金管會於 113 年 10 月提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內容涵蓋資金運用、資料蒐集、資訊揭露、人員培力、永續評鑑、國際合作等六大推動重點，目標驅動金融業、企業及整體社會邁向 2050 年淨

零碳排及永續發展。

(6) 研究與發展

A. 業務研發：

- (A) 取得韓國 RFI 業務後持續擴充該幣別業務，包含韓國公債，USD/KRW 換匯及即期交易業務，將加強與韓國交易對手交流以增加更多業務。
- (B) 強化 SBS 股權系統，新增股票借券業務帳務、報表、限額計算功能。
- (C) 銀行取得高資產客戶業務執照後，持續規劃發行金融結構債券，提供專屬產品予高資產客群，以提升商品自製能力，並增加高資產客戶黏著度。
- (D) 針對結構型商品業務重啟，擬逐步擴增發行結構型商品之架構種類，114 年度擬與主管機關申請債券連結、到期可實物轉換為外幣債之結構型商品架構。
- (E) 因應財管 2.0 業務法令要求，規劃建立高資產財管專屬系統，藉以控管並符合內外部查核及有助擴大業務規模。此外，更將提供財管 2.0 客戶客製化財富規劃、Lombard Lending 等專屬服務。
- (F) 響應全球責任投資趨勢，將評估引進符合 ESG 標準的私募基金，以吸引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的客戶。

B. 風險管理：

- (A) 建置符合 IFRS 9 公報及 Basel 量化及質化規範之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模型，並配合法金授信業務，規劃調整法金信用評等模型或風險分級分析專案，持續追蹤法金資產變化及監控情況。
- (B) 配合個金業務，密切追蹤調整房、車、信貸、信用卡與現金卡相關風險分級與授信品質分析及評分卡模型與風險分析報表，以發揮監督管理資產表現。善用新信貸進件模型，目標在風險可控下拓展業務增加收益並持續優化，以期能精準發掘違約客戶的特徵因子。
- (C) 持續精進壓力測試計算方法及頻率，如量化模型之模擬、壓力情境的設定與風險連接因子的選定及預測。
- (D) 精進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作業，系統化管理相關監控指標及目標資訊，建立氣候/自然相關資訊揭露前後因果關聯性。
- (E) 精進現行流動性風險之監管，並配合銀行公會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修訂版內容，進行包括社群媒體負面消息處理、網路大額轉帳監控與日間流動性管理等風險事件之評估與衡量。
- (F) 因應「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流動性風險評量指標修訂，將重新審視及強化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作業。
- (G) 與銀行公會 IRRBB（銀行簿利率風險）專案，持續精進 IRRBB 監控機制及分析評估，包含各項假設、參數分析與調整。

C. 資訊研發：

配合持續營運與業務發展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預計執行：

- (A) 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專案：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新外匯議價系統建置專案、SWIFT 系統升級專案、保管銀行系統借券模組建置、信託業務系統監控升級、全行影像平台歸檔及調閱逾催管理文件功能建置、新黃金存摺系統建置、逾催管理平台 2.0 等。

- (B) 交易功能強化：硬體亂碼化設備升級、投資人清算交割銀行（ICB）系統建置、金融交易系統配合 SWIFT MX 電文升級、信用風險超市系統-儲存設備硬體升級、資本計提系統（RAY）升級專案等。
 - (C) 優化數位金融系統，包含鑽金商務網、PMB 鑽金個人行動銀行、CMB 鑽金企業行動銀行，元大 E 櫃台持續整合及優化各項申請及開戶流程，擴大元大 Fast-ID 的應用場景。
 - (D) 為滿足業務數位化進程及提升核心競爭力，將持續進行雲端開發區及 DevOps 開發流程優化，並整合新舊網銀架構。另為及時防弊、防詐並降低作業人力，將持續導入 AI 與擴充數據中台。
 - (E) 為確保資訊系統持續營運，持續建置 DMZ-雙活中心，執行網路及行動銀行資料庫升級同地雙活 Oracle RAC 架構等計畫。另為持續導入新興科技，預計投入微服務容器平台建置及相關研究發展。
 - (F) 與法金商品部緊密協作開發多元支付金流整合服務，透過支付 API 化與 UI 化，提升客戶需求應變能力，擴大業務戰線。
-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加強存放款業務動能，透過業務策略轉型提高利差
 - a. 持續透過存款專案及金流服務，增裕核心存款規模，並透過調控存款結構變化，有效控制存款成本。
 - b. 藉由在地深耕拓展潛力客群，除經營存款、薪轉業務外，亦開發其他業務如信用卡、財富管理等，同步提高客戶於銀行之商品滲透度。
 - c. 法金業務以提升資產報酬率為主軸，透過爭取大型聯貸案主辦、開發利率較佳之優質客戶放款等方式調整放款結構、提升利差，同時亦藉由跨售理財及 TMU 等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益。
 - d. 個金業務加速轉型與突破，除信貸將透過專案新增開發三大客群、提升數位承作比重外，亦聚焦理財型房貸，期提升利息收入，並藉由協銷、轉介，增裕理財手續費收入。
 - (B) 強化理財戰力，擴大客戶經營之深度與廣度，拓展更多收益來源
 - a. 積極充實理財專員、業務主管、輔銷人員等理財團隊，藉由招募外部優質人力、培訓內部人員轉任等多元渠道，強化整體業務戰力。
 - b. 透過客戶分群經營，擴大財富管理資產規模；對於潛力客戶則透過行銷活動持續觸及與滲透，吸引客戶新增理財往來，提升黏著度。
 - c. 針對高資產客戶，依其個別需求量身訂做服務，提供稅務、投資、保險規劃及專家諮詢，並辦理專屬講座、酬賓活動及尊榮禮遇，鞏固客戶信任，並透過客戶間相互推薦，擴大私人銀行客群規模。
 - d. 善用集團資源，積極爭取員工持股信託、ETF、基金及外資保管等業務，於理財商品銷售之外，開創另一項手續費收入來源。
 - (C) 提供更多元化金融商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 a. 發揮金控集團優勢，推廣優質基金及保險商品，並依據市場需求持續擴增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與資產配置；同時，持續強化數位渠道推廣定期定額投資，進一步累積管理資產規模。
 - b. 因應高資產客戶增加及結構型商品業務重啟契機，持續規劃發行金

融結構債及 DCI、SI 等結構型商品，提升商品競爭力。

- c. 為滿足法人客戶需求，持續拓展、優化應收帳款承購、金流服務、票券及泛 TMU 業務等，加強商品多元性，同時拓增收益來源。

(D) 落實法令遵循與洗錢防制，維護客戶權益與防堵金融犯罪

- a. 持續落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優化各項作業流程，以強化效率、降低成本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b. 在詐騙犯罪日益猖獗下，設立跨單位之金融詐騙防制小組，除蒐集及宣導有關法令資訊外，亦共同規劃防詐精進作為。
- c.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等規章，規劃符合法令要求及銀行風險基礎導向之防制洗錢架構。
- d. 因應防制洗錢之發展趨勢，導入新興科技應用於可疑交易監控查調作業，並持續研究新特徵及機器學習方法，提升天網模型對警示帳戶之辨識能力。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提透過商品力、數位力與行銷力之提升，強化客戶黏著與滲透度

- a. 從存款業務出發，持續發展客戶分群、客戶行為分析與貼標。藉由提供不同客戶差異化服務與產品，精準行銷，搭配支付優惠與點數經濟做為促動工具，強化滲透成效。
- b. 拓展數位觸及客戶之渠道與力度，除自有網站、行動銀行、社群專頁之外，亦針對目標客群頻繁使用之平台進行廣告投放，力求增加年輕客群及較少於實體分行往來之客群，並以良好數位體驗達到留客效果。
- c. 完善法金金流平台建置，透過基礎工程建置，逐步匯聚金流，提升並鞏固存款量；同時針對客戶之上下游供應鏈再行銷，擴大法金客源。
- d. 持續引進多元基金或高資產客群專屬之旗艦型產品，並開發創新投資方式，滿足客戶理財需求與投資效率。

(B) 厚植資訊基礎建設、發展 AI 實務應用，強化營運與作業效率

- a. 因應人工智慧發展，將積極導入 AI 解決方案以增進員工工作效率，例如藉由數據監測與資料探勘實現 AI 防弊、透過大型語言模型（LLM）及生成式 AI 輔助撰寫徵審報告、內部智能客服應答、簡報製作等。
- b. 持續擴充、提升核心系統，透過系統雙活、備援能力之強化，以因應未來交易量持續成長及降低偶發事件之影響。
- c. 透過走向微服務架構及容器化平台，使資訊系統之開發更加敏捷，滿足數位化進程及業務量成長需求，並建立快速交付之核心競爭力。

(C) 海外分支機構依當地市場環境調整業務發展策略，逐步提高獲利能力

- a. 香港分行將持續開發潛在授信戶及高淨值戶之存款，以降低存款集中度；同時，在遵循總行風險政策下，主動爭取優質聯貸案。
- b. 韓國子行除持續在既有業務根基上維持競爭力外，將發展多元授信，以減降不動產放款集中度；另因應 PF 事業（專案融資，類似我國土建融資）評價基準調整，將加強案件審查及貸後管理，有效應對市場變化。

- c. 菲律賓子行配合逐漸開展之企金、房貸及存款業務，除優化核心系統外，將評估開發網路暨行動銀行及串聯周邊支付系統之可行性，以因應金融服務數位化趨勢。

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 主要營業內容：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年金險、健康險及傷害險商品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百分比 (%)
人壽保險	29,966,038	62.22	31,661,027	62.50
傷害保險	186,530	0.38	189,032	0.37
健康保險	4,507,537	9.36	4,548,390	8.98
年金險	554	0.00	329	0.00
團體保險	168,363	0.35	182,000	0.36
保費收入合計	34,829,022	72.31	36,580,778	72.21
減：再保費支出	(776,410)	(1.61)	(869,611)	(1.72)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18,029)	(0.04)	(25,658)	(0.05)
再保佣金收入	84,564	0.18	83,835	0.17
手續費收入	546,365	1.13	551,105	1.09
淨投資損益	12,097,680	25.12	13,138,480	25.93
其他營業收入	22,053	0.05	69,134	0.1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1,377,499	2.86	1,132,823	2.23
合計	48,162,744	100.00	50,660,886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就商品面而言：

為接軌 IFRS 17 與 ICS 2.0，與因應利率環境快速變化及人口高齡化趨勢，以齊備商品線為原則，發展投資型保險、利變型保險及優化健康險為商品主軸。

面對投資市場波動，將持續推展投資型商品以滿足特定風險屬性之客戶需求，豐富可供連結的標的選項；透過類全委標的新募集，以專家代操為訴求，提供客戶穩定現金流；另也以新增市場精選熱銷標的，豐富標的平台，提供保戶標的多樣化的靈活配置，適時參與投資市場的績效，協助客戶達成財務目標。

利變型商品依幣別、繳費年期、保障項目等重要條件可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除台、外幣商品並重之外，依個別財務預算規劃提供多種繳費年期商品，以利客戶進行短、中、長期的資金分配；因應高資產客戶重視的「傳富」需求提供高保障倍數商品，針對一般廣眾客群則以退休規劃累積財富為主軸；且著重差異化，強化特定疾病的保障項目，並透過健康促進機制，提供客戶額外的保費折扣，鼓勵保戶養成重視健康的習慣。

此外，為回歸損害填補精神，有助商品損率控管，金管會在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實支實付正本理賠之新規定及理賠機制，將依監理機制及市場動態開發實支實付險，提供保戶完整且合理的保障，未來在新商品的開

發方向，也將與主管機關監理方向呼應。

B.就通路面而言：

(A) 通路客群經營：以通路特性及客戶屬性出發，細分客群市場，針對不同目標客群市場及銷售通路特性，提供差異化商品與服務，提升元大人壽市場滲透率。

(B) 數位化服務：持續強化保險科技應用拓展業務，如增加合作通路之行動投保介接，並提升行動投保使用率、推廣智能客服及保戶園地之操作運用等，以優化作業流程與效率，拓展公司業務服務量能；另將優化網路保險平台，強化線上商品可視化內容及保險試算服務，提升客戶服務體驗，並輔助年輕客群經營。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元大人壽本年度之整體經營策略如下：

A.通路策略：以滿足通路市場需求為目標，強化商品及服務的競爭優勢，深耕通路並擴大通路廣度，以擴增保費收入及規模，其主要通路發展策略如下：

(A) 擴大集團綜效

結合集團資源與通路優勢共同合作及推動保險商品，並與集團法人業務通路合作推廣團體保險業務，深耕集團客戶關係。

(B) 提升通路經營的廣度與深度

a. 金融通路：對內穩固內部通路（元銀/元證）的業務量能，對外積極擴展外部銀行通路的合作深度，並持續耕耘與大型行庫的合作關係；依目標通路特徵屬性與銷售偏好，開發商品前瞻需求，提供多元化的商品選擇及差異化的服務，提升元大人壽商品銷售占率。

b. 經代通路：依保經代公司特性與規模分級經營，結合通路需求特性，布建差異化的商品服務與行銷規劃，深耕重點保經代公司、聚焦高產能單位及業務員，提升滲透率。

c. 直營通路：透過新人培訓計畫、保戶名單活化等方式提升業務服務品質，並協助在地化組織發展，提升業務產能。

(C) 推動通路數位行銷與服務

a. 強化並輔導通路業務團隊數位行銷能力，如行動投保、遠距投保等，以提升銷售效率。

b. 持續推動通路數位化服務，整合數位化工具與平台，優化通路數據服務及投保流程，提升業務競爭力。

(D) 培育業務核心人才

a. 持續推動展星計畫增員專案，培育年輕具潛力的壽險顧問。

b. 規劃分眾訓練認證課程及保險稅務專業行銷課程，奠定業務人員保險專業能力，提升對通路的服務價值。

(E) 強化通路管理

a. 持續優化業務品質管理平台，強化通路及業務員招攬品質之控管，落實公平待客。

b. 結合數據科技風險模型偵測風險，預防不當行為的風險發生，藉而提升服務品質。

B.商品策略：元大人壽聚焦發展「傳統型商品」和「投資型商品」雙主軸，

著重高資產客群保障型商品，常態性推動投資型商品，並適時因應金融市場環境趨勢新增不同連結標的，藉以滿足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保障及退休規劃需求，達成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目標。元大人壽現階段之商品策略主要分為下述四個面向：

(A) 規劃退休生活與理財：

國人平均餘命越來越長，退休規劃的意識也隨之增強，故以多元化繳費年期的傳統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搭配發展，呼應不同屬性客群的需求，作為退休準備的規劃。

(B) 高端客群資產傳承：

高資產客戶特別重視資產保全與世代傳承，壽險商品能夠發揮「傳富」的功能，若商品設計能夠貼近高端客戶的需求，即可有效推廣壽險保障。主要商品類型為利率變動型壽險，透過各保單年度穩定且足夠保障倍數的設計，並搭配簡易優化的投保流程，以協助客戶達到資產傳承的規劃目的。

(C) 與時俱進之健康守護：

在高齡化趨勢下，民眾亞健康或不健康的餘命年齡已達 8 年，因此更需足夠醫療準備金，才能因應未來醫療費用的不足，透過商業保險的健康保障規劃，以獲得更好的醫療及照護品質，以彌補健保制度的不足。除市場常見的住院醫療、手術、重大疾病等健康保險之外，元大人壽結合商品特性，設置了不同面向的健康守護機制，以因應社會變化帶來的新風險。

- a.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在醫療成效及癒後狀況都有很大的幫助，設計保戶自主健康管理享有保費優惠機制，鼓勵保戶重視自身健康狀況，減少社會醫療資源的消耗，進而改善保險公司的理賠支出，創造保戶、保險公司和社會醫療資源三贏的正循環。
- b. 結合利率變動型商品提供特定傷病健康守護，透過不同的商品提供 10%~100%額度的特定保障，讓民眾在規劃退休或傳承的同時，也能獲得重大特定傷病的保障。
- c. 依據目標客群的需求設計各類商品，已推出高齡社會的銀髮族醫療保險、3C 環境最需要的眼睛保險，以及針對特定部位的膝、髖關節保險，將持續量身打造專屬的醫療保障，守護民眾健康。

(D) 升級照護準備：

在高齡及少子化兩大趨勢的夾擊下，當未來一旦面臨「傷、病、退化」時，則需仰賴「現在的自己去照顧未來的自己」，提早做好保險規劃即能避免龐大的照護費用侵蝕退休老本，以保障保戶老年的照顧需求。

(5) 產業概況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113 年壽險業新契約保費收入約 8,418 億，與 112 年同期相比增加 25.4%。

壽險業 113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成長率（%）
初年度	671,368	841,814	25.4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就新契約保費收入各險別分析，人壽保險 5,624 億元，占新契約保費收入之 66.8%、年金保險 2,200 億元，保費占率為 26.1%、健康保險 445 億元，保費占率為 5.3%、傷害保險 149 億元，保費占率為 1.8%。

就 113 年度壽險業業績表現，二點說明如下：

- A. 在傳統型保險商品部分，傳統型壽險的初年度保費收入成長 27.0%，部分壽險公司陸續推出分紅保單，帶動傳統型壽險及相關商品之銷售；雖傳統型年金初年度保費收入減少 34.4%，但因傳統型年金險保費占比較低，因此，整體傳統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0.9%。
- B. 投資型保險商品，整體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增加 32.6%，全球股市多頭行情帶動投資型相關商品的銷售。

壽險業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險 別		112 年	113 年	成長率 (%)
壽 險	傳統型	353,318	437,136	23.7
	投資型	89,442	125,254	40.0
	小 計	442,760	562,390	27.0
傷害險	傳統型	13,665	14,865	8.8
健康險	傳統型	40,235	44,550	10.7
年金險	傳統型	7,607	4,992	(34.4)
	投資型	167,101	215,017	28.7
	小 計	174,708	220,009	25.9
合 計	傳統型	414,825	501,543	20.9
	投資型	256,543	340,271	32.6
	總 計	671,368	841,814	25.4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從通路保費占率方面分析，壽險公司自有行銷體系在 113 年月新契約保費占率約 45.2%、金融通路的保費占率約 36.8%、傳統保經代通路占率約 18.0%。個人壽險以金融通路為銷售主力，新契約保費占率約 52.1%，投資型保險則以壽險公司自有行銷通路為銷售主力，新契約保費占率達 45.7%，至於傳統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仍以壽險公司自有行銷通路為銷售主力。

壽險業 113 年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來源別	壽險公司	金融機構 經代保代	傳統 經代保代	合計
保費收入	380,677	309,287	151,850	841,814
比率 (%)	45.2%	36.8%	18.0%	100.0%
個人壽險	170,138	223,513	39,563	433,214
個人年金	4,266	474	135	4,875
投資型保險	155,345	84,706	100,221	340,272
個人傷害、健康	37,443	354	5,814	43,611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6) 研究與發展

A. 商品研發：

元大人壽持續以各類客群需求為商品研發核心，以滿足客戶於各階段之保險規劃需求，並順應高齡趨勢及利率環境，持續開發符合退休生活、退休醫療、退休照護需求的保險商品。113 年推出市場首張膝、髖關節保單「元大人壽新膝望保險（HJ）」係因應臺灣民眾健康管理意識升高，運動人口增加，老化及運動帶來的膝、髖關節磨損退化、發炎反應等醫療問題，針對此需求提供膝、髖（股）關節置換醫材購置補助，涵蓋 34 項膝、髖（股）關節相關手術醫療保險金，同時也提供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幫助民眾樂齡退休。

此外 112、113 年分別以「元大人壽橘好世代定期健康保險」及「元大人壽好視元滿保險」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獎項。前者專為 50 至 80 歲所規劃的銀髮族定期醫療保單，強化高齡醫療特性的保障，提高投保年齡，讓尚未投保醫療險或醫療保障不足的高齡長者得以補強保障的缺口；後者則是針對現代人容易罹患的 4 大眼疾提供保障，協助不同族群規劃合適之保障計畫、落實普惠金融。

未來的新商品研發，仍將以通路屬性及客戶需求為出發點，提供適切的解決方案，以達業務發展及客群經營之效，強化公司、通路、客戶三贏的利基，持續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B. 服務科技：

(A)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如下表列說明：

項目	項目說明
投資系統升級汰換案	因應外部經濟環境、投資市場的快速變化，為能將公司自有資金更有效運用管理，綜合考量未來投資面、帳務面、風險管理面作業自動化與合規，建置新投資管理系統。
法遵科技管理平台	優化法令遵循、法遵自評作業，透過 AI 自動判讀內外規，並指派給對應權責部門，智能化法令遵循流程，並將以往人為發布任務、彙整資料、稽催等作業數位化，大幅提升法遵效率。
遠距投保系統	建置遠距投保系統結合 eKYC 身分辨識輔助，讓保戶跟業務員無須親晤親簽也能完成保單締結，並且透過 eKYC 身分辨識輔助，杜絕任何造假行為。
AI 核保理賠影像辨識系統	將 AI 影像辨識，應用於核保流程的胸腔病癥辨識與理賠流程的四肢 X 光片，大幅減省人為及醫生判讀的時間，提升審件效率。
WEB 版建議書系統	提供直營業務員、保經代通路 WEB 版建議書系統，除了操作使用上更直覺外，也減低版控的工作問題。
智能客服系統	於各個數位平台（官網、iCare、電商平台）提供智能客服元先生之服務，讓用戶可以更快的獲取所需資訊及服務，完善保戶服務。
業務中台（理賠）	將以往的核心系統作業流程（理賠受理、理賠審核）重新梳理並 Web 化，除了優化既有功能外，也大幅提升使用者操作性，也達到核心降載之目的。

項目	項目說明
業務中台（保全）	將以往的核心系統作業流程（保全受理、保全審核）重新梳理並 Web 化，除了優化既有功能外、更大幅提升使用者操作性，也達到核心降載之目的。
數據服務拓展	打造數據中台，彙集核心系統、外圍系統資料，並建立資料同步、備份機制，將以往皆由核心系統產出之資料改由數據中台輸出；也為後續數據分析及相關應用建立基石。
0800 客服系統汰換案	因應資安要求升級作業系統外，透過建置新一代的客服系統，彙整不同進線管道資訊，讓客服人員能夠更好的服務客戶。

(B) 114 年研究發展計畫：

- a. 持續發展業務行動投保系統，增加合作通路使用行動裝置平台，以因應數位行動化及推展業務使用並持續優化系統，如建立身分驗證機制進行行動投保同意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使用率；另於行動投保結合生物辨識輔助身分確認措施及視訊錄音錄影之科技創新運用模式，由遠距投保服務，提供客戶零接觸且兼具便利與安全的投保管道，銷售或服務再提升且可落實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
- b. 開發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服務功能，保戶可於要保文件中同意保險契約條款以 QR Code、或網址之形式，印製於紙本文件、或載於電子文件提供。服務實施後可提供客戶多元選擇且提升服務滿意度及實踐節能減碳落實 ESG 永續經營。
- c. 推動 iCare 功能優化更新，結合全國繳費網導入線上即時查繳保費功能，預計增加續期線上繳費、投資型線上彈性繳、線上借還款服務、優化客戶通知/進度查詢等項目，以提升客戶繳費便利性，並提供投資型保單定期保險費調整功能，讓保險費投入更加彈性；另預計於官網上曝光更多商品資訊、並線上輔助客戶進行保單規劃。
- d. 新增電子通知表單及推廣電子通知單使用，於相關文件中研擬如何以更顯著的方式引導保戶選擇電子通知單，以提供保戶安全且快速的方式收取保單相關通知，落實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
- e. 規劃理賠聯盟鏈功能再提升，新增多家醫院加入醫起通，將就醫資料內容對接壽險公會，目前已於 113 年 11 月配合壽險公會連結正式啟用，114 年將參與保經代公司加入聯盟鏈試辦計畫，並擬透過與便利商店合作新增寄件管道，提供更多元管道收件，方便客戶辦理，實現普惠金融。
- f. 持續推廣「智能客服」並優化服務，增加 FAQ 及服務流程，藉由 AI 智能機器人應用於服務流程中，擴大服務量能，實現 24 小時服務不中斷，另提供多元服務方式及符合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規劃文字客服，透過與客戶即時互動，提升客戶滿意度。
- g. 導入新科技應用，完善 AI 風控模型，以杜絕潛在理賠詐欺風險及強化業務員控管機制；並導入生成式 AI 及微軟 M365/Copilot，透過 AI 賦能職員，強化作業效率；持續建立 EIS 戰情室，提供管理階層迅速且正確的數據以利決策效率。

C. 業務推動：

- (A) 擴大及深化與大型行庫的合作關係，以擴大保費來源；因應市場變化提前反應前瞻需求，以強化商品競爭優勢，同時搭配目標通路需求特徵與銷售偏好，增加商品差異化，持續擴增保費規模與市占率。
- (B) 持續推動保險科技應用拓展業務，如行動投保、遠距投保、行動保全及數據中台服務等，以提升合作通路業務量能及數位服務。
- (C) 規劃通路保險認證及專業行銷訓練課程，優化通路服務資訊平台，創造通路品牌價值，提升合作通路及業務員之黏著度。
- (D) 優化業務品質管理平台，強化通路及業務員招攬品質之控管，重視客戶權益，以落實公平待客。

D.風險管理：

元大人壽在資產、負債、資產負債管理等三面向持續深耕。

優化資產面各式金融商品評價模型與風險量化精緻度，提高接軌 IFRS 17 與 ICS 2.0 二制度相關情境試算之即時性，增益主要風險因子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執行之完整性，並將資產評價模型運用於新興風險之評估（以氣候風險為例），為求全面性地評估氣候議題對元大人壽投資交易部位之衝擊，除了已建立氣候風險對市場風險衝擊之衡量模型與風險管理指標外，將進一步研擬對其他風險影響之估計方法。

在負債面部分，為提高業務管理品質，利用公司現行系統內之保單資料、業務員交易行為資料等，建立 AI 風險模型與風險預測，藉以產生預警業務員名單，依風險分級進行管理，以呼應主管機關對防舞弊及通路管理之重視，另外，亦針對理賠案件之風險偵測，以達詐欺預警，透過視覺化儀表板追蹤相關風險，提升管理效率，以落實公平待客執業原則。

配合財務精算計算之負債面資訊，在符合公司風險胃納下，建立公司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標準，監控元大人壽之存續期間匹配、幣別匹配、會計匹配等不對稱情形，並建立 IFRS 17 之公司財務數據觀察指標，即時報告重要資訊以及調整公司資產與負債經營策略。

除了上述議題外，元大人壽亦在營運持續管理機制方面，以保障員工、客戶的權益及公司產品與服務為目標，持續推動營運持續相關作業，以確保緊急事件發生時，可維持並快速恢復營運目標。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短期發展計畫：

- (A) 擴大金控綜效：持續與集團子公司合作發展及推動特色商品服務，發揮集團優勢，擴大集團貢獻度。
- (B) 擴展通路廣度與深度：穩固內部通路業務量能外，積極擴展外部通路的合作，耕耘與大型行庫的合作關係，與經營理念相符之通路為核心，共同合作開發前瞻性商品，提供客製化行銷支援與服務，提升市場占率。
- (C) 通路分級管理：合作通路分級管理、聚焦核心通路經營，透過優化核保作業流程及差異化商品服務深耕高產能通路，並強化通路業務品質管理，落實公平待客。
- (D) 提升通路保險行銷職能：持續推動保險保障認證課程外，並與通路合作規劃客製化訓練課程，提升業務人員專業銷售能力。

B.長期發展計畫：

- (A) 結合公平待客與公司核心價值理念，持續推動保險專業認證課程，傳遞保險永續經營價值，提升公司對通路的影响力。
- (B) 持續推動通路數位化服務，優化通路服務資訊平台，強化科技賦能，提升業務競爭力。
- (C) 強化通路業務管理模式，整合業務資源及強化數據分析能力，以數據推動業務經營模式，提升業務拓展效益與價值。

4.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B.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C.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D.期貨信託事業
- E.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管理費收入	5,001,664	96.39	7,103,863	96.62
手續費收入	47,531	0.92	52,155	0.71
銷售費收入	125,984	2.43	183,341	2.49
行銷補貼收入	9,240	0.18	9,377	0.13
其他營業收入	4,764	0.08	3,546	0.05
合計	5,189,183	100.00	7,352,282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產品線研發

為滿足投資人對穩定收益的需求，元大投信於 113 年 3 月募集元大臺灣價值高息（00940），吸引逾 80 萬受益人參與，創下投信歷史的募集紀錄，以 1,752 億的規模空降成為當時全市場第 6 大的 ETF。同時第四季推出元大航太防衛科技 ETF（00965）及元大優質債券 ETF 傘型基金，有效掌握經濟情勢以及市場需求的缺口，透過適合的時機與題材，滿足市場對於主題性與收益穩定性投資的需求。

展望 114 年，元大投信將積極掌握接下來主管機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商機，並依市況變化審慎評估規劃、發展創新產品，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理財及完善的資產配置工具，壯大資產管理規模，驅動業務與獲利穩健成長。

B.集團共同行銷

為發揮集團子公司間合作綜效，元大投信利用數位平台及行銷資源擴大集團子公司觸及不同行銷受眾。透過一致性行銷視覺傳遞集團一致品牌形象，亦持續優化公司數位平台，提供客戶跨業務別一致性服務體驗，並達成業務導流擴張目的，提供客戶全面且完善的金融服務體驗，創造多贏局面。

C. 數位金融服務

(A) 便利服務再升級

為提供客戶更便利、效率及高品質的服務，規劃設立 E 櫃台專區，盡可能將臨櫃紙本作業轉化為線上快速申請，讓客戶透過便利的線上平台，實現客戶全時段的申請作業（含資料變更、異動），將人力資源更有效率的投入、應用在客戶的特殊需求上，精緻化客戶服務。同時，為滿足現代投資人對便捷、高效、數位化投資體驗的想像，預計推出快速下單服務，簡化交易流程，減少投資人需要填寫的資訊，只需點擊設定好的連結，即能在登入後完成交易，幫助投資人快速找到適合自己的基金選擇。

此外，為提升投資人參與度，降低投資門檻，在外幣線上申贖機制上，規劃調降外幣申購最低門檻，開放更多外幣定期定額標的，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資產配置方案，以滿足市場多樣化需求，讓更多投資人能夠輕鬆布局外幣資產，享受靈活便捷的投資體驗，落實普惠金融。

(B) 客戶體驗再進化

為提升客戶數位金融服務體驗，規劃打造簡約直觀且視覺風格一致的數位平台，聚焦於精簡資訊層級、優化網站架構及對外揭露內容，以提供投資人更流暢的瀏覽體驗，並確保能快速掌握所需資訊。在後台管理方面，採用分層負責的運作模式，讓各角色能有效分工協作，確保對外資訊的發布具備高效性與正確性，全面提升網站內容的更新效率與專業性。另為提供投資人更便捷的數位化金融服務，待外部規範通過後，將推出整合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 MID）技術的全新驗證機制，以提升 ETF 數位帳單的申請效率與安全性。透過與第三方認證機構合作，投資人可輕鬆完成身分驗證並申請 ETF 數位帳單。此機制不僅有效減少現行透過集保進行行動電話比對失敗的情況，更進一步提升驗證的安全強度並強化個資保護。

(C) 電子支付再拓展

為打造普惠金融環境，元大投信持續積極發展電子支付買基金業務的廣度及深度，於 114 年將持續拓增電支合作業者家數，讓更多客群方便申購基金；增加合作銀行數量，並提供千元小額投資及手續費優惠，有效降低投資門檻。針對電子支付基金買回服務，為因應客戶進行基金交易時之扣款、買回帳號選擇增加，亦積極規劃線上約定多組扣款、買回帳號功能，讓客戶能自行於線上約定欲用來進行不同交易之扣款、買回帳號，提供客戶更多元、方便的基金交易服務。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113 年高股息 ETF 出現爆發性成長，展望 114 年市場資金將逐步流向市值型 ETF；而債券 ETF 則在市場觀望美國聯準會政策重新校準下，成為投資人穩定息收來源的重點配置。同時，元大投信亦在主管機關多項政策、新種業務開放下，將依市況變化審慎評估規劃、並聚焦以下三大發展策略，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理財工具：

A. 新基金募集規劃：

作為臺灣 ETF 市場先行者，伴隨著規模及受益人數持續成長，元大投信在未來發展上除了持續掌握 ETF 投資資金潮，亦將維持與市場投資人的

溝通與互動，協助臺灣投資人建構多元配置與分散風險的投資組合。此外，元大投信亦將審慎評估、積極掌握金管會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商機，包含如推動台版 TISA（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基金架構 REITs、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平衡 ETF 等，並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推出多元化、創新產品，協助資產管理市場健全成長。

B. 重點基金推廣：

(A) ETF 產品線多元成長：元大投信 ETF 資產管理規模約 2 兆元，是臺灣唯一市占率逾 30% 之投信業者，於臺灣 17 家 ETF 發行商中產品線最為完整，114 年規劃以台股、海外主題式及債券 ETF 為主要核心推廣商品，透過客群分眾經營，陪伴投資人預備不同生命週期所需產品。如對初入市場年輕族傳遞資產累積重要性，透過定期定額投資台股市值型及海外主題式 ETF，攜手客戶累計第一桶金；偕同壯年及高資產族傳遞資產配置重要性，除定期定額外，鎖定資產增值潛力高之海外主題式 ETF（航太-防衛、AI、5G 等），視市況推廣投資機會，協助客戶股債靈活配置，打造積極投組；對屆臨退休族傳遞波動控管及退休準備重要性，透過高息低波及月配債券 ETF 為主要核心，協助調整資產配完善退休規劃。

(B) 均衡配置抗波動：龍頭系列基金以各產業龍頭企業為核心持股標的，元大投信將持續傳遞龍頭企業跟漲抗跌的優異體質，協助投資人參與台、日、美三大主要市場的股價成長果實。其中，元大臺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具「月月配」和「年終配」機制，投資人除了參與資本市場成長外，也可望打造穩定配息現金流，股息、資本利得同時兼得。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高度突顯主動選股優勢，充分運用主動操作優勢，依據景氣和產業趨勢研究動態調整資產配置，以達風險報酬最佳化；該基金除集中 Magnificent 7 之行情，能為投資人適時選到其他產業等個股機會，帶動該基金於各期間績效持續為同類型第一。另一方面，同樣為核心配置的日股，龍頭企業在經濟引擎回暖下擁有爆發潛力，除了可望吸引國際資金逐步流入，內資則在 NISA 與東證改革推動下持續布局，均有利日股於 114 年挑戰新高動能；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現階段具備多樣化題材，可做為追求資產成長潛力、長期布局配置標的。

再者，債券已與股市脫離高關聯度，將持續發揮避險收益配置價值。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具備短、中、長三種不同天期的債券，提供不同風險屬性與需求的投資大眾自由選擇，透過股債均衡配置更可同步實現資產保全與財富增長。同時，元大投信於債券 ETF 亦已建立完整天期與配息頻率的產品線，適合穩定息收需求的投資人進行配置。

C. 持續資訊安全基礎建設暨強化提升：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機構 113 年導入零信任架構規劃，元大投信已於 113 年 12 月和勤業眾信完成高風險場域調查、成熟度評估與差異化分析和未來三年導入規劃，之後會逐年實施並評估，採取滾動式調整強化措施之實現時程。

(A) 強化監控和回應

元大投信已於 111 年導入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EDR），預計 114 年導入網路偵測與回應系統（NDR），預期透過 EDR 和 NDR 結合，可強化早期偵防，捕捉異常事件。

(B) 持續個資盤點軟體導入

元大投信已於 113 年完成個資盤點軟體評估調查與功能測試，場景包含資料庫和檔案盤點，並將於 114 年持續進行個資盤點軟體功能導入作業，預期導入後可降低現行盤點的人力資源，作業時間和盤點範圍涵蓋，保護公司在個資法的遵循作業。

(C) 入侵與攻擊模擬（BAS）

元大投信預計於 114 年導入自動化工具入侵與攻擊模擬（BAS）。由於入侵與攻擊模擬（BAS）為自動化工具，可模擬駭客攻擊手法實測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之有效性，透過多面向攻擊，讓公司了解可能受攻擊的弱點。於每次模擬攻擊後會產出報告，提供安全漏洞與可能內部攻擊路徑，協助公司瞭解資安風險及優化現行架構。

(5) 產業概況

113 年度美國經濟持續穩健增長，加以 AI 與加密貨幣題材發酵，全球股市表現亮眼，國內公募基金整體規模截至 11 月底高達 12.9 兆元，較 112 年同期增長 3.7 兆（成長幅度 39.5%）。此外，伴隨著聯準會結束緊縮性貨幣政策且開啟降息步伐，無論是股、債市場皆有大量資金流入，帶動債券及台股 ETF 強勁的成長動能。其中，整體債券 ETF 規模增加 1.3 兆至 3.1 兆，成長幅度高達 69%，而台股 ETF 則在高股息新產品湧現的帶動下，規模增長近 1 倍至 2.6 兆。

川普就任美國總統後，期初貿易戰可能擾動金融市場，使整體市場波動加大，元大投信未來將持續關注美國聯準會降息時程、全球政經局勢、及新興科技之趨勢變化，對資金動能與流向，順勢對產品開發、行銷推展與市場教育等方面進行動態調整，積極回應市場發展，提供客戶全方面資產配置工具。

(6) 研究與發展

A. 深化永續發展策略

(A) 優化風險管理機制

元大投信已訂定「ESG 暨氣候變遷轉型風險管理辦法」，建立氣候變遷轉型風險之管理指標，執行 ESG 風險管理機制及氣候變遷轉型風險監測，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元大投信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公告於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以完善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展望 114 年度，除持續優化 ESG 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外，擬就基金之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壓力測試與資訊源管理等多面向，進行與時俱進之控管調整，以持續完善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與架構。

(B) 積極執行海內外企業議合

元大投信於 113 年進行 6 家企業議合、2 家集團聯合議合及 5 家海外議合行動，致力於創造投資人、被投資公司與投資機構三贏，健全 ESG 議合多元夥伴關係。元大投信於 113 年與國際代理投票機構進行專案討論，針對國外被投資公司之 ESG 股東會議案提供分析與建議，作為

未來執行議合之參據，展望 114 年將持恆落實議合行動，期有效擴展積極的正向影響力。

(C) 落實低碳營運管理

a. 持續進行環境驗證管理

持續辦理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等環境管理相關之 ISO 系統驗證，透過導入環境驗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進而改善溫室氣體的排放，並依此瞭解公司節能減碳成效，以降低公司營運排碳之潛在風險。

b. 採購再生能源

元大投信於 111 年正式引進再生能源，並全營業據點使用綠電，規劃 114 年綠電採購逾 39 萬度，換算每年減少碳排達 192 噸，並依循集團政策設定再生能源使用目標，以達淨零碳排之目標。

c. 擴大綠色採購

優先購買對環境友善之綠色產品，包含具有綠色環保或綠色節能等標章，藉由擴大綠色採購範圍，期望帶動內部綠色消費風氣，並依循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帶動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關注人權保障、環境永續及社會共榮推動等永續議題，讓合作夥伴瞭解元大投信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作為，逐步建立永續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

(D) 揭露基金碳排資訊

為掌握投資對氣候變遷之影響，元大投信依循 PCAF 方法學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進行資產管理之碳排量及碳排密集度計算，以衡量相關投資之氣候風險管理情事，並將相關揭露盤查結果公告於官網。

B.ETF 分割及反分割機制導入：

元大投信於 113 年順利完成元大臺灣 50 反 1（00632R）反分割，為臺灣首檔分割/反分割 ETF。後續亦評估規劃針對旗下產品進行分割/反分，期待持續透過產品結構優化，降低投資人參與門檻落實普惠金融，並達成產品永續發展目標。

C.強化資安行動方案：

(A) 零信任 ZTA 架構部署

配合金管發布之「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逐步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零信任網路三大核心機制，搭配網路及資源的細化權限管控，以更能因應後疫情時期及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需求。

(B) 個資盤點軟體導入

為確實落實盤點設備個資資料，元大投信導入個資盤點系統，該系統可針對員工個人電腦（含光碟、軟碟、USB 設備）、Windows/Unix/Linux 主機、SAN/NAS 等儲存中心上的個資或機敏檔案進行個資盤點，並將盤點結果彙整至盤點中心，並可進行即時或離線資料分析與報表匯出。

D.強化 ETF 風險管理機制：

元大投信於 113 年度訂定 ETF 壓力測試管理機制與辦法，透過定期檢

視以管理中大型 ETF 因規模增長所帶來之風險，同時亦強化新募集基金風險胃納量分析，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

(A) 優化旗艦 ETF—元大臺灣 50 (0050)，落實普惠金融並推動商品國際化 0050 為國內首檔、成立時間最久、規模最大的市值型 ETF。截至 113 年底，基金規模達 4,360 億元，成立以來含息報酬率達 957%，年化報酬率約 11.8%。同時，為能吸引更多海外投資人參與投資臺灣 ETF，元大投信已於 113 年協助完成 0050 DR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作業。

114 年元大投信秉持著以投資人利益為優先的核心理念，針對費用結構進行優化，致力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投資選擇。此外，亦為落實普惠金融政策，元大投信將針對 0050 分割作業進行專案評估與執行，藉此將以更親民的價格吸引投資人參與台股市值成長。

(B) 持續提升主動型基金績效

隨著美國民族意識覺醒所帶來的去全球化，未來在地緣政治與通膨不確定性上明顯提高。元大投信主動投資團隊除持續以打敗指標報酬為目標外，更加著重基金特色的強化與掌握市場的變化，不僅透過由上而下的研究方式透析國家與產業趨勢，同時搭配由下而上的研究方式慎選投資標的，真正掌握投資潮流，使基金績效取得進一步提升。

在通膨壓力緩和以及 AI 顯學的大趨勢下，有利於股市的多頭走勢，然鑑於 114 年可能因為不確定性的提高而使市場波動加劇，主動團隊將透過關注國際政策變化掌握市場行情，時時保持警覺並靈活調整投資組合，藉此創造更好的投資回報。

B. 中長期計畫：

(A) 深化集團子公司合作

為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創新產品，壯大資產管理規模，元大投信作為元大金控子公司，除擔任產品研發設計中心，亦將持續配合集團經營策略，發揮子公司間經營綜效，持續結合同為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之重要戰略合作夥伴，合力行銷、推廣重點基金，並推動 ETF 產品線多元發展，擴大元大 ETF 生態圈。未來元大投信將持續藉由商業模式、人才思維及客戶需求等，進行跨域資源整合。

(B) 人才培育

元大投信人才培育以「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的全面成長營運策略，培養並儲備整合型管理人才、多元職能人才及資產管理人才，本年度人才培育發展聚焦於下列三大面向：

a. 重視人才領導傳承，關注員工職涯發展

透過多元人才領導傳承與培訓方式，管理人才將聚焦未來管理接班梯隊之建立及金融儲備幹部培育，而專業人才則著重於多元職能培育。在其人才任用與養成過程，著重職能之基礎與實踐，且將注入更多人員風險道德意識以及永續發展之義務。

b. 落實多元輪調機制，持續培養及引進專業之綠色與數位金融人才

因應數位金融趨勢與落實元大投信驅動成長策略，配合集團鼓勵內部人才跨界、跨業與跨域多元輪調，並積極延攬外部暨優秀人才，

持續鼓勵人員取得金融與永續等專業證照，有效強化各職級專業人員職能發展，激發人員發展潛力，以培育具備多能與多功之金融人才。

c. 持續擴大產學合作範疇，培育社會資產管理人才

為布建多元的人才來源管道，元大投信持續深耕校園，主動積極與重點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培育年輕世代對於資產管理產業之知識與體驗，同時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期貨經紀業務
- B.期貨自營業務
- C.期貨顧問事業
- D.期貨結算及代結算業務
- E.兼營證券自營業務
- F.兼營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
- G.槓桿交易商業務
- H.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紀收入	3,251,367	94.62	3,774,411	94.04
自營收入	175,167	5.10	231,377	5.77
顧問收入	9,519	0.28	7,664	0.19
合計	3,436,053	100.00	4,013,452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持續優化數位平台及流程體驗：

為提升客戶數位服務體驗，除持續進行線上服務各項功能優化、整合各項類平台作業，預計於 114 年建置「客戶經營數位平台」，強化數位行銷、並整合社群平台、媒體課程、業務菁英專區等多類資訊，提供潛在顧客直接與業務互動，強化數位用戶往來深度，並讓使用者可跨瀏覽器、跨裝置體驗多功能服務，帶給客戶更高品質服務體驗。

B.優化資訊基礎建設，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並降低營運風險：

鑑於網路威脅事件的頻繁及資訊事故等突發事件不斷，元大期貨積極布署擴建資訊中心機房，除原有機櫃區域，於今年擴增完成板橋機房機櫃，同時完成核心系統離線備份規劃與建置，以降低營運風險、落實營運不中斷之金融服務。另外為加強整體資安防護能力，積極規劃強化資安防護專案及優化措施，完善資安管理系統相關作業程序，並定期進行資安整備及資安事故演練作業，有效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C.持續擴大槓桿交易業務規模：

113 年全市場槓桿交易業務月均成交金額 1,564 億，較前一年成長 0.97%，著眼槓桿交易業務成長潛力，今年已完成槓桿業務專屬官網及符

合法令規範的全新交易平台，展望 114 年，將持續擴大自有業務團隊，拓展通路渠道，增加交易實動戶，並開發差價契約程式交易輔助工具，滿足客戶多元交易需求，以業務合規遵法及嚴謹風控前提下，保護客戶權益，創造與同業之差異性，推廣槓桿交易差價契約商品，鞏固多元獲利引擎。

D. 拓展亞太區域業務：

114 年將積極進行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籌設作業，建立當地業務團隊，擴編期貨交易及結算上手業務機會，串聯臺灣、香港、新加坡等地區，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並擴增槓桿式外匯業務及國際大宗商品期貨實物交割服務，打造國際交易平臺，同時強化與集團亞太地區各營運據點之資源整合與業務開發綜效，增加國際法人的合作機會，期以拓展海外經紀及 B2B 上手業務，穩固亞太區域業務布局。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元大期貨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113 年持續強化經紀通路業務動能，均衡國內各項業務發展，精進軟硬體設備及資訊承載量，全面優化整體作業流程，提供客戶最完善且便捷的期貨交易體驗，進而提升經紀市占及毛利率。在業務發展方面，113 期貨經紀市占率 22.62%、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8.14%、外盤經紀市占 26.47%，截至 12 月底客戶保證金占全市場 32.89%，市場存量第一且持續成長，整體業務表現領先業界，持續鞏固期貨業務基礎。在財務表現方面，113 年稅後淨利達 21.67 億元，位居 14 家專營期貨商之首，創下歷年新高，稅後 EPS 為 7.47 元、稅後 ROE 為 14.24%，展現良好經營績效。

展望 114 年，元大期貨以「創新前瞻，財富永續」為經營策略主軸，積極投入資源於數位金融創新，持續升級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深耕客戶服務與體驗，專注於期貨核心業務發展，同時面對變局不斷的市場情勢，深化員工風險控管意識，健全企業財務體質，並提升綠色金融商品之推動，以長期穩健的永續經營能力實現企業成長。此外，在擴展亞太區營運方面，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已於 10 月取得新加坡主管機關原則性核准函，目前持續進行開業前各項準備工作，未來元大期貨結合總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資源，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增加國際法人的合作機會，創造集團綜效，並朝國際級大型期貨商的目標邁進。

114 年元大期貨將全力推動以下重點業務計畫：

A.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為核心業務，在國內需維持市占領先與提升毛利率，而在國外盤別則為業務重點，積極與海外交易所密切合作。面對國內同業的殺價競爭，元大期貨將透過全台 245 個營業據點（5 家直營分公司及 240 個期貨 IB 據點）的業務同仁，提供客戶「有溫度且即時」之差異化服務，除了規劃各項國內外行銷活動外，同步結合元大投顧研究團隊掌握國際時事議題，配合大數據分析客戶樣態，以合規及風險管理為前提，著重公平待客、防阻詐騙及客戶關懷，深耕經紀業務維持收費品質。

B. 法人業務：

深耕國內外法人客群，提供符合法人需求之服務，致力提升法人經紀業務交易量，透過專業分工，配合市場趨勢，以多元化產品及優異之交易系統，結合金控資源及海外業務發展，創造綜效並提升法人經紀市

占。

C. 槓桿交易業務：

著眼槓桿交易業務成長潛力，持續提升元大期貨槓桿業務團隊獲利能力，並研發槓桿交易輔助工具，完善差價契約商品的交易體驗並確保客戶交易風險控管及穩定性；以專業服務團隊及卓越數位體驗，促進業務拓展，穩固多元獲利動能。

D. 自營業務：

自營團隊將以提升穩定收益為核心目標，積極優化交易系統與強化風險控管能力。透過動態調整交易策略，推動全球多元化策略布局，開發創新交易模組並擴展期貨與衍生性商品的操作領域。同時，持續引進優秀人才與增進組織效能，整合資訊科技資源，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自營團隊，實現穩健成長與長期價值增益。

E. 轉投資業務：

推展亞洲區域布局，並配合金控國際擴大跨境業務規模之目標，耕耘元大期貨之海外據點成為全球商品交易平台，強化上手 B2B 業務，持續與集團證券海外子公司合作建立經紀下單通道，協作集團轉投資事業，開拓新市場期貨業務，以期提升業務多元化。

F. 公司治理及風控遵法：

鑑於金融環境瞬息萬變與風險日益複雜化，元大期貨將秉持穩健經營理念，深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措施，將合規與守法內化為企業文化核心。在堅守公平、誠信、透明原則的同時，元大期貨將結合創新與專業，專注於核心業務拓展，強化內部風控機制與合規管理效能，提升商品與服務競爭力，善用營運資源，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文化，以實現永續經營與穩定獲利目標。

G. 永續發展：

元大期貨已將永續經營之理念融入整體經營政策，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趨勢，並規劃具體行動，同時強化董事會參與永續發展之督導，由上而下加速 ESG 文化滲透，將永續經營的理念融入整體經營政策中，從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社會參與、永續金融及環境永續六大面向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提升元大期貨的品牌價值，帶給客戶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成為國內期貨商永續經營之典範。

(5) 產業概況

回顧 113 年，金融市場持續動盪，地緣政治陰霾仍在，美國總統大選、各國央行利率決策轉向及中國政府釋放流動性救市等事件紛沓而至，影響能源、利率、經濟成長。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尚未結束，地區的不穩定性導致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導致避險情緒升溫。美歐等大國正式進入降息循環，刺激股市上漲，也帶動資金流入新興市場。同時美國大選川普當選，將進一步重塑供應鏈與國際貿易格局，為全球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使期貨市場避險及交易需求增加，全球期貨與選擇權 113 年交易量再創新高，截至 113 年年底交易量已達 2,068 億口，較去年 1,374 億口成長 50.51%。

全球期權交易概況方面，根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IA）數據顯示，期貨市場較去年成長 21.43%，選擇權則成長 96.59%。以商品類別而言，仍然以股票和股價指數類交易量為大宗，占比達 89.08%，交易量年成長率達

96.85%；能源類、金屬類、利率類及農產類商品交易量年成長率為 51.38%、49.90%、36.81%及 17.03%，匯率類及其他商品契約交易量則較去年同期衰退。綜上所述，113 年全球面臨著多樣化的動態與挑戰，衍生性金融商品需求大增，且逐漸集中於股票及指數類商品上，顯現投資者偏好逐漸改變。

國內市場方面，113 年臺灣資本市場活絡，臺股加權指數寫下新紀錄，期貨市場交易量亦創新高，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總計達 3.95 億口，已連續五年突破 3 億口，較去年 3.25 億口成長 21.53%。113 年 7 月 29 日微台指期貨正式上市，符合市場發展趨勢的合約規格，推升國內期貨交易量成長 36.17%、選擇權則成長 9.77%，顯示臺灣期貨市場動能充沛；此外夜盤交易占比穩定在三成以上，在 113 年 1 月台積電個股期貨納入夜盤交易後，帶動臺灣交易人與國際市場進一步接軌，夜盤交易時段參與度更加積極。113 年交易熱絡商品以小型及微型台指期貨、股票期貨及台指選擇權為主，其中小台加微台占比達 45.28%、股票期貨占比 33.79%（個股期貨+ETF 期貨），隨著台股指數上漲，股票期貨熱度增加，相較去年成長 30.48%，小型台指期貨受到微台指期貨帶動，成交量成長 28.54%，為期貨市場未來潛力商品；此外，臺灣期交所於今年新增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及更多 ETF 期貨商品納入夜盤交易，提供交易人多樣化商品選擇，114 年預計規劃夜盤加入更多個股期貨、優化交易人風險偵測平台，期能增加臺灣期貨市場交易彈性並協助交易人進行妥善風險控管，進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6) 研究與發展

A. 資訊部繼 110 年完成優化與升級核心帳務系統與硬體設備後，114 年持續進行代結算與自營系統轉換計畫，並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新商品及新制度上架，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開發於夜盤帳戶風險資訊查詢服務。此外，為落實營運不中斷、並提供交易人更快速之交易環境，113 年元大期貨積極擴建資訊中心機房，完成板橋機房擴建與異地機房建置專案。

在資訊安全方面，為保障客戶交易環境安全，持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平台（SIEM），並優化端點安全防護系統，透過導入開源軟體系統，自動化安全檢測管理來識別、追蹤和修補開源軟體的安全漏洞，提升企業整體應用系統的安全與品質。114 年亦持續進行 ISO 27001 驗證、辦理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及配合元大金控推動「零信任架構」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能力，保護公司及客戶資訊資產免受網路威脅及資安漏洞的傷害。

B. 數位金融部積極提供客戶更完善的線上服務，114 年持續進行平台功能之收斂及優化，並持續推進「平板開戶專案」有效提升客戶的開戶效率，除提高客戶線上服務體驗外，亦同步針對內部作業流程持續優化「RPA 流程自動化」及「數位倉儲」等系統，協助提升整體作業效率；此外，113 年配合元大集團推動跨子公司的 FIDO 身分認證及資料共享，期貨可提供更安全及便利的身份驗證，並有效簡化開戶流程、提升開戶效率，未來將持續精進數位金融服務，運用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及 AI，進行客戶分群精準行銷，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C. 元大期貨自 110 年起導入臺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至 113 年已連續 4 年取得資策會 TIPS A 級驗證，持續透過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審視、落實，使員工能在健全的制度下發揮創新動能，創造智財商機價值。

D.為保護客戶個資安全與隱私權，元大期貨從資訊系統、管理制度、教育訓練三大面向落實防護機制，自110年起每年持續導入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國際標準驗證，透過建置全面的個資保護措施，充分保障客戶權益。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專注核心經紀業務，加速開發客戶、提升市占以驅動成長：穩固發展利基後盾，持續健全公司財務體質，打造同業最強接單能力，同時投入資訊基礎設施，以建立難以跨越之護城河；並鞏固核心經紀業務動能，深耕經紀業務及IB通路，落實客戶關係管理及分層經營，積極提升法人業務市占，創造流存量業務成長；提升強化業代風險及遵法意識，落實風險管理與公平待客，鞏固市占並擴大業務規模。
- (B) 擴展亞太跨境營運，同步集團海外布局發展：元大期貨積極推展國際業務，以成為亞洲區域大型期貨商為目標，打造跨國交易平台，強化整合元大集團海外業務綜效，113年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已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發之原則性核准函，目前持續推動新加坡子公司各項準備工作，未來將結合總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資源，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擴大海外獲利引擎。
- (C) 精進數位金融服務，優化客戶交易體驗：持續優化行動交易APP平台功能，整合期貨的研究報告資源，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內容；並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透過數據分析驅動營運策略，將客戶進行分群管理及精準行銷，打造符合客戶需求為核心的交易平台。
- (D) 聚焦槓桿業務成長商機，建構新世代交易系統：提升槓桿業務團隊動能，並推廣多元化差價契約商品，擴大客群的廣度與深度，同步規劃建置專業交易平台，滿足交易人靈活操作與避險之需求，期為公司創造多元收益來源，同時持續與各大專院校合作，透過模擬交易競賽及講座舉辦，協助公司開發潛在年輕客群。
- (E) 穩固自營操作績效，期現策略多角化布局：以穩定獲利為目標，加強期現貨策略配置及曝險程度控制，並擴大固定收入增益來源，以優化自營整體操作績效。
- (F) 落實永續發展，掌握綠色金融商機：元大期貨將永續發展之理念融入於經營策略中，以公司治理與法律遵循、風險管理與客戶關懷、落實公平待客與友善服務為業務基石，未來將全面推動綠色營運及永續商品、加速數位轉型工程、掌握綠色金融商機，期以創造員工、客戶與股東最大價值。

B.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通路轉型升級，增加多元收益：經紀業務團隊進行組織素質提升，以新商品、新思維與新利潤模式打造通路整合團隊，運用新平台及跨部門之行銷，致力創新優化。
- (B) 拓展國際市場，躋身國際級期貨商：配合金控國際布局積極開發海外據點客戶，以發揮綜效。耕耘元大期貨海外據點成為全球商品交易平台，建立完整期貨產品線。
- (C) 強化風險控管，守護客戶資產：運用元大期貨累積之風險管理技術與

專業，研發金融科技商品與服務，將資源緊密結合，致力發展新種業務。

- (D) 保障股東權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將社會責任融入公司營運宗旨與服務管理模式，透過公司治理、公平待客、綠色金融、社會參與、健康職場等原則，落實推動企業永續經營與目標。

6.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資本
- B.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 C. 受委託提供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 D.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22,740	25.72	444,662	5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24,969	68.11	324,917	40.44
股利收入	29,455	6.17	33,940	4.22
合計	477,164	100.00	803,519	100.00

(3) 本年度經營計畫

A.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113 年陸續處分元大創投自行投資及子公司元大壹創投公司自行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以達成預算目標。

B. 核心業務與成長業務並重：

元大創投投資業務，依照標的所存在之市場與產業等條件，可分為「核心業務」與「成長業務」兩類：「核心業務」主要目標為投資相對熟悉的產業或是成熟市場，其風險程度較低，收益穩定；「成長業務」則技術與市場均屬早期，雖投資風險略高，但有機會獲取較佳之收益報酬。

114 年全球經濟仍持續受俄烏、中東戰爭、美國貿易關稅保護政策等因素影響，使經濟成長趨緩，市場與產業變動仍有諸多不確定性，114 年之投資策略除持續穩固「核心業務」外，另將提高「成長業務」比重，惟會挑選具技術領先地位及認證通過的標的投資，審慎選擇標的，以期風險與獲利能達到平衡，投資策略表列如下：

投資策略	選擇策略	選擇產業	114 年 比重	115 年 比重	116 年 比重
核心業務 (現有技術/ 市場相對成熟)	1. 本益比相對偏低 2. 殖利率合理 3. 流動性高 (若為	國內 如傳統製造業、 汽車製造產業、	60%	55%	50%

投資策略	選擇策略	選擇產業	114 年 比重	115 年 比重	116 年 比重
	公開交易市場) 4.對該公司/團隊 熟悉	連鎖型經營產業 (如餐飲、藥 局、商店等)、 化工產業等 國外 如傳統產業：輕 資產製造業、農 業科技等 內需產業：連鎖 餐飲業、民生消 費產品類、休閒 旅遊業等			
成長業務 (現有技術/ 市場相對早期)	1.為該領域技術或 規模位於領先者 2.公司產品或服務 已通過市場驗證 3.相對風險性較低	如電子與資訊 業、IC設計、 AR/VR、 FINTECH、電子 商務、AI與大數 據、車聯網、智 慧工廠、智慧家 庭、高階醫材、 醫療服務、先進 材料、5G通訊、 生技醫療、ESG、 先進製程相關供 應鏈等	40%	45%	50%

C. 伴隨產業大變局，掌握本土商機：

114 年全球經濟總體環境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如美國新任總統關稅政策執行力道、各國貨幣政策、地緣政治衝突、中國市場經濟復甦仍具挑戰等，創投將更謹慎評估海外投資案件，尤以中國大陸資訊不透明，危機太大須高度警戒，更應保守評估；半導體產業臺灣生態鏈完整，矽盾商機由本土走向海外，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在醫療生技、智能醫療備受重視，以及 5G、自駕車及物聯網潮流下，臺灣資通訊都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一年將著重本土投資機會。在審慎評估區域風險與投資條件下，現規劃 3 年內之投資區域表列如下：

範圍		114 (F) (新增)	115 (F) (新增)	116 (F) (新增)
國內	臺灣	90%	83%	83%
海外	中國大陸	0%	0%	0%
	韓國	0%	8.5%	7%
	東南亞/其他	10%	8.5%	10%
合計		100%	100%	100%
預計投資總金額		3.0 億元	3.5 億元	4.0 億元

(4) 產業概況

依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所進行之 110 年創投事業現況問卷調查統計，茲就國內創投募資情形、投資情形、投資產業、投資階段、投資地區等層面，檢視臺灣創投市場概況：

A. 募資情形：

從創投募資情形來看，113 年新成立之創投公司家數為 33 家，總資本額為新臺幣 128.66 億元，相較 110 年新成立之創投公司家數 27 家增家 6 家，總資本額也由 110 年的新臺幣 17.52 億元增加了新臺幣 111.14 億元。

B. 投資情形：

從創投投資情形來看，110 年臺灣創投整體投資案件數為 444 件，較前一年（109 年）之 415 件增加 84 件；110 年總投資金額為 248.62 億元，較前一年（109 年）總額 124.73 億元增加 123.89 億元；整體而言，110 年的投資案件數及總投資金額均較 109 年度增長。

C. 投資產業：

110 年臺灣創投投資金額依序為綠色能源與環保業 89.91 億元、電子工業 39.95 億元、資訊工業 29.95 億元、生物科技（含新藥及醫材）26.18 億元、服務業 21.14 億元、製造業 20.71 億元、其他產業 6.20 億元、國防及航太產業 4.41 億元、創投事業 4.23 億元、光電產業 3.92 億元、文創產業 1.18 億元、通訊工業 0.61 億元、精緻農業（含科技農業）0.19 億元、觀光旅遊業 0.04 億元。

比較 110 年與 109 年投資金額增減如述：綠色能源與環保產業相較於 109 年增加最多 78.76 億元（109 年 11.15 億元），其次依序為電子工業增加 20.83 億元（109 年 19.12 億元）、資訊工業增加 11.62 億元（109 年 18.33 億元）、服務業增加 10.04 億元（109 年 11.10 億元）、國防/航太產

業增加 3.53 億元（109 年 0.88 億元）、其他產業增加 2.38 億元（109 年 3.82 億元）、光電產業增加 1.44 億元（109 年 2.48 億元）、製造業增加 0.97 億元（109 年 19.74 億元）、創投事業增加 0.91 億元（109 年 3.32 億元）；生物科技（含新藥及醫材）減少最多 3.10 億元（109 年 29.28 億元），其次依序為通訊工業減少 1.75 億元（109 年 2.36 億元）、文創產業減少 0.89 億元（109 年 2.07 億元）、精緻農業（含科技農業）減少 0.42 億元（109 年 0.61 億元）及觀光旅遊業減少 0.38 億元（109 年 0.42 億元）。

D.投資階段：

從創投資階段來看，110 年臺灣創投資於各階段的案件數比率依序為：擴充期 214 件（48.20%）、成熟期 112 件（25.23%）、創建期 79 件（17.79%）、種子期 39 件（8.78%）；投資於各階段的投資金額比率依序為：擴充期 168.57 億元（67.80%）、成熟期 39.92 億元（16.06%）、創建期 34.63 億元（13.93%）、種子期 5.51 億元（2.22%），另無投資重整期；前幾年國內創投事業投資於早期（種子期及創建期）合計比例至 30% 以上，應與政府大力推動產業創新創意等相關政策有關，致使新興事業或創新企業大量出現，並成為創投事業關注焦點，而於 110 年國內創投事業投資集中於中期及晚期，無論是案件數或投資金額，中期及晚期合計都達到 70% 以上。

E.投資地區：

由統計資料看來，110 年在地區別的投資行為，仍是以國內投資最多，其案件數比例 77.25%，較 109 年 71.63% 增加 5.62%；在國內區域以外投資案件數之分布情形依序如述：美國其他及美洲地區 8.11%，較 109 年 5.54% 增加 2.57%；亞洲地區 6.98%，較 109 年 6.02% 增加 0.96%；美國矽谷地區 2.25%，較 109 年 1.45% 增加 0.80%；其他地區（如中東、非洲）3.60%，較 109 年 6.99% 減少 3.39%；歐洲地區 1.80%，較 109 年 0.96% 增加 0.84%。

(5) 研究與發展

A.努力尋找有潛力之投資標的：

元大創投將以臺灣地區投資標的為主，伴隨半導體、醫療生技、智能醫療、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及資通訊產業大變局，掌握本土商機，海外市場為輔。

B.加強人員訓練：

元大創投未來將加強培訓投資人才，持續強化元大創投之專業經營能力。

(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元大創投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 A.檢視投資部位，控管風險，提升獲利能力；B.布局中長期投資案件；C.投資產業以 IC 設計、資通訊、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智能醫療等未來爆發力大之成長型產業為主。長期而言，獲利極大化，達到 ROE 大於 14.73% 的目標。

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A.金融機構擔保案件不良債權之收購及處分

B.金融機構無擔保案件不良債權之收購及處分

- C.承受與法拍不動產
- D.都更危老業務
- E.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處分不良債權	305,189	73.27	391,145	67.11
處分、出租不動產	36,547	8.78	189,050	32.43
不動產管理維護	74,770	17.95	0	0.00
都更危老業務	0	0.00	2,667	0.46
合計	416,506	100.00	582,862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鑑於主管機關於 112 年核准修正「金控公司暨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AMC）營運原則」中，開放暨調整若干 AMC 得承作之營業項目，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已積極研究其承作模式，現階段仍著重在都更危老案件、債權及物權之取得及整合去化：

A. 都更危老案件：

為促使老舊建物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都市景觀並提供優質與安全之居住環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積極拓展都更危老案件，並以務實之態度，提供所有權人全方位之都更危老重建專業服務，藉以挹注元大國際資產管理營收。

B. 債權取得及整合：

以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專業核心能力，對債務完整性及單一較大債務為整合方向，創造債權整合之潛在價值。在不良債權管理實務操作上，常遭遇債務人被龐大且繁雜之債務所困擾及限制，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能以專業且務實之方式，輔以週全計畫及談判技巧，將債權逐步推進整合方向。

C. 物權取得及整合：

對有開發價值之不動產以整合債權為出發點，擴展至不動產之改良，創造不動產之再造利益。因金融機構之擔保品多以不動產為主，惟常因分屬不同債權銀行或不同債權人而處分步調不一致，導致其潛在價值無法發揮或處分價值大幅貶落，殊為可惜，如以整合債權進而整合不動產之處理模式，藉以提昇不動產之加值利益。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A. 都更危老、債權及物權案件業務活動計畫：

(A) 精選都更危老案件

依循（AMC）營運原則以及修正放寬部分，多元化都市更新及危老案件執行與推動方式，以達成業務多元化之目標。並於市場上精選重建效益佳、所有權人重建或改建意願高之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件進行評估，提供專業重建服務並為所有權人創造最高價值。

(B) 深耕去化擔保案件

改良既有傳統去化方式，靈活運用多元收益處理方式，檢視每一個案，尋求最有利之處理模式。藉由法院拍賣、出售債權、競標承受及債務協商去化方式為主。

(C) 落實管理無擔保案件

鑑於不良債權市場萎縮及主管機關之限制，目前取得新不良債權之機會極低，因此內部催收人力將予精簡及彈性配置，以全員催收為目標，提升催收能量，提高回收金額。另針對老弱傷殘等弱勢族群，從寬優惠處理，落實社會公益，藉以達成年度目標。配合目標管理、倉儲管理、績效管理、稽核作業等管控制度。

(D) 不動產之標購及處分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視不動產市況、產品類別及區域差異，挑選具相當投資報酬率及增值性之案件進行評估，並適時參與法拍市場不動產之標購。且將視物件之目標價格及獲利性，適時評估出售可行性之案件。

B. 都市更新及危老案件：

依（AMC）營運原則修正放寬部分，選擇重建效益佳、所有權人重建或改建意願高且具投資性之不動產進行評估，並適時提報可參與之都更、危老重建之案件。

C. 多元經營模式：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計畫未來對外將朝向以多觸角開發為主，對內改變過去傳統去化模式，轉向多元收益的處理模式；對外主動聯繫主管機關，爭取開放國內、外資產管理業務並研究新種業務運作模式。

(5) 產業概況

由於主管機關限制各銀行除逾放比超過 3%，否則將禁止出售不良債權，如此將造成 AMC 大幅縮減取得不良債權來源及獲利空間隨之降低；有鑑於此，主管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對於金控及銀行轉投資 AMC 公司未來營運方案，修正放寬（AMC）營運原則有關都更危老重建案的營業項目，有助於 AMC 都更危老重建業務之推動。

國內各大 AMC 轉以投資法拍市場不動產之標購為主要業務之一，未來為因應不良債權標售案源急速萎縮之情況下，AMC 公司將朝向公司多元化經營獲利型態方向發展。

(6) 研究與發展

A. 都更危老案件之研究與評估：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積極拓展都更危老業務案件，除推進已簽約個案執行進度外，透過更新都更危老個案資料庫，分組分案同步推展業務，評估資料綜理共享，並藉提案簡報擴增優質客戶認同，以外溢效應擴張管理業務；且研擬都更危老案件挹注資金、購置不動產、墊付款項等相關辦法，以提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中、長期之收益。

B. 不動產標購之研究與評估：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參酌不動產市場趨勢，適時參與法拍不動產市場之標購、承受自有 NPL 拍賣之擔保品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挑選具投資性之不動產進行標購，並加強不動產之活化及處分，以挹注營

收。

C. 債權暨擔保品之整合：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積極以整合債權為出發點，擴展至物權之改良，創造債權及物權之潛在價值，為公司謀取最高利潤。

D. 未來發展計畫：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除持續注意法拍不動產標購、政府機關公開標售案件、都市更新（含危老）案件及不良債權案件市場外，與主管機關保持良好之連繫及溝通，對於任何潛在可能商品與服務應隨時提出研究，以作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來中長期業務發展之項目。

目前研究範圍係以都更危老重建、不良債權催收、不動產資本利得及租金、加強不動產處分、法拍不動產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案件為核心向上下游周邊業務延伸，期能以既有之經驗、技術與人脈，並結合本集團之豐沛資源，達到強化新商品及新服務之巨大動能。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達成年度財務預算目標
- (B) 精選都更危老案件
- (C) 深化處理現有資產
- (D) 落實管理 NPL 案件
- (E) 精實法拍不動產評估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都更危老案件開發推展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積極拓展都更危老案件，透過更新都更危老個案資料庫，藉提案簡報擴增優質客戶，藉以深入了解需求並提供專業服務方案，同時提升都更危老案件開發經驗及能力，有助於未來都更危老案件挹注資金、購置不動產、墊付款項之業務。

(B) 支援金控集團需求，提供不動產案件評估及擇優提供不動產案件評估報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長期以處理有擔保不良債權為主要之業務，特別對於不動產為擔保品之評估及處分有豐富經驗。將來期能藉由不動產之相關經驗，提供金控各子公司對於不動產標購、評鑑、規劃與物業活化及管理之諮詢平台，進而共同參與不動產開發、改良及加值等相關業務之連結。

(C) 與主管機關溝通開發新種業務

未來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尋求符合 AMC 之新種業務，藉以推展元大國際資產管理更多元之經營項目。

(D) 配合集團整體規劃，協同參與新業務之進行

近年來各金融機構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國際化政策、都市更新推動以及協助海外拓展業務需求，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配合集團內部業務整體規劃，協助海外新種業務之拓展、金融產品創新、銷售及了解各國監理機關監理重點、相關法規及風險控管，以提昇金控海外競爭能力。

8.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B. 期貨顧問業務
- C.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顧問費收入	242,026	100.00	268,407	100.00
期刊收入	3	0.00	0	0.00
合計	242,029	100.00	268,407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元大投顧因應客戶需求擴增各國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顧問業務，持續強化研究報告內容與提供客戶所需各項服務，並在金融發展及多元經營之策略下，元大投顧業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拓展對客戶服務之全面性。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A. 產出精闢嚴謹中英文證券研究分析報告：

元大投顧持續提供客戶東京證券、名古屋證券、香港證券、上海證券、深圳證券、紐約證券、那斯達克證券、紐約泛歐全美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顧問業務，並提供客製化服務，導入 AI 協作，提升研究分析效率，應用 ESG 分析系統，包含提供中英文版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個股報告、ETF、產業/專題報告、外股評論、總體經濟報告，提供更完整之評估依據；以及因應全球重大時事，提供特殊事件分析報告，給予國內外客戶更即時的服務。

此外，元大投顧已建立資產配置模型，可符合不同客戶需求，如金融機構客戶業務拓展需求，協助其本業提升授信品質，全方位提供客戶服務。

B. 兼營期貨顧問業務：

元大投顧開辦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將提供國內外期貨顧問之報告，包含中文版台指期盤前盤後分析、民生金屬日報、外期日報、陸港期盤後報、不定期專題報告及新聞快訊，以提供客戶最即時的資訊及完整的研究報告。

C. 持續增加對客戶的服務與溝通：

不定期以演講、教育訓練或直播等方式，積極安排與客戶互動，持續增加服務與溝通，並配合客製需求，提供中實戶或高週轉客戶各項會議需求及相關資料。

D. 影音頻道「理財最錢線」：

因應金融科技不斷創新，元大投顧於影音平台上設立「理財最錢線」頻道，提供多元化財經資訊與教學單元，透過每日解盤、邀請權威機構人士、財經名人，搭配專業分析配合圖文及報導講解，由淺入深的理財知識傳遞，增進投資人掌握市場的脈動與各項金融投資商品的了解，提升投資

人風險管理意識及理財規劃能力，推展普惠金融服務。

E. 持續優化線上簽署顧問契約：

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元大投顧除原有書面方式外，已依金管會開放項目開辦客戶線上簽署作業，並將持續優化簽署程序，提供客戶更快速與便利的選擇。

(5) 產業概況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截至民國 113 年底止，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會員共計 88 家。另由投信業、信託業、證券商及期貨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共計 77 家。以經營業務分析，投顧事業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者共計 14 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者共計 20 家。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截至 113 年底止，期貨顧問業務會員共 34 家。

(6) 研究與發展

A. 研究團隊：

元大投顧具有多位總經、產業、個股及期貨研究分析經驗豐富之研究員，除持續傳承培訓助理研究員外，亦不斷提升整體研究團隊之專業力，並積極支援集團相關業務，擴展證券投資顧問及期貨顧問業務服務。

B. 數位化服務：

隨著行動通訊、大數據及雲端科技潮流，為提升便利性及滿足更多樣化需求，持續於行動通訊軟體提供即時、豐富的最新市場資訊，與各項主題式投資組合。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配合集團金融數位化，元大投顧未來發展計畫：

A. 持續發展業務數位化，進而提升對海內外客戶服務效率。

B. 規劃提供研究報告資料庫，使客戶更迅速瞭解內容，擴大使用研究報告之便利性。

C. 透過影音頻道「理財最錢線」提供多元財經資訊，期增進投資人掌握市場的脈動與對各項金融投資商品的了解，以達落實普惠金融理念。

D. 持續將永續經營理念（ESG）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

展望 114 年，元大投顧持續以金融科技為發展方向，於新增期貨顧問事業後，可望提升客戶全方位的服務。於總體經濟專題、產業趨勢、上市櫃公司研究報告、期貨市場分析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等，皆秉持以最專業、最用心的態度為客戶即時掌握市場資訊，提供完善的評估，創造客戶最大滿意度及最大的價值。此外，除現有的集團客戶群，元大投顧也將視業務發展爭取其他法人機構，擴大服務對象，強化對客戶服務品質，朝向更多元化方向經營，成為國內外投資機構首選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期貨、元大投信、元大投顧、元大創投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等子公司。子公司元大銀行自 108 年 11 月起，在元大證券分公司營業場所內設置銀行業務櫃檯辦理新臺幣存款戶之開戶（「含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證券存款帳戶」），截至 113 年底，已於元大證券 146 家分公司及經紀部設置共同行銷代銀行開戶業務。子公司元大證券自 111 年 10 月起，於元大銀行分行營業場所內辦理共同行銷，銀行代證券經紀業務（含海外複委託業務）之開戶，截至 113 年底，已於元大銀行 148 家分行設置共同行銷代開證券戶業務。元大人壽 113 年初年度保費中，集團自有行銷體系跨售的占率達 63.8%。

元大金控自創立以來即深耕臺灣，立足海外，目標成為「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透過整合集團資源，提供跨業暨跨境的完整金融服務，滿足客戶投資理財等全方位金融需求，實現「在地生活，全球理財」。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	主要銷售地區
銀行業	臺灣、香港、韓國、菲律賓
證券業	臺灣、香港、韓國、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新加坡
證券金融業	臺灣
期貨業	臺灣、香港、新加坡
投信業	臺灣
壽險業	臺灣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14 年全球景氣雖有望維持溫和成長步調，惟受到美國新任總統經貿政策具高度不確定性，連帶牽動各國因應措施具變數，加上地緣政治風險仍存、美中關係不明以及中國經濟衰退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下行風險升高。

證券業方面，由於各國貨幣政策步伐與幅度不一、美國經貿政策影響為各國經濟前景帶來變數、中國景氣復甦緩慢等，皆可能牽動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影響台股行情表現，業者須利用其在資本市場之優勢，推出差異化的理財商品及服務，以有效掌握財富管理轉型、高資產客戶和法人服務業務之商機。

銀行業方面，降息雖有助刺激放款需求，然銀行業若持續面臨市場資金緊俏致資金成本偏高情形，可能壓抑淨利息收益表現空間。此外，仍須持續留意中小企業放款及海外貸款之授信品質，業者須以穩健的資本結構及審慎的貸後管理措施應對，以降低潛在呆帳損失。至於非利息收入部分，鑒於近年理財、存匯等業務人員弊案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加強理財商品暨銷售之監理力度，業者在積極拓展業務時應採取相應措施，才能降低其對營運的不利影響。

壽險業方面，殖利率趨於陡峭，有助改善避險後經常性收益率，但股、匯市震盪恐增添獲利不確定性。此外，商品轉型與監理環境轉變同樣為壽險業者帶來

持續性影響，保險回歸保險保障本質，以及為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 17），主管機關祭出之一系列財務、業務監理措施，相關改革雖將降低資產成長速度，但有助於減輕部分資本需求與風險，確保壽險業者長期穩健經營。

（三）元大金控集團營業策略與目標

本公司秉持之核心價值為「掌握先機、創造客戶財富」、「專注績效、增進員工福祉」、「創新價值、提升股東權益」，在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重視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顧、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領域的正向發展，期以永續經營的理念，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願景邁進。

在落實永續發展方面，本公司致力將永續金融、環境友善、社會共榮三大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與業務之實踐，提供更多元的金融產品、更綠色的金融服務，以及更完善的客戶關懷，並且帶動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關注永續議題，以逐步建立一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並以持續列入道瓊永續指數成份股為目標努力。

在經營模式上中長期經營策略主軸將持續落實「穩固核心、驅動成長」之全面成長發展策略，除穩固核心業務，並持續深化競爭力外，著重在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之布局與經營以及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獲利能力。

（四）元大金控集團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發展之有利因素暨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 （1）金融版圖完整，涵蓋證券、銀行、壽險、投信、期貨、投顧、創投及資產管理等業務，配合遍及全省之綿密據點及上萬名專業金融服務人員，能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
- （2）公司治理標竿企業，專業機構給予肯定：本公司連續五年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及「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股，且獲得多項公司治理殊榮肯定，為推動公司治理的標竿企業。
- （3）均衡之業務及收益結構：本公司之經營模式採泛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多主軸均衡發展，獲利結構較多元，受單一產業之影響相對較小。
- （4）證券領域皆居國內龍頭品牌地位：證券、投信及期貨子公司皆穩居國內龍頭地位，並建置堅強之投資研究團隊，品牌及客戶認同度高，可延伸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創造更高服務價值。
- （5）證券海外布局領先同業：業務範圍遍及中、港、韓、泰、越、東及印尼及新加坡等地，整合各地資本市場之金融服務，將可創造更多跨境業務推廣機會。
- （6）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合併後，總資產突破兆元，各項業務皆已具經濟規模，更利於集團綜效之發揮。
- （7）元大人壽保單負債成本相對低、投資穩健、資本結構強健，以保障暨長年期商品為商品策略上的主軸，並新增投資型商品，將可有效掌握客戶投資及財富傳承之商機。

2. 發展之不利因素暨競爭劣勢說明如下：

- （1）證券業之營收受臺灣證券市場波動影響大，且隨電子化交易比重逐年提升，經紀業務手續費率降低。元大證券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活化靜止戶，並透過擴

展財富管理業務、提升海外事業營收及掌握新業務開放商機，藉由多元化營收來源來降低盈餘波動度。

- (2) 臺灣銀行業受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影響，投資部位表現可能受衝擊。元大銀行將持續落實審慎穩健之風控政策，以求兼顧風險與收益率。
- (3) 元大人壽資產規模尚小，自有業務員人數較少，業績來自於金融通路及保經代通路之占比較高。元大人壽積極與通路合作，依通路客群市場需求特性，提供符合目標客群之差異化商品與服務。
- (4) 受地緣政治、通膨嚴重及強勢升息影響，全球景氣不確定性仍高，國際股匯債市波動擴大。本集團擁有嚴謹的風控組織與系統，將可有效規避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之損失。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 一般從業人員資料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 月 31 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	264	25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0	5,207	5,22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7	4,852	4,861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6	738	737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96	396	399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86	303	304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	97	9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24	24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17	17
合計		11,463	11,898	11,916
平均年歲（註 1）		40.38	41.25	41.75
平均服務年資（註 1）		7.03	7.66	7.91
學歷 分布 比率 （註 1）	博士	1.22%	1.13%	1.16%
	碩士	53.87%	53.78%	51.55%
	大專	42.85%	42.79%	44.95%
	高中	2.06%	2.30%	2.34%
	高中以下	0%	0%	0%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註 1）	ALMI 中級壽險管理師	1	1	1
	Azure 微軟資料庫管理員技術師	1	1	1
	BS 10012 主導稽核員	1	1	1
	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師	1	1	1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7	11	11
	CCDP 思科網路規劃專家	1	1	1
	CCNA 網路工程師認證	1	2	2
	CCNP 思科職業資格認證	1	1	1
	CEH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	3	3	3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1	1	1
	CFSA 國際金融稽核師	1	-	-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2	3	3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認證	1	1	1
	CISM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	1	1	1
	CISSP 資訊安全系統專家	1	1	1
	Comp TIA Security+國際網路資安認證	-	1	1
	EC-Council CHFI 駭客技術大師	-	1	1
	EC-Council 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認證	2	2	2
	EC-Council ECIH 資安危機處理員	-	1	1
	FLMI 1 初級壽險管理師	4	4	4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4	6	6
	FSA 美國精算師	-	1	1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註 1)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10	11	11
	ISO 29100 隱私框架主導稽核員	1	1	1
	ITIL 資訊服務管理師	-	1	1
	Juniper Networks JNCSP-ENT	1	1	1
	Juniper Networks JNCSP-SEC	1	1	1
	MCP 微軟認證專家	1	-	-
	MCSA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2	1	1
	MCSE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2	2	2
	MCTS 微軟認證技術專員	-	1	1
	Network Security Packet Analysis Class C	1	1	1
	OCP 甲骨文資料庫專業認證	-	1	1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1	1	1
	RFA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	2	1	1
	SAC 證券交易基金	-	1	1
	VMware VCP Data Center Virtualization	-	1	1
	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1	1	1
	乙種勞安主管	1	1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	1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52	56	5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9	11	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	1	1
	土木技師	1	1	1
	不動產經紀人	2	1	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2	1	1
	中華民國精算師	-	2	2
	中國期貨從業人員	1	-	-
	內部稽核師	1	2	2
	丙種勞安主管	1	1	1
	甲種勞安主管	1	4	4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業務發展職能	-	1	1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6	7	7
	地政士	1	-	-
	企業永續管理師	-	1	1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2	2	2
	投資型保險商品	1	1	1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9	12	11
	防火管理人員	-	1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12	12	12
	初階外匯人員	9	9	9
	初階授信人員	18	17	16
	法令遵循人員	14	15	15
	股務人員	5	6	6
	金融稽核師	1	1	1
	金融管理師 (FMA)	2	2	2
	信託業業務人員	72	66	64
	信託督導人員	1	2	2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註 1)	信託管理人員	9	9	9
	客戶服務師 (LOMAACS)	-	1	1
	急救人員	8	6	6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6	9	10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	1	-	-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RM)	1	-	-
	財產 (產物) 保險業務員	23	29	28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1	1
	財產保險經紀人	-	1	1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8	7	7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1	2	2
	國內律師	6	8	8
	國內會計師	4	4	4
	國外律師	1	1	1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	-	-	1
	理財規劃人員	15	19	18
	票券商業務人員	4	6	6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2	2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	1	1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	1	1
	期貨業務員	49	49	48
	期貨輸單員	1	1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6	6	6
	進階授信人員	-	1	1
	債券人員	4	4	4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	2	2
	準壽險管理師 (LOMAALMI)	-	1	1
	資產證券化人員	-	1	1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21	22	2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	46	45	46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29	34	3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	1	1
	證券事務員	3	3	3
	證券高級業務員	65	60	55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資格	-	1	1
	證券業務員	36	37	36

註 1：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等資料，不含子公司。

註 2：為考量業務屬性特殊，人壽子公司人數計算基礎，不含承攬壽險業務員。

(二)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 月 31 日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	4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	1
SAC 證券投資基金	-	1
國內會計師	2	-
人身保險業務員	1	7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1	2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	3
初階外匯人員	-	4
初階授信人員	1	5
法令遵循人員	-	3
信託業業務人員	4	7
信託督導人員	-	1
信託管理人員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	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	2
財產（產物）保險業務員	2	5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1	-
票券商業務人員	-	2
理財規劃人員	1	6
期貨業務員	4	6
進階授信人員	-	1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	8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	2	-
金融稽核師	-	1
內部稽核師	1	1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4	5
證券高級業務員	5	7
證券業務員	2	1
急救人員	-	1
乙種勞安主管	-	1
丙種勞安主管	-	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以下稱元大文教基金會）113 年辦理了 704 場活動，並獲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金質獎」、「捐資教育事業銀質獎」及「捐資教育事業獎狀」等公部門多項肯定。參與愛心志工的人次 2,685 人，活動參與受惠人次超過 72 萬，以「志工投入・公益平台」、「弱勢扶助・兒少關懷」、「助學培育・青年自立」、「普惠金融・創新養成」、「健康醫療・老年照護」及「社區服務・環境守護」六大面向為執行目標，深耕偏鄉教育、社區關懷、健康照護與各項公益及教育活動的深度與廣度；企業志工的共同投入與響應，將金融本業專長融入公益關懷行動，積極投入多元教育資源，讓公益脈動更加活絡。

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立 22 週年，謹守慈善理念「公益，是不斷堅持的付出！」積極建構「愛心公益平台」，搭起關懷的橋樑，偕同各方公益夥伴的力量，共同創新活動型態，結合時下趨勢、整合多方資源，使築夢力量更加強大，攜手茁壯串聯幸福，讓愛不止息。「教育」是通往夢想的重要途徑；「陪伴」是溫暖生命的關鍵法則，持續不輟的無私付出，傳遞溫暖希望光輝，讓愛與關懷更有力量，將元大的溫暖與關愛持續分享到社會上各個角落發光發熱！

在「公益平台」建構的路上，與志同道合的夥伴及志工一路向前，藉由元大金控集團廣大通路及豐沛人力投入公益平台，積極推動各類志工服務，與公益夥伴共同創造新型活動型態。「元大幸福日」為元大文教基金會代表性自辦活動，今年持續深入臺灣偏鄉及資源弱勢地區，以天文、科技以及環境永續等知識豐厚關懷能量，將「量身打造」概念的「幸福大禮包」送暖到孩童手中，活動從 101 年開辦至今，已辦理超過 47 場愛心活動，邀約逾 8,000 位學童參與寓教於樂學習活動，同時號召 2,208 人次企業內外部志工溫馨陪伴。

除了經濟援助外，「元大理財日」結合公益與金融專業，自 107 年起，培訓專業志工講師共同研發創新理財教材，落實普惠金融教育目標，透過教材給予孩子投資觀念及市場訊息，讓孩子能從生活中「做中學」，從小學會管理自己的財務。

「堅持夢想・勇敢向前」，堅信只要懷抱初心、堅定朝著目標踏實行動，就能讓善的力量轉化成更大的動能，如陽光照煦般傳遞溫暖、照耀社會各個角落！在公益關懷的道路上，結合元大金控集團廣大通路及豐沛人力，積極推動公益關懷並招募有志一同的志工夥伴一起參與，活動因應時勢創造革新，落實服務、關懷、貢獻真諦，將希望種子一點一滴永續耕耘，讓「善」的綠蔭照顧需要被溫暖的心！

（一）志工投入・公益平台

1.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自 105 年發起，結合圓夢金及元大金控集團內外部志工的人力物力，支持學校及社福團體組織，共同推動不限族群、性別及年齡服務對象的創新教育計畫。

元大志工是圓夢計畫最堅實的後援，透過細緻且多元陪伴，攜手圓夢團體一步步築夢踏實。志工任務除結合金融專業職能，多才多藝的服務內容更是讓人印象深刻，如藝術手作、戲劇演出、社區辦桌、食農耕種、社區彩繪、文史解說、影片拍攝剪輯及活動辦理等，8 年來共攜手 52 個團體實踐夢想，結合 9,085 人次志工，受惠對象達 236,895 人次。

2. 愛心公益平台

為落實扶助弱勢自立精神，長年捐助各大庇護工場，讓學齡後身障孩子有

就業機會及照顧場域，並將庇護兒的創作設計成文創商品，如環保袋、文件夾、記帳本及筆筒等，提供更實質發揮機會。113 年與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合作，挑選自閉症患者的畫作印製於存錢筒，贈送給偏鄉學童推廣理財；採購社團法人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托特包及水壺袋，作為公益禮品，提供工坊營運動能，期望發揮愛心公益平台最大效益，與更多學校、公益夥伴介紹庇護兒作品，協助工場擴大宣傳管道提升知名度。

(二) 弱勢扶助・兒少關懷

1. 弱勢扶助

(1) 元大幸福日

「元大幸福日」從 101 年開辦，堅持單純的信念「每個小朋友都應該有一份屬於自己的禮物」，13 年來共辦理 47 場次寓教於樂學習活動拓展學童視野，號召 2,208 人次志工溫馨陪伴，贈送 8,649 位學童以「量身打造」概念的「幸福大禮包」，內含全新運動衣、褲及鞋子，讓學童體驗專屬幸福。

為深化活動內容增加活動互動性，將過往數百人的大型活動，精緻化成百人的中小型活動。今年度本會邀請學童前往台北兒童新樂園、小叮嚀科學主題樂園，讓學童盡情享受遊樂設施亦能從中獲取科學新知；另外至台中市大里藝術廣場異想新樂園、台南市南瀛天文館及嘉義縣冷研碳索館，讓學童學習科技與環境永續等知識。

「元大幸福日」是愛的起始點，連結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的力量，讓教育光亮持續增溫，113 年共送出 881 份大禮包至全台 29 個不同的學校及單位，元大扮演學童學習路上最堅強的後盾，希望學童感受溫暖努力向學，勇敢追夢，透過元大志工溫暖的陪伴，將「幸福大禮包」送到偏鄉學童的手中，用實際行動讓溫暖持續發熱！

(2) 家扶全國自強兒少表揚

家扶基金會舉辦「113 年全國自強兒少表揚」大會，遴選出 23 位面對逆境仍不放棄追尋自己夢想的「自強兒少」接受表揚。元大文教基金會提供 23 位自強兒少獎助學金、學習用檯燈，鼓勵學童持續向學。

2. 兒少關懷

(1) 臺東書屋培養在地師資

「孩子的書屋」目前在臺東總共設置 10 個據點，照顧臺東地區近 200 位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提供多元學習服務。元大文教基金會持續 14 年贊助臺東「孩子的書屋」聘請在地青年擔任課輔老師，鼓勵大專青年學子返鄉服務，提供就業機會，讓當地孩子得到最適切的教育。

(三) 助學培育・青年自立

1. 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

元大文教基金會積極參與各項文化、教育及社會公益活動，肩負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而輔仁大學本著「以人為本，願我的存在成為他人的祝福」期許下，雙方開啟「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穩定且不間斷地將資源引進偏鄉。計畫已邁入第 14 年，教育部對元大文教基金會長期支持偏鄉弱勢教育的關心，並串聯起這個善的循環，表示肯定與鼓勵，元大文教基金會於 113 年度榮獲教育部表揚「捐資教育事業金質獎」。

(1) 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

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合作推動「夢想起飛助學金」專案，112 年

下學期和 113 年上學期，共計 218 名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生通過助學金審查。申請學生主要來自 10 個端點，包含桃園市羅浮高中、新北市欽賢國中、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嘉義市輔仁中學、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國立卓蘭高中、桃園市新屋高中、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竹東站、花蓮玉里書屋、高雄華遠兒童服務中心。至 113 年「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已培育出 168 位優秀大學生及 8 位碩士生，總計 2,315 人次獲得助學金的支持，參與計畫的「元大寶寶」們主動報名參與集團公益志工活動，將手心向上轉為手心向下，透過多元陪伴與關懷，培育教育種子，傳承「善循環」溫暖力量。113 年度成長營不同於以往大型場次，選擇以區域分梯次方式進行，讓學校師長、同學與元大、輔大的關懷沒有距離。

(2) 偏鄉關懷與實體活動推展-實體多元課程、袋鼠計畫、青少年職涯多元課程

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合作投入偏鄉實體多元課程，其中輔大偏鄉教育關懷團隊秉持尊重每一個地區核心的文化價值，由大學生們依服務單位或學童需求彈性安排實體多元課程，讓孩子快樂學習；「社區青少年課後輔導-袋鼠計畫」，經由團隊互動，培養出對自我與他人生命的認同和尊重價值，並進一步了解珍惜學習資源，養成良好態度與責任感，使得社區孩子在寒、暑假時學習不中斷，減輕父母親壓力，讓偏鄉孩子也能獲得同樣的學習機會。實體多元課程參與人數截至 113 年上學期已累計 21,819 人次參加。

(3) 線上伴讀學童課業輔導

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合作開展線上伴讀計畫，每學期關懷與服務 20~25 名都會經濟弱勢學童，透過招募輔大學生，結合都會課後照顧的據點合作，對學童進行一對一陪伴，藉由輔大大學伴為孩子們規劃及製作多元且豐富教材內容，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自信，並增加學習動機，在學童身心靈之關懷之餘，亦培養大學生社會意識與助弱扶傾襟懷。從 103 年起已累計服務 397 位學童，累計 4,399 上課次數。

2.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以助弱扶優為宗旨，幫助莘莘學子安心向學，9 年來共嘉勉 582 人次築夢，其中更累積有 11 位獲獎同學加入元大金控集團發揮所長。為業界少數從高中到碩士皆提供名額的育才獎學金，經校方推薦優秀學子，再進行書審與面試，邀請集團多位長官共同擔任評委，遴選出品學兼優且具潛力的同學，專注於學業與成長，實踐元大集團對教育及人才培育的堅定承諾。

近年更邀請歷屆獲獎同學回元大「娘家」，參加優秀人才交流會，透過集團各部門專業傾囊相助，帶領同學們了解理財金字塔及投資工具規劃，同時提供建構未來人生旅途最堅實的基礎元素，鼓勵同學不斷學習且勇敢追求夢想，其中更累積 113 人次的同學因認同元大公益價值，積極參與基金會志工活動，期望同學懂得貢獻及回饋社會，達成「善」的循環。

(四) 普惠金融·創新養成

1. 元大理財志工活動

為縮小城鄉和貧富差距，落實普惠金融理念，107 年起結合集團金融專業，與偏遠地區學校及基金會友好公益夥伴推廣「元大理財日」，7 年來辦理 32 場理財志工活動，與 1,062 位學童分享正確金錢觀念，埋下理財種子協助翻轉人生。未來計畫將「元大理財日」帶進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含 19 縣市共 852 所

偏鄉國小學校，實踐基礎理財教育推廣目標。

「元大理財日」號召集團同事籌組理財志工團隊，編製元大專屬理財教材，設計三套理財桌遊《小小投資家》、《理想生活》及《金銀島》，讓學童透過遊戲體驗投資買賣，感受市場價格漲跌，以寓教於樂方式帶領學童邁開理財第一步。課程內容教導學童辨別「需要、想要」，鼓勵記帳與儲蓄避免衝動消費；結合生活時事，從日常議題跟學童分享理財與生活密不可分，並依據合作單位在地特色與文化客製化調整教材，因材施教打造合適課程，引導學童成為聰明消費家。

近兩年更擴大辦理「元大理財營」，帶領學童前往亞洲大學探索校園，結合金融知識教育與闖關尋寶活動，將儲蓄、記帳、外匯及聰明消費等觀念融入各個活動關卡，讓學童於遊戲中潛移默化學習理財。特別打造銀行場景設置臨櫃櫃台，邀請元大銀行行員為學童辦理開戶及換匯，讓學童身歷其境體驗銀行業務。除了透過遊戲互動落實金融友善理念，更勉勵學童勇敢做夢，努力充實自己，多閱讀、結交朋友，朝自己的夢想邁進。

2.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由元大文教基金會贊助、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的「第 20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作為臺灣公司治理的具體參考，論壇以「聚焦治理重心 發揮人才優勢」為討論主題，聚焦在公司治理、董事職能強化等議題，探討公司治理如何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元大金控在推動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各項永續經營表現亮眼，名列全球標竿企業，為落實公司治理最佳典範，元大金控連續 6 年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與「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雙榜，從逾 1 萬 3 千家參與企業中脫穎而出，並於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比（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綜合金融組逾 600 家同業中再度獲得全球第一，彰顯公司治理成績斐然。

(五) 健康醫療・老年照護

1. 健康醫療

(1) 元大捐血日

元大愛心捐血活動自 100 年開始舉辦，每年舉辦三次，號召全台各分公司、分行的元大同仁就近到各縣市捐血中心捐血。捐血活動反應熱烈，愈來愈多「熱血」同仁參加捐血或成為志工貢獻一己之力，截至 113 年，元大金控暨子公司貢獻共 28,000 袋熱血，並連續 8 年榮獲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臺北捐血中心表揚「捐血績優企業團體」。除串聯全台同仁響應捐血，集團也擴大自身社會影響力，與營業據點周遭的鄰里長合作，邀請周邊的社區居民加入捐血的行列，並攜手供應商夥伴，以實際行動挽袖傳遞愛心。

2. 老年照護

(1) 志工伴花蓮門諾長者

元大與門諾醫院合作關懷東部地區長者住民已持續 19 年，透過中秋關懷、重陽節慶祝活動及過年圍爐活動，讓長期住院無法返家與家人團聚的長者、病友住民，能感受到佳節的溫暖。113 年在元大門諾活動中受惠人數共計 1,150 人次。

(六) 社區服務・環境守護

1. 家扶「兒保好鄰居」行動

元大和家扶基金會在兒少關懷領域上是長期的公益合作夥伴，自 101 年起協辦「用愛包圍受虐兒」計畫，成為「兒保好鄰居」，為讓大眾更了解兒童保護的訴求，提高兒童保護宣傳的能見度，更持續響應家扶活動，113 年邀集金控、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等成員一同加入守護兒少安全的行列，在 311 個通路據點宣導兒保觀念，並透過電子看板、官網、社群媒體、自動提款機操作介面及信用卡對帳單等媒介，呼籲主動關心孩子，邀集社會大眾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

2. 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

元大推廣更生關懷逾 10 年，協助需要社會支持的朋友及其家庭，過去 10 餘年陸續與法務部矯正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合作，開辦「砂畫藝術研習班」、「銅雕藝術技能班」等技能學習，培訓就業能力並輔導協助開創事業，建構復歸社會機制。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113 年度 (A)	112 年度 (B)	A-B 差異 (%)
加權平均人數 (人)	9,828	9,480	3.67
薪資平均數 (仟元)	1,648	1,368	20.47
薪資中位數 (仟元)	1,397	1,160	20.43

註：1.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依證交所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包含合併個體中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所訂定之本國銀行、保險、證券子公司，惟排除海外分公司。

2.上述統計標準係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編訂發布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辦理。

七、資訊設備

本集團資訊設備以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等子公司為主體，內容分述如下：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主要子公司證券、銀行及人壽之資訊系統均基於系統架構效率及業務維護考量配置，除專職系統人員維護管理外，並依需求分別簽署軟硬體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之可用性。分述如下：

1. 證券

證券主要應用系統如投資先生、越是贏、點金靈、策略平台、卓越贏家、交易網、語音系統、複委託、官網、績效獎金、財富管理、自營權證交易、行情報價、主動回報、股務代理、借券前後台、上市櫃與興櫃經紀前台、法人交易平台、DMA 快速交易系統、興櫃造市、權證造市、國外法人保管銀行、自營_權益證券管理、自營_固定收益管理、店頭衍生性商品相關系統、經紀帳務系統等，配置於 AIX、Linux、Windows 等不同作業系統之主機。

2. 銀行

銀行臺幣存放款、匯兌、跨行、外匯、信託、會計業務、資料倉儲、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授權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配置為 IBM p-Series、IBM AS/400 i-Series、Oracle T7、EMC Greenplum、Solaris、Linux、Windows x86 等主機。

3. 人壽

人壽資訊系統包括壽險行政核心系統（包括新契約、保全、續保、理賠、080、會計、財務、精算、再保等行政支援）及業務發展系統（包括直營通路業務、金融通路業務、經代通路業務、電子商務等業務支援），及會計、財務與投資等系統，分別設置不同等級之安全、監控與硬體設備，主要配置作業系統有 IBM i（POWER SYSTEM）、AIX（POWER SYSTEM）、Linux 與 Windows x86 等主機。

(二) 114 年開發及購置計畫

1. 集團

- (1) 金控雲端備份建置
- (2) 金控信義機房網路設備汰換
- (3) 金控虛擬化環境主機汰舊換新
- (4) 金控網路分析流量報表設備汰舊換新
- (5) 集團郵件防禦系統-（Mail APT）汰舊換新

2. 證券

- (1) 賡續新經紀前台核心系統
- (2) 賡續投資先生 AP 版（中台）
- (3) 賡續經紀後台補單功能優化
- (4) 不限用途擔保借款新架構
- (5) 期貨線上加開證券戶
- (6) 證券外開_授信業務
- (7) 條件單新平台
- (8) 庫存成本扣息專案
- (9) 券差詢券_增加詢券來源
- (10) 結構型商品交易電子化
- (11) 海外結構型商品平台_優化
- (12) 複委託碎股下單_法人
- (13) Web 交易網_大戶版
- (14) 股務系統汰舊換新
- (15) 電子交易平臺（投資先生、越是贏、點金靈）虛擬化主機及儲存設備升級
- (16) 股務代理系統主機升級
- (17) 新經紀交易核心系統建置
- (18) 備份資料上雲
- (19) 複委託及 OMS 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
- (20) 資料庫稽核軟硬體汰換
- (21) CRM/EIS 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
- (22) 信義機房同地分流建置
- (23) 台港海纜收容路由器升級
- (24) 板橋機房骨幹升級
- (25) 信義機房電子交易平台核心交換器與 Internet 連線升級
- (26) 板橋機房電子交易平台 Internet 連線汰換
- (27) 員工上網防火牆升級汰換
- (28) 網路偵測與回應（NDR）
- (29) 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SOAR）

(30) 入侵與攻擊模擬 (BAS)

(31) 戰情中心建置

3. 銀行

- (1) 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 (2) 外匯系統升級專案
- (3) 防火牆政策稽核軟體建置專案
- (4) 分行 ATM 防火牆 EOS 汰換專案
- (5) OA 線路頻寬升速專案
- (6) 中心機房核心網路交換器汰換專案
- (7) 雙中心網路基礎設備建置
- (8) 電腦安全組態管理平台 (FCB 金融安全組態設定)
- (9) Windows 2016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 EOS 升級專案
- (10) 核心儲存區網路設備汰換案
- (11) SWIFT 系統升級專案
- (12) 新外匯系統建置專案
- (13) 簡訊發送平台建置專案 (第二階段)
- (14) 自動化錄音質檢系統建置專案
- (15) 逾催文件影像功能建置專案
- (16) 逾催管理平台 2.0 建置專案
- (17) 新黃金存摺系統建置專案
- (18) 私人銀行系統建置專案
- (19) 持股信託升級專案
- (20) 客戶關懷管理平台建置專案
- (21) 硬體亂碼化設備升級案
- (22) 企業應用整合系統 (BAW) 升級案
- (23) APIM 建置專案
- (24) 新資本計提 (第二階段) 建置專案
- (25) 鑽金行動 App 系統建置暨雲端開發專案
- (26) 會員點數擴大專案
- (27) 數位軌跡追蹤專案
- (28) 個人網路銀行系統整併案
- (29) 防舞弊系統第二階段
- (30) 數位通路系統同地雙活資料庫升級專案
- (31) 網銀微服務架構升級專案
- (32) 數據中台擴充專案
- (33) 生成式 AI 應用專案
- (34) 私有雲專案
- (35) 資安事件響應與自動化回應

4. 人壽

- (1) 業務中台- (理賠、保全及新契約模組)
- (2) 0800 客服系統汰換案
- (3) 行動服務平台
- (4) 資金餘額調度平台
- (5) 財報資訊整合系統

- (6) 洗錢防制客戶風險管理系統
- (7) 預算合約管理系統
- (8) 核心系統溝通架構 (MQ) 置換
- (9) 權限管理自動化-權限季盤點作業
- (10) 權限管理自動化-新進/異動人員
- (11) 賡續離線備份作業
- (12) 賡續個人電腦設備汰換 (Win11)
- (13) 賡續資訊基礎網路設備優化
- (14) 賡續汰換 EOS 設備符合設備使用安全
- (15) API 安全管理平台
- (16) Powersystem 硬體設備汰換
- (17) 雲端資料備存規劃
- (18) 多功能事務機管控

5. 投信

- (1) 網路設備之新購及汰換
- (2) 雲端備份

6. 期貨

- (1) 期交所 114 年資訊專案
- (2) 賡續進行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換案
- (3) 強化異地備援機房建置案第二階段核心系統落地建置
- (4) 板橋機房核心網路設備汰舊換新
- (5) 期貨平板開戶系統開發建置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以維護資訊系統之高度安全及可用性，依其業務需求規劃及建置緊急備援及防護機制，綜述如下：

- 1. 機房實體環境：資訊機房包括門禁、消防、電力、網路及資料安全、設備進出、系統監控、人員管制、系統及資料備份等作業程序均依各公司相關使用要點及業務手冊規範或 ISO 27001 之資訊安全標準辦理。
- 2. 業務持續運作：依據各公司應用系統屬性及重要性，建立系統同地及異地備援作業，定期執行備援演練及壓力測試並留存紀錄，以確保備援程序之有效性。
- 3. 營運持續備援：因應疫情帶動異地/居家辦公模式，各公司規劃異地辦公或遠端連線辦公方案，並各自依其業務屬性適度開放，以確保當有天災事件發生時，能快速啟動備援，增加公司數位韌性與減輕營運衝擊。

八、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由董事會核定，以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程序等之依據。另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基礎，並以「保護資訊資產安全」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

為提升本公司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已設置資安長，

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亦成立資訊安全專責或權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以強化資安監理。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單位配置 14 名資安專業人員，另資訊安全辦理情形報告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為統籌資訊安全事項之管理，本公司設置跨部門之「資訊安全小組」，由總經理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定期召開資訊安全小組會議及管理審查會議，113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就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相關事項進行研議，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二) 具體管理方案與投入資源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資安防護，推行的具體管理方案與投入資源如下：

1. 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取得驗證

為持續精進資訊安全治理制度，資訊作業除符合國內外資訊安全法令法規外，本公司及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均已導入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之標準，其後廣續辦理每年續審及每三年重審，113 年均已通過驗證，證書持續有效並以 PDCA (Plan-Do-Check-Act) 之循環式品質管理架構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監控與管理。本公司證書之有效期為 112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

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增進營運持續管理量能，銀行、人壽、證券與投信均已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國際標準 (ISO 22301)，其後廣續辦理每年續審，113 年均已通過驗證，證書持續有效。以風險導向為基礎，結合業務端與系統端之各項資源，確保在任何情況下能維持營運水準，降低營運中斷風險，使組織具備更強的回復韌性。

2. 資訊安全防护機制與檢測

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防護能力，建立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設置包括網路防火牆、軟體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垃圾郵件過濾、郵件 APT、上網行為管理、防毒系統、反釣魚網站及偽冒 APP 監控機制、端點資訊安全防护平台 (EDR)、網路偵測與回應 (NDR) 等系統，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

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定期透過獨立第三方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分散式阻斷 (DDoS) 演練、社交工程演練及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作業，以確保資訊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及既有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3. 資訊安全情資與聯防監控

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資訊安全已是組織重要的風險管理議題，為掌握新興資安情資與資安趨勢，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透過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及參與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 (F-SOC) 跨域聯防與資安事件分享，有效提升整體資安防禦力。另導入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平台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SIEM)，以確保資訊安全防护監控之有效性。

為強化網路異常行為偵測告警之即時性及有效性，及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措施，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已委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建置資安監控機制 (SOC)，透過 7x24 全時維運之即時監看，提供事前威脅的預警情報、事中威脅的即時告警以及事後威脅的分析建議，提升資安事件應變能力，

達成資安監控聯防與協同運作效能。亦透過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監控儀表板，即時掌握電腦病毒、駭客入侵、資料外洩等資安風險指標之變化，以達集團資安監控聯防之目標。

4. 資安攻防演練與重大資安事件演練

為實際評估縱深防禦能力，及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措施，舉辦集團紅藍隊攻防演練，委請專業第三方在不影響營運前提下，運用駭客攻擊手法，採目標導向式資安演練，以驗證資安防護、監控及防禦之有效性，提升同仁面對新型態攻擊之應處能力，並就演練發現之弱點進行修補或補償性措施，另對其所提建議亦進行可行性評估與規劃相應措施，期進一步強化公司資安防禦，降低資安事件衝擊。

重大資安事件往往非僅影響單一機構，為強化體系資安風險控管與資安聯防，及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措施，委由專業第三方機構辦理集團重大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以提升集團間橫向通報應變與支援協處之運作機制與能力。

5.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均完成 113 年一般同仁 3 個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專責人員亦已完成 15 小時資安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資訊安全能力，另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管理

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均明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程序，依其事件等級進行對應層級之通報與處理。資訊單位需於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該事件，並於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分析，以預防事件重複發生。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性要求，本公司設立「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以即時掌握及支援本公司暨子公司重大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降低事件損害。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九、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友善且優質的職場環境，藉由良好的薪酬及考核制度、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完善的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塑造專業及負責的企業文化，以期讓同仁樂在工作，發揮所長。

本公司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獎金、節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輔以休假、保險、文康活動等福利制度，建構完整之薪資獎勵結構。本公司薪資依人員專業能力、職務類別及職掌範圍等條件，依薪資表所訂之標準進行敘薪，敘薪內容不因性別因素而有差異性，致力於打造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之理念。

除依法令規定投保勞保、健保外，本公司提供員工公費納保團體保險，並提供員工眷屬以優惠費率加保，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癌症健康險及住院醫療保險等，另提供員工商務出差團體保險，凡因公出

差海外之員工，可享有旅行綜合保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等，保費皆由公司負擔。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社團補助辦法，鼓勵員工成立各類有益身心健康、促進分享交流的社團。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特約廠商訂定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福利折扣優惠，不定期透過內部網路提供員工最新優惠資訊，增進員工生活便利性與幸福感。員工依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辦法享有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專業證照補助（含國際金融證照及英語認證獎勵等）、健康檢查及員工優惠貸款利率，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本公司於 92 年 8 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員工入股不僅提高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保障，更增加員工與公司休戚與共的一體感，提升員工向心力及自我價值，共享公司經營成果。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 113 年度統計員工持股會之參與員工人數及員工入股數為 11,281 人及 345,238 仟股，員工入股數較 112 年度的 332,858 仟股增加 12,380 仟股，增幅 3.72%。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員工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截至 113 年底，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為新臺幣 7,805 仟元。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 6% 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 113 年度共提撥新臺幣 13,313 仟元。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恪遵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並據以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及發布人權聲明，承諾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亦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致力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此外，本公司為增進勞資和諧，並與工會維持穩定勞資關係，於啟動團體協約協商程序中，雙方秉持勞資自治精神及誠信原則，歷經充分溝通與協商後，終達成共識，並於 113 年 9 月 2 日締結團體協約。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公司	主管機關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元大銀行	高雄市	113.02.16	高市勞條字第 11330655400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元大銀行	台北市	113.07.17	北市勞動字第 1136019742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是我們致力推動與維護的目標，為確保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並促進勞資雙方溝通，我們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除此外，本公司不斷精進相關作

為並具體實踐，業於 113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集團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強化管理效能，建構零災害的職場環境，保障員工、供應商及承攬商等共同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

元大證券與元大銀行均依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由雇主、勞工代表、單位主管等 7-11 名委員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職安委員會，審議職業疾病預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員工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相關議題，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員工亦可透過工會、勞資會議等方式，回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優化建議。

另為建構性別平等之職場，保障員工職場人權，本公司關注性別與職場多元化議題，於員工及各管理階層制訂性別占比目標與短中長期計畫，以實質行動促進性別均衡，113 年度國內女性員工占比為 63.40%，女性主管占比為 54.39%；另本公司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嚴禁任何性騷擾、性別歧視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每年並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傳及教育訓練。供應商亦包含承攬商，則透過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配合企業永續發展議題，提供教育訓練及溝通諮商管道，共同提升職場安全維護及企業競爭力。

元大金控及子公司均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諮詢服務，除聘僱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員工於上班時間亦可進行專業醫療諮詢，除發展個人技巧並提供支持性環境。針對常見疾病及員工健康檢查前十大異常項目分析，提供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服務，推動預防醫學與疾病防治，加強員工健康意識，以達健康生活及健康促進之目的。

本公司定期辦理『與健康有約』提供員工免費量測血氧、血壓、體重、體脂肪等數據，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評估其健康風險並提供衛教；另辦理科技體適能檢測及諮詢以及各類運動講座等，提升員工健康知能並掌握健康趨勢。

本公司及旗下 5 間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及元大期貨），業於 113 年度皆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續）之認可，於此良好基礎，本集團持續透過循環式品質管理（Plan-Do-Check-Action）廣續維護員工之作業環境與保障其人身安全，俾完善職場之職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為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落實工作環境保護措施（如不利情境之火災風險辨識及關鍵可行之減災措施等）及其實施情形如下：

1. 訂定緊急應變作業計畫，包含定期與消防隊進行消防應變演練及自動消防滅火系統檢測。
2. 辦公場所設有滅火設備、緊急逃生指引及宣導生活防災等訊息。
3. 針對電器設備、消防設施及作業環境擬定自動檢查實施計畫，積極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以有效控制風險之發生，避免可能造成之安全危害。
4. 設置急救人員，並依規定辦理人員複訓。
5. 本公司重視職場環境安全防護及同仁通勤交通安全，每年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同仁職業安全與健康意識。

為持續推動職業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預防代謝症候群即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肥胖等慢性疾病)，確保工作場所能成為令人安心的健康職場，培育身心健康的員工；我們依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執行職場健康管理計畫，並融合渥太華健康促進行動綱領策略，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持續性提供具系統化且循環式品質管理的員工健康保護計畫。

職場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執行措施如下：

1. 元大金控及子公司提供優於法令之主管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除每年安排主管至台大醫院辦理全身健康檢查外，自 114 年起本集團由 2 年 1 次改為每年 1 次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安排夜間及輪班工作者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並提供檢查報告諮詢服務，關心員工健康狀況並主動通知異常人員回院追蹤與複檢。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配合年度健康檢查分析結果，針對平均月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之同仁、夜間及輪班工作者等進行異常工作負荷風險辨識評估問卷及風險分析，進而執行分級管理與相關預防措施。
3.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進行員工自覺肌肉骨骼症狀調查並辦理痠痛防治及職業病危害宣導並配合臨場服務醫師諮詢，提供同仁改善工作環境與習慣之建議。
4. 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進行全面環境風險評估，並於獲悉員工懷孕時即填寫「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評估其工作環境、內容對母體健康之影響，保障孕產期同仁之職場安全與健康。
5.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定期進行年度工作場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分析，透過定期舉行相關講座、活動，強化同仁應對能力與降低作業風險，提高職場作業安全性。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職業安全與員工健康照護之努力備受各界肯定，獲得的認證與獎項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均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2. 本公司與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皆獲得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標章。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投信、國際資產、創投均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標章。
4. 本公司與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規劃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發展，促進職場良好環境，完整保障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5. 本公司與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於 113 年度皆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續（換）證認可。
6. 子公司創投、國際資產管理、投顧、期貨分公司獲得衛生福利部健康啟動標章。
7. 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期貨獲得臺北市衛生局優良哺乳（集）乳室認證。
8. 子公司證券、銀行（共 7 間辦公大樓）、人壽均取得衛生福利部安心場所認證。
9. 子公司銀行於 112 年獲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頒發首屆「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
10. 子公司期貨獲得康健雜誌「CHR 健康企業公民」小巨人組數位標章。
11. 子公司證券獲得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員工關懷獎。
12. 子公司銀行於 113 年通過新北市政府頒發「失智友善守護站」標章。

（四）員工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導引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業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治理專區公開揭露，並透過不定期宣導及落實執行，以塑造高度誠信、自律之企業經營環境。

本公司訂有完整之規章辦法，並透過各種會議及教育訓練，積極強化職場專業知能及工作倫理。

(五)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元大金控秉持滿足金融產業及集團業務發展之需要持續培育金融人才，本公司業已建立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發展制度，以管理學院、專業學院、證照學院、生活學院及永續學院等五大課程並提供學習資源。

本公司人才培育制度包含以下三要項：

1. 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培育與發展制度

本公司各級主管透過人才辨識，發掘並儲備金融產業及集團發展所需之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透過課程訓練、專案任務指派、會議參與、工作輪調等多元方式，進行人才培育。同時鼓勵員工接觸集團各類金融專業領域，主動學習多元化的職能，使公司及員工快速因應金融產業變化，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技術及能力。

2. 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動自主學習

自 92 年度起，本公司即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元大 e 學苑透過自製課程傳遞內隱知識、傳承實務經驗，並購置天下創新學院數位內容，藉由每週上架的數位內容，即時傳遞全球產業發展動態、企業個案與經驗、管理新知與應用，作為集團員工自主學習、發展多元職能的重要知識寶庫。

本公司以學習策展的思維，搭配全球金融產業熱門議題及集團業務重點，定期發布元大 e 學苑學習週報，觸發員工學習動能、推動員工隨時、隨地、隨選的自主學習，持續強化員工的專業能力並儲備未來的優勢職能。

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由公司指派或經公司核可參加課程或研習，其訓練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公司頒訂獎勵制度以鼓勵員工參加國際金融專業認證、英語認證及永續發展基礎能力認證，以強化專業能力或預先儲備未來之工作職能。

3. 提供集團內部職務調動機會、鼓勵跨職能轉調發展

本公司運用子公司多元金融產業的優勢，依營運需要進行子公司間人員定期輪調，鼓勵員工申請內部職務轉動，有效促進集團人才流動及員工多元發展，同時帶動集團間複製成功經驗及提高效益。

本公司 113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如下：

年 度	113 年度
揭露事項	
教育訓練總費用	新臺幣 7,391 萬元
教育訓練開課總數	4,347 門課程
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	699,266 小時
教育訓練受訓人次	444,689 人次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持續對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宣達 ESG 重要議題及國際發展趨勢；對全體員工傳遞 ESG 理念、趨勢、內涵及標竿案例；對各類專業人員展開 ESG 專業技能培訓，包括溫室氣體盤查、氣候風險管理與壓力測試、內部碳價管理、責任投資、公平待客、資訊安全、友善職場..等 SDG 永續目標專業實務，深化永續金融知識及技能、落實人才永續發展。113 年合計辦理 1,223 場永續金融相關課程、263,241 人次完成訓練、累計訓練時數 302,622 小時，占年度訓練時數 43.28%。

本公司因應數位金融趨勢並持續落實集團驅動成長展策略，113 年度持續推動集團人員轉型及多元職能訓練，包括：金融證照資格訓練、金融商品研習、

商品銷售訓練等，共辦理 211,484 小時相關課程、67,636 人次參加、占總訓練時數 30.24%。

本公司定期辦理生活學院系列課程、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結合公司社團活動，協助員工經營身心均衡的生活型態、落實全方位員工身心照護。113 年度生活學院推出健康講座、安心職場、性別平等課程、運動照護講座、體適能訓練課程、健康減重班、安排特約醫師定期到公司提供健康諮詢服務等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共計 25,206 人次參加、訓練時數 27,298 小時，占訓練總時數 3.90%。

113 年本集團金控及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創投、證金、國際資產等七家公司，皆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標章」。金控及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等 5 家子公司亦分別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十、重要契約

(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98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 契約屆滿三個月前 以書面通知他方不 續約之意旨，否則 本契約自動延長一 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 1,000,000 元之違約金。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118 年 4 月 10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6、10、13、16 至 20 樓部分面積（承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10 日 至 114 年 11 月 9 日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11 樓部分面積（承租）。	無

(二)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簽約日期為 107 年 6 月 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對 PT Bank HSBC Indonesia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美金參佰伍拾萬元之限額內，就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向 PT Bank HSBC Indonesia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擔任臺灣境內代理人暨保證機構，於美金伍仟萬元限額內提供公司保證。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擔任臺灣境內代理人暨保證機構，於美金伍仟萬元限額內提供公司保證。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118 年 5 月	經紀後台帳務系統資料庫主機硬體採購。	無
資訊軟體授權合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118 年 5 月	經紀後台帳務系統資料庫軟體授權採購。	無
資訊軟體維護合約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9 日~116 年 1 月 8 日	Oracle 資料庫 114 至 115 年度維護採購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軟體授權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微軟 EA 授權 113 至 115 年度採購案。	無
資訊軟體授權合約	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116 年 12 月 31 日	VMware 虛擬化軟體 114 至 116 年訂閱授權暨維護服務案。	無
資訊安全管理顧問輔導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轉版暨優化顧問輔導案。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面積約為 272.24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面積約為 113.27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面積約為 35.66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7 樓之 1、之 2、之 3，面積約為 431.12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2 月 16 日至 117 年 2 月 15 日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之 1，面積約為 102.94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部分，面積約為 2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8 年 10 月 20 日	臺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2 樓、3 樓部分，面積約為 383.73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9 日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10 樓部分，面積約為 162.63 坪（承租）。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第二次增補協議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0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9 日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79 號 2 樓部分、6 樓、7 樓、8 樓、9 樓、10 樓部分、11 樓部分、12 樓、14 樓，面積約為 2,793.01 坪（承租）。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第三次增補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118 年 4 月 10 日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3 樓、5 樓部分，面積約為 221.06 坪（承租）。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第三次增補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118 年 4 月 10 日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面積約為 84.3 坪（承租）。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113 年 3 月 28 日（契約簽訂日）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2 樓、2 樓之 1、2 樓之 2、地下 1 層、地下 2 層（出售）。	無

(三)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分公司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77 年 9 月 11 日止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14-1 等 18 筆地號之地上權。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若將地上權標的或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作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土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工程承攬契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31 日至營建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及驗收合格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營造施工。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委託契約書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起：112 年 9 月 1 日 迄：本案驗收完成後一年。	元大金融廣場【公共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及設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建築物室內裝修_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辦公空間 A）	承甲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起：112 年 10 月 27 日 迄：本案驗收完成後一年。	元大金融廣場【辦公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及設計（1F-3F 及 20F）。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建築物室內裝修_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辦公空間 B）	承甲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起：112 年 10 月 27 日 迄：本案驗收完成後一年。	元大金融廣場【辦公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及設計（4F-19F）。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工程承攬契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起：112 年 10 月 23 日 迄：本案驗收完成後四年。	元大金融廣場電話交換機新建暨金控大樓升級建置專案工程暨維護保固。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	元大人壽為承租人，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出租人	雙方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簽署本租約，租賃期間從 110 年 9 月 1 日到 115 年 8 月 31 日，為期五年	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第三人使用房屋。 房屋之使用應依法為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一般法律原則。
工程合約書	元大人壽委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樓興建工程	雙方工程合約書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簽訂	1. 元大人壽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松江大樓南北基地決標作業，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工程總價為新臺幣 3,325,800,000 元得標。 2. 雙方工程合約書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簽訂。 3. 北基地工期起算日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預計 113 年 2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 4. 南基地工期起算日為 111 年 2 月 25 日，預計 114 年 5 月 15 日取得使用執照。	一般法律原則。
設備租賃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107 年 7 月 1 日~（到期自動續約）	承租中華電信數據通信之機房空間（含備援機房）、網路設備及維護契約。	無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1 年 10 月 1 日~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81 年 10 月 1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美國再保險集團	88 年 9 月 1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04 年 3 月 2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柯隆再保險公司	103 年 5 月 12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 年 12 月 18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註：除巨災合約外之再保險合約若合約雙方無異議，則每年度自動展期。

(五)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	網路可視化 netscout 效能分析平台建置案硬體採購合約書。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9 月 20 日	板橋 IDC 機房高頻交易網路設備採購案。	無
資訊軟體採購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微軟 EA 授權採購。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7 年 12 月 15 日	異地備援機房網路設備採購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5 月 20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	國外法人部交換器暨防火牆設備採購案。	無
一般買賣合約	瓦特先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1 日	再生能源售電售證契約。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元泰廣場搬遷網路設備採購 Cisco 設備。	無
不動產租賃合約（承租）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9 日	元泰廣場房屋租賃契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226,254	81,869,960	1,356,294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98,990,404	83,110,140	15,880,264	19
金融資產		1,618,018,599	1,506,911,815	111,106,784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5,047,944	99,644,104	(14,596,160)	(15)
應收款項-淨額		342,512,890	273,092,919	69,419,971	2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80,633,452	1,086,526,760	194,106,692	18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260,465	3,089,373	(828,908)	(2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705,836	11,307,517	3,398,319	3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974,811	27,352,156	1,622,655	6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804,544	13,011,575	(2,207,031)	(17)
無形資產-淨額		30,531,049	30,728,678	(197,629)	(1)
其他資產-淨額		120,023,556	82,014,823	38,008,733	46
資產總計		3,715,729,804	3,298,659,820	417,069,984	13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310,340	12,387,393	(10,077,053)	(81)
金融負債		359,272,647	294,394,110	64,878,537	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112,894	251,838,703	21,274,191	8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54,619,336	83,155,165	71,464,171	86
應付款項		177,196,786	180,210,063	(3,013,277)	(2)
存款及匯款		1,684,724,042	1,548,770,818	135,953,224	9
應付債券		111,032,794	104,904,691	6,128,103	6
其他借款		63,585,186	48,439,167	15,146,019	31
負債準備		391,867,186	376,640,823	15,226,363	4
租賃負債		5,941,224	6,191,253	(250,029)	(4)
其他負債		156,214,042	83,351,488	72,862,554	87
負債總計		3,379,876,477	2,990,283,674	389,592,803	13
股本		129,428,640	126,890,824	2,537,816	2
資本公積		38,198,040	38,188,103	9,937	-
保留盈餘		138,498,008	116,980,378	21,517,630	18
其他權益		8,113,916	4,947,633	3,166,283	64
非控制權益		21,614,723	21,369,208	245,515	1
權益總計		335,853,327	308,376,146	27,477,181	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係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增加。
- 2.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減少，主係處份採權益法投資。
- 3.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主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係存出借券保證金增加。
- 5.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主係銀行同業拆放減少。
- 6.金融負債增加，主係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 7.應付商業本票-淨額增加，主係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8.其他借款增加，主係新增短期借款。
- 9.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存入借券保證金及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 10.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二) 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4,855	2,819,922	(505,067)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38	63,875	9,263	15
應收款項-淨額		3,513,769	2,553,463	960,306	38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91,632	2,591,632	0	-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54,768,324	321,901,762	32,866,562	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4,240	40,291	13,949	35
使用權資產-淨額		327,137	82,425	244,712	297
無形資產-淨額		17,255	13,643	3,612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4,447	46,509	7,938	17
其他資產-淨額		19,579	20,020	(441)	(2)
資產總額		363,734,376	330,133,542	33,600,834	1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396,622	0	1,396,622	-
應付款項		8,188,496	6,555,791	1,632,705	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7,709	2,861,055	1,006,654	35
應付債券-淨額		35,650,000	33,600,000	2,050,000	6
負債準備		14,685	12,403	2,282	18
租賃負債		360,274	84,893	275,381	324
其他負債		17,986	12,462	5,524	44
負債總額		49,495,772	43,126,604	6,369,168	15
股本		129,428,640	126,890,824	2,537,816	2
資本公積		38,198,040	38,188,103	9,937	-
保留盈餘		138,498,008	116,980,378	21,517,630	18
其他權益		8,113,916	4,947,633	3,166,283	64
權益總額		314,238,604	287,006,938	27,231,666	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係其他應收款-連結稅制增加。
- 2.不動產及設備增加，主係採購電腦設備及租賃權益改良增加。
- 3.使用權資產-淨額、租賃負債增加，主係新承租辦公場所。
- 4.無形資產-淨額增加，主係採購電腦軟體增加。
- 5.應付商業本票-淨額增加，主係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6.應付款項增加，主係其他應付款-應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款。
- 7.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係應付所得稅款增加。
- 8.其他負債增加，主係應付離退金及暫收款增加。
- 9.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3,122,767	30,332,080	2,790,687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87,576,915	67,757,803	19,819,112	29
淨收益		120,699,682	98,089,883	22,609,799	2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74,270)	(472,519)	(1,701,751)	36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2,605,146)	(14,470,939)	1,865,793	(13)
營業費用		(60,168,145)	(49,160,774)	(11,007,371)	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752,121	33,985,651	11,766,470	35
所得稅費用		(7,439,717)	(5,457,422)	(1,982,295)	36
本期淨利		38,312,404	28,528,229	9,784,175	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2,855	13,678,215	(9,095,360)	(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895,259	42,206,444	688,815	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係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兌換損益增加。
- 2.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係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增加。
- 3.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減少。

(二) 本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收益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38,590,297	28,175,994	10,414,303	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已實現利益		1,574	1,405	169	12
其他收益		129,073	91,580	37,493	41
小計		38,720,944	28,268,979	10,451,965	37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880,414)	(1,329,591)	(550,823)	41
其他費用及損失		(447,641)	(367,014)	(80,627)	22
小計		(2,328,055)	(1,696,605)	(631,450)	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392,889	26,572,374	9,820,515	37
所得稅費用		(562,975)	(6,176)	(556,799)	9,016
本期淨利		35,829,914	26,566,198	9,263,716	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49,806	13,896,301	(8,546,495)	(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79,720	40,462,499	717,221	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增加，主係認列子公司獲利增加。
- 2.其他收益增加，主係兌換利益增加。
- 3.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 4.其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利息支出增加。
- 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未分配盈餘稅增加。
-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認列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減少。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27)	(4.74)	158.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42)	108.04	(172.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5)	(5.92)	149.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2. 本公司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4.01	98.49	(24.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05	105.56	(9.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5)	(0.23)	8.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兩期差異主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	全 年 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09,193,785	90,557,444	(67,676,474)	232,074,755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 90,557,444
- B.投資活動：（ 6,722,302）
- C.融資活動：（ 60,954,172）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 本公司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	全 年 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314,855	17,454,088	(17,538,522)	2,230,421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 17,454,088
- B.投資活動：（ 1,598,827）
- C.融資活動：（ 15,939,695）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元大金控秉持穩健原則規劃集團轉投資政策，考量各項業務成長潛力與互補性，並兼顧財務健全性、資金成本、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因素，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規劃集團最適之投資策略與配置，以期提升公司長期獲利及穩定性，提高金控股東權益報酬率，極大化股東報酬。

元大金控各子公司營運情形及經營計畫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二）各子公司業務內容」之說明。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元大金控於完成併購寶來證券及大眾商銀後，證券及銀行子公司於國內已達相當經營規模，展望未來，集團投資規劃將著重海外事業之布建與擴張，以持續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邁進；而近年壽險子公司表現也穩健成長，未來也將以自發性成長為原則。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動態，面對潛在併購機會，保持開放及彈性，但最終仍需以增進股東價值為依歸，並綜合考量策略發展意義、業務加乘效果、資產負債風險、未來之獲利性等面向審視評估後，再依法進行相關程序。同時，本集團亦會密切關注金融科技之發展，不排除透過投資或業務合作等方式掌握新興技術及商機。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主要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核定年度風險限額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督導，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審議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及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

高階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

各單位應負責辨識及管理所轄職責功能或業務範圍所產生的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完整涵蓋相關營運活動的風險管理功能。

風險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應建立各主要風險類別管理機制、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陳報監控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單位應以獨立超然的精神，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全公司主要經營風險，包括金融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大額暴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營運風險（資訊安全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新興風險、誠信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投資與融資氣候變遷風險、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各子公司已依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均持續檢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類風險管理原則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機制。茲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分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係指因市場價格、波動率或相關性的變動而造成本公司部位評價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指數、股價、利率、匯率、商品或信用貼水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包括設定有效預警風險之指標，依據公司風險容忍度設定各項風險限額與風險值，以精確評量潛在損失，有效控管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因受下列事件影響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A) 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交易對手或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B) 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保證人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保證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C) 因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信用強度弱化、信用評等等級調降或發生金融商品發行契約約定的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風險屬性分別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 (A) 授信風險：透過信用評等或評分模型，進行授信案進件分級管理，強化信用風險之量化機制、以提升授信資產品質；使用早期預警機制結合期中管理平台，即時進行授信戶之貸後管理及採取因應措施、降低信用風險之可能損失。
- (B) 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為有效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交易信用風險分布樣態，掌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交易信用暴險變化，除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有效評估與控制金融交易信用暴險外，並建立信用預警制度，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

C. 市場流動性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交易量持續性的不足或因市場失序而使交易量顯著的降低，導致在進行資產出售或部位平倉時，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為降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業務及不同金融商品特性，分別訂定流動性部位及潛在損失限額之規範，以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

D. 資金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籌資規劃不當造成財務結構失衡，或因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重大變化而無法適時地藉由資產出售或對外融資取得充足的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各項到期給付責任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避免資金流動性風險，依據各幣別的資金流動性特性，包括業務規模、業務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多樣性等因素，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的衡量指標，以確保公司整體具備充分資金流動性。

E.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因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的計價幣別、計息方式或到期期限等差異，當利率或匯率發生變動，導致公司整體損益，或淨利息收益，或淨值發生不利變化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考量資產與負債之風險屬性及其業務複雜程度，建立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指標，以有效控制因資產負債結構不配合所產生之不利因素。

F. 大額暴險：

大額暴險係指因業務集中於特定風險因素，可能因該特定風險因素的非預期性變動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涵蓋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風險，並分別依同一人（企業）、同一企業集團、同一產業與同一國家監控整體暴險金額的集中程度。

G.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保險風險管理應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等相關風險。

保險子公司為有效管理保險風險，業已針對各相關保險風險分別訂定適當之作業程序與管理機制，透過監控機制之執行，強化保險風險控管之功能。

H.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以落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為原則，經由定期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確保各項控制點與檢核點之功能與效力；另透過作業風險事件通報、作業流程檢核、作業風險衡量、風險控制與自評等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逐步建置，以強化作業風險之控管。

I.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係指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影響及危害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正常營運之程度。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資訊安全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資訊安全風險。

J. 人力資源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係指員工之人權議題及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如吸引人才、留置人才、發展人才等議題相關之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人力資源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人力資源風險。

K. 新興風險：

新興風險係指因新種業務或新種風險，因未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造成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新興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新興風險。

L. 誠信經營風險：

誠信經營風險係指本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的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誠信經營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誠信經營風險。

M.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係指因媒體或公眾負面評價，致業務終止或中斷產生損失的

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信譽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信譽風險。

N.策略風險：

策略風險係指因不適當策略或是企業營運環境的改變而導致的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策略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策略風險。

O.法令遵循風險：

法令遵循風險係指執行各項業務時，因未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而可能受主管機關裁罰致生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法令遵循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法令遵循風險。

P.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可能發生潛在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法律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法律風險。

Q.洗錢與資恐風險：

洗錢與資恐風險係指所營業務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活動之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洗錢與資恐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洗錢與資恐風險。

R.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或為減緩氣候變化引起的可能潛在風險，包括投資與融資氣候變遷風險及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風險。

(2) 風險報告涵蓋之資訊、風險報告之頻率及流程

A.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報告的層級、內容與頻率，依據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業務、損益與淨值的影響程度而調整。

B.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向經營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下列風險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A) 市場風險概況

(B) 市場流動性風險概況

(C) 信用風險概況

(D) 資金流動性風險概況

(E) 利率風險概況

(F) 保險風險概況

(G) 作業風險概況

(H) 大額暴險概況

(I) 資本適足率概況

(J) 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3)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

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

分別運用適當之金融商品，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並持續定期衡量與監控用於規避與抵減風險之金融工具的避險有效性。

2. 暴險量化資訊

(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3/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資本適足率	134.06%	136.43%	132.59%	144.07%

B. 交易部位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因子別	113 年			
	113/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利率風險	254,323	200,858	125,096	284,228
股價風險	390,150	322,853	155,686	873,961
匯率風險	99,343	143,663	94,223	194,355
商品風險	21,032	15,455	5,542	76,781
減：資產分散效益	(425,424)	(359,906)	-	-
總合風險值	339,424	322,923	166,253	788,108

註：風險值（Value at Risk）係指在 99%信心水準估計未來一日暴險部位可能發生之最大潛在損失估計值。

(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3/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資本適足率	406%	390%	352%	451%

B. 風險約當金額比率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比率
市場風險	56.92%
信用風險	19.44%
作業風險	23.64%
合計	100.00%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3/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資本適足率	13.87%	14.22%	13.87%	14.73%

B.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13,781,767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0,641,869	330,27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58,871,502	4,304,13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96,920,759	32,754,446
零售債權	128,123,799	7,759,547
不動產暴險	807,277,084	37,331,823
權益證券投資	11,600,616	1,490,19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401,563	151,369
其他資產	44,933,129	2,869,488
合計	1,983,552,088	86,991,274

C.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
利率風險	2,343,123	29,289,038
權益證券風險	190,065	2,375,813
外匯風險	146,387	1,829,837
商品風險	0	0
合計	2,679,575	33,494,688

註：係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

D. 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6,980,588	254,700,623	121,875,452	200,337,114	843,854,484	1,877,748,2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2,089,389	357,780,487	362,095,783	394,453,228	937,091,500	2,303,510,387
期距缺口	204,891,199	(103,079,864)	(240,220,331)	(194,116,114)	(93,237,016)	(425,762,12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合計（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00,854	354,178	434,843	255,760	5,275,579	8,321,2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4,379	2,221,869	1,406,836	2,215,977	1,262,408	9,861,469
期距缺口	(753,525)	(1,867,691)	(971,993)	(1,960,217)	4,013,171	(1,540,255)

(4)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3 年上半年度	113 年度
資本適足率	368.05%	395.59%

(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A. 調整後淨資本比率

	113/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調整後淨資本比率 (ANC)	50.6%	56.0%	46.6%	69.9%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例如因應 113 年修正「洗錢防制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本公司即據以檢視、修正相關內部章則，俾利各單位遵循。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科技持續發展例如人工智慧、區塊鏈、雲端運算及大數據分析等，加速金融產業運用新興科技數位轉型及永續轉型，以創新的商業模式提供金融服務，金管會亦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引導金融創新發展，包含訂定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推出金融 FIDO V2 計畫、推動綠色金融科技、法人金融數位化等應用；並將在 114 年成立「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全力支持國內金融科技發展。同時考量金融科技不斷創新除帶來新契機外，亦面臨新的風險如網路安全、隱私保護、身分授權等，金管會並推動金融業將永續發展納入金融科技的核心價值觀與實踐，同時堅守金融科技應該遵守高標準的治理和倫理原則，確保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本公司為維持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防止資料外洩、駭客入侵等資安問題，損害本公司財務及信譽與客戶權益，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控機制、培育數位及資安人才，強化「數位能力以及科技應用能力」妥善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的影響與挑戰。

在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除內部自我檢核、外部主動偵測、災害應變演練及管理強化外，亦積極導入各項自動化偵測、行為監控等系統，不論外部威脅之即時監控、阻擋，或內部環境之資料存取、作業行為及設備區隔均加以管控，以綿密

的分層隔離過濾機制防範不法或惡意行為，以因應資通安全風險威脅，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能力。

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資訊安全已是組織重要的風險管理議題，為掌握新興資安情資與資安趨勢，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透過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及參與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跨域聯防與資安事件分享，及早因應風險威脅，有效提升整體資安防禦力。

在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前，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亦會進行架構審查、合規、資料保護與存取控制、技術運用等面向進行安全性評估，以因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來服務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並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的原則下經營本公司各項業務，長久以來深受客戶的信賴與支持。展望未來，仍將持續上述的理念服務社會大眾，並建立穩健經營之良好企業形象。惟如有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相關不實報導，嚴重影響企業形象之危機時，將以新聞稿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予以澄清說明，以正視聽。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元大金控併購預期效益係為追求成長，並為達以下四大目的：

- (1) 擴大規模經濟；
- (2) 建立競爭障礙；
- (3) 擴展業務範圍及區域；
- (4) 提升經營績效。

2. 元大金控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如下：

- (1) 因資訊不對稱，併購前評估可能無法完全掌握併購對象之真實經營狀況，並反應至併購交易價金上，以致承擔非預期中之資產負債風險；
- (2) 併購對象之獲利能力不如預期，或產業發生不利變動，以致併購效益未能充分展現；
- (3) 企業文化與組織架構之整合，造成人才及業務流失，以致併購效益下降抑或延後產生時間；
- (4) 海外併購需承擔所在地之政經波動及監管法規差異之風險。

元大金控對於併購決策之形成，謹遵嚴謹之程序（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併購應注意事項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除委請外部專業財務顧問及律師進行實地查核外，並融入本集團專業之知識與經驗，進行審慎之併購前評估；而併購後則透過周延之整合計畫與貫徹計畫之執行力，降低併購之潛在風險及損失，務使併購整合效益能確實發揮。故有關進行併購之風險，本集團之控管應屬合宜。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涵蓋證券、銀行、保險、投信、期貨、創投、投顧及資產管理等各領域，業務朝向多元化發展，持續降低業務集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此外，各子公司之各類業務暴險，均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每年設定大額暴險限額並經董事會核定，以適當地分散風險，有效控制業務過度集中所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

(八)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並訂定有完善的公司組織規範與授

權管理規章，明確規範各組織、各層級人員之執掌範圍，落實組織分權、職務分工的管理制衡機制，故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對於公司影響不大。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並訂定有完善的公司組織規範與授權管理規章，明確規範各組織、各層級人員之執掌範圍，落實組織分權、職務分工的管理制衡機制，故經營權變動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不大。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判決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 月 31
單位：新臺幣/韓圓/港幣/美金/泰銖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銀行子行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前有違反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之上限（10%）之規定，因而就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所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 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圓 19,599,160 仟元），提出不當得利返還民事訴訟。	韓圓 19,599,160 仟元	107 年 9 月	原告： Pentagon City 被告：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一、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原為韓新銀行）因於 95 年至 97 年間提供 Pentagon City 資金授信案，而分次行使質權取得 Pentagon City 33.3% 之股份，屬例外事項，應不適用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上限（10%）之限制規定；且上述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僅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相關交易仍為有效，故 Pentagon City 主張並無理由。 二、本案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一審勝訴，Pentagon City 不服，於 108 年 7 月 8 日提起上訴，經首爾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判決駁回其上訴，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二審勝訴，惟 Pentagon City 仍不服而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提出上訴，經第三審韓國大法院審理	本案對元大銀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後，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三審勝訴，故全案勝訴確定。	
元大期貨槓桿交易商客戶李君等七人從事槓桿交易商品，概以遭元大期貨調高保證金、禁止交易南非幣商品為由，主張損失，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一審：新臺幣 36,843,042 元	111 年 3 月 31 日	原告：客戶李君等七人 被告：元大期貨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元大期貨勝訴。 二、客戶七人均上訴二審，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期貨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對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名賣方提起仲裁反訴，嗣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	約韓圀 127,436 百萬元	106 年 6 月	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名賣方與仲裁反訴聲請人安邦控股、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	仲裁庭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作成仲裁判斷，認定元大證券（韓國）等五名賣方應賠償安邦控股、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韓圀 166,600 百萬元及相關費用暨利息。安邦嗣向首爾中央地方法院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元大證券（韓國）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收受法院承認仲裁判斷之裁定，安邦得就所聲請之約韓圀 131,801 百萬元及後續應付利息予以執行，元大證券（韓國）及安邦均已對該法院裁定提出抗告。元大證券（韓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收受韓國首爾高等法院承認該仲裁判斷之裁定，安邦得就韓圀約 127,436 百萬元、仲裁費用約韓圀 22,278 百萬元及後續應付利息予以執行，元大證券（韓國）已對前述裁定提出再抗告。元大證券（韓國）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收受韓國大法院駁回再抗告聲請之裁定，安邦得依首爾高等法院之確定裁定所承認之仲裁判斷，對元大證券（韓國）聲請全額強制執行。嗣安邦通知元大證券（韓國）賠償全額，元大證券（韓國）業於	本案評估後，現階段對元大證券（韓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113年12月20日支付安邦約韓圓 191,125 百萬元（含再抗告程序費用，並已扣除其他賣方前已遭執行之金額），惟元大證券（韓國）就賠償金額超過其應負擔比例之金額，將得依法對其他賣方求償。	
1,246 名投資人對東洋證券（現元大證券（韓國））因銷售金融商品糾紛提出集體訴訟。	約韓圓 113,007 百萬元	103 年 7 月	1,246 名投資人、東洋證券（現元大證券（韓國））	原請求金額為韓圓 492,565 百萬元。原告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向一審法院聲請縮減請求金額至韓圓 113,516 百萬元，一審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 112 年 2 月 9 日提出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韓圓 113,007 百萬元。二審法院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判決駁回原告上訴，原告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提出上訴。元大證券（韓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獲悉二審法院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原告上訴，該裁定嗣於 113 年 5 月 1 日確定，本案元大證券（韓國）勝訴確定。	本案評估後，現階段對元大證券（韓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元大證券（香港）對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	約港幣 1.35 億元	106 年 6 月	元大證券（香港）及前負責之業代	一審法院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簡易判決認定業代應負全部保證責任並駁回其反訴，惟業代已委任律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起上訴。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香港）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原 KK Trade Securities Co., Ltd. 員工因涉嫌詐欺行為，客戶要求元大證券（泰國）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民事訴訟。	約泰銖 1.49 億元	106 年 8 月	元大證券（泰國）及其他 1 人及原告 Mr. Amnaj ○○及其他 4 人	一審法院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雙方均已就本件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於 111 年 4 月 7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原告提出第三審上訴，並將請求金額自約泰銖 3.01 億元縮減為約泰銖 1.49 億元。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泰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 2 人訴請賠償。	722,378,466 元	107 年 1 月	元大證券及其他 1 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原告於 107 年 1 月 9 日聲請調解，並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擴張請求金額為 \$952,511,840 元（其中 \$950,861,840 元為連帶或共同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原告遂於 107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年7月11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1月27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即元大證券等2人勝訴），嗣原告提起上訴，現請求金額分別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512,454,465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209,924,001元，即合計請求金額縮減為\$722,378,466元，元大證券依法應訴答辯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每年評估經營金融相關業務可能面臨之內外部經營風險，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因應計畫。內外部風險因素包括總體經濟變動、金融市場變化、金融管理法令制度變更以及市場交易實務變化，經評估，本（114）年度經營風險重大風險議題共2項，分別為「川普政策與通膨」及「地緣政治風險」，列示如下：

風險因子	發生可能性	影響程度	成因	對策
川普政策與通膨	高	高	113年美國總統大選由川普獲勝，且參眾兩院皆由共和黨取得多數優勢，在川普完全執政下，其於競選期間提出的減稅、移民、能源政策及關稅 2.0，將對美國整體經濟產生影響。 川普承諾擴大 2017 年減稅法案的適用範圍，將聯邦個人所得稅的減稅永久化，並對特定企業進行大幅度減稅。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警告，這將導致美國未來十年財政赤字增加 4.6 兆美元；穆迪（Moody's）亦警告，若財政狀況惡化，可能會降低美國公債信用評等，進一步引發金融市場混亂。 川普誓言將推行大規模驅逐非法入境美國的人士，根據美國國土安全部的統計，不法移民的強制遣返可能導致美國流失 2%至 3%的勞動力，可能使服務業和建築業等依賴勞動密集的產業面臨人力短缺，推動薪資上升並加劇通膨壓力。 川普主張優先支持化石燃料產業，並表示將放寬相關監管措施，可能增加原油供應，導致油價面臨長期下跌壓力，中東國家將面臨財政損益兩平油價越來越高的財政缺口壓力。 川普「美國優先」的貿易政策旨在保護美國本地製造業並縮小貿易逆差，預期將推動《美國互惠貿易法》中的鏡像關稅政策，中國首當其衝，競選期間川普表示將對中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追蹤美國經濟數據，檢視潛在影響其經濟的變數，除已建立產業與國家分級標準並設定集中度限額外，將持續追蹤川普政策的執行情形，以及對美國經濟可能的影響與對其他國家的溢出效應。

風險因子	發生可能性	影響程度	成因	對策
			產品徵收 60-100%關稅，另對所有進口商品徵收 10-20%關稅等計畫，衝擊對美國貿易逆差較大、出口比重較高之國家/產業，並對美國自身通膨、消費及經濟成長動能產生極大不確定性。	
地緣政治風險	高	高	113 年有 76 個國家舉辦大選，許多具世界影響力的國家發生政權交替，極左或極右主義出線，亦或走向分裂或陷入僵局，面對俄烏、中東的戰火綿延，中國、台美的情勢也持續升溫，各國在複雜的局勢中選邊站，或試圖在制衡威權與大量資源投入引起的內部民怨之間取得平衡，地緣關係風險複雜度趨升。 中東緊張局勢尚未看到緩解跡象，加上俄烏戰爭緊張局勢加劇，地緣政治局勢造成全球能源供應不確定性升高，且受戰爭因素影響，海運活動成本居高不下，讓通膨問題難以根治，也讓通膨回落的速度變慢。 隨著各國採取更多保護主義政策，全球經濟恐進一步碎片化，導致全球供應鏈再度出現重組，相關成本大增。此外，川普再度重返白宮，相關政策可能對政治格局產生重大影響，根據歐洲智庫「賈克迪羅研究所」指出，在川普第一任期內的美中貿易大戰、COVID-19 危機以及俄烏戰爭，都引發了根據「地緣政治親近性」而重整的國際貿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設立國家風險及產業風險限額外，定期觀察地緣政治變化，定期執行各國主權債券 CDS 貼水、評等變化及市場資訊等面向監控，以適時掌控地緣政治對國家或產業之影響。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使本公司在面臨危機時，就相關情境之研判、人員組織及資源之整合，得以有效且快速的因應相關危害，以減少危機帶來之傷害與損失，迅速回復組織正常運作，本公司制訂「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做為危機發生時因應之最高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危機已發生時，本公司應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危機處理小組由董事長作為小組召集人，並指派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小組副召集人，並視事件發生涉及之層面與性質，至少應各執行副總、發言人、稽核部、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法務部、綜合企劃部、相關部門之督導主管或部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等組成危機處理小組，就危機處置之各項方案進行分析評估，並掌握最新情勢之演變，建議或提出修正後之因應計畫，以符合實際需求。各子公司亦依該政策及程序規則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俾利有效管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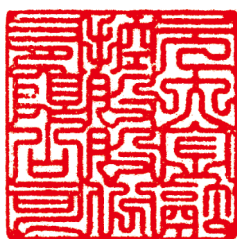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已依規公告申報，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代碼 2885) 查詢。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依規公告申報，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代碼 2885) 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財務資訊」/「財務報表」/ (<https://www.yuanta.com/TW/IR/Financials/Financial-Reports>) 查詢。
- (三)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